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業倉庫
作與農業倉庫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編著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編著

社會經濟調
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66534.1)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 志 莘

編著者 徐 淵 若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王養吾)

序

研究工作，固應從事於書本探討，而實地考察，尤屬重要，兩者相依爲用，相輔而行，可以互相發明，互相引證，如輪與軸，初未可偏廢者也。志莘昔年任職江蘇省農民銀行時，感於暗中摸索之苦，於十九年夏曾一度赴日本考察其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事業，從實地觀察中，得知兩國社會組織經濟情形，以及民情習俗相同之點頗多，因信彼邦對於農村經濟上種種設施之過程，其足供我人之取法者，實遠勝於歐美。歸國後，本擬將是行之所見所聞，作有統系之記載，惜以事牽未果，嗣受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託，主持研究農業金融問題，同事徐君淵若，既採擇各書，編成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問世，願猶以爲未足，乃本探討與考察並重之意，於二十四年春派赴日本實地考察，以佐證其往日室內研究工作之心得焉。

徐君早年留學日本，彼邦之師友頗多，此行深得若輩之助力與指導，閱時兩月，游跡幾遍日本重要各城鄉，余深信其所得必多，歸編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一稿，將其所得各項資料與夫考察後之印象，扼要撰述，初編時本爲「考察記」性質，後因與「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作成姊妹篇起見，故改易行文方式，惟仍帶記述體格式。又因其爲普通敘述性質，故截止脫稿時止，凡最新資料，一概列入，原稿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成於二十五年，內中所云本年，悉以二十四年爲準。稿成，以文量過多，復將最感苦澀之統計數字，抽去若干，經余覆加校刊，乃付手民，此

本書作成之經過也。

余讀全稿竟，覺有數點，應特加提出，與讀者共同研討者，即：

(甲)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倉事業，係在政府一貫方策之下，提倡生產運銷，以鼓勵農產之增加與農民生計之改進，此與歐美學者主張以消費合作為中心而側重於社會運動者有別，故政府不惜予以種種特殊之獎勵與協助，乃至政府毅然以領導者自居。按合作事業之注重生產與注重消費，兩者之目的方針乃至利益等，未必盡同，時或站立於相反對之地位，故一國合作事業之推進，究應側重於生產運銷，抑宜偏護消費者之利益，着手前即應按照國情，分別主從。我國在茲提倡合作事業之初，徬徨歧途，莫知所適，對此實宜加以縝密之考慮，與夫精審之比較，此余所認為應特別提出研究者一也。

(乙)日本農村合作運動之推進，以產業組合中央會為其原動力，而該會之活動，又以政府為其強有力之後援，集全國之研究合作者與從事合作者於一堂，綜合調和各方面之意見，集中人才，集中意旨，集中財力，以推動全國之合作事業，並加速其進展力，不致使力量分散浪費，此其足供我國之參考者二也。

(丙)合作運動之推進，已申述如上，吾人更進而一考其農村合作事業之進展，則聯合會之功能，似有未容漠視者，蓋合作社散處各鄉，人才經濟之充實，未必盡如人意，其間之統制聯絡指導監督，倘無中間組織之介在，則縱的方面，既難透達其一貫之主張，而橫的方面，亦將如一盤散沙，不能收共存同榮之美。日本中央會之所以能指揮如意，合作社信用以及產銷等業務之所以能突飛猛晉者，要亦聯合組織之所寄與；至若醫療事業等大規模之

利用設備，更非由聯合會舉辦，不足以觀其成而宏其效，此爲我國所應注意者三也。

(丁)農村合作事業，初非造成少數特殊分子，即可謂能事已盡者，必也使合作知識普及一般民衆，合作意識深入社會內層，潛移默化，於是基礎以固，進步以速，日本之合作教育，即注意於造就從事實際業務之人才，以及從旁援助之階級，前者如合作學校之設立，後者如青年聯盟之組織，雙方並進，事半功倍，其於五年計劃中關於青年婦女兒童之訓練，尤有極詳盡之規定，體大思精，愜心貴當，此可供吾人借鏡者四也。

(戊)合作事業，因種種關係，有賴乎政治力量，以增大其功能，同時政治亦有須借重合作組織，以利其政策之推行者。日本之農村經濟更生運動，以及其他一切救濟農村政策，莫不以合作組織爲其推進之機構，是以兩者之間，頗有沆瀣一氣之感。我國江西匪區之復興工作，亦即以合作組織爲其施政之骨幹者。惟是合作組織，究爲全民衆的經濟組織，而決不能供作特殊階級，攫取政權之工具，政府對之，予以維護及監督則可，即時或作爲施政之具，亦尙不甚逾越軌範，至若捲入政治漩渦，甚或組織政黨，則既有易於爲野心者操縱之慮，復易隨政治之消長而影響及於其運動之盛衰，此種旅進旅退，免起鶻落之局面，決非合作事業之福，此足供我人長思者五也。

(己)年來反合作之聲，甚囂塵上，小工商業者，於不景氣之重壓下，作困獸之鬪，此固歐美先進各國所共有之現象，而以日本爲尤甚，壇坫之間，雙方短兵相接者屢矣，吾人持平論之，反合作運動者之排斥合作運動，視爲萬惡之淵藪，固爲自私的短視的偏見，反之，捧合作運動者之尊合作爲萬能，亦不免爲盲目的迷妄的信仰，日本小商工業之攻擊合作社，以廢止其所享有之特典爲目的，此種爭執，要亦爲不平之鳴，而未可一概加以厚非者，是以吾人

深感夫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正當之態度，應以指導監督爲限，即使於初期必須予以扶植及獎勵，亦應有一定之目的、範圍與計劃，且須局限於一定之時期，否則偏歧之待遇，既易引起反動，復足助長依賴之心，而去其自助助人之主旨也遠矣，此彼邦現況之足以發人深省者六也。

(庚)農倉之機能，論者每以平衡物價，調節產銷爲限，日本之擴充農倉計劃，其目的亦在乎增大收容力與發展產銷，惟是日本農林省之於農產品，有一種周密之檢查制度，舉凡農產品之銷行於縣內或縣外者，皆須施以嚴格之檢查，而其施行，又每多以農倉爲中心，農產物於寄存倉庫之際，即須檢查品種，分別等級，出庫運銷之際，類須再加一度之查驗，農倉之分級檢查制度，其初意固以企圖有利之運銷爲目的，然而售價以品質之優劣而定貴賤，於原有之目的外，又有一種鼓勵改良農產之附隨效用，日本於實施分級檢查制度過程中之困難與流弊，以及今日檢查制度之發達，在在足供吾人之參考，是以日本農倉，除建築保管運銷金融之外，其分級檢查制度之有利於改良農產，亦爲我國農倉業者所應深切注意之處。此彼邦制度之足資效法者七也。

吾人綜觀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倉事業，固未能謂爲盡善盡美，其缺憾之多，正有如本書結論中所論列者；但彼邦推行合作事業後，數十年之經驗，實足爲吾人借鏡之資，集思廣益，然後能取精用宏。我國在此創辦農村合作及農倉事業之初，本書之作，倘亦足爲推行上之一助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目次

第一篇	日本農村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概述	一
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機構	一
第二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國家監督	六
第二篇	中央組織	九
第一節	農林省及其米穀倉庫	九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	一四
第三節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二八
第四節	保證責任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三九
第五節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四七
第六節	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	六一
第七節	保證責任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六九

第八節 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七三

第九節 其他中央組織之合作團體……………七七

第二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八三

第一節 北海道廳之合作行政及北海道合作社農業倉庫之概況（附北海道農業動產金

融概況）……………八三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北海道支會……………一〇五

第三節 北海道合作青年總聯盟……………一一八

第四節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一二八

第五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一三〇

第六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製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一五七

第七節 保證責任千葉縣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一六四

第八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秋田支會……………一六九

第九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一七六

第十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八七

第十一節	保證責任山口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九二
第十二節	靜岡縣廳之合作行政	二〇一
第十三節	靜岡縣之農村負債整理事業	二〇五
第十四節	保證責任靜岡縣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二一一
第十五節	保證責任富山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二一七
第十六節	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與丸碧更生病院	二二四

第四篇 各市町村之合作組織……………一二三七

第一節	北海道之八雲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三七
第二節	秋田縣之榊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二四六
第三節	秋田縣之象潟上郷上濱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二五六
第四節	茨城縣眞壁郡之利用販賣購買合作社下館農業倉庫	二六一
第五節	下妻町外十村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二六六
第六節	埼玉縣之水深至誠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水深合作社青年	

聯盟……………二七〇

第七節 埼玉縣之八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二八二

第八節 千葉縣安房郡之主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主基村農會

及其農家協會）……………二九一

第九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之松澤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合作社青年

聯盟……………三〇八

第十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石動町之販賣利用合作社及石動地方農業倉庫……………三一八

第十一節 富山縣射水郡之射水東部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三二一

第十二節 販賣利用合作社富南農業倉庫……………三二五

第十三節 靜岡縣富士梨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三二六

第十四節 愛知縣碧海郡之福釜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三三三

第十五節 三重縣阿山郡東拓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三四三

第十六節 滋賀縣犬上郡厚生社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三四九

第十七節 滋賀縣甲賀郡宮村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宮村經濟更生計

劃指導並實行系統及宮村主婦會概況）……………三五五

第十八節 福岡縣粕屋郡之筵內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古賀共同農業倉庫……………三六五

第十九節	福岡縣築上郡之八屋共同農業倉庫	三七五
第二十節	大分縣中津市之中津販賣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七七
第五篇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	三八三
第一節	五年計劃樹立之經過	三八三
第二節	五年計劃之內容	三八四
第三節	五年計劃之實行及設施	四五二
第六篇	日本之反合作運動	四六三
第一節	反合作運動之經過	四六三
第二節	反合作運動之批評	四六八
第七篇	其他	四七一
第一節	帝國農會	四七一
第二節	五人組與報德社	四八九
第三節	米穀之統制法	四九八

第四節 經濟更生計劃……………五〇七

第五節 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第一金庫……………五一五

第六節 函館信用合作社……………五二三

第七節 股份公司酒田米穀交易所之山居倉庫……………五二七

第八節 日本之鄉藏……………五三四

第八篇 結論……………五二九

第一節 日本之合作社與政治運動……………五三九

第二節 產業組合名稱之更易問題……………五四二

第三節 日本合作法上關於合作社之主義與原則……………五四七

第四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五四九

第五節 日本農村合作事業之概評……………五五三

第六節 日本農村合作社之優點與弱點……………五六〇

第七節 日本農業倉庫概述……………五六九

第八節 日本農業倉庫之優點與弱點……………五七七

附錄

五九三

一 年代對照表

五九三

二 度量衡換算表

五九三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第一篇 日本農村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概述

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機構

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頒布合作法規（即產業組合法）以來，迄今已三十有五年，其間或由於官吏之推挽，或由於政府之促成，雖未必家懷隋珠，人抱和璧，然而農村整個生產事業，皆有其聯合之系統可循。以言金融，則由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而至中央金庫；以言購買，則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至全購聯；以言販賣，則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至全販聯；此外特殊事業如製絲販橘，則又別樹系統，另有組織。在此分門別類，各總其源之餘，復如百川納海，受農林省之管轄與夫產業組合中央會之指導，層次井然，規模畢具。其發達伸展之現狀，去先進各國為不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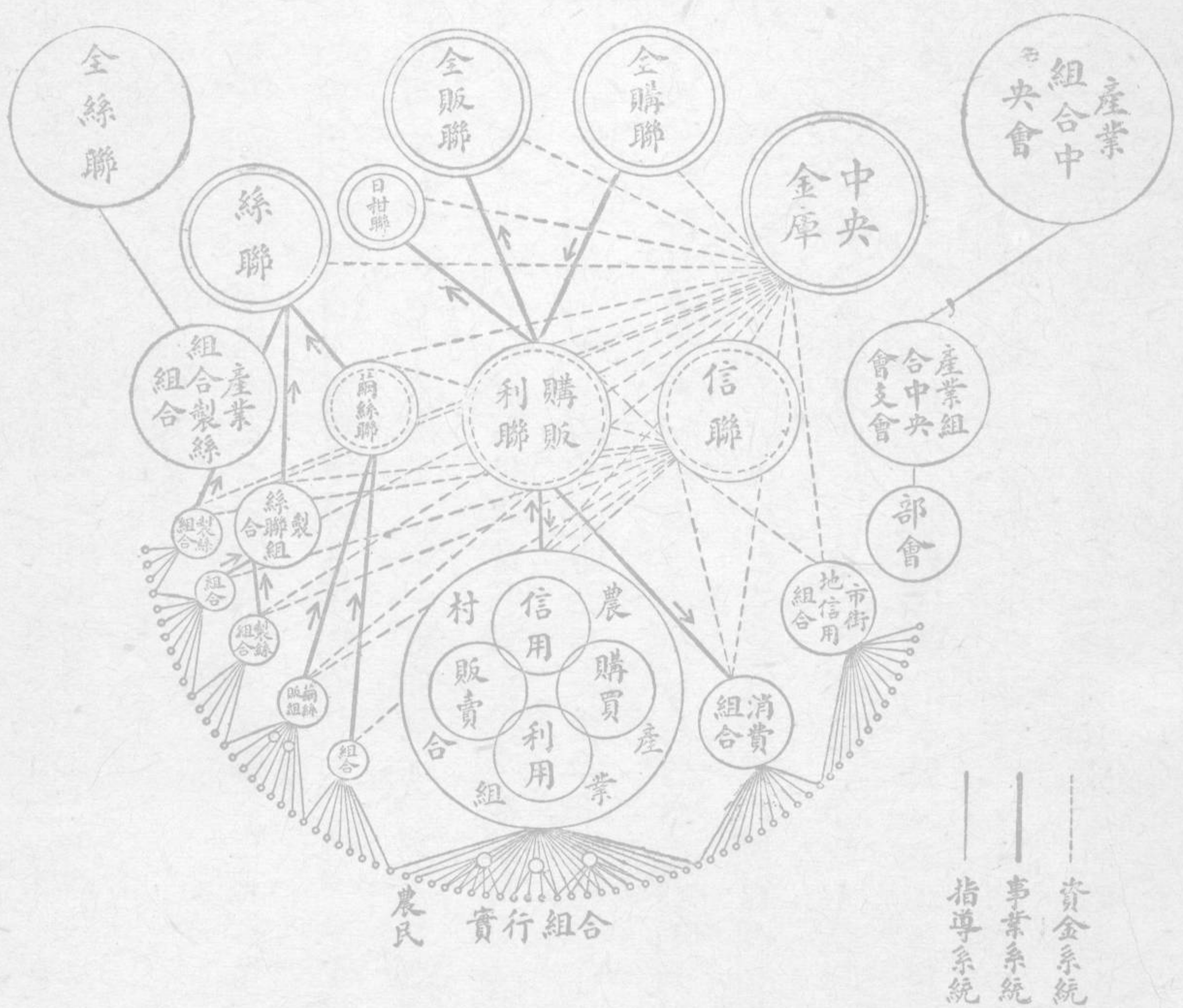
日本合作事業，由法規訂定四種：曰信用合作社，曰購買合作社，曰消費合作社，曰利用合作社。凡社員產業資金之貸與及零碎資金之存儲，均由信用合作社處理之；社員生產物之販賣或加工販賣事業，則由販賣合作社經

營之；至於購買合作社所以爲社員購買經濟上必要之物品，利用合作社所以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或則獨辦，或則兼營，要視當時環境之需要與當地農民之意見而決定焉。

農村合作社大概以一村落爲單位。按日本之所謂村，其範圍較我國之一村遠爲廣袤，我國二三農家，聚居一處，卽成村落，此種小範圍之組織，日人名之曰部落或字，字之大者名大字，聚字或大字而成村。村之大者爲町，町之大者爲市，市町村蓋平行者也。在町村之上，本有郡制，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忽加廢除，於是郡爲歷史上之名詞，而不復見於行政系統矣。吾人細按日人之部落，適當我國之一村，町村適當我國現行之鄉鎮，郡則與我國現行之「區」相脗合，如此比擬，雙方人口或有多寡，範圍略有出入，雖非銖兩悉稱，要亦大體無訛。農村合作社，其範圍既極廣袤，時或有鞭長莫及之虞，於是在農村合作社中，復有農事實行協會之組織。按合作社社員有自然人與法人兩種，前者爲農民以個人資格入社，後者爲一名以上之農人，相互組織實行協會之團體，卽以該團體爲一個社員而加入者，蓋在龐大之區域下，欲其相互督勵，相互切磋，每爲事實所不許，且人員分散，名額繁多，欲以少數之職員加以處理，非特統制不周，抑且難期徹底。此實行協會之所由興，其故一也；合作事業，本須以中小農民爲中心，乃法規之條款極嚴，出資之數額頗重，欲限於以個人之資格加入，則無異擯若輩無產者於門外，是以允其集弱小之信用，成強大之組織，合爲單位，同入集團，既達農村合作之初衷，復感授信受信之穩固，其故二也。職是二故，農事實行協會遂盛行於彼邦，每部落之內，或一會，或數會，由其範圍之大小自定之。故日本之合作系統，謂爲三級制可，謂爲四級制亦無不可者也。

農村合作社之範圍，原則上以一町村為範圍，第實際頗多聯合數町村而加以組織者，法規亦不加制止。惟信用合作社，則因相知相信之要素極重，故嚴行規定以一町村為單位，除特別申請，經由認可者外，概不得逾越規矩。是以吾人每於各地見有數町村合營之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不預其間者，其故蓋在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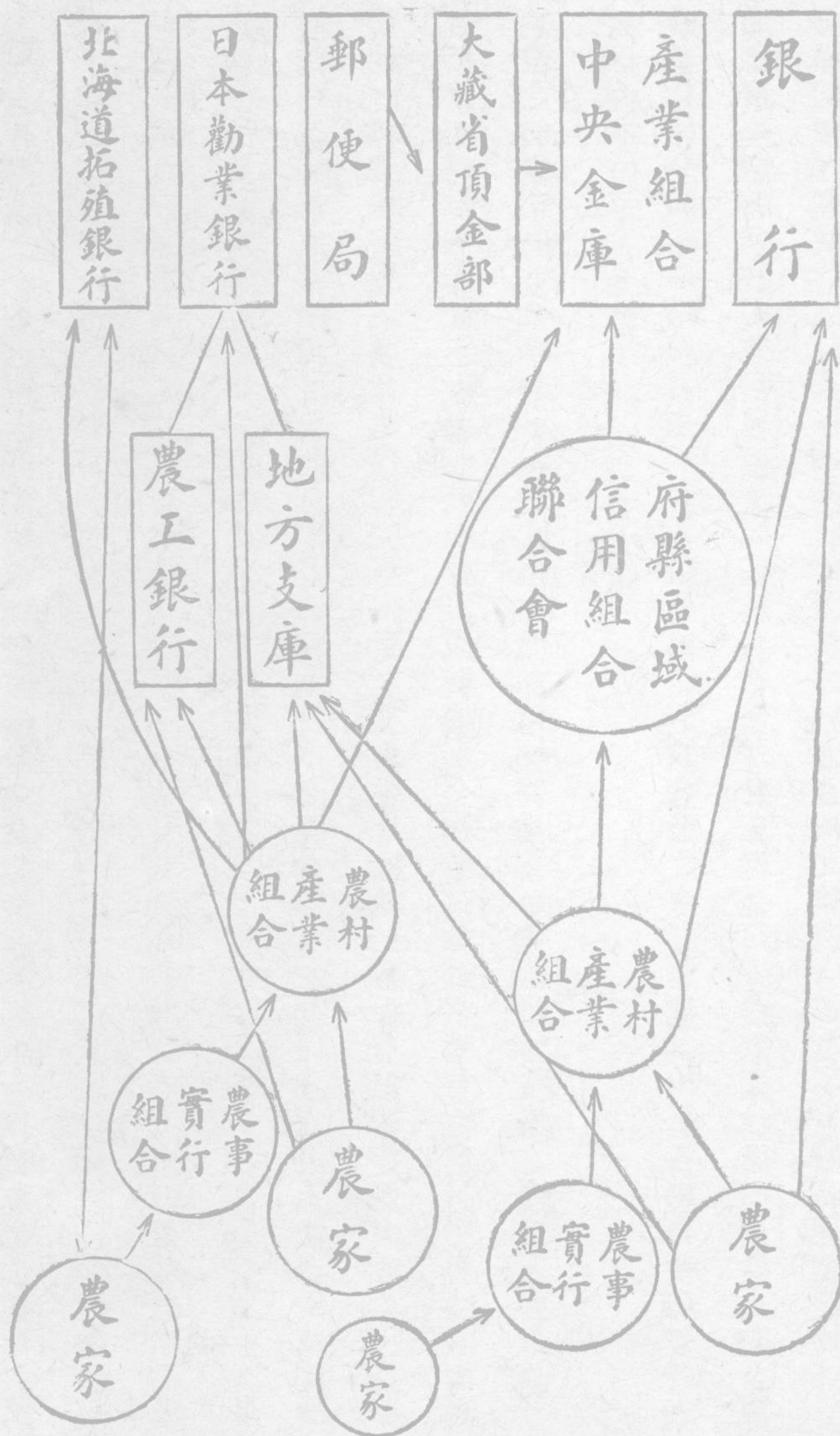
由農民或農民集團之農事實行協會為單位而組織農村合作社，由合作社而組織以縣為單位之聯合會，更由聯合會集中而成全國之組織，此日本農村合作系統之大概也。惟是昔年曾有郡制，廢除不久，沿用尚多，靜岡縣碧海郡之郡聯合會即其子遺。雖屢聞合併之聲而終遲遲未果者，良以習俗相沿，根深蒂固，初非一蹴可就焉。吾人為明晰農村合作社之各系統組織起見，請更為表示如下：



(甲表) 各全國中央聯合會之系統及關聯

依據上表，可知繭絲事業，自成一種系統，惟亦受中央會之指導。按絲繭為一種特殊事業，須有特殊人才處理之，故中央會亦僅能指示其大體方針而已。至於農業金融系統，則又可表列如下：

農業金融系統



農村合作事業之系統，似可由此而略窺梗概。至於農業倉庫，於法本可由合作社、農會、公益法人、町村經營之，惟據現下趨勢，以合作社所經營者為多，昭和九年度全國經營者三、七二六家之中，合作社之籌設者有三、六八六家，占全體百分之九八以上，此外農會經營者僅二七所，公益法人所經營者七所，町村經營者六所。為數寥寥，不足掛齒，其故蓋緣農業倉庫，須為農家之協同事業，應基因於其自發的意思，若非由農民完全視為自身之物而加以經營利用，斷難完全達到其目的。合作社因其性質本基因於相互主義，以發達社員之產業及經濟為目的，為一非營利之經濟團體，故與農倉之目的完全一致，其發展遂亦極速，此外如農會等經營者或則因資金之缺乏，或則因業務之束縛，每未能放手做去，故漸次歸併或轉讓於合作社。日本農會疇昔在農村中發生設置農倉之必要而無適當之經營者時，亦曾本啓發指導之本旨而加以經營，惟在合作社日益發達之今日，遂亦日趨收束，不復為越俎之謀矣。

農業倉庫，分為兩個階級，其由於合作社所經營者為普通之農業倉庫，其由於各聯合會所經營者為聯合農業倉庫。至於全販聯所經營者，於性質上應為再聯合農業倉庫。惟是日本農倉業法，僅有農倉與聯合農倉之規定，故亦類歸為聯合農業倉庫。目下日本農倉事業，發達已遍全國，凡軌道所經，莫不有層高之建築物聳立其旁，而軌道又如蛛網密布，無遠勿屆，縱偏僻如北海道而最新式之農倉也，聯合農倉也，亦所在皆是，此固由於農民之自覺所致，然政府獎勵補助之功，要亦未許忽視焉。

自米穀公定價格頒布以來，農民可以於穀價低落至水準下時隨時按照公定最低價格脫售於政府，在穀價

升騰至水準以上時，隨時按照公定最高價格向政府購取。如是則穀價之漲落有度，生產消費雙方均得沾其實惠，立法之意極佳。惟是政府按照公定最低價格收買之後，收藏方面，頗非區區國立米穀倉庫所能容納者，因之復特別擇各處設備完全，交通便利之農倉，指定其代為保管政府所購入之米穀（俗稱政府米）。按日政府對於各處倉庫建築，每津貼其半數之建築費，故可以有權指定其代為保管。各農倉或聯合農倉對於社員物品，類多混合保管，而對於政府米穀，則均為特定保管，政府且頒布各種保管貯藏之方式，繁複瑣碎，如於堆置之形狀，熏蒸器之大小尺寸，均一一有詳細之規定，不能稍越規矩，關於溫度溼度，亦須早晚調查，彙集呈報。政府米穀事務所復常派人前往視察其是否遵行，官樣文章，不一而足。農倉方面，對此雖感繁瑣，但一則因有補助金之關係，二則其保管費每較一般者為高，三則保管相當長期，故甚至有於政府米穀擁擠時反將社員儲藏品設法騰移而收受之者。謂日本合作農倉之悉為社員謀，為社員福，一循正軌而無絲毫弊端者，余固未敢深信之也。

第二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國家監督

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監督，可以分為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兩種。行政監督屬於主管部長及地方長官，所謂主管部長即農林部長；所謂地方長官，在道則有道知事，在府縣則有府縣知事。其監督職權如下：

- 一 農村合作社之設立許可及其他許可權。
- 二 合作社之解散、合併、變更章程之核准，及其他認可權。

三 徵取報告，使其呈報，並施行檢查之權。

四 暫行選任理事之權。

五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清理、監督。

六 命令及處分權。

此外司法監督，由裁判所執行之，其主要職權為：

一 登記。

二 破產。

以上為關於農村合作社之監督，至於農業倉庫，亦同由行政官廳所管轄。在設立之時，既須申請認可，變更章程等事，又須呈請核准。監督甚嚴，取締煩瑣。同時農倉業者復負有下列義務：

一 保管指定物品：

農業倉庫業者，在接受行政官廳指定寄託穀物及繭之訓令時，應即負有保管之義務。

二 受寄物之檢查：

行政官廳，為提高穀物或繭等之品質及農產物商品的價格起見，得命農倉業者檢查寄存物品。農倉業者在接受訓令後，應即遵照施行之。

三 在業務以外，遇行政官廳頒發訓令時，亦有遵行之義務。

總之，日本政府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以及農業倉庫等，不惜給以種種特典及補助，同時於監督方面，又務取嚴格主義，不稍寬假，用能運轉裕如而不至過逸常軌之外收縱得宜，吾於鄰邦見之矣。

第二篇 中央組織

第一節 農林省（即農務部）及其米穀倉庫

日本合作事業，歸農林省所管轄，農林省類似我國之實業部而工商行政不預焉。農林省之下，分下列各局：

一 大臣官房 所以掌文書機密統計會計各事。

二 農務局 內分下列各課。

（甲）農政課 執掌農政上之各種調查，農會及其他農業上之團體，佃農、自耕農之創立及維持，關於萬國農事協會之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課所管之事項。

（乙）農產課 執掌農產物之改良增殖，糖業之改良，農業物（副業加工品不在內）之檢查，施肥法之改良等，茶業合作社及其他茶業之改良，同業公會（內除關於副業加工品之同業公會）輸出入農產物調查，病蟲害、風水旱害及霜雹等害之對策，關於農業用器具機械（內除關於耕地擴充，改良及維持用之器具機械）農事試驗場、茶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地方農事試驗場、講習所之各事項。

（丙）耕地課 關於耕地整理，農業水利，大規模開墾計劃，開墾用主要排水工事之國營，利用土地，協助

開墾，因耕地改良擴張而發生之移住，耕地之改良擴張及維持用之器具機械，屬於農用機械管理所之事項。

(丁)肥料課 關於肥料之需要、供給等之調查，肥料之取締及其他肥料之品質保全，肥料之配合及其他肥料經濟之改善事項。

三 山林局 內分林政、監理、業務、林務各課。

四 水產局 內分漁政、監理、海洋各課。

五 畜產局 內分畜政、家畜保險、畜產、馬產各課。

六 蠶絲局 內分：

(甲)繭絲課 執掌關於輸出生絲檢查法之施行，製絲業法之施行，絲價安定融資補償法及絲價安定融資損失善後處理法之施行，絲價安定融資擔保生絲買收法之施行，生絲需給增進，生絲業務之取締、改良及調查，乾繭往來獎勵，繭檢定事業之獎勵，製絲業之共同施設獎勵，蠶絲業之團體，生絲檢查所及地方生絲檢查所，道府縣繭檢查所之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主管之事項。

(乙)蠶業課 執掌關於桑園之改良及增殖，原蠶種之改良整理，蠶病預防，蠶繭業務之改良，取締與調查，栽桑，蠶種製造，以養蠶或桑苗、蠶種及繭之買賣、介紹與保管為業之團體，蠶業試驗場及地方蠶業試驗場之事項。

(丙)紐約海外生絲市場調查事務所 司海外生絲市場之調查。

七 米穀局 內分：

(甲)米政課 執掌米穀政策上之各種調查，米穀需給往來之調查，米穀之貯藏獎勵，米穀事務所及其辦事處之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所主管之事務。

(乙)調查課 執掌關於米穀生產費之調查，米穀現有數額之調查，米穀移動之調查，標準最低價格及標準最高價格，米穀之加工運送貯藏，病蟲害之驅除預防等之調查事務。

(丙)內地課 執掌關於內地米穀之買進、賣出、貯藏、換購、貸放、交換、加工及整理、公定最低價格、最高價格之米穀的範圍及其相差價格，米穀統制法施行令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報告等事項。

(丁)外地課 朝鮮、臺灣或外國米穀之買進、賣出、貯藏、換購、交換、加工及整理等，所有米穀輸出入之許可，粟、高粱及黍輸入之限制，米穀、粟、高粱、黍輸入稅之增減或免除，外地米穀事情調查之事務。

(戊)經理課 執掌關於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屬於前條會計之國有財產、物品及營繕，一般會計事項中米穀部分之整理歸納諸事項。

八 經濟更生部 內分：

(甲)總務課 執掌關於經濟更生計劃上各種調查，經濟更生計劃指導及樹立、審查，地方農林事業之蒐集及通報，不屬於其他各課主管之事項。

(乙)農村合作課 執掌關於農村合作社、合作中央銀行、農業倉庫之事項。

(丙)金融課 執掌關於金融改善之一般調查、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供給斡旋諸事項。

(丁)副業課 執掌關於農家經濟及農業經營改善之調查、副業獎勵、副業加工品之檢查及同業公會、共同作業場獎勵諸事項。

(戊)販賣改善課 昭和十年新設者。

以上爲農林省組織之大概情形。考夫經濟更生部設立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爲日尙淺，與我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略相類似。茲將該部官制譯述如下：

經濟更生部官制（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第一條 農林省中，設置經濟更生部，用以執掌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計劃，及關於農村合作、農業倉庫、中央合作銀行及副業諸事項。

第二條 農林省中，設置下列職員，隸屬於經濟更生部內：

部長一人（勅任），書記官專任一人，事務官專任九人，農林合作事務官專任四人（奏任），技師專任六人，科員專任二十六人，技士專任十人。

第三條 部長承農林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第四條 農林省設置農村合作檢查官及助理檢查官，隸屬於經濟更生部。

農村合作檢查官，由書記官、事務官、農村合作事務官或技士充任之；

助理檢查官由科員或技士充任之。

關於米穀統制事務，係由隸屬於米穀局之米穀事務所處理之，在米之主要集散市場如東京、大阪、酒田、門司、新瀉、名古屋、小樽、仙台、舍澤、神戶、岡山、熊本、京城、台北各地，均已陸續設置。此外在米穀法之運用上，與米穀事務所
有同樣重要之國立米穀倉庫，亦於大正十一年擇主要地方七處，樹立儘五年內建設收容百萬石之倉庫的計劃，迄今已成立者如下：

所在地	竣工年月日	棟數	總面積	實際收容面積	收容力
東京	昭和四、一、一五	一八	一〇、九八九〇坪	九、八〇一〇坪	二九四、〇三〇石
大阪	大正十四、三、一八	一〇	七、八〇三〇	六、八八五〇	二〇六、五五〇
酒田	大正一五、一、一〇	六	四、六一七四	三、三六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
門司	三、一〇、三〇	一〇	四、二五六〇	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新瀉	昭和四、八、一七	四	二、三四〇九	一、六七六七	五〇、三〇一
名古屋	昭和四、一四、二〇	四	二、三三四五	一、九〇四七	五七、一七二
計		五二	三二、三四〇八	二六、九二二六	八〇七、六八〇

米穀倉庫之曾往參觀者有東京及酒田兩處。覺其規模宏大，建築鞏固，遠非一般農業倉庫所可望其項背。國

立米穀倉庫，有類乎我國之倉儲，固不在農業倉庫範圍之內，但其保管物品，限於米穀，其建築及保管方法，頗有足供效法之處，故亦附陳於此。東京酒田兩倉之情形略相類似，惟東京遠較宏大耳。茲僅就東京國立米穀倉庫述之。

東京之國立米穀倉庫設立於東京市深川區濱園町，占地一萬九百八十九坪，倉庫共分十八棟，實造九千八百零一坪，每棟分爲五室，每室收容力爲一萬六千俵。室高十八尺。每室備電燈六，窗戶六，屋頂每室置通風器（Ventilator）一架。壁間另覆薄層軟木（Cork）用防溼氣及外溫之影響。屋頂爲二重構造，在庫外有鐵梯可以拾級而登，兩屋頂之間，最低處亦可容人屈伸，均爲鐵骨水泥構造，亦有電燈可以照耀。一重屋頂之上開小圓孔若干個，平日用鐵蓋蓋好，在六月下旬薰蒸時卽由蓋孔內灌入藥水於庫內。二重屋頂之間，並不用磚砌斷，一若在屋上架一涼棚，四面仍可通風，蓋因二重屋頂之設，不過防陽光之射入而已。

該倉除保管之外，復有調製設備。於倉庫之最南端，與門房相近處另築碾米間一所，內製清水式碾米機十六架，每天如工作八小時則全部可碾米一千俵。惟爲應市況之需要起見，時開時輟。所有工人，均於暇時兼理倉庫內事務。

該倉各地上京之遊客，頗多抽暇前往參觀者。余等出千葉縣縣販聯而耑赴該倉時，正值大雨滂沱，而老少男女之參觀者猶絡繹不絕，蓋在京之國立米穀倉庫，建築恢宏，亦爲上京者歸鄉後茶餘酒後談助之一矣。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卽合作社中央會）

中央會爲農村合作社之指導、獎勵、監查、斡旋等機關，日本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始見設立。當其創業之初，人民既少認識，經費復不充裕，蟄居於東京飯田橋之斗室中，埋頭苦幹，其慘澹經營，艱辛締造之狀況，與中國合作學社之現況正不謀而合。及夫農村合作之需要日增，各地聞風興起，爭相設立，合作社遂如雨後春筍，勃然怒發。中央會乃亦充實內容，擴大組織，遷入於麴町區之合作中央銀行中，大廈高樓，美輪美奐，已一脫當時之寒酸氣象矣。當事者與予，述及昔時境況時，猶爲之撫然太息，似有不勝其今昔之感者焉。

一 中央會之沿革

日本之農村合作社，雖因一九〇〇年之產業組合法而誕生於世，顧當時人民自治能力極爲貧弱，專賴官廳及全國農事會（後改稱帝國農會）等之啓發指導，作被動的推行，重以設立合作社之登記手續極爲煩瑣，農民大感嫌忌，因之未能有所進展。及後平田東助、酒匂常明、加納久宣等研究外國實例，於明治三十八年設立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以爲指導聯絡普及之中央機關，努力推動合作事業，使其運動一憑夫農民自身之力，醞釀激發，以底於成。其事業之足以大舉特書者，即發行「產業組合」雜誌，作學理上之探討及文字上之宣傳；設立中央會支會於必要各地，用以分工合作而收指臂之效。召開全國產業組合協議會，以求集思廣益，表彰優良合作社用以鼓勵來茲。此外如向關係各官廳建議一切；作設立經營合作社之實地指導；開設講習會於中央以及各地，舉凡一切足以使合作事業普及發達之活動，莫不循序舉行，朝氣蓬勃，有足多者。

及後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產業組合改正法中，新設關於中央會之規定，因之該會即遵照變更

組織，申請許可設立，翌年一月，遂產生今日社團法人之產業組合中央會成立迄今，已垂二十有五年矣。

二 中央會之構成及經費

中央會之構成會員，分正會員及贊助會員二種，正會員為農村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贊助會員為個人及團體。因贊助該會之趣旨而加入者。會費每年正會員之聯合會為三十元，合作社為十元，贊助會員則僅二元四角。每年於一月內繳納之。最近該會會員數如下：

年	正會員數	贊助會員數	計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一一、四九二	一、〇三五	一二、五二七
昭和三年	一一、六九一	九三一	一二、六二二
昭和四年	一一、七一—	七九九	一二、五一〇
昭和五年	一一、七八三	八四三	一二、五八一
昭和六年	一一、六六七	六〇二	一二、二六九
昭和七年	一一、六二〇	六一〇	一二、二三〇
昭和八年	一一、六四九	五三三	一二、一八
昭和九年	一一、九〇八	五五一	一二、五九四

考我國之中國合作學社，可以視為中國合作事業中央會之前身，將來隨合作事業之進展而擴大組織，由研究機關之合作學社更易而為指導機關之中央會時，次序既極順適，辦法亦至自然。在實現之初，該學社現有之社

員，當亦須歸入贊助會員之列，所循軌轍，與日本初無異也。

日本中央會之經費，爲會費（占總收入百分之四一·六）、政府補助金（占總收入百分之三一·四）及其他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七·）所謂其他收入，係指事業收入（占百分之七·七）、基本財產收入（占百分之九·六）、捐款（占百分之八·）雜收入（占百分之一·一）、滾存金（占百分之〇·六）等（上述比例爲昭和四年度份，總額達十七萬六千五百元餘，至昭和五年度，減少至十六萬一千元餘。）關於經費之用途，大概爲：事務費占百分之八·七，會議費占百分之一·六，事業費占百分之八四·四，基本財產利子百分之四·四，其他百分之〇·九。此更由其他方法類別之，則人件費占百分之三〇·六，旅費占百分之一三·五，交與支會款項占百分之二二·二，其他占百分之三三·七。昭和九年度該會總收入爲四三三、七一四元四角二分，總支共三八六、四四八元餘云。

三 中央會之組織

甲 中央會之組織

該會以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爲正會員，其他爲贊助會員，由會員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理事、監察中及贊助會員中選任理事九名，監察三名以爲業務之執行及監查機關。日本合作學者如佐藤寬次氏以個人而得列席中央會之理事者，即以贊助會員資格而被選任者。理事之中，復互選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會長總理會務，由副會長輔佐之。會長復得聘任二十名以內之參事，使其參與重要會務。現有參事十六名，均關於農村合作事業素有學識及

經驗之士，且對於中央會之事業有特殊之熱心與興味者。會中業務，由首席主事秉承會長之命而掌理之。首席主事之下，復由各主事及助理主事書記等分理各事，會長復得聘任講師，使其擔任講習及講話各事，聘任顧問，使其援助會務。

中央會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由會員中選出代表者組織之。代表名額，各道府縣每五百表決權得選舉一人。會員之表決權，贊助會員一權，正會員之合作社二權，聯合會五權。大會分普通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於四月或五月中召開一次，後者於必要時召開之。

大會中復就代表者內選舉議員十名，以審核及議決每年預算。

乙 中央會之地方組織

中央會為圖事業執行上之便利起見，於道府縣設立支會，現一道三府，四十三縣中，均已成立支會，支會長由知事、內務部長或合作社理事任之。支會為圖農村合作社之普及發達起見，亦與中央會同樣辦理種種事業，且因常與合作社作直接之接觸，故其事業亦種類分歧，尤較中央會為煩雜焉。支會之下，有以市郡或數郡為單位之部會，各就其能力範圍作中央會之細胞的活動。此地方組織之概況也。

四 中央會之事業

中央會以普及發達指導聯絡農村合作社為目的，故其事業有如下列（見中央會章程第四十五條。）

- 一 獎勵幹旋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設立。
- 二 指導合作社及聯合會。
- 三 監查合作社及聯合會。
- 四 表彰優良之合作社及聯合會。
- 五 企圖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聯絡，給予以事業執行上之便利。
- 六 舉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講習會及談話會。
- 七 舉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調查。
- 八 答復會員之質疑。
- 九 發行會報。
- 十 發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書籍。
- 十一 執行其他必要事項，用達該會之目的。

第二部

- 一 購買肥料及其他理事所規定之物件，用以轉售於會員合作社及聯合會。
 - 二 設置生產品陳列所及其他理事所規定之物品，使其會員合作社及聯合會利用之。
- 該會凡受官廳，或公共團體等所委託，舉辦各種事業時，均由理事會處理之，但須向下期大會提出報告。

上述第二部事業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間，僅對於購買合作社作肥料及若干物質之仲介斡旋，自全購聯成立以來，已專致其全力於第一部事業，而將其餘事業委諸全購聯之手矣。中央會之現行事業，可以分爲教育事業、調查事業、監查事業、大會、協議會等而述之。

（甲）教育事業

本事業之目的，在乎將農村合作之主旨使農民徹底了解，同時並企圖經營知識之普及，此蓋爲合作運動發展上之初步工作，事實上最爲重要。

一、農村合作學校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中央會設立該會附屬之農村合作學校，同年四月第一屆學生有三十名。入學者資格，限於中學畢業程度之青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功課授以農村合作教育，以養成地方農村合作界之中心人物。昭和九年三月止，已有八屆畢業生，人員達二百二十九名。

我國合作學社，於民國二十二年亦曾舉辦合作研究班，入學資格爲：「具有專門或高中以上之程度，且學習經濟學科或農科商科課程者，」或「實地經營合作社或任指導工作二年以上，或在社會上服務有三年以上之經驗，對於經濟學科有相當之研究並能閱讀一國外國文字者。」課程分農業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三種，聽憑學員自擇。該研究班亦以培養實務人才爲宗旨，中日兩相對照，殊不失爲一有趣味之比較也。

二、講習會

子 農村合作長期講習會

該會以養成農村合作指導員及理事者爲目的，自大正元年以來，除大正十二年因關東大地震外，餘均每年開設不輟。講習員之資格，爲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最好爲曾受各地方農村合作講習之指導員、理事者，或將來願任此項職務之人材，入會時並須有中央會道府縣支會會長或地方長官之推薦。講習科目，爲農村合作概論、農村合作史、農村合作關係各法規、農村合作社之經營、簿記、監查及關於一般經濟者。每年或有若干更動，講習會中，除此等功課之外，時或作視察旅行，或由講習生自動的發行研究會報等。講習員定額五十名，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止，畢業者達一、七五七名。

丑 農村合作社實務講習會

該會設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其目的在乎授與講習生以實務的教育。講習生年齡須滿十八歲，並從事於農村合作社之實際業務，期限爲一個月，定額五十名，講習科目爲農村合作概論、經營、簿記、解散、設立等。自開始以至昭和八年止，已有八屆畢業生，共計六〇六名。

寅 其他講習會

上述各講習會，均爲每年定期連續開設者。此外每年復臨時召開各種講習會，例如農村合作社簿記講習會、師範學校教員農村合作講習會、農村合作理論講習會、農村合作社製絲講習會、雞卵販賣合作社講習會、農業倉庫講習會、購買合作講習會、肥料配給改善講習會、農村合作擴充講習會、蔬菜果實販賣合作社講習會等；此外昭

和八年度之臨時講習會，有消費合作講習會、農村合作社中央機關職員講習會、農村合作社中央機關婦人職員講習會、農業倉庫講習會，曾自大正九年開設於各地，總數達三十二所。昭和八年在長野市、大分市、福井市、奈良市、橫濱市各開設十天，共計學員二百十七名。農村合作社擴充演講會，所以養成執行五年計劃之中心人物。又昭和二年，復開始設立教育者農村合作講習會，用圖對於小學教員灌輸農村合作知識。其後昭和五年，復由支會開設農村合作社青年講習會，由中央會派遣講師。最近因農村合作社青年聯盟日益發達，故每由該聯盟加以主持或援助，成績得以益彰。此種講習，大概利用暑假，期間以三日或五日為多云。

卯 講演會

在各地召集合作社之理事及社員，作各種講演，此本為農村合作教育之最實際的方法。及後因各地方道府縣支會日漸發達，故每由支會加以主辦，中央會僅於地方之農村合作社大會，或農村合作社協議會等時，派遣職員前往演說而已。

三、其他教育事業

(甲)發行雜誌 「產業組合」刊專關於合作事業之論文及消息，自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創刊以來，每月發行一次，今日每月約銷一萬五千冊。此項雜誌，與我國合作學社所發行之「合作月刊」在性質上頗相類似。

「家之光」係一種家庭中讀物，以期介紹知識之普及，昭和九年十一月號之發行數達七十七萬，在五年計劃成功之初，預計可發行百萬部。其內容專載家庭方面之平易的記載。每月發刊一次。大正十四年創刊。現有職員，

占中央會職員之半數以上。

(乙)「宣傳小冊子」用以普及農村合作教育及農村合作界之時事及重大問題者。

(丙)「電影」目的在乎教育與宣傳，以昭和七年拍攝之「第二十八次農村合作社大會實況」及「田園之樂」兩片為嚆矢。

(乙)調查事業

昭和八年度(一九二三年)之調查事業如下：

- 一 關於農村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之調查
- 二 關於反合作運動之調查
- 三 關於醫療利用合作社經營事例及醫療利用合作社之一般狀況
- 四 關於市街地之信用合作社
- 五 關於漁村合作社
- 六 關於市街地之購買合作社
- 七 四種兼營合作社
- 八 商業合作社
- 九 蔬菜果實販賣合作社

- 十 農村合作社概況
- 十一 農村合作社之社會的經濟的地位
- 十二 海外之農村合作運動
- 十三 經濟復興運動及農村合作社之活動
- 十四 肥料金融
- 十五 農村合作文獻
- 十六 蜜柑
- 十七 外國農村合作法制
- 十八 意大利農事合作社
- 十九 雞卵
- 二十 煤

此外如刊行調查資料、宣傳叢書及小冊子等。

(丙) 監查事業

爲企圖會員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健全的發展計，乃有監查之舉。監查之施行，分爲下列各場合：(一) 正會員申請時，(二) 對於表彰合作社或聯合會認爲有必要時，(三) 受官廳或合作中央銀行、勸業銀行等之委託時，(四) 其

他中央會所認為必要時。監查事項：(一)為關於資產、負債、損益及剩餘金處分事項；(二)關於諸帳簿之組織、記載、計算等事項；(三)關於法令、章程及其他諸規程實施狀況等事項。

(丁)大會協議會

一、全國合作社大會

自明治三十八年召開第一次大會以來，每年於各地舉行一次。大會中除討論重要問題之外，復有合作社表彰式資料展覽會，合作社生產品臨時出售陳列會。在大會之前，復須召開支會職員協議會，各種聯合會之協議會，合作社青年聯盟全國聯合之大會等各種重要會議。

大會時先由主席將中央會及各會員之提案報告出席諸會員，然後交付審議員會協議之審議員會，由各支會職員中選出一名，正會員二百名以下之道府縣二名，二百零一名以上，三百名以下三名，三百零一名以上四名之審議員構成之。

二、協議會

各種事業，分別召開協議會，用資發展。迄今曾召開之協議會有如下列：

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

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議會

道府縣區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道府縣區域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

農村合作社協議會

全國農業倉庫協議會

全國漁村合作社協議會

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協議會

全國消費合作社協議會

稻之貯藏協議會

雞卵販賣協議會

各支會農村合作社普及主事協議會

東京消費合作社金融之懇談會

醫療利用合作社之懇談會

上述各協議會，自稻之貯藏協議會以下，均依必要而召開之，其餘則每年定期一次。

(戊)其他

一、國際關係

中央會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以與國際合作運動，採取緊密之聯絡。昭和九年英國倫敦召開第十四次國際

合作大會，中央會亦派員出席。此外平日與各國中央機關交換圖書、雜誌、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此次我國合作學社前往考察，亦承竭誠招待，國際交誼，頗見敦厚焉。

二、聯合運動之促進

農村合作事業普及之後，全國需要一聯合機關，中央會乃努力促進各聯合機關之構成。其事業機關之已見成立者，有大正十二年設立之合作中央銀行、全購聯，昭和二年之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昭和六年之全販聯，昭和九年之日柑聯。聯絡研究機關之已見成立者有全國醫療合作社協會、全國府道縣區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會、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全國農村合作社協會、產青聯、全國聯合、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會、中央合作新聞社。

三、農村合作社中央機關之聯絡

子 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

昭和八年設立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用圖各機關之連絡與協調，每月開例會一次，此外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丑 中央機關調查主任會議

昭和八年設立中央機關調查主任會議，每月召開例會一次，用以相互聯絡及提高調查能力。

第三節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即合作中央銀行）

一 中央金庫之沿革及其資金之構成

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之經濟思潮，偏重於工商經濟，農村合作事業，尙無充分之發展，欲圖設立中樞機關，其有俟乎國家之負擔者極巨；是以明治三十九年第二次全國合作社大會席上，雖由加納子爵，大聲疾呼，主張設立合作事業之全國的中央金融機關，然終不果行。其後歐戰之際，市況轉佳，農村經濟，亦有欣欣向榮之兆，全國人民歌舞狂歡，憧憬於繁榮之幻夢，以爲一攫千金人盡可期，合作事業，幾淡然忘之矣。及夫歐戰既終，反動之暴風，席捲而來，社會視聽，遂惶惶然集中於農村，救濟之聲，亦始喧騰乎衆口。中央金庫法案，乃於千呼萬喚聲中，通過議會，大正十二年終，遂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設立。

中央金庫之資金，由股款、準備金、公積金、存款、發行債券構成之。資本金規定爲三千七十萬圓，分爲三十萬七千股，每股百元，可以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呈准政府後增加之。政府方面認購十五萬股，計千五百萬元，分三年繳清，設立後十五年間不支股息。民間股款，由其構成分子之合作社及聯合會認購之。內中一千五百萬元，已於昭和六年繳清，其餘七十萬元，亦於昭和九年收足。民間股份，每聯合會以千股爲限，每合作社則限於五百股。目下股東之百三十八聯合會共擁有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股，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合作社共有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股。（此項數字與拙著日本之農業金融所載略有出入，因拙著之八年云云，係自昭和七年至八年三月，而此處數字，則自

昭和八年以至昭和九年三月，以年度言，前者爲七年度，後者爲八年度，此係就中央金庫所惠與之資料而言者。中央金庫，每年須提剩餘金十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並得於剩餘金中公積及特別公積金及養老基金。此外該金庫之存款及債券發行狀況，當於業務項下詳述之。

二 中央金庫之組織及特徵

中央金庫受政府之監督，其主務大臣爲農林大臣（農林部長）及大藏大臣（財政部長）。舉凡一切正副理事長、理事、監察、評議員，均由主務大臣任命之。中央金庫在修改章程及處分剩餘金時，須得主務大臣之核准；又放款之最高利率，須於每年度呈請核奪之。主務大臣在認爲必要時，得對於中央金庫之放款，貼現金額，或其方法加以限制。又得設置監理官以監理其業務。監理官得於任何時對於中央金庫之業務及財產狀況，加以檢查，並得於必要時，令該行報告業務上諸般之計算及狀況。又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中央金庫之內，設正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三人至五人，監察三人（現有理事三人，監察三人）。正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五年，監察三年。理事所以總理一切業務及代表該行，副理事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平日與理事輔助理事長，掌理理事長所指定之業務。正副理事長、理事及監察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之。該金庫復設置評議員二十人以內，以應理事長關於業務經營上重要事項之諮詢而陳述意見。其半數以上須在合作關係者中選任之。名譽職，任期三年。

理事長應諮詢於評議員之事項如下：

- 一 修改章程
- 二 關於事業執行之規則及其他諸規則之制定或變更
- 三 繳付股本之時期及方法
- 四 關於發行及償還產業債券之事項
- 五 關於放款及期票貼現之方針
- 六 存款放款及期票貼現之利率
- 七 抵押之種類
- 八 剩餘金之處分
- 九 其他理事長所認為必要之事項

中央金庫，又有總代會及股東大會。總代會之代表，由各府道縣之出資者互選之。每百人出資者得選代表一人。在該代表任期未滿時，縱使出資者有所增減亦不得變更員數。任期規定二年，連舉得連任。

總代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召開之：

- 一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監事依據法律而認為必要時

三 會員依法請求時

總代會主席由理事長充任之。代表因事缺席，得由其他代表代理，但每人不得代行三人以上之表決權。決議解散，須有出資者半數以上之出席，表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凡關於總代會之規定，股東大會亦得準用之。

中央金庫於法為社團法人及公益法人。自經濟上言之，雖具有銀行之形式，但在日本現行法制上，認為一種非營利的，相互組織之特殊金融機關，此其特徵之一。中央金庫之業務，專限於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完全以純粹之相互主義為準則，此其特徵之二。對於餘裕金之運用，設有一定限制，用以防止其所吸收之農村資金，流向都市，並使其儘量還而運用之於農村，此其特徵之三。採用無抵押放款主義，使其具備中小金融之機能，此其特徵之四。上述四點，實為中央金庫生命之所寄，惟年來存款擁擠，不免偏向於公債之購買，未必完全按照所定計劃施行，論者惜之。

三 中央金庫之業務

中央金庫之主要業務，分放款、存款及發行債券三種。放款存款，得直接對於各合作社執行之，關於系統階級，遵守不嚴，是其缺點。

中央金庫法規定該金庫之業務如下：

- 一 對於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 二 對於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 三 爲所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經營匯兌業務；
 - 四 收受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的存款；
 - 五 其他法律所規定該金庫之業務。
- 中央金庫復得執行匯兌業務及運用其業務上之餘裕金。匯兌業務，因實際上極感困難，故自昭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餘裕金之運用，限於下列各款：

- 一 買進政府債票
- 二 存入大藏省貯金局或主務大臣所認可之銀行
- 三 作郵政貯金
- 四 對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作短期放款
- 五 其他法定之方法

此外產業債券之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爲限，且不得超過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債權總額。票面金額爲五十元以上，附有息票，爲無記名式，但所有者得請求其更易爲記名式，此項債券之償還，以發行後二十年爲期。又勸業銀行，須以有獎債券所蒐集之資金，承受此項產業債券。

茲將該金庫昭和八年度（自昭和八年四月一日至昭和九年三月末日）之業務概況，示之如下：

甲 一般概況

昭和八年度中，日本事業界雖稍有轉機，但繭價不振，農村購買力依然衰退，物價不能充分上漲，企業界之轉機亦不十分普遍，需要資金者類多用以歸還舊債，並無新的計劃，以至資金充沛乎市場，金融機關大感運轉之不易。中央金庫，自亦不能例外，存款激增，達一〇六、八六四、〇〇〇圓之鉅。惟因是年適值豐年，米穀資金融通頗多，故全體業務尙感繁忙。復因地方銀行利率漸趨低落，中央金庫亦順應大勢，逐漸減息，用圖資金運轉之圓滑焉。

乙 放款狀況

本年度放款額爲三四五、五九二、〇〇〇元，本年度內償還額三二二、四七八、〇〇〇元，餘額爲一五四、〇七六、〇〇〇元。較之昭和七年之放款額五三、一五五、〇〇〇元（一成八分），償還額六四、六七一、〇〇〇元（二成五分），餘額爲二三、一一四、〇〇〇元（一成七分），已有顯著之增加。茲爲分別示之：

（一）普通資金

放款額二三九、七二二、〇〇〇元，年度底餘額二四、六三一、〇〇〇元，較之昭和七年度，放款增百分之一三，年度底餘額減百分之一三。昭和八年度放款用途如下：

肥料資金

二八、一二九、〇〇〇元

繭資金

三一、三一四、〇〇〇元

信用事業資金

三八、二三七、〇〇〇元

販賣事業資金

五七、一七一、〇〇〇元

米穀資金

六二、七七八、〇〇〇元

(一) 特別資金

放款額九〇、六八三、〇〇〇元，年度底餘額九九、四六五、〇〇〇元。較之昭和七年度，放款增百分之二四，年度底餘額增百分之一六。昭和八年度之主要用途如下：

昭八養蠶應急資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昭七第二次肥料資金

九、五五三、〇〇〇元

昭七養蠶應急資金

六、九八一、〇〇〇元

昭八稻之貯藏

六、六二八、〇〇〇元

昭八米穀應急資金

五、三六四、〇〇〇元

昭八肥料資金

一一、八七〇、〇〇〇元

(二) 特別融通資金

放款額一五、一八六、〇〇〇元，年度底償還額二、二五七、〇〇〇元。餘額二九、九七九、〇〇〇元。較之去年度，放款額減百分之一一，餘額增百分之七五。

丙 存款狀況

昭和八年度存款之狀況如下：存款六五二、九二九、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增百分之八二）付還六二六、

〇六八、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增百分之九二）餘額爲一〇六、八六四、〇〇〇元（較去年增百分之三四）茲將存款餘額以種類分別之如下：

活期存款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特別活期存款

六、四一九、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八四、四五三、〇〇〇元

通知存款

四、四七八、〇〇〇元

特別存款

一〇、四六二、〇〇〇元

一〇六、八六四、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幾占總額百分之七九。

丁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自昭和八年一月一日始見開始。其處理數額如下：

向各地匯出者

二一、二〇〇枚

三五、二四六、〇〇〇元

由各地匯來者

四一、三四七枚

五八、九七一、〇〇〇元

較之七年度增加比率爲：

向各地匯出者

四、九五四枚

九、二一六、〇〇〇元（百分之三五）

由各地匯來者 一二、六四〇枚 三〇、四二五、〇〇〇元（增百分之一〇七）

戊 有價證券之保護

年度內收入額 一五、三二八枚 三六、二二一、〇〇〇元

付還額 九、九〇七枚 二二、五六二、〇〇〇元

餘額 一〇、六三五枚 二四、四二一、〇〇〇元

此外

法幣國債受入額 九四八枚 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付還額 九四八枚 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餘額 〇枚 〇法郎

較之七年度，激增比率如下：

受入額 二七、四〇一、〇〇〇元 增百分之三一

付還額 一二、五九八、〇〇〇元 增百分之一二六

餘額 一三、六五一、〇〇〇元 增百分之一二六

己 有價證券委託販賣

買進五九三枚 六九七、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增百分之二二）

賣出五九三枚

六九七、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增百分之二一）

庚 產業債券

該金庫債券均由預金部承購之內分：

地方資金

八、八四〇、〇〇〇元

歸還高利債務改借資金

一、七六〇、〇〇〇元

農倉建設資金

一、二八四、〇〇〇元

本利支付資金

四、〇五〇、〇〇〇元

北海道水害及凶作資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災害復舊資金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三陸地方震災復舊資金

七三、〇〇〇元

共計

一七、六八七、〇〇〇元

昭和八年度歸還者

地方資金

五、二三八、〇〇〇元

霜害救濟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養蠶應急資金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歸還高利債務改借資金	七三一、〇〇〇元
中小工商農業融通資金	四、三四〇、〇〇〇元
中小工商業者產業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旱水害復舊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作社應急事業資金	三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二、七七九、〇〇〇元

又現有額為六四、四一一、〇〇〇元，較昭和七年度增十三倍強。

四 中央金庫之放款利率

中央金庫昭和十年前半期之放款最高利率，經農林、大藏兩省於三月三十日核准施行，其新利率因鑑於經濟界及農村金融等之一般狀勢，故較上期年息減低一毛，日息減低五毛，茲為列舉如下：

甲 放款

一 定期放款

(甲) 證書放款 (即憑借據放款)

年息 六釐五毛

(乙) 票據放款

日息 一錢七釐五毛

二 分年攤還放款

年息 六釐五毛

三 票據貼現

日息 一錢七釐五毛

四 活期存款透支

日息 一錢七釐五毛

五 短期放款

日息 一錢七釐五毛

乙 存款

一 定期存款

年息 三釐七毛

二 通知存款

日息 七釐

三 活期存款

日息 二釐

四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日息 六釐

(附註)日息一錢,即每百元日息一分之意。

第四節 保證責任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全購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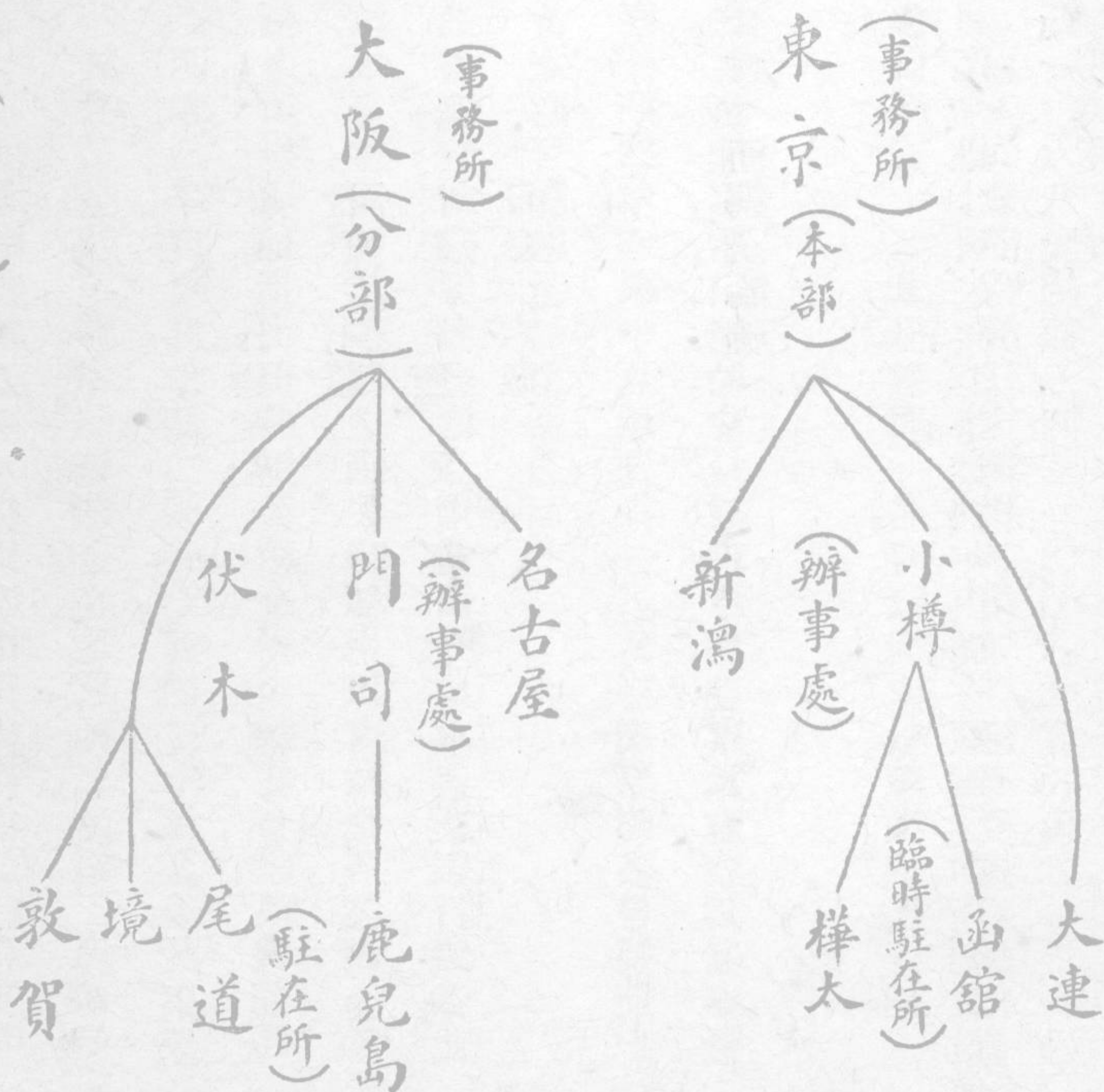
一 全購聯之沿革

全國購買合作社,設立於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迄今已十有二年。其事業與年俱進。在創辦之初,所屬會員僅六九六名(內聯合會一〇四,合作社五九二)出資一〇六八股,總額五四三、〇〇〇元,實收僅二一五、〇〇〇元;購買品之脫售額,關於產業用品者一、四六七、一〇七元餘,經濟用品者一六七、五一九元餘,及夫昭和

八年度之今日，所屬會員既激增至五千三百三十三名（內聯合會減至六八，合作社增至五、二六五），出資亦增至八七〇五股，總額四、三五二、五〇〇元，實收股本達二、〇四八、三〇八元餘，各購買品中產業用品增至四五、一四九、三九四元餘，經濟用品增至五、七三四、七四八元餘，合計達五千餘萬之巨，進展不為不速。目下其主要事務所設於東京，分所設於大阪，此外順應社會需要，於小樽、門司、新瀉、伏木、名古屋設置辦事處，更設立肥料工廠於橫濱、尼崎、門司、伏木，飼料工廠於橫濱、名古屋、神戶，橡皮工廠於神戶。全國職員共四百五十人，茲為列表示之：

二 全購聯之組織

該會為保證責任，以全國為營業區域，由合



(備註) 駐在所注重于收買

作社及聯合會構成之。每戶出資金額爲五百元，此外保證金額每戶五百元。每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得擁有股份五百股。第一次出資每戶定百元，嗣後即以股息撥充，每年並須照繳股款五十元，在到達出資總額後，即公積每年贏餘四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並得公積特別公積金、特種公積金及退職津貼公積金。在購買地產、建造工廠等時，政府所交津貼中，可以公積若干金額，作爲折舊之用。（昭和八年度政府津貼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又委託事業交付金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所以填補損失，但特別公積金得由總代會議決後臨時支出之。特種公積金，在購買物品價格暴落，或因不可抗之災害而發生多額之損失時，即用以填補之。各公積金除平日存入中央金庫外，復得諮准總代會後購買公債、地方債、貯蓄債券、勸業債券、產業債券、日本興業銀行債券、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農工債券等。此外並得經由總代會之認可後，融通於事業方面。

該會設理事十二名，監察五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理事中互選會長一名，常務理事四名。會長所以代表全會；在遇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所以輔助會長，掌理會務，理事及監察爲名譽職，但會長及常務理事可支取薪俸。

該會意思決定最高機關爲總代會。各道府縣中會員滿五十名者得選舉一名，有餘則依數類推。總代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並得經其選出區域內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隨時解任之。總代不得兼任理事及監察。總代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舉行之：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察於依據合作法第三十四條認爲必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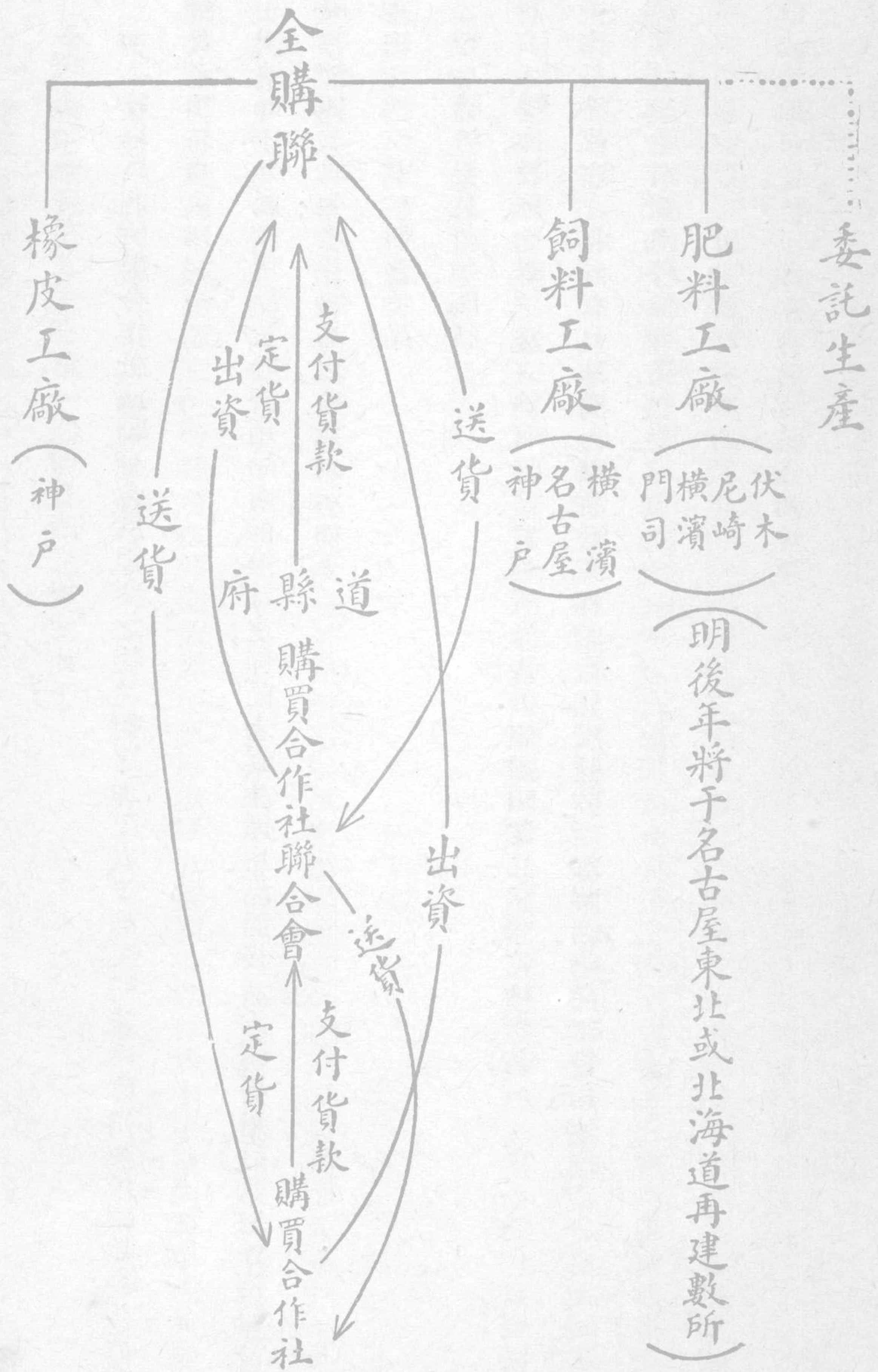
三 理事缺員時

四 依據合作法第二十三條而請求時。

總代會得推薦有學識經驗之士，作該會之顧問。顧問所以備理事之諮問，並對於會中事業，向理事陳述意見。此外會中並得設置主事、助理主事及書記若干名，主事秉承理事及監察之命，處理會務，助理主事及書記，復依據理事、監察及主事之指揮，分掌會務，其任免由會長主持之。關於技術方面，亦由會長聘任技師及技士若干名，秉承理事、主事之命處理之。

全購聯之系統機關，有如次表所列：

按日本全購聯除自設三種工廠外，並委託他人生產。其系統機關，凡定貨及支付貨款，均須由合作社經聯合會而上達於全購聯，不得越級往來，蓋因聯合會爲保證合作社貨款之機關，非如此不足以嚴其監督也。至於出資送貨，則可以由合作社與全購聯直接往來，關於後者所以資敏捷，故直接發送者反較經聯合會轉致者爲多。至於合作社之可以直接出資，則殊難索解。且歷年趨勢，全購聯之所屬會員，合作社方面年盛一年，而聯合會則漸趨衰減，豈或因交通日便，已不煩聯合會爲其承轉矣乎。



三 全購聯之業務

全購聯之業務，在其章程第一條，即有明文規定如下：

「本會以買進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所需要之物品，對之加工或不加工，轉售與會員為目的，並得生產會員所需要之物品而售與之。」

購買品中，分產業用品及經濟用品兩種，換言之，即前者為生產用品而後者為消費用品。茲將各轉售物品及經由該會加工或生產各物品之種類列示如下：

甲 轉售物品

- 一 肥料、農具、苗種、飼料。
- 二 穀物、穀粉、豆瓣醬、醬油、砂糖、乾點、酒類、清涼飲料類、罐頭食品、麵類、乾物類、茶。
- 三 羽毛紗、毛巾、布襪、綿絲、織物、綿、油、紙、文具類、肥皂、皮鞋、鞋類、草蓆類、藥品、雜貨類、薪炭。
- 四 其他經總代會所議決之物。

乙 加工品及生產品

- 一 製造及配合肥料、製造及混合飼料、製造農具、羽毛紗、毛巾、布襪、肥皂、文具類、皮鞋、及鞋類。
- 二 碾米及製粉、釀造豆瓣醬、製造乾點、清涼飲料類、罐頭食品、麵類、藥品。
- 三 生產苗種及茶。

四 其他經總代會議決之物。

全購聯之業務，雖名目繁多，有如上所述，但其事業之重心，大概偏於肥料方面。蓋因日人認肥料問題為解決農村窮乏之緊要關鍵。政府方面，自昭和五年以來，亦着手實施肥料配給改善事業，凡從事於配給肥料之合作系統，均補助若干津貼，足徵彼邦關懷此項問題之切。此外肥料及日用雜貨品，亦頗顧及。惟對於奢侈品及化妝品則不加經營。自合作法改正以後，並販賣煤炭於社員，例如長野縣等製絲合作社所用之煤，屢仰給於全購聯。他如漁網、漁具、重油，全購聯亦已着手經營，最近已在宮城縣女川地方建築二千噸之保稅油池。按日本煤油主由美國運來，當其貯藏於保稅油池之內，政府不往徵稅，及其輸送至配給油池時始按價徵收。惟對於漁業者所使用之煤油，則一律免稅。刻下三陸地方，漁業極盛，其期待於全購聯之活躍亦至殷切。

茲將昭和八年度之事業概況略述之：（自昭和八年八月一日至昭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甲 一般狀況

年度終了時出資總額達四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實收額為二百零四萬八千三百餘元。名古屋之辦事處，鹿兒島及函館之駐在所，橫濱之肥料工廠及飼料工廠，均為本年度所新設者。

此外並為擴充發展購買事業起見，曾交與中央會，及其道府縣支會，全國道府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以津貼費，用促其成。

乙 處理肥料狀況

年來日本農村，因受不景氣之影響，經濟亦日就急迫，因之肥料之購買力，亦漸趨衰退。在昭和八九兩年間，肥料界除硫酸市價之昂騰及豆餅市價之慘落外，並無特殊之動搖。化學肥料界之卡泰兒，對於硫酸、石灰氮素、過磷酸石灰等之統制力量，日益增強，全購聯關於此種業務之處理，將來殊有注意之必要。

在本年度中，全購聯之肥料販賣額達七十三萬餘噸，金額達四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餘元，較去年度數量上增百分之四三，金額上增百分之三七，已超過日本全體肥料總消費額百分之二十。肥料中以過磷酸占第一位，共銷十四萬餘噸，豆餅次之，共十二萬九千餘噸，其次則為混合肥料，共十一萬五千餘噸，硫酸十萬一千餘噸，魚類肥料五萬九千餘噸，豆餅粉四萬五千餘噸，石灰氮素三萬四千九百噸。鉀鹽類及石灰氮素，占全國消費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自道府縣別之銷售數量言之，以福岡縣之四萬八千餘噸為最多，其餘北海道、愛知、靜岡等各在三萬噸以上，香川、長野、兵庫、新潟、宮城、山口、廣島等縣，亦均超過二萬噸，此外各縣亦各有增加，據云將來更擬向價格統制方面進行。

關於家畜肥料，除銷售混合飼料外，在橫濱、神戶方面，並已開始合理的生產及銷售混合飼料。

丙 雜貨處理狀況

雜貨商品方面，一般市面極佳，其中心事業之綿絲、毛絲、橡皮、油脂等，在年度初期，已有急騰之兆，全購聯在批貨之前，頗費計劃，蓋統計需要，樹立預定制度的結果，凡主要雜貨之銷售市價，得較一般市價為低。

本年度中脫售金額，達六百七十三萬一千餘元，較前年度增加百分之七一，其中尤以羽毛紗類、服類、布襪、肥

皂、砂糖等之增加爲最速。

此外神戶之橡皮鞋工廠，進行順利，前由全國社員之子弟中所採用之工人七十餘名，已逐漸熟練，即以之爲中心而開設第二工廠，在橡皮鞋之生產中，不啻新添一主力軍焉。

本年度事業之所以得能進展，大概由於下列之各項新組織：

- 一 樹立計劃的銷售制度；
- 二 購買委員組織之一般化；
- 三 預約定貨制度之普及。

第五節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全販聯）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 全販聯之沿革

該會設立於昭和六年，創立之際，所屬合作社數僅十社，聯合會共三十三，股份四二九股，股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及後販賣事業漸成爲農村生產上主要事業之一，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亦駸駸日盛，設立幾遍全國，加入全販聯者亦隨之而日增；故至昭和九年十月止，所屬合作社數雖因遵守系統機關而減至三社，而聯合會則增至四十七，股份有千九百二十股，股款達九十六萬元。雖其增加之勢，難言旺盛，但四年間有此成績，已大不易；且自其性質觀之，已略具農民獨立的農產物販賣統制機關之輪廓矣。

二 全販聯之組織

全販聯爲保證責任組織，以全國爲其事業區域，其構成分子爲合作社及聯合會，每股金額五百元，凡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得擁有股份二百股。第一次出資每股爲百元以上，其後除以股息撥充之外，每股復須年繳百元以上，惟遇增股時僅須繳納五十元。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中，應提四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至與股款總額同額時爲止。此外復得於剩餘金中公積：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聯合農業倉庫折舊公積金及固定設備折舊公積金；

三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又政府對於新建、改建、增建、移造聯合農業倉庫時所補助之金額中，應公積一部分聯合農業倉庫折舊公積金。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所以填補損失之用，但特別公積金得依據大會之決議而臨時支出之。

該會設理事十名，監察四名；理事中復互選會長一名及常務理事三名。會長所以總理會務，遇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名代理之。常務理事補助會長，掌理會務。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同爲名譽職，但會長及常務理事得支取薪水。理事監察則得由大會議決後支取報酬及津貼。

該會最高議決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前者每年於十一月或十二月中舉行一次；後者於下列場合時召開之：

一 理事認為必要時；

二 監察於發覺舞弊行為，認為有報告於大會之必要時；

三 理事缺員時；

四 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其招集大會之目的及理由用書面提出聲請時。

大會代表，由所屬會員各選一名充任之。

全販聯中，並得設置顧問諮議，前者由大會議決後推薦於會長，用以援助該會事業；後者由理事推薦，以備理事之諮詢，並得向理事聲述其自身之意見。顧問及諮議之任期與理事同。

關於事務及技術方面，設主事、技師、助理主事、技士及書記若干名，由會長任免之。

全販聯之構成系統以及與農業金融系統之關聯，吾人可表示如下：（表見下頁）

三 全販聯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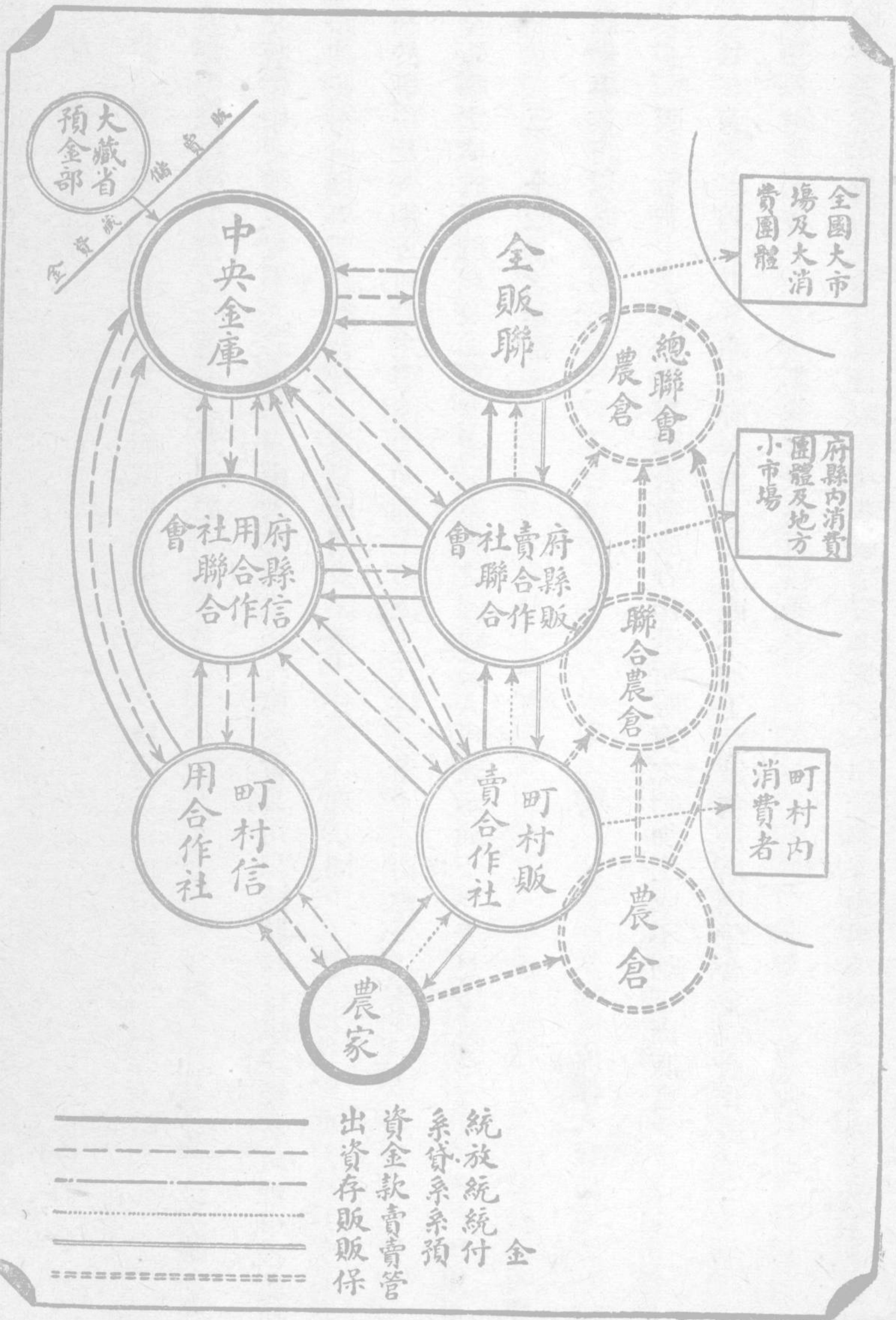
該會事業，可以略分為三：

一 販賣事業——對於所屬聯合會或合作社所販賣之物，加工或不加工而販賣之。

二 購買事業——買進政府米，對之加工或不加工而銷售於所屬聯合會或合作社。

三 聯合農倉——依據農業倉庫法而經營之。

聯合農倉在原則上本以執行販賣事業或購買事業之合作社聯合會為構成分子，但於必要各地，凡經營販



賣購買事業之合作社，同時經營農業倉庫者亦得例外加入。茲更爲詳細申說之：

(一) 販賣事業

販賣物品，限於下列各種：

甲 米、麥、豆、菜種；

乙 其他大會所議決之物。

在創立當時，僅執行米之販賣，至第二年度，始增入麥類（大麥、小麥、裸麥），第三年度又加入菜種及豆類，至本年復添辦煤及雞卵，該會之所謂加工，即碾米之意。

理事於適當時期之內，得向各所屬會員徵取其販賣物之報告及必要之調查。販賣物品，有責任交貨及自由交貨兩種，前者由全販聯在每事業年度開始時，取所屬聯合會區域內各販賣合作社及農業倉庫所販賣之米，前三年平均數量合計之，再依據大會所定方法，將其合計數量百分之三十，與所屬會員之數相除，然後決定每會員聯合會是年所應委託販賣之數量。各會員聯合會在全販聯規定責任交貨數量後，應按照規定數量，於年度內委託該會販賣，除荒歉年分外，一概不得違約。全購聯在收受會員之委託販賣品後，即應依據大會所定方法，檢定其品等及數量，然後通知各會員之理事。會員對於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指定價格及脫售日期。所謂自由交貨，即會員於責任交貨之外，得隨時與全販聯磋商後自由委託之。委託販賣之各會員得於期前請求在時價八成以下支取販賣預付金。米則得於公定最低價格及時價之範圍內酌增之。販賣預付金每百元徵取日息三分以內，由理事規定之。賣買契約成立時，每俵米徵收一元以上，麥徵收五角以上之契約保證金，但經理事認為確實可靠時，得酌

量減輕或免收。販賣佣金，每俵在四分以內。會員向全販聯之押匯，與全販聯向會員之匯款，均以經由中央金庫爲原則。

販賣分產地販賣及消費販賣二種。販賣方法，又分投標、糶糶等種。投標販賣，由理事規定投標時日及地點，會員於販賣前二日須將擬付投標之販賣物生產年代、品種、粒形、等級、數量、交貨地等詳細通知全販聯，然後公開拍賣之。得標者應繳納契約保證金，大概每俵米爲一元以上，麥爲五角以上，但理事認爲確實可靠者得免徵之。得標販賣物之交付方法如下：

甲 訂定在消費地倉庫中交貨者，由得標者於五日內清付貨款後交割之。

乙 在生產地之販賣物，俟現貨到着之後，與貨價交換之。

(二) 購買事業

該會所賣卻之物品，僅爲政府依公定價格而收買之米，俗稱政府米者，經由聯合會及合作社而銷售與社員而已。本來購買事業，應由全購聯經營之，惟日本於米穀之購販，悉由全販聯所經營。該會理事，應調查各會員之需要，及應各會員之定購申請額，而代爲購買政府米。理事於必要時得令會員於期前先繳貨款之一部或全部。

(三) 聯合農業倉庫

全購聯之手足如爲肥料等工廠，則全販聯之聯合農業倉庫，亦可謂爲其兩翼矣。全販聯之聯合農倉，在東京有二棟，一爲自己所有（占地百二十坪，收容力七千二百俵），一爲借入倉庫，此外並於大阪門司市內各有借入

倉庫三棟，近年擬加撥止，全部新建。前年興工之大阪倉庫二所，已於昭和九年落成，其規模如下：

構造

鐵骨水泥

棟數

二棟

占地

六百七十五坪（內兩棟各為三百三十七坪五合）

收容力

六萬七千五百俵（每棟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俵）

碾米場

占地百三十六坪八合五勺

在第四年度內（昭和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昭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建或借用，而目下正在聲請變更聯合農倉者如下：

（甲）東京倉庫（自建）

構造

木造

所在地

東京市荒川區南千住町

棟數

二棟

占地

七百八十坪八勺三（一棟為三百十六坪八勺三，一棟為四百六十四坪。）

收容力

七萬八千俵（一棟為三萬一千六百俵，一棟為四萬六千四百俵。）

（乙）大阪倉庫（自建）

構造 鐵骨水泥

所在地 大阪市港區北福崎西町

棟數 二棟

占地 八百二十五坪（內一棟四百坪，一棟四百二十五坪。）

收容力 八萬二千五百俵（內一棟四萬俵，一棟四萬二千五百俵。）

（丙）門司倉庫（借用）

構造 木骨鐵鋼水泥

所在地 門司市大久保住吉

棟數 一棟

占地 五百九坪

收容力 五萬俵

該會三處倉庫之中，因時間關係，僅能參觀東京南千住之一處，該處落成不久，尙未開始業務，規模宏大，設備周全，每坪建築費五十八元，共計洋五萬元。壁間內側全部用軟木紙糊好，藉以防溼，此爲他處所僅見者。該倉設備費約二千元左右，現因未曾開始營業，故僅用職員二人，主任月薪百二十元，助理五十元。將來原則上擬不發行證券，亦不用入庫票，僅有一領收通知單，蓋因委託者有僻居山地之輩，日以電報相接洽，領取證書，反感不便。如欲押

款，則由總農倉代為處理，用入庫票向全販聯商借之，全販聯之流動資本，均向中央金庫所借，額定每年為八百萬元。寄託者以會員為原則，但會員之貨一旦售於商人後亦即繼續保管之。此外非會員之聯合會及合作社亦得請求保管販賣等，惟無做押款之權。茲將全販聯之農倉事業，總括言之如下：

(甲)該倉事業，為：

子 保管受寄物

丑 受寄物之製造改裝及包裝

寅 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卯 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辰 放款

(乙)受寄物之種類如下：

穀物、煤、菜種、雞卵及砂糖。穀物分糙米、精米、稻、大麥、小麥、裸麥、燕麥、大豆、小豆、菜豆。

(丙)保管期間 六個月以內，過期得申請展延六個月，過期不出讓時，由倉庫代為拍賣之。

(丁)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該倉對於因火災、蟲傷、鼠害、雨漏、水濡、竊盜、紛失、繩斷等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均歸倉庫賠償。其保管費用東京及大阪每月分上中下三旬計算之。門司分上下半月兩期。未滿一期者作一期論。保管費如下：

子 米麥菜種豆（每俵）

混合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二分以上

門司

二分以上

特定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三分以內

門司

四分以內

販賣佣金

四分以內

出入庫費

（內含自貨車卸貨、搬入、入庫、出庫諸費）八分以上

（內含自貨車卸貨、裝船、自船上卸貨、入庫、出庫諸費）一角三分以內

丑 砂糖（每樽或每袋）

混合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四分以內

門司

六分以上

特定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六分以上

門司

八分以上

販賣佣金

五分以上

出入庫費

一角五分以上

寅 煤（每十五疋俵）

混合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一分五釐以內

門司 二分三釐以內

特定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二分以內

門司 三分以內

販賣佣金

二分以內

出入庫費

八分以內

十五疋包以外者由理事定之。

卯 雞卵（每箱）

混合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三分以內

門司 四分以內

特定保管費 每期

東京及大阪 四分以內

門司 五分以內

販賣佣金

五分以內

出入庫費

八分以內

辰 證券發行及其他費用（每枚）

證券發行手續費

一角以內

證券再發行手續費

二角以內

證券調換手續費

一角以內

證券分拆手續費

一角以內

入庫票再分行手續費

五分以內

受寄物之過磅、製造、改裝、包裝、打樣等，均以實費徵收之。

（戊）受寄物之販賣

由全販聯執行之。其品種限於米、麥、菜種及豆類。

（四）第四年度事業概況（自昭和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昭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甲 販賣所及駐在所之增設

該會在創立之時，販賣所僅有神戶、名古屋、京都三處，後因事業之進展，於全國各主要都市逐次添設，在昭和九年十月止，販賣所為數已達十六，駐在所有三處。茲為表示如次頁：

乙 販賣事業

（一）米

全販聯本部

門司事務所

大阪事務所

東京事務所

- 福岡販賣所
- 長崎販賣所
- 臨時販賣所

- 名古屋販賣所
- 京都販賣所
- 和歌山販賣所
- 神戶販賣所
- 岡山販賣所

- 池袋販賣所
- 新宿販賣所
- 兩國販賣所
- 橫濱販賣所
- 静岡販賣所
- 前橋販賣所
- 長野販賣所
- 小樽販賣所

- 鹿兒島臨時駐在所
- 熊本臨時駐在所
- 佐世保臨時駐在所

本年度因開始實行米穀統制法，且因昭和八年米穀豐登關係，業務頗見發達。民間米之販賣契約額，達四百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俵，較前年度增加百三十餘萬俵，按照合作五年計劃之預定數額，達百分之八三・四。政府收買米之經營數額為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九俵，販賣米總額達千二百五十五萬七百二十三俵，較前年度增約八百一十一萬餘。

(二) 麥類

麥類販賣契約額達三百十萬四千餘俵，較前年度增加百八十四萬九千餘俵。其中小麥占三百萬二千餘俵，較前年增加百八十二萬九千餘俵，已超過額定數量二千餘俵。此外菜種三十七萬一千餘俵，豆類一萬六千餘俵，較前年度前者多十五萬三千餘俵，後者多四千餘俵。

(三) 雞卵

雞卵自昭和九年七月十一日始開始處理，其販賣契約額達十四萬六千餘箱。先是昭和八年十一月，愛知、靜岡、長野及千葉四縣聯合會曾組織雞卵聯合販賣所，從事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一帶之雞卵販賣事務，後因全販聯開始同樣業務後，即行歸併於全販聯。卵價在七月上旬，每箱為六元五角，後因產卵減少，至八月下旬，曾達最高額九元五角。

(四) 煤

自昭和九年八月一日始行開始，為日無多，尚無足述。

丙 購買事業

本年度政府賣出米銷售數量為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在本年度後半期，因籾價下落，以及水害、風災、旱害、冷害等，農村益感貧乏，炊米亦告不足，全販聯遂向當局陳情，請求將政府舊有米糧特別賣出，由該會向各所屬聯合會區域內之社員分配之。

丁 小麥市況情報事業

該會對於所屬聯合會等用電話、電報迅速報告市況，並發行全販聯日報、小麥情報等向會員詳細解釋小麥情形，並頒布小冊子及標語，派遣講師出席各講習會，用以普及宣傳，使會員對於小麥販賣統制之意徹底了解。該項小麥市況情報事業費，由政府全額津貼之。

第六節 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全絲聯）

一 全絲聯之沿革及蠶絲業公會之概說

全絲聯為依據蠶絲業公會法而設立之公法人團體，昭和六年十一月七日召開成立大會，翌年二月經農林部許可設立後即行開始業務，迄今僅閱三年。按日本之所謂蠶絲業公會，分為下列六種：

（甲）養蠶業公會 其業務如下：

- 一 關於統一蠶種之設施；
- 二 關於指導獎勵養蠶業之設施；
- 三 關於檢查繭子之設施；
- 四 關於改良繭子交易方法之設施；
- 五 關於預防蠶病之設施；

- 六 關於養蠶業之研究及調查；
- 七 關於養蠶業糾紛之調停或仲裁；
- 八 其他企圖改良、發達及統制養蠶業之必要設施。

養蠶業公會以郡市爲區域，在其地域內復設若干養蠶實行協會，爲其構成分子。養蠶實行協會，以市町村爲區域，在該區域內之養蠶業者均得加入，用圖增進會員之共同利益。

(乙) 蠶種業公會

(丙) 製絲合作社 其業務如下：

- 一 關於原料繭及其收受方法統一之設施；
 - 二 關於統一生絲規格之設施；
 - 三 關於指導獎勵合作製絲之設施；
 - 四 關於檢查生絲之設施；
 - 五 關於合作製絲之研究及調查；
 - 六 關於合作製絲紛爭之調停或仲裁；
 - 七 其他企圖合作製絲之改良、發達及統制上必要之設施。
- 製絲合作社，以道府縣爲區域，在其區域內製絲或擁有製絲工廠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爲構成分子。

(丁)製絲業公會 其業務爲：

- 一 關於統一生絲規格之設施；
- 二 關於指導獎勵製絲業之設施；
- 三 關於檢查生絲之設施；
- 四 關於增進從事製絲業者福利之設施；
- 五 關於製絲業之調查及研究；
- 六 關於製絲業紛爭之調停或仲裁；
- 七 此外企圖製絲之改良、發達及統制上必要之設施。

製絲業公會，以道府縣爲區域，在該區域內之生絲製造業者皆得爲其會員。

(戊)生絲牙行業公會

(己)生絲輸出業公會

種：

以上爲蠶絲業公會之大概，合作組織之製絲合作社，亦歸類於內者。蠶絲業公會之聯合會，又可分爲下列七

- 一 道府縣養蠶業公會聯合會；
- 二 全國養蠶業公會聯合會；

- 三 全國蠶種業公會聯合會；
- 四 全國製絲業合作社聯合會；
- 五 全國製絲業公會聯合會；
- 六 全國生絲牙行業公會聯合會；
- 七 全國生絲輸出業公會聯合會；

吾人今所言者，蓋即其中以合作方式組織之，全國產業組合製絲合作社聯合會是也。

二 全絲聯之組織

該會以全國爲其區域，事務所設於東京麴町區有樂町一丁目蠶絲會館內，以四月一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一事業年度。凡中央蠶絲會所表決之合作製絲統制設施案件經由行政官廳核准者，即由該會實施之。該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評議員七名。職員由大會就議員中選任之，但會長及副會長得自其他方面選任之。職員任期爲四年。會長所以代表該會，總理會務，副會長輔佐會長，於其有事故時代理會長職務。會長得命副會長分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庶務之事項

二 關於未滿三百元金錢之收支事項

評議員所以備會長關於會務上重要事項之諮詢，並監查會務之執行及財產之狀況。會中應行諮詢於評議

員之事項如下：

- 一 關於提交大會之議案
- 二 關於招集臨時大會之事項
- 三 關於接受及拒絕捐募之事項
- 四 其他會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會長遇必須經大會議決之事項而不及召開大會，非臨時作緊急處置者，得負責處理後，向下屆大會請求追認之。

該會由會長聘任下列職員：

主事一名

助理主事一名

技師一名

技士若干名

書記若干名

主事秉承會長之命，掌管事務。助理主事受會長之指揮，處理會務。技師技士，亦秉承會長之命從事技術方面事務。

中央蠶絲會之議員及預備議員，由該會職員或議員中選任之。該會復得聘任顧問，俟大會推薦後由會長聘任之，任期與職員同，顧問所以備會長之諮詢，且得出席大會或評議員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該會最高表決機關為會員大會，大會由正副會長及議員組成之。議員以四事業年度為一期，其選舉方法如下：（但每一會員中不得超過六人）

當該期之最初事業年度中經費分擔金額三百元以下者得選一人，每增五百元得多選一人（會則第二十八條）

大會議決事項，除經日本中央蠶絲會議決者外，有如下列：

- 一 收支預算。
- 二 經費之分攤收入方法。
- 三 關於生絲之生產調節設施，及生絲販賣數量及販賣價格統制之設施。
- 四 生絲之規格統一。
- 五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 六 借入金。
- 七 基本財產之造成、管理及處分。
- 八 會則之變更。

九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十 中央蠶絲會議員及預備議員之選任及解任。

十一 關於本則施行上諸重要規程之制定及變更。

大會由會長招集之，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一次，後者於下列場合召開之：

一 會長認為必要時；

二 組織者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記載召開臨時會議之主要理由及事項之書面請求時；

三 評議員為報告監查狀況而請求時。

全絲聯之經費，由會員負擔之，其徵收方法如下：

一 平等分攤，

二 依繭竈多寡分攤，

三 生絲產額分攤。

此外並得徵收使用費、手續費等。

三 會務概況

昭和八年一月以至四月間，絲價較昭和七年後半期跌落二百元左右，市價僅有六百五十元；及至六月間，忽然狂漲至千元以上，其時適值春繭上市之際，養蠶家莫不為之雀躍。但此種現象，持續未久，至十二月中，遂復下落。

至五百二十元。日本中央蠶絲會乃召開大會，議決自昭和九年二月起至九月止，限制生絲百分之三十輸出國外。第三年度，實在此波瀾重疊中過者。

該會本年度中，新加入兵庫縣二社，岡山縣一社，愛媛縣一社，合計繭竈四百九十六具。又因合併後而得能維持其經營者有長野縣之一社及鳥取縣之一社。現下該會所屬合作社，分散於岩手、福島、羣馬、埼玉、神奈川、長野、岐阜、愛知、三重、京都、鳥取、島根、愛媛、高知十四府縣，其所有工廠數占全國製絲合作社總工廠數百分之九〇，繭竈占百分之九一，生絲產額占百分之九三云。

四 全絲聯之事業

(一) 事業施行方針

- (甲) 與府縣製絲合作社協議之後，互相提攜，用圖其指導理論之統一，並圖合作製絲之聯絡統制。
- (乙) 舉行講演會，發行會報，或派遣職員，使指導、獎勵、普及、擴充合作社。
- (丙) 舉行合作製絲之改良發達上必要之研究及調查。
- (丁) 大會及其他會議上作必要事項之決議，向政府方面請願建議以及申請等。

(二) 事業之概要

(甲) 派遣講師之府縣如下：

高知、千葉、神奈川、山口、長崎、宮城、愛媛、福島、羣馬。

(乙)發行會報 每月一次。

(丙)調查 並有調查印刷物發表。

(丁)舉辦合作製絲研究會 昭和八年度中，已經舉行七次。

第七節 保證責任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絲聯）

一 絲聯之沿革及資金

絲聯設立於昭和二年四月，為擁護養蠶農家利益之機關，創辦經營，九年於茲。近年事業逐漸擴大，為所屬會員販賣其所處理或生產之生絲，業務蒸蒸日上。事務所設立於橫濱，昭和五年，為圖關西方面合作事業之進展與便宜計，復於神戶設立分事務所，在東西兩生絲市場中相互呼應，共同活躍，頗蓬勃有生氣焉。

昭和八年定期大會中，決議變更組織，經官廳批准後即改為保證責任，保證金額，定每股為十元，該會以執行生絲販賣事業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為構成分子。創立當時，所屬合作社為十二社，聯合會為五會（內二四一合作社，僅占全國合作製絲數百分之六三。但至昭和九年九月，合作社數已增至八十五社，聯合會增至十四會（內三二四合作社，已占全國合作製絲數百分之九五·三矣。其歷年發達狀況，有如下表所列：

所屬聯合會	創立年度	第五年度	第九年度 (昭和九年九月止)
五(二四一合作社)		一二(三一四合作社)	一四(三二四合作社)

所屬合作社	合計	在全國合作製絲數中所占之比率
一二	一七	百分之六三
四九	六一	百分之八三・三
八五	九九	百分之九五・三

該會每股金額為千元，一會員所有股份，不得超過百股。第一次每股應繳三百元，此後即以股息逐年撥充，並每股再出年額百元，至滿期時止。每事業年度之贏餘中，應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為準備金，至其數額達出資總額時止，此外並得酌提特種公積金、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及職員福利設施公積金。準備金及特種公積金，用以填補損失之用，但特種公積金得由大會議決後臨時支出之。

準備金及特種公積金得存入中央合作銀行及經由大會之承認而存入其他銀行，或用以購買產業債券、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貯蓄債券、勸業債券、日本興業銀行債券、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農工債券，或其他經過大會議決之公司債券。此外經大會認可時，亦得運用於事業資金。

絲聯於創立年度出資股數為二三八股，金額二三八、〇〇〇元，實收七一、四〇〇元，至第八年度出資股數增至五一三股，金額五一三、〇〇〇元，實收三二〇、一三八元。

二 絲聯之組織

該會設理事十三名，監察五名。理事中互選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常務理事一名。會長總理會務，代表該會。副會長，輔佐會長，於會長發生事故時，互選一名代理會長職務。常務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而掌理會務。理事任期

三年，監察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均為名譽職。但副會長及常務理事為有給職。理事及監察，得由大會議決後支取相當報酬及津貼。

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於七月或八月中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舉行之：

一 理事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依據合作法第三十四條而認為必要時，

三 理事發生缺員時，

四 依合作法第二十三條而有請求召集大會之請求時。

大會會員為所屬各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代表（每會員得推代表一人）主席由會長兼任之。

絲聯中復得設置顧問及諮議。顧問經大會推薦後由會長聘任之，所以援助該會事務。諮議由理事推薦，任期三年，但得連續推薦之。諮議所以備理事之諮詢，對於該會事業，得向理事陳述其意見。

會中關於事務方面，設主事、助理主事、及書記若干名，由會長任免之。主事稟承理事及監察之命，處理會務，助理主事及書記，受理事、監察、主事之指揮而從事於會務。

關於技術方面，得設置技師及技士若干名，由會長任免之。

三 絲聯之業務

絲聯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其所處理之物品，以生絲為限。凡會員所處理或生

產之生絲，須悉數送交絲聯，委託其購買，如有未經理事同意而違反此項規定者，須徵收罰款。會員委託販賣生絲，不得指定販賣時期、價格、銷售處及販賣方法。惟於交貨後得請求支取預付金。該項預付金，規定在貨物時價八成以內，每百圓日息三分以內。生絲販賣佣金，每俵九元以內，均由理事規定之。

分配貨款，須俟該分配期內之生絲全部脫售後始執行之，惟理事得於認為必要時作預行分配，惟不得附有利息。

茲將第八年度事業狀況，附錄於後（自昭和八年七月至昭和九年六月。）

在八年度內，其最堪令人注意之事業，為多年懸案之生絲販賣貨款共同計算方法，已經開始實行。在昔販賣貨款，每由所屬合作社分別計算，在販賣生絲之際，頗多由所屬會員之意嚮而決定其時期及價格，其間毫無共同販賣之實際。一合作社出貨之增減及其方法之如何，並不能對於其他合作社發生利害關係，故各合作社間既無有機的聯絡，勢必至出貨不能如預定之所期。及夫販賣貨款共同計算方法實行以後，絲聯不僅負有販賣之全責，且同時一合作社交貨之增減及其方法之如何，其利害立即影響至於全部會員，故得相互警戒，相互監督，以努力於增進共同之利益。該年度為合作擴充五年計劃之第一年度，預定經理數量應達四萬俵，但因各會員頗能大體按照決議交貨，故總計達四萬七千三百十九俵，較預定計劃多七千餘俵。

昭和八年四月，因羅斯福就任美國總統後，日本財界均預期其有大規模之復興政策，或股價及商品價格日益上漲，絲價亦隨之而日升。至六月上旬，白十四中D格遂達千元之鉅，在春繭上市期內，常保持九百五十元內外

之價格，故全國春繭平均每貫爲六元二角五分，合作製絲，遂亦不得不以相當多額之預付貨款而收受會員之貨物。但其後市況日跌，夏秋繭上市時已在八百元至七百五十元間，交易繭價，全國平均每貫爲四元二角七分，合作製絲之預付貨款，亦得遂而稍減，當事者於此始得略感安堵。

昭和八年度之生絲市況，實爲歷年所未有，春繭上市期內價格達千元者至十一月而跌落至五百元，昭和九年二月，雖曾恢復至六百元左右，但不久至三月間即再跌至四百元，迄未上漲，此種空前之市況，使合作製絲難於收回其預付之貨款。絲聯雖用分期販賣原則以努力於價格之平衡，但大勢如此，亦難爲力。售出總額平均在六百五十元左右，初未能謂爲成功也。

第八節 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日柑聯）

一 日柑聯之沿革

日柑聯設立於昭和九年九月二日，係蟬蛻大日本柑橘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而來，目下以對北美及加拿大輸出柑橘爲主要目的。考其設立動機，在乎反抗日本柑橘北美輸出同業公會之獨占。蓋日本柑橘之輸出於美、加，自大正十三年制定「輸出柑橘取締規則」以來，一切須受日本柑橘北美輸出同業公會之檢查，而此種檢查，又限於其公會之會員，是以十餘年間，乘此獨占之權，公會獲利甚巨。昭和七年，每股五十元之股息，官利紅利合計達七百十五元五角九分（公積金在外），輸出商每箱可賺一元以上而生產者則每箱僅得五角七分，其中又復扣除

若干費用，故實際到手者每箱不過三角七分左右而已。

內地柑橘業者，所構成之日本柑橘中央會，因之大為不平，自昭和二年召開於松山之第十六屆大會以來，對於公會之獨占，聲討頗力，每年並向農林、商工兩部以及貴衆兩院懇切請願，膺懲橫暴。同時神奈川、靜岡、和歌山三縣，亦早已結成團體，以與公會相拮抗。至昭和八年，兩者遂合併而組成大日本柑橘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該聯合會會員，有神奈川、靜岡、和歌山、大阪、廣島、山口、愛媛、德島、長崎、大分、熊本、鹿兒島十二府縣，其目的在乎「由生產者之大同團結，對美、加直接輸出，用以調節生產之過剩。」設立以來，極力向各方運動，遂獲得輸出二十萬箱之權利（北加總輸出額年約八十萬箱）。但生產者對此，初未表示滿足，企圖再接再厲，貫徹初衷，遂於昭和九年，依據合作法加以改組，同時合作中央會及農林省亦參加計劃，至九月二日，遂有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之誕生。商工部內，鑑於問題之嚴重，乃設置柑橘北美輸出改善委員會，使其審理柑橘之輸出問題，召開兩次，終以生產者方面與輸出商方面未能妥協而止。惟是輸出日期，迫於眉睫，生產者既已組織合法團體，開始活動，官廳對之，亦未便袖手旁觀，爰即廢止大正十三年之「輸出柑橘取締規則」，另由農林、商工兩部從新釐訂頒布，關於美加輸出柑橘之檢查，規定「經商工部長或農林部長核准後，由合作社同聯合會，或公益法人，府道縣執行之。」

在部令改正之後，政府遂賦予輸出公會及日柑聯以檢查權，又頒發統制命令，決定昭和十年度向美加之輸出數量，兩團體各為四十萬箱，持平處決，糾紛遂告一段落焉。

二 日柑聯之資金及組織

日柑聯爲保證責任組織，保證金額每股百元。其構成分子爲府縣執行柑橘販賣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每股金額定一百元，所屬聯合會所擁股權，以五百股爲限。第一次出資二十元以上，以後逐年除每股繳納十元以上外，並以股息撥充之。每年自贏餘中提四分之一作準備金。此外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與公積金同作填補損失之用。但特別公積金得由大會議決後臨時處分之。

日柑聯現有之股份數、出資總額、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 股份數 一千股
- 二 出資總額 十萬元
- 三 已繳股本 二萬元

又每年贏餘，均須存入中央合作銀行、郵政局或大會所認可之銀行中。

關於組織方面，於會內設理事六名，監察四名。理事中復互選正副會長各一名，常務理事三名。會長總理會務，代表該會，副會長輔弼會長，遇會長發生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常務理事輔助正副會長掌理會務，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均爲名譽職。僅由大會議決後得酌支若干報酬而已。惟專務理事，可以支薪。

該會最高表決機關爲會員大會，由會員選出正副代表一名，正代表爲出席大會會員，遇事故時由副代表代理之。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前者每年於六月中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舉行之：

-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察發覺舞弊，認為有報告於大會之必要時；

三 理事缺員時；

四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用書面明記招集之目的及理由而申請舉行時。

大會主席，由會長兼攝。會員得代表兩個表決權。

日柑聯並得聘任顧問及諮議。前者經大會推薦後由會長聘任之，用以援助該會之事業。後者由會長聘任之，以備會長之諮問，並關於該會之事業，向會長陳述意見。此外該會復得按照必要，設置主事、技師、助理主事、技士及書記若干名，由會長任免之。

三 日柑聯之業務

該會以對於所屬聯合會之出售柑橘，加工或不加工而向美、加諸國輸出，或在國內市場販賣為目的，以全國為其組織區域。事業年度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輸出販賣之前，將其規定數量平均分配於各會員，各會員在接到是項通知後，應即按期交貨，不得有所損益。大概每年十月底即須送齊，十一月中送向外國。關於委託販賣之柑橘，不得指定價格及出售日期。日柑聯在接到貨物後，應即檢查其品等數量，通知出貨各戶。理事並得於必要時向各會員徵求報告，或作必要之調查及指示。

會員在交貨以後，得請求預支貨款，但限於時價八成以內。該項預支，每百元日息二分以內，由理事酌量規定之。此外販賣佣金，包裝運送各費，均由理事在大會決議範圍內加以規定，然後在貨款中扣除之。

該會現由會員所經營之製造工廠有五百所，柑橘之製成罐頭者達四十種。當余造訪其東京事務所時，由主事者一一指示，並當場開罐嚮客，不僅其味鮮美異常，且經絡均用藥水消盡，果核亦因種子改良後不餘一粒，允稱上品。按日本全國柑橘產額年達三千萬圓，其生產之消長，與農村關係極巨。温州蜜柑，與彼邦風土適合，栽培利用傾斜之地，克意經營，居然有出藍之譽。柑橘之輸出於海外者每年約二千萬斤左右，最近數年，其中百分之五二係輸出於旅順、大連，百分之二五於加拿大，百分之一三於我國，其他銷向美國等地。惟其將來販路，我國東北，則因住民經濟不甚充裕，購買力薄弱。歐洲、南洋等又因溫度過高，距離太遠，需要亦極微。我國歷年因抵制日貨關係，銷場不暢。故僅美、加兩處，自其國民之經濟力及嗜好、輸送等言之，頗有發展希望。此外罐頭食品，行銷較遠，本年已向倫敦售出三百萬元。惟是公會方面，因地盤為其侵蝕後，與日柑聯積怨甚深，傾軋日甚。昭和九年日柑聯輸出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六箱，公會方面輸出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箱，合計共六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箱，本與列年銷費量之八十萬箱尚不超過。但公會方面又祕密輸出三十一萬四千二百零二箱，內中難免有包裝粗惡，品質低下者，因之美、加市場中日本柑橘，良莠不齊，魚龍混雜，且總計達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八箱之多，已超過消費之飽和量。農林部遂暗囑日柑聯勿復輸出，藉免閱牆之爭。此種現象，實日本柑橘界之隱憂也。

第九節 其他中央組織之合作團體

一 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會（信聯協會）

該會爲促進合作金融之進步發展及增進會員之共同利益而設立之機關，成立於昭和六年五月，以道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爲其構成分子，事務所設於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三丁目一番地東京府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內，現有會員四六，僅岩手縣信用聯合會未曾加入而已。其主要事務，係在每年中央金庫總代表會議前召開定期大會及在其他必要時舉行臨時大會，審議各案件，及作各種適當計劃，用以到達其所期之目的。

二 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全消協）

全消協設立於昭和六年五月，創立之初，會員數合作社三十一（內許可合作社二十六，未許可合作社五），個人會員五名，及至昭和九年十月，合作社增至五十六，個人會員增至十二名。事務所設立於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一丁目九番地產業組合中央會內。

全消協，本以昭和六年在高松市所舉行之全國合作大會爲契機而設立者，後於昭和八年十一月七日，又復舉行關西支部之成立大會。其事業之可供記述者如每月發行「消協新聞」，召開研究會、反產運動談話會、消費合作談話會等。

三 全國農村合作協會（全農協）

日本反合作運動至去年而漸趨熾烈，歲闌之際，因議會之召開而化爲政治運動，醞釀激盪，聲勢頗盛。合作界因之亦妥籌對付之策。農村合作，鑑於孤立之非是，乃於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創立全農協，九年一月召開成立大會於東京丸之內蠶絲會館，凡農村之合作社與聯合會，及農村合作有關係之人士，均得爲其構成分子。設立之後，對

於反合作運動或則舉行談話會，或則頒發小冊子及標語，抨擊不遺餘力。此外關於米穀販賣之自治的統制問題等，亦頗費研究，作成決議，大聲疾呼為全國告焉。

四 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協會（全醫協）

最近二三年間，日本之醫療合作社發展極速，頗需要全國之聯絡協調機關，用收溝通之效，乃於昭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着手設立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協會，當時會員數共十二府縣十四合作社，至昭和九年十月又增加十二合作社及個人會員十二名。所謂會員，係分為正會員及贊助會員兩種。上述之醫療合作社及有關係之聯合會即為正會員，此外贊成該會旨趣而加入者為贊助會員。會費正會員每年每股五元，贊助會員每年每股二元。每年召開大會一次，於全國合作大會會期之前後舉行之。

會內設幹事若干名，內三名為常任幹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由大會就正會員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理事中或贊助會員中選舉之。但贊助會員中所選出之幹事員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大會並得推薦顧問，以備諮詢。會內設事務員若干名，從事庶務。會費由會費、捐款及雜收入充之。

全醫協之事業如下：

（甲）發行機關紙：

全醫協之機關紙名「醫療合作運動」，每月發行五千份。

（乙）調查：

- 一 醫療合作社數、社員數所在地調查；
- 二 醫療合作社人的設備；
- 三 健康保險醫。

(丙)出版：

向中央會交涉，由該會刊行「醫療合作社之淺說」、「醫療合作社論」。

(丁)舉行研究會：

- 一 關於金融問題；
 - 二 聘請適合合作病院之醫師之方法；
 - 三 關於健康保險醫之問題；
 - 四 關於社員外之利用問題；
 - 五 關於共同購買藥品之問題；
 - 六 由協會斡旋醫師之問題。
- 五 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會（市信協）

該會設立於昭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其目的在乎企圖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之進展。昭和九年度會員合作社數共二百七十社。

該會每月發行市信協月報，及舉行關於發展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之懇談會（主管官廳，中央各機關）兩次。又組織設計籌劃市街地信用合作社擴充進展之委員會，以研究調查經營上之各問題。關於工商業協會、工商業中央銀行與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之關係，加以調查、協議，並決定市街地信用合作社所應採用之方策。昭和九年十月六日，曾舉行第二次大會，向有關係各方面，請願其對於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作徹底的指導、監督與協助云。

六 合作社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簡稱產青聯全國聯合）

該聯合成立於昭和八年四月，事務所在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一丁目九番地產業組合中央會內。合作社青年聯盟，其目的在乎使純正之青年，發揚合作運動，俾得於合作事業之自動的發展上及合作運動之擴大上，添一主力軍。全國聯合，則更將此項聯盟相互結合，以求相互切磋，共同發展。現下日本道府縣單位之合作青年聯盟（簡稱曰產青聯），全國共有三十八，其餘未經組織者僅一府八縣而已。此等產青聯，均為全國聯合之構成分子。該聯合之主要事業，為發行普通報紙大小之月刊「產青聯全國聯合新聞」，為全日本合作社青年發表意見之喉舌，目下發行份數達七千，據云擬計劃至一萬份云。

七 中央產業組合新聞社

五年計劃之中，曾規定機關報「產業組合新聞」之發行方法。近年因一般社會狀況有待乎合作社起而作自主的經濟活動之中心，同時復因反合作運動之戰線伸展至於全國，故須有全國的機關報紙，用以反映合作運動之公正的輿論，並資合作事業之發展。故中央會設置新聞委員會，研究具體化之方策。至昭和十年七月，遂創立

中央產業組合新聞社。其構成分子如下：

- 甲 產業組合中央會
- 乙 合作中央銀行
- 丙 全販聯
- 丁 全購聯
- 戊 全絲聯
- 己 絲聯
- 庚 日柑聯
- 辛 道府縣區域聯合會（九三）
- 壬 支會（四七）

新聞定名為中央產業組合新聞，每周發行兩次，定星期三及星期六刊行之。第一次發行日期為昭和十年九月四日，全年取費五元。先以合作社及地方聯合會為其讀者，將來擬由支會及產青聯之協助而及於個人方面，使其成為每個社員必讀之刊物。又關於地方記事，每道府縣各設通信員二名（支會一名，產青聯一名）使其時常報告近狀。現下發行份數僅二萬份，將來有相當發展之可能云。

第二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

余承產業組合中央會之盛意，代就於最短之時期內，對於各府道縣之聯合組織，擇其代表者安排參觀日程，多方接洽，斡旋之勞，深可感也。聯合組織之曾經親往考察者，除北海道外，於東北則有秋田縣之購販聯，於關東則有千葉縣購販聯及其聯合農倉，於中部則有靜岡縣廳、靜岡縣購販聯、富山縣購販聯及其聯合農倉，愛知縣碧海郡及其聯合農倉；於中國四國則有山口縣購販聯及其聯合農倉。其組織規模，雖均大同小異，但各處類有一技之長，足供效法，茲為循序言之。

第一節 北海道廳之合作行政及北海道合作社農業倉庫之概況（附北海道農業動產金融概況）

北海道地瘠民貧，因地濱海岸，漁村亦極繁多。農業者十九萬戶，半為自耕農，半為佃農，水田二十萬町，旱田六十萬町，漁村五萬戶。農村雖極清苦，但行動尙感自由。漁村之內，則歷年有首領加以統制，所謂親方者是。此種親方，大概財產稍豐，膂力較巨，漁民困苦者多，既利其金融之接濟，復懼其勢力之龐大，於是低首下心以事之，積久乃成習慣，成為從屬的關係；親方極為專制，漁民懾其威，勿敢與較。此種封建勢力，設非於政治經濟雙方加以排斥，固未易剷除之也。近年合作事業漸見發達，於是漁村合作社亦蠢然興起，藉自身之力量，相互團結，相互扶助，以謀經濟

上之自立。全國漁村之中，其能有合作組織，且獲有相當成績者，北海道實推巨擘焉。

北海道農家之上級機關極多，其最主要者有四：

- 一 道廳 所以司監督之職
- 二 中央會支會 所以指導聯絡及灌輸以合作之專門知識
- 三 農會 對於每軒農家指導其技術及經營
- 四 北海道信購販聯 作事業之聯絡

茲僅就合作事業之行政系統北海道廳言之。

日本各道府縣之行政系統，至不一律，蓋因地方廳之分部，雖由中央加以規定，而設課則可按照各地情形支配之。北海道之合作行政事宜，屬於合作課（日名產業組合課，合作課復屬於經濟部。關於合作教育，如北海道產業組合講習所，則又由內務部主管之。合作課設立於昭和八年五月，在課長之下，設事務官及農林主事各一名，課員一名，全道廳中並有助理農林主事十七名，共司合作行政之事；並制定指導監督之根本方針，共同遵守。關於產業組合講習所之概況，當於後節申述之。

北海道爲日本之國內殖民地，開發不毛，移民邊土，其情形與內地頗有不同。當明治三十三年頒布合作法時，該道經濟狀態與各府縣迥異，在此特殊情況之下，殊難繩以普通一般之法律，因之於是年又頒發勅令，特別規定關於北海道農業者設立合作社之辦法。該項勅令之特色有四：

- 一 依據該勅令而設立合作社者限於農業者，
- 二 以無限責任爲原則，
- 三 社員須在二十名以上，
- 四 許可勞力之出資。

在該道之內，同時施行上述兩種法令。初以合作旨趣，猶未普及徹底，故毫無成績。至明治三十八年，兩種合作社合計達三十一社。但此等合作社設立過速，社員未能充分了解合作事業之意義，故類皆基礎不固，經營困難，不旋踵而宣告休業矣。尤以日俄開戰當時，若干合作社曾與陸軍部締結供給燕麥之契約，但因交貨遲延，信譽失墜，一般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之效果，頓懷疑懼，故在明治四十年左右，發達極爲遲緩。後至明治四十三年以降，北海道之拓殖計劃，日益進展，合作社之宣傳亦漸奏效果。依據勅令而組織之合作社，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大正二年五月，遂一概廢止而依據合作法組織之。維時合作社之設立逐年增多，尤以中部地方尤爲發達。

大正三年末，該道經濟界因歐戰之好況而頓見繁榮。合作事業亦以是年爲一轉機，至大正九年之六個年間發展至爲迅速，至昭和元年達四百九十七社。惟是戰後經濟界發生反動，餘波所及，合作界亦大受打擊。整理及解散者續出。故自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以後，社數日趨減少，但此等解散之合作社，大概均歸併於其他健全之合作社內，一經淘汰洗練，內容反覺充實，昭和八年末達四百五十六社，最多者如空知之六十一社，最少者如根室之十一社。均努力於增加社員，及運轉資金，以圖健全之發展。

關於補助方面，先是大正八年二月，曾以廳令制定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補助規程，凡購入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物件，或其他設備費用時，每年津貼每合作社二百元，每聯合會四百元，用作經濟的援助，至昭和二年始行廢除此制。茲將該道合作事業分類述之：

一 一般狀況

甲 社員數

該道合作社數於明治三十五年未，依據勅令而組織者三社，依據合作法而組織者僅一社，其後幾經變遷，漸次增加，至昭和九年十月底，因採用一町村一合作社主義，努力整理革新，在該道七市二百六十四町村中，共設立聯合會二，合作社四百二十七。依據種類分別之，至大正六、七年止，單營合作社占相當多數，但其後各種事業之兼營運動頻起，故最近四種事業兼營之合作社，獲占最高位置焉。

類別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九年	昭和二年	昭和九年十月
信用	一三	七六	八二	三六
販賣	一	七	一二	五
購買	二	二二	一七	一三
利	一	一	五	四
販賣	一六	二八	二四	一〇

加趨勢。至昭和八年達十二萬一千六百十五人，平均每合作社為三百二十三人。與全道總戶數五十一萬三千五百十八戶比較之，約四戶有社員一人。社員之大半為農家，占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三人，與全道農家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六戶比較之，約二·四戶有社員一人。農家社員之組織化，最近極為顯著。昭和七年法律改正，農事實行協會成為一個法人，可以加入合作社後，此種增加趨勢，更為迅速。昭和九年十月底，農事實行協會之加入者達二千一百六十七會。茲將年度別社員總數示之如下：

年次	調查合作社數	社員數	每社平均社員數
明治四十二年	二七社	二、〇二一人	七四·八人
大正六年	二三〇	一八、二八六	七九·五
大正九年	三五七	三九、一七八	一〇九·七
昭和元年	四二二	六八、四八七	一六二·三
昭和九年	四一七	一四一、八九〇	三四〇

乙 組織

北海道自合作社設立以來，至大正九年止，以無限責任者居多。自大正十一年起，有限責任漸起而瓜代其地位。昭和七年末有限責任合作社三百五十有五社，占全體百分之七十七，此外無限責任合作社退居第二，共八十八社，保證責任合作社共二十二社，為數最少。後至昭和七年九月合作法改正以後，有限責任組織，如非特種之合作社，即不許設立。因之一般產業合作社，又自有限責任而變更為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矣。昭和九年十月止，總合作

社數四百二十七社中，有限責任減至百零九社，無限責任六十九，保證責任二百四十九。與昭和七年之現象，正成一反比例，茲為列表明之。

類別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一年			昭和七年			昭和九年十月		
	計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計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計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計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計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	一	—	—	一四	—	—	二二	—	—	二一	—	—	二四九	—	—
無限責任	四七	—	—	二一六	—	—	一八六	—	—	八〇	—	—	六九	—	—
有限責任	九	—	—	一八〇	—	—	二三六	—	—	三五五	—	—	一〇九	—	—
計	五七	—	—	四一〇	—	—	四五四	—	—	四五六	—	—	四二七	—	—
有限責任	一五〇	—	—	四三九	—	—	五四二	—	—	七七八	—	—	二五五	—	—
無限責任	八二〇	—	—	五二七	—	—	四一〇	—	—	一七六	—	—	一六二	—	—
保證責任	三〇	—	—	三四	—	—	四八	—	—	四六	—	—	五八三	—	—

合作社之設立，由社員呈報道廳，然後由道廳代向地方裁判所登記之。

丙 資金

昭和八年末出資總額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元，實收額為八百二十九萬五百二十一元。雖財界歷年發生恐慌，而合作資金，每年均有增加傾向。又關於運轉資金，亦年有增加。自資金運轉經過之成績言之，初期資金之大半，係就自有資金（其中尤以已繳出資為主）加以運用，至大正四、五年以降，合作社基礎漸趨穩固，借入金及存款之運轉，亦日漸增加，及後更以大正九年為一轉機，外部資金幾為合作社資金之中樞矣。

	大正六年	大正八年	昭和元年	昭和九年
合作社總數	二七七	三七五	四九七	四二一
調查合作社數	二三六	三一八	四二二	四一七
已繳出資金	四〇四、三四三	一、一〇一、五〇一	四、三四一、七四一	九、八八〇、九九〇
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	一九七、四三三	二九三、九一六	一、九〇六、三六一	四、一二九、四〇一
借入金	五三九、七一一	一、五〇八、〇八一	二、六〇三、七五八	一八、八七二、五七八
存款	二二九、九九八	七三五、一〇二	六、八四四、五七五	一六、九八二、五一一
計	一、三七一、四八七	三、六三八、六〇一	一五、六九六、四四三	四九、八六五、四八〇

二 事業狀況

甲 信用事業

在合作事業創辦之初，每以信用合作社為最發達，日本如是，我國如是，北海道亦何莫不然。計自明治三十五年以迄於今，數十年間，信用合作社均占首席，昭和八年共三百九十六社，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八九強，亦云盛矣。考其內容，在昭和八年末放款總額達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每社平均七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元。放款數額，逐年增高，自昭和五年以降，增加益速。此蓋因農產物價格低落後，農家經濟窮乏，以及荒歉水害等所致。關於存款方面，昭和八年止總額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每社平均三萬九千二十八元。自大正四年以降，增加率極為顯著。大正末期，雖頻年迭遭經濟界之不況，但每年尚有增無減。至昭和三年，竟有激增

至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零四元者，信用合作社在地方金融機關中之地位，固可確立不磨已。

信用事業成績比較表

調查 社數	大正六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放 款 額	存 款 額	放 款 額	存 款 額	放 款 額	存 款 額	放 款 額	存 款 額	放 款 額	存 款 額
一八八	一、二九二、三四八元	三六九、三五〇	三三一	九、一三二、三二六元	三七四	一八、三二八、六三九元	三四九	五三、五五四、三八七元	四一七	不詳
	五九四、八二九	六九七、五一五		三、九八九、五一七		九、九二二、八七三		二六、二八二、七五五		不詳
	六九七、五一五	三六九、三五〇		五、一四二、八〇八		八、四〇五、七六五		二七、二七一、六三二		不詳
	一三九、三五二	三六九、三五〇		七、二三一、五〇六		一八、一三三、六二八		四二、八〇八、二二〇		不詳
	二二九、九九八	一三九、三五二		四、八五〇、八九一		一二、三四一、七一五		二九、一五二、五三三		不詳
	二二九、九九八	二二九、九九八		二、三八〇、六一五		五、七九一、九一三		一三、六五五、六八七		不詳
										一六、九八二、五一

乙 購買事業

經營購買事業之合作社，其數亦與年俱增，昭和八年末共有三百八十六社，占總社數百分之八六。近年日本因經濟界之不況，國內雖事業停滯，而該道反有欣欣向榮之象，殊可異也。茲就昭和八年度三百三十五事業實行協會觀之，售出總額為一千三百十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每社平均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元，較上年度增加三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在購買統制上已頗占重要位置矣。

購買合作社及其兼營合作社

第三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

年 度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購 買 價 格	每 社 平 均
大 正 十 一 年	二 七 四	四、一四八、三二三	一五、一三九
昭 和 二 年	三〇一	八、三四四、九〇一	二七、七二三
昭 和 三 年	二九〇	九、一二四、四〇七	三一、四六三
昭 和 八 年	三三五	一三、一〇八、七九五	三九、一三〇
昭 和 九 年	—	一八、八一二、一六九	五〇、三〇〇

昭和八年度購買品用途別金額

用 途 別	產 業 用	經 濟 用	合 計
聯 合 會	四、五三八、七六四・八九〇元	一、六〇〇、六二四・六四〇	六、一三九、三八九・五三〇
其 他	二、七一四、六一七・九二〇	四、五七六、二九二・二八五	七、二九〇、九一〇・二〇五
計	七、二五三、三八二・八一〇	六、一七六、九一六・九二五	一三、四三〇、二九九・七三五

丙 販賣事業

昭和八年末之販賣事業合作社數為三百六十社，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八一強，且逐年有增加之傾向。近年農產物價低落，農家頗有利用合作組織以打開此不況局面之機運，故其經理數量，頗有增加，至昭和九年販賣額達二千七百六十四萬零四百三十九元。茲將歷年數額抽示如下：

販賣合作社及其兼營合作社

年 度	調查合作社數	販賣價格	每社平均
大正十一年	二三五	三、二二七、五五三元	一三、七三四
昭和元年	二七七	五、〇五三、四六〇	一九、一〇九
昭和七年	二八〇	八、八七四、八六四	三一、六九五
昭和八年	三一七	一六、三七四、四七四	五一、六五四

丁 利用事業

昭和八年末該道經營利用事業之合作社為二百三十七社，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五三，同年末就二百二十合作社調查之下，利用費總額不過二十二萬八百二十八元，在四種事業中最為不振。將來協同運動發展之後，經濟漸次合理化，四種事業兼營，則利用事業當有若干發展之餘地也。

利用合作社及其兼營合作社

年 度	調查合作社數	利用費總額	每合作社平均
大正十一年	三二	一八、四九七	五七八
昭和元年	九八	一一七、一九〇	一、八〇八
昭和二年	一〇三	一〇九、六六五	一、〇六四
昭和八年	二二〇	二二〇、八二八	一、〇〇三

三 聯合機關

該道合作社之聯合機關，有大正八年以全道爲區域之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以上川支廳管轄地方爲區域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至昭和二年四月而加以合併，設立以全道爲區域之保證責任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專致其全力於信用購買事業。至昭和三年三月，於上川、空知支廳管轄區域內設立上川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以販賣農產物爲目的。經營甫及四年，即歸併於上述聯合會內。至昭和九年度，該聯合會已有會員合作社三百九十二社矣。

北海道酪農爲數頗多，此種製酪事業，頗需一專門聯合機關以處理之。故大正十五年由經營製酪事業之合作社設立保證責任之北海道製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至昭和九年底所屬合作社達二百十三社，將來擬計劃飼牛五十萬匹云。

四 農業倉庫及聯合農業倉庫

甲 農業倉庫之概況

北海道之農業倉庫，自大正六年頒布農業倉庫業法後，翌年六月即有保證責任名寄信用購買合作社設立，其後每年均有十餘所陸續設立者。在財界不況之際，事業之發展益速。昭和六年因荒歉極重，昭和七年復遭歉收，且遇水災，故農村經濟，大感危殆，農業倉庫，亦愈覺其有設立之必要。昭和九年中，由二十家機關新建二十六棟，同年底百七十四經營農倉業者中，合作社爲百七十，農會二，町村二，棟數則達三百五十三云。

又昭和九年依據藏稻獎勵規則而建立之倉庫，其經營者數為百一，棟數百九，占地七千九百四十六坪二合五勺，收容力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俵。此外變更爲農業倉庫者有二十七棟，占地二千百十九坪，收容力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俵。此外最近據云將有八十一棟（占地五千七百九十五坪二合五勺，收容力三千俵）變更爲農業倉庫，目下正在計劃中。茲將各年末之狀況抽示如下：

年次	經營者數	棟數	坪數
大正七年	七	一〇	九一二・〇〇坪
大正十四年	七三	一〇八	七、〇五四・一〇
昭和元年	七五	一一七	八、四八四・一〇
昭和九年	一七四	三五三	二七、六一一・三八

又農業倉庫狀況累年比較如下：

占地	棟數	經營主體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十月
		計	町村	農會				
一八、一三五	二三八	一三〇	三	二	一二五	一三四	一五九	一六九
一九、四六一	二五五	一三九	三	二	一三九	一六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二三、二九三	三〇一	一六三	二	二	一五九	一六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二五、一八〇	三一八	一七三	二	二	一六九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數 庫 入	收 容 力		
	計	其 他	米
	一、四七〇、五八〇	一、三二七、一九九	一、七六〇、六四二
	一、四四、七五八	一九五、四七〇	二四六、一〇八
雜 穀	八〇〇、三六四 件	六八一、三九三 件	八四一、二六二 件
米	五二五、四五八 石	四五〇、三三六 石	六七三、二七二 石
			一、八五〇、八九七 俵
			二、〇〇六、八二五 俵
			四九八、一〇八 石
			八五七、八八〇 件
			三七八、四三九
			一、七三四、四二七

北海道農家，與其他府縣不同，其有保管農產物之設備者甚鮮，故設置農業倉庫以圖共同保管，實為當務之急。道廳對之，亦時加協助，凡農倉之建設、改造、移造、購買等，均補助四成左右，用以獎勵其發達。其各年補助交付額如次：

大正七年度	五、〇〇〇元	大正八年度	一〇、〇〇〇元
大正九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大正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元
大正十一年度	三九、〇〇〇元	大正十二年度	三九、〇〇〇元
大正十三年度	二九、〇〇〇元	大正十四年度	五五、五九〇元
大正十五年度	七一、二〇〇元	昭和二年度	七三、四七六元
昭和三年度	六一、三二七元	昭和四年度	五四、〇八二元
昭和五年度	四九、五一〇元	昭和六年度	六二、六六一元
昭和七年度	八三、一一七元	昭和八年度	一一四、九四七元
昭和九年度	一一八、二五二元		

乙 農業倉庫之事業

(一)保管 曩昔主要之保管物爲豆類、澱粉等之輸出品，關於國民主要糧食之米穀，頗少委託保管者，近年因拓殖事業之進展，水田頗多開發，年產米達三百萬石，故利用農倉以保管者亦日益增多。

昭和八年，因農事豐稔，農倉入庫數量較上年超越一倍，增加一千七百四十三萬三十六件。昭和八年度就百五十三經營者調查之下，悉其上年度繼續保管者有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十九件，本年度入庫數量三百三十萬三千一百三十七件，出庫者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七件。其保管物品之種類如下：糙米、白米、稻、大麥、小麥、裸麥、燕麥、大豆、小豆、雜穀、菜豆、豌豆、亞麻種、除蟲菊、澱粉、薯蕷、肥料、薄荷、其他。

(二)金融 保管物之金融，尙未能十分發揮其機能。在昭和七年僅貸出五百九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擔保物品共一百十五萬六千三百十六件，僅占入庫總數百分之三五而已。關於最近數字，尙無統計可從，故略。

(三)販賣 經理或介紹受寄物之販賣，實爲農倉重要使命之一，但實行上頗有困難，故未有實績可言。近年經濟界極度不況，農產物價亦隨之而低落，一般農民頗感共同販賣之必要，故利用者已漸見增加。昭和八年委託販賣者共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零八件，約占出庫數量百分之五二·七。

又關於販賣方面，近正與各地購買合作社相聯絡，一面由聯合農倉而進出於中央市場，用圖販路之擴張焉。

(四)其他事業 在上述各事業之外，農倉復經營調製、改裝、包裝、運送等，但均無顯著之成績可言。昭和八年

度調製者有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件，改裝及包裝者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件，均未滿年度內入庫總數百分之十。

丙 聯合農業倉庫

聯合農業倉庫，以昭和三年設立之有限責任上川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之聯合農倉為嚆矢。及後昭和六年該聯合會歸併於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後，聯合農業倉庫，亦由北聯加以接辦。現下北聯復於旭川、東京、釧路各建一所，小樽則正在建築中，茲為表列如下：

棟數	倉庫占地	其餘房屋占地	收容力	主要構造	旭川	釧路	東京	小樽	合計
一	二三四・〇〇坪	五二・〇〇坪	一八、七二〇俵	瓦屋平房	一	四〇〇・〇〇坪	二五九・二五坪	二〇〇・〇〇坪	一〇九三・二五坪
一			三一、六八〇俵	鐵骨水泥二層	一		三四・六九坪	—	八六・六九坪
一			一一、三四四俵	鐵骨水泥二層	一			一七、〇〇〇俵	七八、七四四俵
四									

五 大藏省（即財政部）預金部對於合作社之貸款狀況

年次	種類	別該道	收受數額	放款額	貸放合作社數	每社平均放款額
明治四十年以降 大正元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二八、二二五元	二八、二二五元	一二社	二、三五二元

大正二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四、二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八社	一、七七五元
大正三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七	九三七
大正四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三二六
大正五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四五、七〇〇	四五、七〇〇	二二	二、〇七七
大正六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二九	一、五〇〇
大正七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九八、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二五	三、九五二
大正八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三九	四、〇七四
大正九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四四	四、〇〇〇
大正十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三	五、三三三
大正十一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五	五、四〇〇
大正十二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	九、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七一
大正十四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九	三、六六七
昭和元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五	四、七一四
昭和二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三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五一	六、二九四
昭和二年度	借還高利債之資金	五九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五九	四三	七、四五六
昭和二年度	種米穀者應急資金	八六七、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九七、〇八四	四一 六三團體	八、一九八 一、五四一
昭和三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一、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四	一〇、九八〇

昭和四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四六五、〇〇〇元	四六五、〇〇〇元	五七社	八、九四二元
昭和四年度	借還高利債之資金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六八、九七六	一七	一五、八二二
昭和五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六〇	六、七五〇
昭和五年度	(救濟荒歉)	九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八八〇	一三三	六、六三九
昭和五年度	中小商工農業融通資金	二、九五二、〇〇〇	二、九一八、四九八	二二九	一二、七〇一
昭和六年度	米穀應急對策低利資金	二、六三二、〇〇〇	五二三、八五〇 三五、一八三	七團體 二九	一八、〇六三 五、〇二六
昭和六年度	合作社普通低利資金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	三、七一九
昭和六年度	借還高利債之資金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九五九	三五	一七、〇五六
昭和六年度	米穀低利資金	五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六六七
昭和六年度	救濟荒歉低利資金	二、一八三、〇〇〇	六四六、三〇一 一、二七一、二四、九四	二〇二合作社 一、四一三團體	四、六六五 八二九
昭和七年度	養蠶應急低利資金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	一合作社 一團體	二、二〇〇 六〇〇
昭和七年度	肥料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八五一 一九七、一四九	二八合作社 一六九團體	二八、七四五 一、一六七
昭和七年度	合作社普通地方資金	二九八、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五〇	五、九〇〇
昭和七年度	借還高利債資金	一九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二	一六、四一六
昭和七年度	(農村及中小商工業關係之本利支付資金)	一、七五九、〇〇〇	三四六、九〇二 六六、四五四	一五〇合作社 八三團體	二、三一 八〇一
昭和七年度	米穀及肥料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八二五 七三、一七五	一〇〇合作社 一九九團體	四、二五八 三七
昭和七年度	水害及歉收資金	二、七一、〇〇〇	一、八四二、六七七 五一、九八〇	二五〇合作社 八三二團體	七、三七〇 六一五
昭和八年度	肥料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八九	一合作社 六四二團體	二五、九三七 一、三九七

昭和八年度	合作社普通地方資金	二、二四四、〇〇〇元	二、一八八、七〇〇元	八一社	二七、〇二〇元
昭和八年度	米穀應急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〇	一三	三〇、二九二
昭和八年度	農倉建設資金	七六、〇〇〇	六六、一五〇	一七	三、八九一
昭和八年度	借換高利債資金	四四三、〇〇〇	三六一、七〇〇	一四	二五、八三五
昭和八年度	稻貯藏資金	二、八二七、〇〇〇	一、四〇八、九〇〇	一〇合作社 一團體	一二、六九二
昭和八年度	養蠶應急資金	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	一合作社 一團體	三、七六〇
昭和八年度	(農村及中小商工業) 關係本利支付資金	一、一三二、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	二〇合作社	二、九五五
昭和八年度	藏稻倉庫建設資金	三六七、〇〇〇	三一八、七〇〇	五二合作社 一團體	六、〇一三
昭和九年度	養蠶應急資金	五、〇〇〇	—	—	—
昭和九年度	小麥應急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	—

六 農事實行協會經濟部事績共勵會

共勵會以促進各農事實行協會之成績爲目的。凡北海道之農事實行協會而加入合作社者均得爲會員，但須先行呈報町村農會，請其推薦，農會再轉咨其所加入之合作社，雙方合議之上而通知共勵會之各部會，再由部會呈報本會，方得爲正式會員。

部會於每年十二月底，應彙同町村農會及合作社依據下列標準，選出優秀農事實行協會，呈報本會，本會再審查其成績而表彰之。

審查方法如下：

甲 審查以一百分爲最優等。內加入成績占三十分，信用共勵成績四十分，共同販賣成績三十分。

乙 加入成績之評判標準如下：

- 一 農事實行協會區域內農家戶數與農事實行協會會員數之比率 占五分
- 二 實行協會會員總數與加入合作社之協會會員數之比率 占十分
- 三 個人加入之協會會員其平均出資戶數及已繳金額與當該合作社社員平均出資戶數及已繳金額之比率（所謂合作社，係指在其區域內農家戶數三百戶以上而範圍不越三町村者。） 占五分
- 四 農事實行協會之獎勵加入合作社或獎勵出資增加之設施 占五分
- 五 協會經濟事業之內容 占五分

（如共同購入之品目及批發處，共同販賣品目及銷售地，資金之申借處及自有資金貸放之有無，共同貯金之運用方法及存放處，共同作業場或共同使用設備之種類。）

丙 信用共勵成績之評判標準如下：

- 一 農業簿記之遵行率 占五分
- 二 信用估定方法及信用共勵方法 占十分

（信用估定方法，以各社員之家業計劃、交貨誓約、信用共勵狀之提交、前年度誓約履行率爲基礎。）

三 社員應行支付於合作社之借款、賒放金額、利用費等於期限內之歸還率 占十分

四 信用共勵共同基金之狀態 占五分

五 爲使協會會員私經濟合理化而作成之共同計劃及實施 占十分

丁 共同販賣成績之評判標準如下：

- 一 協會會員所販賣之生產物數量與送交合作社作共同販賣之貨物數量二者之比率 占十五分
- 二 由於預約之交貨數量與全部送貨數量之比率 占五分
- 三 共同販賣交貨之條件別（共同計算平均販賣、無條件委託、指定價格、指定販賣期等）數量與總數量之比率 占十分。

對於最優秀之協會，交付以北海道廳所給與之優勝旗及獎勵金，稱爲最優賞，受賞者限於一協會。其次選之十三協會得受優良賞，給與以表彰狀，此外本會各部會復得表彰若干成績良好之協會，用資鼓勵，並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酌給若干紀念賞金。共勵會之審查員，由會長任命之。

附 北海道農業動產金融概況

依據中央合作銀行調查，關於農業動產金融狀況，以北海道之利用爲最多。查日本全國農業動產放款由聯合會做出有三百三十一件，金額爲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由合作社做出者共一千九百七十二件，金額爲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向聯合會中借者共三十八合作社，向合作社申借者二千一百二十八人。據北海道就三

○合作社調查之結果，社員之申借者有六百四十人，放款件數六六五件，金額共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占全國利用者之首席。關於其利用狀況，以農業用機械為抵押者共八件，機械數為十四具，放款額達四千五百八十元，每具抵押金額平均三百二十七元。以牛為抵押者一百二十七件，共一百五十六匹，放款額為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元，每匹平均押七十二元，以馬為抵押者三百五十三件，共三百五十三匹，放款為四萬四千二百零二元，每匹平均押九十元。以漁船為抵押者二十件，共二十艘，放款額為一萬六千四百元，每艘平均押八百二十元。

吾人就日本全國合作社動產放款之擔保品觀之，耕牛放款共一一四七件，金額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五元。馬匹放款五四七件，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農業用機械三四件，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漁船放款七四件，三萬九千九百零五元。合計做出放款一八〇二件，金額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又由聯合會所做出者耕牛放款二七七件，二萬零二百零二元，驢馬二六件，二千一百二十二元，馬匹十三件，一千三百九十七元。漁船十三件，八千八百八十元。煤一件，四十五元，其他一件，一百六十元，合計共三三一一件，三萬二千六百零六元。

敍上所述，擔保品中均以牛馬為最多，此外漁船之抵押放款在聯合會之放款額中共十三件，占百分之三。九，合作社共七十五件，占百分之三。三。此蓋因日本鄉間，分為農山漁村兩方面，農村金融機關，雖比較的略具規模，但漁業金融制度則猶未曾十分發達，漁村中既缺乏適合之金融機關，遂不得不援用動產信用法以求小額金融之流轉。將來漁業合作社改正之後，此種利用當日益增多。

農業動產金融之利用，固以北海道居首位，此外岡山、山口、大分、宮崎諸縣，利用者亦頗不鮮。其放款利率，以大

分之日息三分八釐七毛爲最高，以北海道之三分六釐占第三。放款期間最長者爲山口之十年，其次爲大分、宮崎、北海道之五年，此種長期放款，大概以分年攤還或按月攤還方法做出之，但例外於漁村中有逐日攤還者，惟全國僅有一件而已。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北海道支會

一 支會之沿革及組織

中央會北海道支會，設立於大正六年二月，其時北海道合作社已達二百十五社，由其中百六十六社集合而設立該會。設事務所於道廳所在地之札幌市，現有會員合作社三百八十名。該會遵守產業組合中央會之指揮，以普及發達及聯絡北海道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爲目的，其構成分子，爲北海道之產業組合中央會會員。該支會設會長一名，所以總理會務。副會長一名，輔助會長。理事十五名，秉承會長之命而執行會務。監察五名，所以監查該支會之財產狀況及會務執行之狀況。會長推請北海道廳長官，副會長推請合作事務主管部長任之。理事之中，二名爲合作課課長及主任官，其他理事及監察，則於大會中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監察，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該支會設主事、助理主事及書記若干名，由會長任命之。主事秉承理事之命，處理會務。助理主事則遵從理事及主事之指揮而辦理事務。書記更遵照理事主事及助理主事之命而處理庶務。會長得敦聘講師若干名，依據會長之委託，從事於指導及調查。大會得議決推戴有學識名望或對於該支會有功勞之士爲顧問，用以援助該支會

之事業及備會長之諮詢。

該支會最高議決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表決權，每聯合會為五權，合作社二權，贊助會員一權。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冬季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舉行之：

- 一 會長認為必要時，
- 二 監察認為必要時，
- 三 總表決權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

大會除釐定章程之外，並議決經費之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

在支會之下，復得設置部會。凡該道支廳市公所管轄區域內，會員達七名以上時即可設立。支會對之，得每年酌貼若干經費，用資鼓勵。支會有權監查部會之事務及會計，並加以各種指揮，於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二 支會之會計

該支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經費之收入如下：

- 一 中央會之補助金，
- 二 官廳之補助金，
- 三 會員之會費，
- 四 依據大會決議徵收必要之各經費。

此外每年度贏餘之一部分及各種捐款，得彙存為基本財產，非經大會議決，不得自由處分之。
支會之收入，可以列表表示之如下（昭和八年度）

	決	算	額	預	算	額	比較增減(△為減)	備	註
甲 會費	七、七五六・二〇	八、三九〇・〇〇					—		
(一) 會員負擔金	七、七五六・二〇	八、三九〇・〇〇					—		
(甲) 正會員	七、七五六・二〇	八、三八五・〇〇				△六二八・八〇	整理合作社較多無預定之收入		
(乙) 贊助會員	—	五・〇〇				△五・〇〇			
乙 補助金	二、四〇七・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			
(一) 地方費補助金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	北海道廳補助金		
(二) 中央會補助金	一、六四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			
(甲) 普通補助金	一、二三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			
(乙) 指定補助金	四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中央機關特別補助金三五〇元 其他六〇元		
丙 捐款	四、四五一・八〇	三、七〇〇・〇〇				—			
(一) 捐款	四、四五一・八〇	三、七〇〇・〇〇				—			
(甲) 普通捐款	一、四七八・八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	內北聯五百元 酪聯二百元 農倉 聯百五十元 其他六二八元八角		
(乙) 指定捐款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擴充事業北聯一三〇〇元 酪聯 三〇〇元 共同販賣事業促進費 農倉聯一五〇元		

(丙)公辦事業捐款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十二部會公辦事業負擔金
丁 雜收入	四〇三・五七	三〇〇・〇〇	—	
(一)同上	四〇三・五七	三〇〇・〇〇	—	
(甲)雜收	一〇三・五八	一五〇・〇〇	△四六・四二	
(乙)前年度收入	二九九・九九	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九九	
戊 滾存金	九七七・八九	八八五・〇〇	—	
(一)滾存金	九七七・八九	八八五・〇〇	—	
(甲)共濟事業 滾存金	二八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五・〇〇	
(乙)前年度滾存金	六九七・八九	六〇〇・〇〇	九七・八九	昭和七年度贏餘
合 計	一六、一〇六・四六	一八、五八五・〇〇		

支會之支出，爲扼要表示如下：（昭和八年度）

(甲)事務費 內含書記職員等薪水、旅費、設備費、事務用品費、通信費、雜費等，共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預算額爲二千四百五十元。）

(乙)會議費 內含大會費、職員會議費共一百三十七元六角（預算二百元。）

(丙)事業費 內含主事、助理主事薪水、旅費、教育事業費、指導聯絡費、實傳事業費、中央會代表者費、各部會、各產青聯補助費等，共計七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八分（預算八千三百三十五元。）

- (丁)負擔費 該支會對於中央會之負擔費爲三千六百九十五元(預算三千五百六十元)。
- (戊)雜支 共八百十九元一角(預算八百五十元)。
- (己)預備費 無。

共計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

三 支會之事業

支會秉承中央會之指揮，執行下列各事業：

- 一 獎勵幹旋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設立；
- 二 指導調查合作運動，並代作各種幹旋；
- 三 企圖使合作社與有關係各機關之相互聯絡；
- 四 表彰優良合作社；
- 五 刊行合作運動之書籍；
- 六 此外中央會所指示之事項；
- 七 其他在大會上所議決之事業。

又會長得呈准中央會後，處理官廳或公共團體所委託之事業。

支會內現用專任職員八名，執行業務。內普及事業主事一名，專司農林省指定事業之「合作普及事業」其

經費由中央會支出之。主事一名，助理主事二名，書記三名，僱員一名。茲將昭和八年度之事業略述之。

(甲)合作社職員之教育事業

一 合作社長期講習會 此所以補北海道合作講習所之不足者，期限三個月，畢業後實習一月。首屆入學者共有六十三名。

二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 此係道廳所經營，支會與之提攜協助，除供給各種資料外，並代選擇優良合作社，俾畢業後可以前往實習。

三 農漁村合作講習會 由支會與各部會共同舉行之。

四 監察講習會 亦與部會共同舉辦，俾各監察得有充分之監查常識。

五 農業動產信用法講習會。

(乙)合作運動之指導與聯絡

分集會、通信與調查三種。集會如：

一 合作改善擴充協議會 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在道內四十一處召開協議會，各町村合作社、農會、町村有關係者及農事實行協會、水產會等，全體派員出席，討論改良合作社之構造資金之造成及運用，各事業之經營方針，合作社職員之事務組織等。

二 全道漁村合作協議會 八月十八日舉行於函館，討論重油輸送及系統機關之利用問題。對於比

較困難之漁村合作社，規定此後津貼若干經營資金。

三部會職員協議會 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部會職員及各市主任者討論充實合作社處理事務之人才，農事實行協會之指導，施行五年計劃之督促鼓勵。

四 全道合作指導者會議 三月十九日召開於札幌，會期二日，各部會主任者，聯合會幹部，北海道廳合作課課員及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係者均出席參加，討論共同販賣，平均販賣制之實施及其他指導上之問題。

其由於通信者如發支行支會會報、書面答覆、質疑等。由於調查者如反合作運動之調查，漁村合作社擴充調查，五年計劃進行狀況之調查等。

(丙)合作事業宣傳

一 發行機關月刊「共榮」每月平均發行六萬五千份。

二 發送印刷品 如農業動產法之各種格式等。

三 攝製電影

四 舉行加入合作社擴大宣傳週 每年九月一日起舉行之。

五 與產青總聯盟協力舉行合作夏季講習會，由支會派遣職員，充任講師。

(丁)派遣代表出席全國的集會

(戊)協助及聯絡有關係之各團體

- 一 對於十四部會補助經費，用以促進其活動。
 - 二 對於產青聯補助經費以援助其事業，派遣講師，作各種談話及宣傳。
 - 三 與北海道農倉聯合會協力促進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 四 與北海道合作協會及產青聯等共同計劃對付反合作運動等之方策。
 - 五 舉行合作關係機關談話會，如北聯、酪聯、道廳合作課等全體參加，以圖相互間之聯絡及協調。
- (己)其他表彰優良合作社、優良職員、及有功者。並派遣視察團向全國各地考察，用資參考。

四 合作中央會北海道支會合作社職員共濟事業

支會為保障北海道各合作社及聯合會乃至關於合作事業之團體內各職員生活起見，特規定此種共濟事業，對於各加盟團體，悉支付以職員之退職津貼金。其組織方法，係由各加盟團體將其團體內之職員名單，開交支會，舉行登記，然後由各團體於登記之職員月薪內提出百分之六，作為共濟金，悉數交與支會。交付方法，每年分為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月月終時將該季共濟金先行提存之。職員如有月薪有增減時，應即報告支會；又職員因兵役等而一時退職時，得免繳該期內之共濟金。加盟團體之已經登記各職員，如退職或死亡時，得依據下列方法，交與以退職津貼費：

登記年月數

給與金額

一年未滿

已繳共濟金之半額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已繳共濟金之全額

三年以上八年未滿

照退職一年前之實支薪水數加一成，再乘以在職年數而算出之金額，例如薪水為每月八十元加一成為八十八元，如在職五年則津貼金為四百四十元。

八年以上十三年未滿

同上 惟照原薪加二成算

十三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同上 惟照原薪加三成算

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同上 惟照原薪加四成算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同上 惟照原薪加五成算

二十五年以上

同上 惟照原薪加六成算

惟滯繳共濟金達三個月以上，或作虛偽之呈報，或加盟團體退出本事業時，或其他共濟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減付該項津貼之數額。

為執行共濟事業計，特設有共濟委員會。其事務如下：

一 審查(甲)津貼金之是否應由該加盟團體扣留一部或全部，抑須全體交與職員。(因有特別事故時，團體得申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扣留津貼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減付津貼金事宜。(丙)加盟團體退出，或已

經登記各職員之取消事宜。

二 管理該事業之實施狀況。

三 決定該事業特別會計資金運用方法並監查會計狀況。

四 修訂或廢止該事業所必要之規程及解決疑義。

五 審查關於該事業提起民事訴訟時之理由。

共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幹事一名。委員會由支會之理事長任之，委員由支會會長加以聘任，幹事則由支會主事選一充任之。委員任期均為三年，實際事務由主事處理之。該事業之會計，作支會之特別會計，事務則包含於支會之一般事務內。事業資金，存入合作中央銀行，或購買公債、產業債券、勸業債券、復興債券，並得在現有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貸放與信用合作聯合會。

五 北海道合作五年計劃

近年世界經濟不況，日本農村方面亦大受影響，而其國內殖民地之北海道，更因頻年天災，困厄萬狀。在此緊急之局面下，惟有相互聯絡，方克圖存。乃道內未入合作社者尚有百分之七十有餘，若再不加提撕警覺，農村破產之慘狀，可不旋踵而至。因昭和七年四月第二十八屆全國合作大會席上，議決須樹立五年計劃，以明示合作運動之進路而增大發展之速度。中央會根據是項決議而作成具體計劃，支會遂亦仿之而編成北海道之合作五年計劃。

支會規定於每町村內，由町村吏員，合作團體職員，教化機關職員組織合作擴充五年計劃委員會，以樹立及實施該項計劃，並每年審查其進行之程度。茲將其五年計劃列表示之如下：（自昭和八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區別	年次	現在狀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社員數		103,059	113,059	149,610	110,693	121,134	147,884	人
合作社數		453	455	461	469	472	474	社
出資總額		10,573,766	12,574,451	15,882,051	10,061,371	13,468,271	13,311,651	元
實收出資總額		7,526,100	9,305,093	11,435,066	14,122,573	15,727,769	16,791,568	元
諸公積金		3,351,676	3,400,000	3,910,000	4,520,000	5,610,000	6,800,000	元
存款		11,017,661	9,030,590	10,526,690	11,633,610	15,055,960	17,534,800	元
借款		10,675,454	15,974,451	19,792,051	14,621,371	18,076,271	30,311,650	元
放款		13,000,000	16,397,093	31,051,395	37,036,253	41,262,022	49,173,769	元
出資股數		334,036	367,310	477,570	626,884	697,124	725,560	股
米		480,000	682,000	985,000	1,389,000	1,894,000	2,500,000	俵
燕麥		184,000	325,600	523,000	776,100	1,104,100	1,500,000	俵
大豆		108,000	190,900	325,700	505,500	730,300	1,000,000	俵
小豆		80,000	111,100	176,000	221,800	290,800	500,000	俵

購	買		易為保證組織	四種事業之兼營	農業倉庫增造坪數	加入北聯之合作社數	加入中央會之合作社數	擔任常務之理事	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職員	「家之光」購讀數	「共榮」發行數
	飼料	漁業用油									
120,000	1,000	5,500,000	—	160	18,877	353	339	182	1,015	6,000	69,000
311,000	6,350	7,150,000	250	211	23,477	399	377	250	1,100	8,664	73,000
527,000	13,625	9,625,000	86	266	26,357	428	427	350	1,700	11,338	170,000
79,500	33,335	11,925,000	—	334	33,327	33,327	469	550	2,400	13,992	187,000
1,107,000	35,450	16,050,000	377	—	36,107	472	472	750	3,150	16,656	170,000
1,500,000	50,000	13,000,000	—	429	42,977	474	474	955	3,845	19,310	178,000
元	石	元	社	社	坪	社	社	人	人	冊	份

據昭和八年度即五年計劃第一年度之報告,其實績有如下列:

科目

第一年度實績

較計劃增減(減為△印)

常務理事

三〇九人

五九人

常務職員

一八四五人

六四五人

四種兼營合作社	二〇七社	四人
保證責任合作社	二二五社	△三五社
實收出資金	八、二九〇、五二一元	△一、〇一四、五七二元
諸公積金	三、五五九、四八四元	一五九、四八四元
存款	一三、〇八九、九九四元	四、〇五九、四〇四元
借款	一七、三八七、八三八元	一、四一三、三八七元
放款	二六、九九三、九七八元	五九六、八八五元
販賣額	一五、六五三、四一五元	四五三、四一五元
購買額	一一、三八九、六三四元	△一、七一〇、三六六元
農倉建築坪數	二一、三四〇坪	△二、一二七坪
北聯所屬合作社數	三八五社	△四社

據上所述，大體對於計劃按步實施，且頗有超過預定之數者，倘無特殊之意外事故發生，則五年計劃完成之曉，當在昭和十二年前，可為預卜者也。

第三節 北海道合作青年總聯盟（簡稱北海道產青聯）

一 北海道產青聯之沿革

北海道之合作青年運動，肇端於後志之俱知安地方。昭和二年北海道合作講習所之俱知安卒業生數名，爲聯絡學友情誼，及普及合作主義起見，遂組織後志合作同攻會。創立之後，即努力於宣傳演講，研究實際業務，刊行小冊子等，以青年之熱烈情緒，發揚蹈厲，合作思想，遂得深印於鄉人之心目中。及後昭和四年十月，復以北海道合作講習所卒業生爲中心而組織上川合作同攻會，其後空知、十勝等亦陸續相繼仿行，均以講習所出身者爲主體。合作青年運動之氣運，遂頗有由醞釀而趨成熟之概。昭和五年七月，後志之東俱知安村遂組織東俱知安共榮青年聯盟，開町村單位合作青年聯盟之先聲。北海道合作中央會支會鑑於此種趨勢之龐大，爰於八月間召開全道合作青年協議會於札幌市合作講習所內，由各地馳驅而至者有百九十餘名，席間由後志合作同攻會建議設立全道合作青年聯盟，以促成此種運動之統一，與會者咸表贊同，遂決定下列之組織大綱：

(一) 全道聯盟，以町村單位之聯盟組織之。

(二) 設立全道合作青年聯盟組織準備委員會。

協議會閉會之後，一方由與會者歸鄉努力下層工作，一面由委員會釐訂規約。其時町村聯盟締結之聲頗囂塵上，至十一月下旬之農閑期內，設立者遂踵相接。昭和五年中結成者有二十餘會，至六年春季，竟達六十有餘。其中尤以該道合作事業中樞之上川爲最發達，聯盟達二十餘會。昭和六年七月，更召開第二次總聯盟組織準備委員會於札幌，席間因基礎工作之町村聯盟，尙未普及全道，研究亦欠充分，故總聯盟之自治的運營猶感困難，議決

延期一年。同時作成合作青年運動之綱領案如下：

(甲)目的

- 一 研究合作運動之實際及理論；
- 二 以青年之熱情，協力振興合作運動及改良合作事業；
- 三 努力於普及合作事業之旨趣於親友間，以憑合作主義改善社會為目的。

(乙)構成

- 一 以合作社區域及町村為區域；
- 二 區域內之青年男女，凡對於合作主義發生共鳴，或有意研究者即得加入為會員；
- 三 運動或事業上所要之經費，以由會員釀出為原則，不受拘束活動之援助。

(丙)機關

- 一 運營之方針，由大會公決之；
- 二 區域較大者可設支部以便召集及執行事務；
- 三 職員務須由會中選出，義務的分任各業務。

(丁)事業

- 一 調查區域內住民之產業及家政，以研究改善之方策；

- 二 凡適合於原則之合作社事業，均率先利用，以示範於衆；
 - 三 舉行研究會、講習會及讀書視察等以研究合作事業；
 - 四 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以陶冶協同之精神；
 - 五 舉行談話會、演講會、讀書會、研究發表會、發行會刊等，以宣傳合作事業；
 - 六 協助社務，用以洞察實情，並使合作社與社員關係益形密切；
 - 七 出席於各種集會，以努力利用及促進合作旨趣之普及；
 - 八 對於合作教育機關之活動加以援助；
 - 九 關於區域內之合作事業振興計劃，得向其合作社之理事建議之；
 - 十 各種事業之施行，以簡約爲宗旨，不得誇張華美。
- 委員會於協議會閉會後，即行召開第三次會議，請中央會支會加以積極的指導。支會允其所請。委員會於第四第五兩會議時，遂協商規則及事業執行計劃，經費來源等，並決定聯合團體不得加入總聯盟，因恐會員有兩種負擔，如有必要時可以設立支部，藉圖聯絡。至昭和七年二月，產青聯開成立大會於札幌北聯，醞釀多年之總聯盟，遂告結成焉。

二 北海道產青聯之組織

該聯盟以普及發達合作事業，並企圖青年從事合作運動者之聯絡及統制爲目的。其構成分子，爲北海道內

研究及實踐合作運動之個人所組成之青年團體。聯盟內設理事長一名，理事若干名，理事之中，復互選常任理事五名。理事長及理事由大會就加盟團體之團員中選出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理事長總理一切，理事輔助其處理業務。理事長及理事復組織理事會，用以決定召集大會，規定業務實施方法，及不必提交大會議決之事項。聯盟內得聘請參事若干名，用備諮詢，由理事會推薦之，任期二年。此外復由理事長聘任幹事若干名。參事、幹事，均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該聯盟經大會議決後，可以推薦顧問。書記則秉承理事長及理事之指揮，從事聯盟內事務。

大會為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由聯盟內之高級職員及加盟團體各舉代表一名組織之。每年春季召開一次，但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加盟團體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即舉行臨時大會。大會之表決權一例平等，出席者不得為二人以上之代表。大會交議事項為：

- 一 一般的指導方針；
- 二 高級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 三 每年度收支預算、業務計劃及經費分繳方法；
- 四 前年度收支決算及業務報告；
- 五 加盟團體之除名及該聯盟之解散；
- 六 規約之變更；

七 其他理事會中認為必要之事項。

在總聯盟與町村聯盟之間，復有地方聯絡委員會，其任務為：

一 企圖區域內聯盟之聯絡及協力。

二 企圖區域內聯盟與總聯盟及指導團體之聯絡。

地方聯絡委員會由區域內之各聯盟推舉代表二名組織之。會內設常任幹事及其代理者各一名，委員會選出後呈請總聯盟核准之。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協議一切。該會經費，由各聯盟平均負擔但得由總聯盟負擔其一部分經費，委員會之事務如下：

一 聯絡通報；

二 調查；

三 促進未設聯盟各地從速組織；

四 派遣代表者出席於各種集會；

五 共同召開講習會或談話會；

六 協定及實施各種率先實踐躬行之事項；

七 共同作其他各種設施。

三 北海道產青聯之會計

該聯盟之經費由加盟團體之負擔金、聯盟之事業收入、補助金及捐款構成之。加盟團體之負擔金，大概每人五分。補助金則係中央會支會爲普及「家之光」雜誌而指定交付之款項，每年約有百五十元左右。事業之收入，如經售家之光雜誌而收得之佣費，及其他幹旋事業之收入。捐款每年不定，由熱心者隨意樂助之。此外尚有存款利息等雜收入，惟爲數極微。

關於支出方面，大概可分事務費、會議費、事業費、預備費等。事務費中，又分通信費及日用品費。會議費中含大會費及高級職員會費兩項。事業費則占支出方面之大宗。細分之，爲（一）聯合研究會費，（二）產青聯全體大會費，（三）印刷費，（四）幹部養成講習會費，（五）「家之光」雜誌送達費，（六）雜費。總計昭和八年度之收入共七百五十元，支出亦大致相等。經費拮据，故一切開支，頗爲節約云。

四 北海道產青聯之事業

產青聯之事業，可以簡單分爲七種：

- 一 解釋加盟團體之疑問，並供給以研究之材料；
- 二 舉行聯合研究會及合作青年大會；
- 三 審查加盟團體之議決案及指導之；
- 四 派遣及幹旋講師；
- 五 加盟團體之聯絡及統制；

六 圖書及資料之斡旋；

七 其他大會所議決之事項。

五 北海道產青聯組織之擴充計劃

北海道之合作青年運動，逐年進展極速，至昭和九年町村聯盟數已達百五十四，盟友一萬三千人。其勢力不可爲不巨矣。顧於組織運用之點，猶感不甚完善。乃由總聯盟於昭和九年第六屆全道合作大會席上，提出擴充組織之方案，當經修正可決，即付實行，該項方案如下：

(甲)町村合作青年聯盟組織系統之樹立

一 努力獲得具有強毅之實行力的盟友。

二 於各部落設置支部以便研究調查。但得斟酌情形，改爲數部落設一支部。

三 支部內復設班以爲調查實踐之單位，但盟友較少之地，得以一盟友爲中心，此外再合若干準盟友之青年壯年爲一班。

四 理事由大會就盟友中選出之，理事組織理事會，以擔任下列各部事務：(每部一名乃至二名)

組織部 內部組織之統制，與系統方面之聯絡，在未設立婦人部之處，處理關於婦人部之事項。

研究部 研究資料之蒐集及整理，調查統計，實踐事項之選擇。

事業部 督勵各種事業之實施實踐。

庶務部 會計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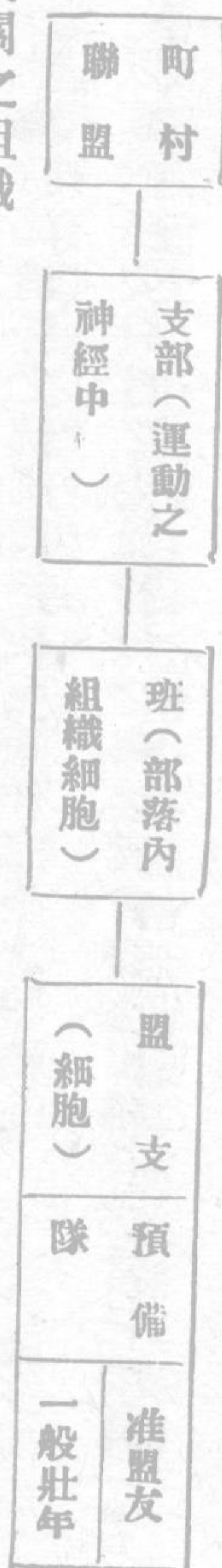
五 支部中設支部長。

六 理事及支部長構成高級職員會。關於事業之實施，大概由高級職員會決定其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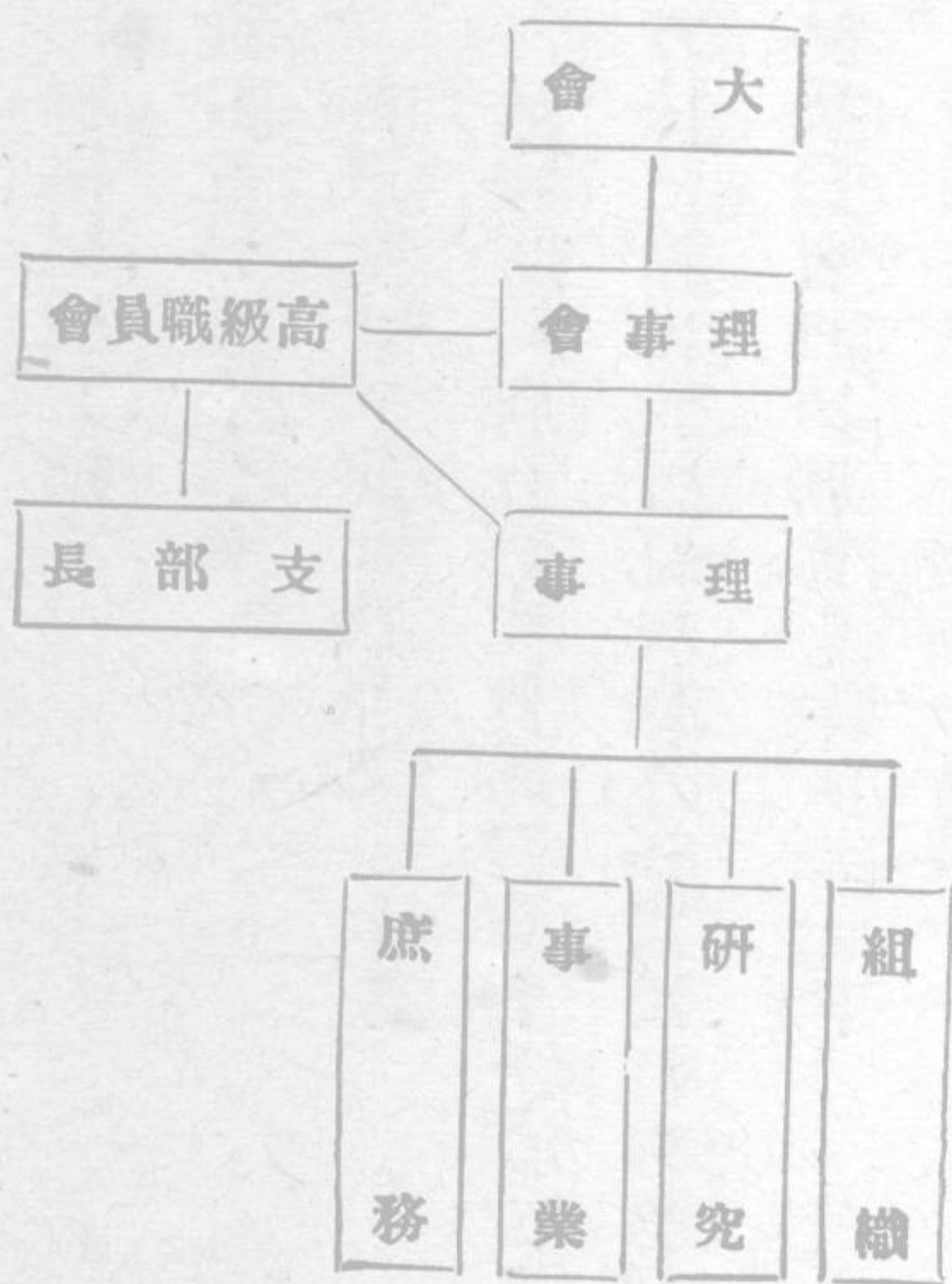
七 班之事業，由輪值制處理之。

八 町村聯盟，支部及班之關係如下：（但得依據情形，不設支部或班）

系統及任務



各機關之組織



(乙) 聯絡組織之樹立

一 促進設置聯絡委員會

區域 考慮交通狀態而決定之。

任務 通報、聯絡、聯合研究會、講習會等。

組織方法 除參照聯盟規程外，在實現時與有關係各方面充分磋商之。

二 聯絡委員會地方聯合

區域 原則上以一支廳爲一區域。

任務 地方狀況情勢之統制，與系統機關作完全之聯絡。

構成 以各聯絡委員會之委員組織之。每委員會得選出聯合之常任委員一名。

(丙) 機關雜誌「組合前衛」之擴充

一 關於內容之事項 由各盟友投登研究之稿件，並紹介適當之材料及著者。

二 設法增加讀者

支持五千份之普及運動

第一年度 產青聯之高級職員

盟友每五名一份

六〇〇份

二、〇〇〇份

各合作社

四〇〇份

計

三、〇〇〇份

第二年度 產青聯之高級職員

七〇〇份

盟友每五名一份

三、五〇〇份

各聯合職員

八〇〇份

合計

五、〇〇〇份

向各關係方面勸購——農會職員，町村公所，其他有關係方面。

此外並議決盟友販賣物三分之一以上，須用平均販賣共同計算之方法，委託合作社販賣之。販賣貸款百分之三以上，復提作備荒貯蓄。盟友每月並須貯存一角以上。據云最近在信用事業方面，盟友頗多作小額貯金，關於農產物之平均販賣，全購聯經理各物品之使用等，均能實踐躬行，樹立模楷，以風當世。町村聯盟方面，並計劃向政治舞臺進出，雖總聯盟指令應暫時維持中立，但町村聯盟均認為合作運動與政治有密切不可分離之處，故近正積極籌備具體化之方案，思於最短期間努力促其實現云。

第四節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原名北海道產業組合講習所）

一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之沿革

合作事業之發達，與教育有密切不離之關係，合作教育，又分合作社社員之教育，合作社事業及事務之研究，合作理論之探討等。北海道合作講習所，即研究合作事業及事務之機關，創立於大正十年三月初，稱產業講習所，後改今名。專以教授關於合作事業之知識與技能，及公民所要之修養為目的。當時分學生為兩部：第一部所以養成地方農村之中堅人物，第二部所以養成從事於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實際業務者。後因第一部成績不佳，乃於昭和二年四月廢止之。今則專以第二部為其主要目的矣。

講習所歸道廳所主辦，隸屬於內務部。先是大正九年道廳會交付北海道農會以三千元之補助金，囑其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間對於青年之士二十人講習農事，結果成效懋著，乃有收歸廳辦之意。翌年於地方歲出預算中，增加八千元之勸業費及合作講習費，而與北海道自治講習所同時開設合作講習所。創設以來，已閱十載，卒業生第一部達一〇四名，第二部共二五六名，其中從事於合作事業之實際業務者一一七名，從事於農業者二〇一名，就職於官公署者三七名，就職率之佳，在茲不況聲中恐無出其右者。蓋因北海道之合作事業，近年因時勢之進展，與夫當局之獎勵，逐年發達極速，今已有合作社四百四十餘，社員達十萬以上，故需要修養有素之人材亦愈切。將來蒸蒸日上，其前途固未可限量也。

二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之概況

講習所內設所長一名，舍監一名，書記一名，現有講師十三名。所長稟承道廳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所務，舍監司宿舍事務，書記從事庶務。講師除所長外，關於專門學科，聘請北海道廳、北海道廳農產物檢查所、北海道自治講

習所、合作中央會北海道支會職員擔任之。講習期間，每年分夏冬兩期：夏期自五月至九月，冬期自十月至翌年二月。講習科目分爲公民道德、法制大意、經濟、寫字、作文、珠算、農業倉庫法規、農業倉庫概論、農業倉庫事務處理、農產物調製貯藏、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合作經營、合作社登記、合作社簿記、農倉經營、農產物檢查、金融往來及保險實習。實習期間爲一個月，由講習所委託中央會支會指定練習所後送往實習之。

入學資格，以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且須身體強健，有高小二年級修了之學力，現正從事於合作社、農業倉庫之事務，或講習所畢業後確有從事於上述事務之希望，經該處支廳長或市長之推薦者，學額現定二十五名，推薦入所者如超過額定人數，即舉行國語及算術之試驗，以定去取。入所以後，均須寄宿校內，每月檢查身體一次。每日行動均有定時，一律採取嚴格方法，尤重於體格之鍛練焉。

第五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北聯）及其聯合農倉

一 北聯之概況

北聯設立於大正八年四月十八日，先於小樽市設立事務所開始業務，初辦時因所屬合作社爲數不多，事業執行亦欠熟練，故無成績可言。至大正十一年遷移事務所於札幌北海道廳內，一時中止購買販賣事業而傾其全力於信用方面，業務方漸有發展。蓋合作事業之開始推行，總以信用方面爲最切於需求，我國如是，北海道固亦未能例外也。是年加入全購聯，翌年又加入合作中央銀行與全國廣通聲氣。至大正十四年乃開始肥料之購買事業，

大正十五年，復代理合作中央銀行業務。昭和六年更加入全販聯，合併上川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經營農倉，並開始販賣事業。於是業務蒸蒸日上，更於各地廣設支所、辦事處、聯合農倉、各種工廠。迄今支所有七，在小樽、旭川、帶廣、野付牛、東京、函館、釧路；辦事處一，在大阪；聯合農業倉庫已建者如旭川、釧路、東京、建築中者如小樽、薄荷工廠一，在野付牛；豆及澱粉再製工廠一，在釧路。昭和九年底，所屬合作社有三九一社，占全道合作社數百分之八十八。出資股數三七一三股，出資每股金額五百元，海社平均約有九·五股，出資總額達一、八五六、五〇〇元，實收一、一〇五、〇〇三元，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共三三七、八六六元。於北海道內可謂聲勢浩大矣。

按北聯所屬會員，每名得擁有股份百股，第一次實繳金額為五十元，嗣後每年繳五十元外，復以股息撥充之。每年贏餘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為準備金，至與出資總額相等時止。並得酌提若干作特別公積金。各官署或公共團體對於設備之補助費中，應提出相當金額，作為折舊基金。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及折舊基金，得存入合作中央銀行，大會所承認之銀行，或用以購買公債、地方債券及產業債券。此外復得經由大會議決後融通於事業資金。目下其運轉資金，計達八、五六五、三九七元之巨，每社平均約有二一、九〇六元云。

該會更於昭和九年建設事務所於札幌，占地一千八百坪，工事費及設備費合計十二萬元。共分二層：下層為信用部、客室、金庫室、守衛休息室、庶務部、購買部、應接室、女子更衣室、宿直室、僮僕室、煮水室、炊事室、職員食堂、便所及化粧室、預備室等，中央會支會即借棲於是。樓上為會長室、會長應接室、副會長室、小會議室、總務部、販賣部、電話接線室、會議室、營繕股室、圖書室、書庫、標本室等。附建煖房共二〇坪，附建雜貨室共十坪半。會議室，可容三百五十

名。余等至彼時北聯已遷入辦公，覺以一合作聯合機關而有此種華麗之建築，實為不可多得者矣。

二 北聯之組織

該會設理事二十名，監察五名。理事中互選正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各一名，會長總理會務，代表該會。副會長及常務理事輔助會長，掌理會務。理事任期四年，監察二年，連舉得連任，均為名譽職，惟得因大會之決議而支取若干報酬。理事於每事業年度之初，應將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之信用程度規定之。

監察互選常務監察一名，除代表監察，執行定期監查之外，並處理日常事務。定期監查，其日期如下：
一月及七月，全體動員，五日以內終了。

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由常務監察及二名監察執行之，三日以內終了。

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由常務監察執行之，二日以內終了。

在定期監查之外，得按照必要，執行臨時監查。監查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 帳簿、書類之監查及其整理之適否；
- 二 財產之監查及其保管之適否；
- 三 信用事業之監查及其事業執行之適否；
- 四 購買事業之監查及其事業執行之適否；
- 五 販賣事業之監查及其事業執行之適否；

六 聯合農業倉庫經營之監查及其事業執行之適否；

七 其他收支監查及其適否；

八 事業報告書之監查及其適否；

九 其他必要事項之監查。

該會得由大會推薦顧問若干名，以備理事之諮詢。會長並得聘請若干人爲購買販賣委員，受理事之指揮而輔佐購販事業之執行。

關於事業之執行，由會長任命主事、助理主事、書記、雇員及囑託若干名，稟承理事、監察之命而從事於會務。關於技術方面，由理事任命技師、技士、技術員若干名，受理事之節制。

關於事務組織，分爲總務、庶務、信用、購買、販賣五部，各部設部長一名。又設支所及辦事處於各地，支所由支所長，辦事處由主任統轄之。關於合作中央金庫之業務代理及特別融資經理所之事務，則另設囑託而統轄擔當該項事務者，今將各部、各支所及辦事處之主要職務述之如下：

總務部

- 一 關於事業之計劃各部各支所各辦事處之聯絡及監察事項
- 二 職員及附屬員之監督
- 三 事業計劃之統計及調查

- 四 關於檢查之事項
 - 五 事務之聯絡及統制
 - 六 關於臨時設施之事項
- 庶務部
- 一 關於職員附屬員之任免薪水津貼等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之事項
 - 三 關於章程及諸規程之事項
 - 四 動產不動產之收取處分及管理
 - 五 對於房屋什物之火災保險契約事項
 - 六 關於向官公署之申請呈報事項
 - 七 關於會務報告事項
 - 八 文書之收取及送達
 - 九 文書之編纂及保管
 - 十 不用帳簿之保管
 - 十一 營繕事項

十二 消耗物品之購入保管及整理

十三 關於所內之取締事項

十四 簽到簿及日誌等之整理

十五 關於職員等之出差事項

十六 保管印信（存款印信除外）

十七 關於加入或退出其他機關以及出資之事項

十八 關於所屬合作社及聯合之加入退出及出資之事項

十九 預收預付代收代付各款之整理

二十 關於經費支出及經理並決算之事項

二十一 監查簿之整理及保管

二十二 關於職員保證事項

二十三 其他不屬於任何部所管理之事項

信用部

一 現金金券之出納

二 關於借款之事項

三 關於存出款項之事項

四 關於送款之事項

五 關於保管抵押品及其保險事項

六 關於有價證券之事項

七 存款之支付

八 代理合作中央銀行業務

九 關於放款及債務保證之事項

十 關於上款回收之事項

十一 關於職員保證金之事項

十二 存款印信之保管

購買部

一 購買品之批發事項

二 購買品售出後貨款之請求並整理事項

三 購買品之發送及保管

四 購買品之授受及加工

五 購買品之火險及運送保險契約事項

販賣部

一 販賣品之收集及販賣

二 販賣貨款之徵收及整理

三 販賣品之收付及保管

四 販賣品之運送

五 販賣品之加工

六 關於聯合農倉業務之事項

七 關於販賣品及聯合農業倉庫保管品之保險契約事項

各部有關係之印信，均由主務部長保管之。

旭川支所 專販賣米及除蟲菊並經營聯合農倉

小樽支所 批進購買品及販賣米及雜穀

帶廣支所 主以販賣青豌豆菜豆類及其他雜穀爲目的

野付牛支所 販賣雜穀薄荷及經營薄荷工廠

函館支所 道南地方之購買販賣事業

函館支所	釧路支所	大阪辦事處	合計
五	六	三	二二七
		一	七
			一〇
			一
		一	五五
			七
			七
	三		七六
二	一	一	六四

北聯之最高決議機關為大會。大會由各會員之理事互選代表一名而組織之。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前者每年一次，八月中召開之；後者於下列場合方始舉行：

- 一 理事認為必要時；
 - 二 監察發覺舞弊行為，認為有報告於大會之必要時；
 - 三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用書面提出理由請求召集時。
- 大會之召集須於二星期前由會長向各會員通知之。

三 北聯之業務

北聯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業務分信用、購買、販賣及聯合農業倉庫四種。茲為分述如下：

甲 信用部

信用部以對於會員合作社及聯合會收受存款及供給資金為主要目的。放款時先行考查申借會員資金之

用途及信用程度，然後決定放款金額及其保證方法。放款以一年為限，但有特別事故時得定為五年以內。在接受大藏省（即財政部）預金部資金或合作中央銀行因有資金之融通而為之轉放時，得依據該項資金之歸還期間而另行決定之。以聯合農倉或農倉證券為抵押而放款時，其數額在時價八成以內。放款期限，不得超過該項抵押品之保管期限。放款歸還逾期，應徵收遲繳利息，其數由理事在放款利率半額之內規定之。

票據貼現，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存款每次須在五元以上，由存入之翌日起息，至支付之前日為止。每年決算在五月末及十一月末，決算後即歸入本金內起息。放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存款利率，由理事在下列制限內定之：

- 一 放款年息在一分以下；
- 二 票據貼現日息每百元在三分以下；
- 三 存款年息在八釐五毛以下。

該會得代會員保證債務，惟會員須於歸還期前五日備款送交該會，期票則於支付前一日繳納即可。如有違約情事，除該會令其全部清繳外，並得徵取損失金及一切必要費用。會員在請求代為保證時，應預將借款金額用途、利率、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呈請該會核准之。

最近該會利率（昭和九年八月起迄今）表示如下：

一 存款利率

種別

利率

(甲)普通存款

日息九釐

此項存款以與該會之往來關係相抵銷為目的，得憑留有印鑑之支票請求支付或代為轉劃各戶。

(乙)定期存款

年息四釐五毛

(丙)暫時存款

年息與放款利率同

此項存款，因放款或代為保證時，依據個別之條件，該會在事務處理上認為必要時而受入者，於所訂條件完備後即可歸還之，惟不得直接交付而應歸入普通存款戶內。利息由存入之日起算，付出之日為止。

(丁)特別存款

日息八釐

此項存款，由存戶之合作社請求時方能付出。

二、放款利率

種別

利率

(甲)票據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八釐

(乙)證書放款

年息七釐

(丙)定期抵押放款

將定期存款利率改算為日息，然後再加二釐，未滿一釐之數，四捨五入。

(丁)活期放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一釐

(戊)生產物金融資金

每百元日息一分七釐

(己)肥料資金

每百元日息一分七釐

(庚)對於聯合會之票據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六釐

三、票據貼現利率

每百元日息二分以內，由當事者臨機規定之。

茲將該部第十六事業年度事業（昭和八年七月一日至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附陳於后：

(一)一般狀況

本年度中因上級系統金融機關之援助及政府當局爲復興農山漁村之經濟而供給資金，故一般金融界雖極度緊縮沈滯而合作界則依然繁昌。存款放款，均有相當增加，各會員於各種事業之經營資金，漸能專向該部請求供給，各種資金，可以分爲：肥料、生產物金融、農倉設置、稻倉設置、歸還舊債、苗種、漁業、畜產、存款支付準備、放款、小麥、販賣事業、購買事業、利用事業、歸還高利債、米穀應急、中小商工農、歉收、歉收地方肥料之購買、昭和八年度肥料、薄荷抵押放款、第二次薄荷抵押放款、藏稻、甜菜耕作、水害及歉收、事務所設置、整理及地方資金、實物抵押放款、證券抵押放款各資金。茲就信用事業中各主要科目之業績言之。

(二)存款

存款額三七〇合作社共三百四十七萬元，較上年度增一百二十四萬元。此種暫時存款占七十一萬元，但扣

除之後，仍多一百九十九萬元。

前 年 度 底	本 年 度 收 入	本 年 度 支 付	本 年 度 底	前 年 度	
				額 金	額 金
二、一三〇、〇四一·一六元	二、五〇三、三三三·八五元	三、七五三、六六七·五元	三、七〇社	三、四七九、六七七·四元	三、七〇社
聯合社數或 聯合會數	額 金	額 金	聯合社數或 聯合會數	額 金	聯合社數或 聯合會數
三四二社			三四二社		

(三)放款

放款額前年度末為三百六十萬元，本年度末為四百四十七萬元，增加八十七萬元。其增加之最多者為一百零八萬元之薄荷抵押放款，其次為藏稻資金二十一萬元，此係政府因獎勵藏稻而供給之低利資金。此外肥料資金二十一萬元，係由該會將政府所供給之資金一齊借入後轉借與各合作社者。購買事業資金之所以增加二十二萬元，因會員合作社購買事業新行樹立計劃之故。再自減退各項言之。生產物金融資金減少七十萬元，此因薄荷放款，另立科目關係，此外舊債歸還資金約少十七萬，米穀應急資金約少四萬元，歉收救濟各種資金減少三萬餘元，均因逐年攤還及定期歸還之故。為附表以明之：

(甲)放款及其歸還額

區 別	本 年 度 放 款 本 年 度 歸 還	本 年 度 放 款		本 年 度 歸 還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無 借 據	一三六	三、五四三、九二七·二〇元	一五一	四、三四八、七三〇·九五元	
抵 押 期 票	七六三	六、五四〇、八二三·五二	七三六	五、八九五、六四一·四	

(乙)活期透支及其歸還額

計	有抵押	
	借據	期票
九三六	五八	六
一一、三〇五、一八二・四七	一、一七三、四三一・七五元	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	一〇	五
一〇、四二二、四〇六・七四	一四四、〇三四・七五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丙)年度內擔保別放款

區別	本年	年度		本年	年度
		透	支		
無抵押	件	數	金額	件	金額
五八	—	—	七〇五、九二八・九〇元	六〇	七一八、五二一・八五元
合計	五八	—	七〇五、九二八・九〇	六〇	七一八、五二一・八五

種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土地	—	—	一二七、八二〇・〇〇元
房屋	—	—	—
地皮房屋	—	—	—
有價證券	—	—	—
其他	五二	—	一〇九二、六一一・七五
合計	六四	—	一二二〇、四三一・七五

(丁)年度內用途別放款

用途	件數	金額	備註
產業用	二八七	二、九二九、三六一·二五元	
經濟用	七三四	九、〇八一、七五〇·一二	
計	一、〇二一	一二、〇一一、一一一·三七	內含活期透支

(四)保證債務

該部所保證之債務，均係向合作中央銀行所申借者。金額共八百三十四萬元，較上年度激增三百廿四萬元。此中分合作中央銀行之固有資金及政府資金之經由合作中央銀行放出者二種：前者本年度共一百四十九萬元，反較上年度減少五十五萬元。後者則共六百八十四萬元，較上年增加二倍以上，就用途言之，最多者為藏稻資金一百廿九萬元，及米穀應急資金廿三萬元，水害及歉收資金一百十九萬元。此皆因對於過去兩年間北海道歉收及水害所執行之補救工作而臨時供給者。此外肥料資金亦增加四十一萬元，地方資金增加五十四萬元。

關於放款及保證債權之回收整理，成績尚佳，及期末繳者僅占百分之四·四而已。

(甲)債務之保證及其歸還

上 年 度	末 本 年 度	保 證 額	本 年 度	歸 還 額
合作社或 聯合會數	合作社或 聯合會數	金額	合作社或 聯合會數	金額
二三四	五〇	五、一二一、一五七·六二元	二	一、七一、三三〇·三六元
金額	金額	四、九三五、六〇〇·〇〇元	金額	金額

(乙)用途別債務保證及其歸還

用途別	前年度		本年度		保證本年度		歸還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存款支付準備資金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放款資金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〇〇
農倉設置資金	六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八,七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畜產資金	四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	—	六,六八二・八九
農業資金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	—	—	—	五,六八二・八九
社員舊債歸還資金	六七	一,八五九・一三八・五四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二七,四二一・〇四	五二七,四二一・〇四
小計	八一	二,〇四六,九三八・五四	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九一,四八六・八二	五九一,四八六・八二
高利債借還資金	二三	三六〇,〇〇〇・九〇	一二	一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	四〇,三六〇・五八	四〇,三六〇・五八
米穀應急對策低利資金	二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〇	—	—	一九	一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〇〇
養蠶應急資金	—	—	一	四,三七〇・〇〇	一	四,三七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地方資金	六九	三二四,三四〇・八九	六三	五六七,三〇〇・〇〇	—	—	二五,三九四・〇七
中小商工農業者等融通資金	八五	七六七,九五五・〇〇	—	—	—	—	一八九,五六〇・〇〇

合 小	金 資 利 低								
	肥料資金 (昭和七 年)	昭 和 八 年 及 昭 和 七 年 第 二 次	農 倉 建 設 低 利 資 金 (昭 七、 八)	救 濟 低 利 資 金	本 利 支 付 資 金	水 害 及 救 濟 資 金	米 穀 應 急 資 金 (昭 八)	中 小 商 工 業 者 產 業 資 金 (昭 六)	藏 稻 資 金 (昭 八)
計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二二、九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八四・二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	一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計	六三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	三	三	三	三
計	七六六、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六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二三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五四〇・〇〇	四、八九四、六〇〇・〇〇	四、九三五、六〇〇・〇〇
計	六三	六	六	六	三	一	一	九四	九四
計	三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九九・二八	五六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六四、三八〇・〇〇	一六一、四八七・六三	一三、三五七・〇〇	一、一一九、八四三・五六	一、七一一、三三〇・三八

(五) 特別融通資金

本年度內特別融通資金借入者共六合作社，三萬元。連前年度之一百三十八合作社，三百五十五萬元，共計借進此項資金者有一百四十四合作社，三百五十八萬元。但至年度終了時，有十家合作社退還全部借款，總計收

第三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

還放款額共四十四萬元，大概均為期前歸還者。按此項特別融通資金在北海道歉收及水害之際，固為必要之需，但申借之手續煩雜，利率亦極高，故各合作社一時雖忍痛告貸，但在本年度豐收之後，即頗有不願依照按期攤還方法而一舉清償之者。

乙 購買事業

北聯購買部所處理之購買物品如下：

- 一 肥料、麥藁精製品、稻柴、麥柴、農具、金屬、馬糧、綿系。
- 二 米、雜糧、豆瓣醬、醬油、酒、鹽魚、乾魚、生魚、海草、綢緞、日用品雜貨、薪炭、煤。
- 三 其他理事所認為必要之物品。

又該會之加工物品如下：

- 一 綿系。
- 二 釀造醬油。
- 三 粗棉精製。

上述各物品，均由理事估計後，或由會員定購後買進之。各項貨價，均由理事以市價為標準而定之。必要時並得指定時期，令會員預付一部分貨款。在貨物到達之後，即由該會通知會員，會員應立即攜款前往提取。但有正當理由，一時不能繳付現款者，得經理事核准後延至該年度終了前支付之。但每百元徵收日息四分以下。

在昭和八年七月至昭和九年六月之第十六事業年度內，購買事業發展頗為順利。其中肥料、飼料、油類、雜貨等，均在五年擴充計劃預定數額之上。該年度購買品之脫售額達六百六十二萬元，較上年度增一百二十六萬元（百分之二十三）。再就購買品之增減消長言之，大概肥料方面上年度為三百四十六萬元而本年度有四百二十六萬元，其增加最顯著者為過磷酸、大豆、粕、硫酸、大豆、粕、硫酸、鉀、魚粕等。其次飼料方面，因與畜產各有關諸團體相互聯絡，從事統制，故其經理數額，一躍而達二十五萬元。再次關於動力方面（以漁業之應用為主）之油類，擬設立油池而加以統制，今有一部分已經着手建設，一部分正在設計中，將來如能於道內主要地方普遍設立，則其利用數額，定能激增。此外麥藁稻柴製品、麻布、麻袋、澱粉袋、鐮刀、種子類等生產用品，及布鞋、被服類、羽毛紗類、砂糖、麵類、生練等消費用品亦均有增加之趨勢。購買品中尤以農業方面之藥品，因近年稻熱病及其他各種害蟲猖獗，故利用數量亦驟增。

關於購買品貨款之徵收，頗費當事者之考慮。該各會員因事業之增加極速，欠款當然隨之而遞增，其中大部分屬於肥料方面，此雖可由肥料資金之貸與而相互抵銷，但尚有若干未能完全收回者。合作資金，貴乎流轉圓通，呆帳增加，事業即將遭受影響，故此種整理事業，頗為該會所重視也。

據昭和十年該會所規定之經理購買物品，限於下列各種：

一 產業用品

過磷酸石灰、硫酸銨、智利硝石、硫酸鉀、氯化鉀、石灰氮素、豆餅、魚肥、石灰、麥藁稻柴製品（草蓆、草包、繩等）

家畜飼料、麻布、麻袋、澱粉袋、萊菔種子、箕、鐮刀、繩束、煤油及其他動力用油類、皮帶。

二 經濟用品

豆瓣醬、醬油、橡皮鞋、煤、綿、麵類（素麵、粗麵、冷麵）、白絞油及其他油類、鹽乾魚、蜜橘、鋅板、水泥、煉乳、汽水、枸櫞（citron）、玻璃、砂糖、紙類、蠟燭、米、麥、麥粉、燒酒、生鱈、昆布、酢乾、大衣、保險燈、麻線、釘、磨穀橡皮齒、石盤（plate）、農業用藥品、噴霧器、電燈泡、煤，此外全購聯經售物品中之連鞋布鞋、肥皂、腳踏車、茶、火柴、羽毛紗類、乾點類、紙類、學用品、運動鞋、學生用大衣及衣服類、毛線、家庭藥、馬匹用具類。

三 販賣事業

北聯關於販賣部分所經理之事業如下：

（一）米、雜穀、肥料、澱粉、生魚、乾魚、鹽魚、海草、馬糧品。

（二）其他經過理事會所議決之物品。

加工事業則爲：

（一）碾米，

（二）將除蟲菊製成藥品，

（三）將薄荷製成薄荷油及薄荷錠，

（四）精製澱粉。

在會員委託販賣物品送達之後，理事即須審定其品等數量而通知該會員。審定標準，由理事會規定之。會員對於委託販賣之貨物，得任意指定其價格及時期，且得於交貨後，請求在貨價十分之八限度內預支貨款，利息每百元日息在三分五釐以內，由理事會決定之。北聯在貨款之中得提百分之二以下，作為佣金，貨品之一切危險，除由於不可抗力者外，均由北聯負責。

該會十八年度之販賣事業，因輓近生產物之販賣統制，頗有進展，故上年度為四百四十八萬元者，本年度一躍而至一千四百萬元，增加約三倍有餘。且其主要之販賣品為米、雜糧、澱粉、薄荷、除蟲菊、馬鈴薯及其他海產物等，與全購聯、全販聯、各官廳、消費者團體、大商人，以及各種販賣團體均有聯絡，故販賣統制，得漸觀厥成焉。茲將其主要販賣品之往來狀況，示之如下：

(一)米 米之販賣事業，該年度中最感繁忙，蓋因自昭和八年十月政府實施米穀統制法後，頒布公定價格，開始收買，其時因米價較公定價格為低，故會員經由北聯而售諸政府之米共達三十四萬俵，其他對於商人及消費者團體所售出者亦有四萬俵，共計七十八萬餘俵，六百十二萬元，占全販賣額百分之四。

(二)小麥 關於小麥之販賣，歷年專由北海道小麥販賣聯合會經理，專門銷售於日本製粉公司。後由道廳幹旋使北聯與小麥販賣聯合會訂定合同，凡會員之小麥均由北聯經理，但每俵津貼小麥販賣聯合會二分，並交與七百元作讓渡條件。

北聯在接辦之後，關於道內販賣事宜，固由其一手經理，此外對於其他府縣及其他工廠，並直接或經由全販

聯而開拓販路，故上年度販賣額爲二萬四千俵十三萬餘元者，今已達十三萬九千俵，七十九萬元矣。

(三)除蟲菊 前年度販賣額爲九萬貫，二十八萬元，本年度爲十六萬貫，八十一萬元。數量上增加一·七倍，金額上增加約三倍。總生產額百分之二十，均由該會所經理者。

(四)薄荷 共一百六十四萬元。

(五)燕麥 本屆於旭川市舉行之全道合作大會席上，曾決議凡銷售於陸軍糧秣廠之燕麥，均歸北聯經理之。後經道廳之斡旋，與北海道燕麥生產代表者聯合會相折衝，規定北聯加入該聯合會爲會員，凡北聯所屬合作社之願售與糧秣廠者由北聯負責彙集後送交該聯合會。結果尙屬圓滿。

(六)海產物 關於魚肥、魚油及其他海產物，歷年每由會員合作社任意販賣，後因要求北聯援手者日增，故於年度終了時着手經理，雖爲時甚替，而其數額竟達九萬餘元。

(七)雜糧 去年大阪之雜糧業者，曾組織抵制北聯之同盟，東京亦有雜糧業者所謂昭和會議決一致拒購北聯雜糧。此外北海道內亦於小樽召開全道雜糧業大會，設置委員會，向道廳請願。北聯處此四面楚歌之下，一時極感爲難。幸各方面疏通奏效，本年度經理數額達三百四十三萬元，較上年度之百八十九萬元約增一·七倍。

又本年度中，於釧路市新設聯合農業倉庫及雜糧精碾工廠將來擬同樣於小樽設立聯合農倉及工廠，聞說刻下正在計劃中。

(八)澱粉 澱粉與購買合作社製粉工廠、大商人等聯絡後，販路得日益健全，前年經理數爲三萬六千袋，二

十九萬四千元而本年度達十四萬三千袋，七十六萬四千元。且該項物品之無條件委託平均販賣之數量極多，幾占全體百分之三十以上，其成績亦極優良。又因釧路設有製粉工廠，故販賣較易。今更擬於小樽設立工廠，目下正在計劃中。

(九)收買之販賣品 此則限於在旭川碾米廠中已經碾白者。由該會相機收買後賣出之。惟以避免此項業務為原則。

販賣事業之方針，以現金販賣為主，但間亦有欠帳者，為數達十六萬八千元，其中有四千六百四十六元餘，係不能收回之呆帳，已另行設法彌補之矣。

四 聯合農業倉庫

北聯之聯合農業倉庫，在道外者有東京倉庫，在道內者有旭川倉庫、釧路倉庫、小樽倉庫。一切業務，悉遵聯合農業倉庫業法辦理。聯合農倉業務，分為：

- 一 受寄物之保管，
- 二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 三 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四 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五 放款。

受寄物品，一爲農倉業者所能承寄之穀物，如米、麥、大豆、小豆、菜豆、豌豆、玉蜀黍、燕麥、蕎麥，一爲聯倉業者所能承寄之物品。此外，如於保管上不發生問題時，可以保管：

一 販賣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賣卻之物品。

二 澱粉、薄荷、蔬菜、除蟲菊、蘋果、麥藁稻柴製品、菜種、亞麻種、魚餅、雞卵。

茲爲逐款分述之。

保管

受寄物之保管，分混合與特定兩種。凡種類品之同一者得混合保管於東京、旭川、釧路、小樽任何倉庫中。混合保管之物品，以曾由北海道農產物檢查所加以檢查，並查定品位等級者爲限。關於蔬菜及蘋果之保管，得由該會自行檢定之。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例。逾限有必要事故不能出庫者，得請求展期六個月。

關於受寄物因遭遇火災、蟲害、鼠害、雨漏、水浸、竊盜、遺失、斷繩等而發生損害時，均歸聯合農倉負責。其價格依時價計算之。農倉於受寄之後，即應投保火險，保險費則於出庫時照實費扣除之。

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米、雜糧、澱粉

混合保管費

每俵或每袋

一分

東京倉庫
(十日一期)

一分

旭川釧路倉庫
(半月一期)

(二)蔬菜、果物

混合

每捆或每箱

一分五釐

一分

特定

(十五貫)(四十斤)

二分五釐

一分五釐

(三)薄荷

特定

每罐

三分五釐

五分

(四)除蟲菊

混合

每袋

二分

一分五釐

特定

三分五釐

二分五釐

(五)菜種亞麻種

混合

每俵

一分五釐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

二分

(六)麥藁稻柴製品

混合

由當事者相機定奪之

特定

保管費之分期計算，各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旭川及釧路、小樽倉庫中，每月分爲二期：

第一期 自一日至十五日

第三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

第二期 自十六日至月底

(二)東京倉庫每月分爲三期：

第一期 自一日至十日

第二期 自十一日至二十日

第三期 自二十一日至月底

證券及放款

聯合農倉對於入庫物品，發行倉庫證券，可以隨時因持有該項證券者之請求而爲之分爲數紙或更換補發，但須徵收相當之手續費。

該項農倉證券，得持之向信用部請求押款，在時價八成以內，日息三分以內，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保管期間。
昭和八年七月至昭和九年六月間之收支狀況：

收支計算書

收入

種類

金額

備註

保管費

八、八三〇・〇六元

米、雜糧、馬鈴薯之保管費

入出庫費

七九六・〇七元

收入保險費	六六五・八二元	寄託品火災保險費
證券發行手續費	六・七五元	證券四五張之手續費
倉庫雜收入	六一三・三五元	
合計	一〇、九一二・〇五元	
支出		

種類	金額	備註
倉庫工資	七一八・八三元	
支出保險費	四五四・九六元	
倉庫租借費	四八四・〇九元	旭川箭原倉庫外各借用倉庫費
倉庫雜費	一、二七八・六三元	修繕費等
合計	二、九三六・五一元	

第六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製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酪聯）

一 酪聯設立之動機及目的

北海道昔年地廣人稀，且多不毛之地，雖政府鼓勵殖民，從事開墾，但氣候寒冷，頗多不適於栽種米麥之處，是

以酪農應運而興。惟是十五年前，農家各自為政，生產之牛乳，個別銷售於公司，公司方面，乃得盡其剝削之能事，條件苛刻，不一而足。其時有志之士，紛赴丹麥研究合作，或則一年或則三年，先後返國，乃於報章雜誌，廣為宣傳，一般酪農，事實上既受公司之虐待，思想上復遭學者之刺戟，於是相謀而設立合作社。越五年，更組織聯合會，此即酪聯是也。當酪聯創立之初，僅有二十社加入為會員，每年製造牛油等額亦僅七萬三千磅；及至十年後之今日，加入者已有二百十社，每社社員約三百名至二千五百名，製造額亦已增至五百萬磅，占全國消費額百分之九十。現有中央工廠一所，分工廠七十二所，內鍊乳工廠十二，此外並有特約之鍊乳公司四家。北海道全道之牛乳皆在該會統制之下。每年約經理四十五萬石。昔年飛揚跋扈之製乳公司，今已奄奄垂斃，了無生氣矣。

酪聯設立之目的，可以分為三種：

- (一) 農民以共同之力，製造其所生產之牛乳，更運銷之於市場中，用裕農民之經濟，換言之，生產、製造、販賣之連鎖事業，全部由農民一手經營，一面使優良製品，廉價出售，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共沐利益。
- (二) 統一全道之製酪事業，先行改善原料及製品，依據合理的貯藏及輸送方法，用以保全品質，抵制舶來。
- (三) 企圖增加牛乳生產率，計劃增高牛馬百萬匹，用以鞏固該道農業之基礎。

二 酪聯之組織

酪聯以北海道為區域，由各農村之畜牛農家，依據合作法而組織酪農合作社，更聯合而組織製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因製酪為特殊事業，故不屬於北聯，且與全販聯亦不發生關係，中央方面，僅加入合作中央會而已。

出資方法，係由酪聯將原料賣出價格中每月代為扣除百分之五，充出資金，社員可於不知不覺間清繳股款。此係酪聯之特長。又每社股數不限，故可按照其利用之數量而扣除之。據昭和九年一月間之調查，有九六五股，每股五百元，出資共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元。此外各合作社並負有與此同額之保證責任。此項股額每年至少可以增加百股，每年贏餘，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之。一般經常費中，並須提出一部分作教育費。

一切職員，均由大會選舉之。每社一權。今酪聯內設會長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七人，監察三人，本部主事一人，東京、大阪辦事處主事各一人，本部技師一人。其職權等大概與各合作聯合會相同。不復贅述。

三 酪聯之事業

酪聯與其會員合作社，分工合作，後者司收集之職，前者專事製造。所產牛乳，以百分之九充飲料，其餘百分之九一中提七成製牛油，三成製牛乳粉。牛油製剩後之漿液，即用以飼豬羊之類。據云此種漿液，對於畜類最為滋補。是以該會所附設之豕牢中，各豕無不肥胖異常，幾至不能起立轉側，是誠廢物利用之良策也。所畜豕羊，更由附設之酪義塾生徒製成罐頭及臘味，銷售各方。茲將該會事業分類言之：

甲 生產事業

(一) 中央工廠之經營 該會於札幌設立中央製酪工廠，由歐美先進各國購入世界最新之機械及器具，技術優秀，衛生設備亦極完備，以最新之科學方法，大量生產，頗堪令人傾佩。

(二) 分廠之設置 分廠之設置，在乎防止牛乳及乳酪輸送中之變質，及指導各地方之酪農業。

(三)製造及加工 各工廠中在收受會員合作社所生產之牛乳後，先分爲三等，然後製造牛油，用以圖品質之統一及改善。又各地合作社因地處荒僻，不能以乳酪送會，非製成牛油不可者，則送達酪聯之後，復須代爲精製之。

在牛油之外，並製造其他物品如乾酪 (cheese)、冰淇淋、乳酪、乾酪素 (casein)、乾酪素石灰、乳糖等。

(四)包裝 該會製品包裝，雖於美術方面尙有若干應加改良之處，但極重衛生。

乙 冷藏事業

北海道之牛乳，因夏季天然飼料豐富，故生產量亦頗多；冬季則滿目蕭條，生產量每隨之而半減。但牛油之需要，常以冬季爲較多，生產消費之季節完全不同，夏季感製品之過剩而冬期則感不足，故須自春末以至秋初，對於過剩製品加以冷藏，藉免品質損壞。該會各製酪工廠均有冷藏庫之設備，此外東京及大阪市中，更另行建造兩大冷藏庫，用以保管販賣物品。中央工廠中之冷藏倉庫，設備周全，屋宇曲折，身入其中，雖禦外套而猶戰慄勿已。導引之技師，亦笑稱其爲人造北極焉。

丙 販賣事業

該會販賣事業，與生產事業同其重要。其對於各煉乳公司之供給原料牛乳時，每因市況之漲落而時有增減，致使酪農大感不安。該會遂將原料牛乳統制管理，以最公平之方法供給於各煉乳公司，其餘過剩數量，即全部由各工廠製成牛油。此種統制販賣，於昭和七年始告完成，遂使需要平衡，市價得有正常狀態。販賣機關，除各地均有

特約外，並於東京、大阪及上海設立辦事處，用以統轄東洋及南洋之市場。並時至國內及朝鮮、臺灣、上海、南洋等處，調查市況，努力宣傳，力圖發展。

又酪聯之牛油，因品質優良，故聲價日高，於市場上已有標準之價值。酪聯與各特約店往來時，貨款每可約期六十日至七十五日之間，有若干商店，遂以之而抵押借款，每至品質轉劣，有妨盛譽，北聯遂於昭和十年二月起，一概改為現金往來，如是各特約商店遂不至濫批貨物，可以保全其品質之新鮮矣。

四 北海道酪農義塾概況

義塾設立於酪聯之附近，為社團法人組織，昭和九年二月舉行開校式，第一部酪農科有學生三十名，第二部製酪科五十名，合計八十名。在開學以前，已於昭和八年十二月中及九年一月中各舉行三周間之製酪技術員講習會。該塾以合作教育為經，酪農業之實地教授為緯。經費由會員捐款及由酪聯補助一部分（職員養成費），此外因經營園圃，飼養家畜而發生之收入，即作為基本經費。

塾生不必繳納學費及書籍費等，每月僅須繳納膳費六元。入塾者資格如下：

年齡 滿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但經酪聯推薦者不在此限。

學力 高小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經歷 身體強壯，思想堅實，從事農業二年以上者。

推薦 本鄉之合作社長、町村長、農會長、畜產協會長、青年訓練所主事，或由酪聯推薦者。

塾內分爲三部制：第一部爲酪農科，定額三十名，第二部製酪科，定額二十名，第三部補習科，名額不定。第一部爲願回歸農村從事於農業者，第二部所以養成酪聯及所屬會員合作社之職員（技術員及事務員），補習科則舉行關於第一第二兩部之簡易講習。第一第二兩部之修業年限各一年，每年由二月間開始。第三部則隨時開講，日期依必要而定之。

教習課程如下：

第一部第二部之共同課程爲：

農民之道 公民科 合作事業 農業經濟 農業經營 酪農經營 畜產（內含各種家畜之種類、蓄殖、養成、管理、飼料、飼料作物、家畜衛生、牛乳及乳製品、畜產加工） 簿記 家政生活改良

第一部之專修課程爲：

作物——汎論及各論 園藝——蔬果、果樹 土壤、肥料、土地改良 病害蟲 農具機械 測量、農業
土木 氣象 林業

第二部之專修課程爲：

牛乳及乳製品概論 酪農化學 酪農微生物學 酪農機械學 乳製品製造（牛油、乾酪素、乾酪乳、酪冰淇淋等） 工廠經營及工廠法規

塾內日常生活如下：

起身 午前五時（惟得因季節關係更改半小時至一小時）

早晨儀式 午前五時半（點名、升旗、唱國歌、對國旗致敬、捧讀勅詔、訓話、體操）

早餐 午前六時

開始作業 午前七時

午餐 正午

體操 午後三時

終業 午後六時（下旗、合唱合作歌）

晚餐 午後六時

點名 午後八時半

就寢 午後九時

該塾現有設備為基地三百四十六坪，實習農場十六町二反四畝三步。房屋，塾舍二棟（占地三百二十五坪一七），畜舍二棟（占地一百五十六坪五合），其他農具庫、牛乳處理所、堆肥場、尿池等。又刻下正設計一棟雞埒。家畜有乳牛、耕馬、緬羊、豚、兔、雞、蜜蜂等。農具則大小一應俱全。

塾內設正副理事長各一名，塾長一名，常務理事一名，理事三名，監察三名，評議員十名。

第七節 保證責任千葉縣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千葉縣販購聯）及其聯合農倉

一 千葉縣販購聯之概況

該會設立於昭和四年三月，以千葉縣爲其業務區域，本會事務所設立於千葉市本千葉驛前。此外於東京市兩國驛前設有支所及聯合農業倉庫各一。辦事處有三，一在君津郡木更津町，一在安房郡北條町館山，一在長生郡茂原町。凡千葉縣內經營販賣事業、購買事業或利用事業之合作社，均得加入爲會員。出資金每股爲三百元，第一次繳五十元，及加入金一元，其餘二百五十元分五年繳足之。

該會至昭和八年三月止，共有一百八十七合作社，出資金總額爲一八九、九〇〇元，已繳者爲一三三、八九五・三四元。各公積金共三八、四二六・八五元，內準備金四、二三一・八五元，聯合農業倉庫折舊公積金二七、四五〇元，土地歸還公積金五、九二〇元，職員退職津貼費公積金八二五元。昭和八年，該會曾樹立五年計劃，以求擴充，擬於昭和十二年度，使有資格加入之合作社一律入會，資金擴充至五十萬元以上，每年事業所處理之金額增至千五百萬元。此外並擬設置中心合作社以資聯絡，擴大汽車網，配置特約汽車於各必要地點，並使小額送達方法格外發展便利，又召開協議會，舉行講習會，俾與支會及有關係各聯合會聯絡協調，並使販賣統制之旨趣徹底於大眾心目中。此外並計劃作經營顧問之事務，對於未開始事業或經營不完善之合作社，指導其業務，使其發展或復興經營顧問所。

- 一 設置於本所及各辦事處。
- 二 與千葉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相聯絡。
- 三 在施行事業之際，先對該合作社作基本的調查，然後與之協議及指導其金融、販賣、購買、利用事業之計劃及經營。

此項經營顧問之事務，實極切要可行。蓋初辦合作社者每茫無頭緒，不知從何處下手，已辦者或因經驗不充，易招失敗而不知如何改革，能有人為其指導協商，實於鼓勵設立及改良合作事業上收效至宏之設施也。該會事業，為扼要言之，有如下列：

- 一 收買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所販賣之物品，而代為販賣或加工後販賣之。
 - 二 接受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所委託販賣之物品而代為販賣或加工後販賣之。
 - 三 買進或生產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所欲購買之物，對之加工後或不加工而賣與之。
 - 四 使會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上所必要之設備。
 - 五 經營聯合農業倉庫。
- 二 千葉縣販購聯之業務概要

甲 販賣部

一 穀物類

米 經會員委託後代爲銷售於本縣，並經由全販聯而販賣於東京、橫濱、靜岡方面之大米行或消費團體。

大麥 經會員委託後代爲販賣於雜糧業者及陸軍糧秣廠

小麥 縣內生產額之大部分，均歸該會所收集，大概銷售於縣內釀造業者及東京之製粉業者。

菜種 全部由縣內製油業者用投標方法承購之。

二 畜產物

雞蛋 由本會或東京支會販賣於牙行或消費者。雞卵之上均刻標記，於千字外加一圓印。

家禽 雄雞及殘廢各雞，由東京支所販賣於牙行及消費者。

生豚 正在計劃中。

三 林產物

煤 主由縣南部之市原、君津、夷隅、安房郡之製煤業者所供給，銷售於縣內或東京橫濱之合作社及煤炭商。

椎茸 產於縣南由東京支所銷售於東京橫濱一帶。

四 園藝品

甘藷、芋 輸向東京市場及東北、北海道方面。

花椰菜、蠶豆、豌豆及其他 由東京支所販賣之。

盆景、苗本等 陳列於東京支所而販賣之。

五 海產物

該縣海岸線極長，故海產物頗為豐富，有魚肥（魚類製成之肥料）、鱒製品、海苔、貝類等，均由東京支所處理之。

六 藁工品

草袋 全購聯之肥料草袋，由該會一手經理之。

繩 應全購聯及其他牙行之需要而販賣之。

乙 購買部

一 肥料

努力使會員使用全購聯所經理之豆餅、過磷酸、硫酸銨、鉀鹽、石灰氮素、魚肥等。

二 經濟用品（即消費用品）

雜貨、食料品及學用品，悉以向全購聯購買為原則。

三 飼料

養雞飼料 分全購聯之混合飼料及單獨飼料兩種。單獨飼料內分小麥、高粱、麩、糠等。

養豚飼料 醬油、渣滓等。

四 苗種

蠶豆、紫雲英等種子。

丙 農業倉庫部（另詳後節）

該會買賣，以現金往來為原則，但大批貨物，亦可用押匯方法。茲將其各年度事業成績附陳如後：

年	度	販	賣	額	購	買	額	合	計
第一			四五、三八六·五六元		一四一、四九九·一四			一八六、八八五·七〇	
第二			二、〇〇八、九一八·六三		五三一、三五一·六一			二、五四〇、二七〇·二四	
第三	(因事業年度變更故期間僅八個月)		一、〇四三、八八〇·一七		三九三、九一五·三七			一、四二七、七九五·五四	
第四	(昭和七年八月止)		一、六六〇、九二一·七八		八二〇、三三四·七一			二、四八一、二五六·四九	
第五	(昭和八年三月止)		五三六、四一〇·八〇		六〇八、三九八·八六			一、一四四、八〇九·六六	
合	計							七、七九一、〇一七·六三	

三 千葉縣販購聯之聯合農業倉庫

聯合農業倉庫設立於東京兩國驛前，與該會東京支會房屋相毘聯，庫共三層，占地七十坪，建築費六萬五千元。地皮每坪約值三百元。收容力共一萬二千俵。各樓另有電梯昇降運貨，一次可運十六俵約當一噸之重。該倉因與一般高層建築相同，故光線不甚充足，東面有支會之四層大廈，尤無採光之可能，故晝間亦憑電燈以資照耀；倉口設一鐵板，高約二尺，向外傾斜四十五度左右，用以防鼠。惟據云亦無甚大效，因鼠可以緣壁而上也。

倉庫業務分為保管及對於保管物品之金融、販賣、調製、改裝、包裝及運送。保管方法分特定保管及混合保管

兩種。保管物品，爲糙米、白米、大麥、小麥、馬鈴薯、落花生、澱粉、藁工品、雞卵等。大概頂上二層，保管糙米及白米，下層則各種物品，並皆保管之。

對於受寄物品，發行倉庫證券，可以憑之而向各信用合作社請求借款。該倉拒絕商人入庫，據其自稱勵行頗力。聯合會之五年計劃中，對於聯合農業倉庫亦有詳細之規定。擬於昭和十一年以內，依據國家及縣廳方針，在縣內樞要地方，添設支庫數處，用使東京本庫得爲各倉之中心而到達穀物販賣統制之目的。惟迄今尙未有成就，據云於建築事業未完成前，於販賣統制上臨時發生必要時借入數椽以充當之。

該倉參觀時借行者頗衆，而時間又極急迫，故僅略觀其大概，未能有充分之時間，以從事於探討焉。

第八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秋田支會

一 支會之概況及組織

秋田支會設立於秋田市大町三丁目，與秋田縣販購聯在同一事務所內，爲西式建築，共二層樓。面臨通衢，雖不能謂爲大廈高樓，然建立不久，美輪美奐，亦別具氣概。該會以根據中央會之意旨，企圖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與聯絡爲目的。每年由中央會及縣廳補助一部分經費。昭和八年中央會曾補助一千六百六十三元，縣廳方面補助一千二百六十六元。此外復有一部分交付金，專作普及合作事業之用者，昭和八年度曾有二千二百二十元。該會會員分正會員及贊助會員兩種，前者爲秋田縣內之產業組合中央會會員，後者爲贊助該會之旨趣而入

會者。會員會費之徵收方法如下：

合作社

(一) 平等繳納 每名金五元

(二) 依資產分 按照會員再上年度止之純資產額而依照下列方法分擔之：

純資產額二千元未滿者 金一元

純資產額五千元未滿者 二元

純資產額一萬元未滿者 五元

純資產額三萬元未滿者 十元

純資產額五萬元未滿者 十五元

純資產額十萬元未滿者 三十元

純資產額二十萬元未滿者 四十元

純資產額三十萬元未滿者 五十元

純資產額四十萬元未滿者 六十元

純資產額五十萬元未滿者 七十元

純資產額五十萬元以上者 八十元

聯合會

保證責任秋田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五百元

保證責任秋田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三百元

贊助會員 年額三元

新加入之會員，其會費在該年度內，祇須用平等繳付方法，納五元即可。

在支會之區域內，如郡市中會員數達數十名者，得另行設置郡市部會。部會設立之際，應將會章及會員名簿呈送支會，申請會長核准之。成立之後，每年度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務狀況，均須呈報支會，平日並須援助支會之事業。

支會職員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理事八名，評議員若干名，評議員所以應會長之諮詢，監查會務之執行狀況。理事之中復推常務理事一名，正副會長、理事及評議員，於大會時就會員中選舉之，但正副會長，須經中央會之核准。上述職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名譽職，但得支取相當報酬。

會內設主事及助理主事，由會長任免之。此外會長復得聘任講師，及地方幹事，講師作調查、指導、講演等事項。地方幹事則於郡市內援助支會之事業。支會經大會之推薦，得設置顧問，以援助該會事業及備會長之諮詢。

關於會內事務，分庶務、會計、事業三股執掌之。庶務股所執掌之事務如下：

一 文書之往復及整理

- 二 關於會議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進退服務及身分等事項
- 四 經費收支預算之編成
- 五 會員名冊之整理
- 六 其他不屬於別股之事項

會計股所執掌之事務：

- 一 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二 金錢物品之出納及保管
- 三 整理及保管關於會計之各種帳簿
- 四 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事業股所執掌之事務：

- 一 關於章程上所規定之事業
- 二 統計及調查

關於依據預算科目之支出及收入，由主事加以查定後由常務理事決裁之。預算外或超過預算之支出，應受會長之批准。

會中最高議決機關爲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年每年於三月中召開一次，後者限於下列情形時舉行之：

- 一 會長認爲必要時；
- 二 評議員半數以上認爲必要而請求召開時；
- 三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會議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而請求召開時。

大會所以議決章程之變更（但須經中央會會長之核准），會員因有違反該會之行爲或不繳會費而開除，經費之預算，其他重要事項，及選舉正副會長、理事、評議員及推薦顧問等，表決權每人一票。

二 支會之事業

支會事業，約略言之，有如下列各端：

- 一 督促及斡旋設立合作社及聯合會。
- 二 指導合作社及聯合會。
- 三 聯絡合作社及聯合會，給予以事業執行上之便利。
- 四 舉行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講習會及談話會等。
- 五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調查研究。
- 六 刊送會報及各種印刷品。

七 表彰優良合作社及模範職員表彰方法，分爲兩種：

甲 用會長名義給與以獎狀及金錢。

乙 揭載於會報以彰懋績。

所謂優良合作社及模範職員，係指稱：

甲 設立後已經過五年以上，事務整理及事業成績頗爲良好之合作社或聯合會。

乙 勤續十年以上而功績顯著之職員。

凡經表彰之合作社或聯合會，如嗣後經營失當及成績不佳時，均得取消其表彰而於會報上發表之。

八 協助設立郡市部會。

九 應答關於合作社之質疑及商量。

所承商之事項如下：

甲 合作法及有關係各法規之解釋。

乙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丙 關於資金及物資之仲介斡旋事項。

丁 其他關於合作社之一切事項。

上述各事項質詢之權，限於會員及其社員，但支會所認爲必要之團體或個人，亦得代爲解答之。商議用書

面或口頭均可。會長於必要時得諮詢理事會後另設委員會處理之。相商事項中之調查或設計等經費，得使申請質詢者負擔其全部或一部分。其事項之有參考價值者應即披露於會報，藉供衆覽。

十 執行官廳或公共團體所指示及囑託之事項。

十一 斡旋介紹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事業。

十二 其他中央會所指示之事業。

三 各種公積金

甲 基本財產公積金

基本財產公積金，所以鞏固支會之基礎者其公積方法如下：

一 捐款

二 會員醴金

會員醴金比率如下：

合作社平均繳納

每社八元

依社員數繳納

每名一分

依已繳出資金及公積金繳納

每元一釐

按贏餘分配

每元一釐

此項基金，永久保管，但一旦有特別用途，擬加以利用時，須經由大會通過後方可支取。平日則應存入可靠之合作社及銀行，或購買確實之有價證券，其種類等悉由會長諮詢理事會後決定之。基本財產之歲入歲出，為特別會計。

乙 職員退職津貼費公積金

應行編入退職津貼公積金內之金額如下：

- 一 每年度預算所規定之金額
- 二 退職津貼費公積金之利息及其他收益
- 三 得受津貼各職員之納付金

所謂納付金，即支薪職員須將薪水百分之一，按月繳入支會。此項職員如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其津貼費即以退職當時之月薪額乘在職年數，凡未滿一年之零數即不計在內。如因公受傷而退職，或現職中死亡者除支取前項津貼金外，並得由理事會決議後具領特別津貼金。

公積金之運用方法，與基本財產公積金同。

第九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簡稱秋田縣販購聯）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 秋田縣販購聯之概況

秋田爲日本東北產米名區，耕地十萬餘町，年產米平均約二百萬餘石。米質富有黏性，滋味絕佳。釀酒用者亦頗膾炙人口。秋田米分地迴米、仙北米及本莊米三種：地迴米產於鹿角、北秋田、山本、南秋田、河邊諸郡及秋田市；仙北米產於仙北、平鹿、雄勝諸郡；本莊米則產於由利郡。其輸出額每年自八十五萬石至百萬石，銷往東京、橫濱者占七成，北海道者占一成五分，其餘則散銷各處。秋田既以產米著名於時，故其販購聯之事業亦大部分集中於是，販賣事業既以米之運銷爲多，農業倉庫亦以米爲主要保管物品。即購買事業，亦以米穀之肥料占最高額。

秋田縣販購聯以秋田縣爲其業務區域，凡在該縣內有主要事務所之合作社，均得加入爲會員。該會主要事務所設立於秋田市，分事務所設立於東京市豐嶋區雜司谷町五丁目。會員每股金額爲一百元，此外保證金額一百元。股款第一次先繳二十元，以後每年繳十元，並將股息撥充之。至昭和七年度，定期大會中每股改爲二百元，故各項章程略有更易。每年贏餘應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爲準備金，至與出資總額相當時止。入會費及繳股遲延罰款等亦歸入準備金內。贏餘金中，復得酌提一部分作特別公積金及職員退職津貼費公積金。在倉庫之新築、增築、改建、移建、或購買之際，公共團體等每補助以一部分金額，該會在接受此補助後每年即應於贏餘中公積一部分作倉庫折舊基金，至與此項補助金額相等時止。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用以填補損失，但得由大會議決後臨時支付之。上述各種公積金，限於存入秋田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大會所認可之銀行，或購買公債、地方債及產業債券。但經大會認許者得融通爲事業資金。

該會昭和八年度（自昭八十月至昭九一月）共有股數八百五十，金額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五

分會加入合作中央銀行、全購聯、全販聯及秋田縣信聯。

二 秋田縣販購聯之組織

該會設理事十三名，監察五名，理事之中，復互選正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各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理事監察均為名譽職，但得由大會議決後酌給若干報酬。理事組織理事會，由會長於必要時召開之。凡關於下列各事項，均須經理事會議決之：

- 一 事業之計劃
- 二 大會之招集及其議案
- 三 贏餘金運用之方法
- 四 不動產之徵取或移轉
- 五 訴訟行為
- 六 巨額金錢之借入
- 七 職員之任免黜陟
- 八 放款及預付金之利率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會內復設事務員及技術員若干名，由會長任免之。會長並得遵照大會決議推薦顧問及聘請協議員，用備理

事之諮詢。

職員俸給，大概依據下表，惟有時亦得相機支給者。

職別	俸別	級	俸
技師主事	年	級一	二、〇〇〇元
		級二	一、八〇〇元
		級三	一、六〇〇元
		級四	一、四〇〇元
		級五	一、二〇〇元
技士書記	月		俸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技士書記之特級者每月有支至二百元者。上表不過示其大概而已。

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於每年十月中召開一次，後者則由下列場合時舉行之：

一 理事認為必要時

二 監察發覺舞弊情事時

三 理事缺員時

四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請求召集時

會員代表其他會員出席時，不得過五權以上。

三 秋田縣販購聯之業務

該會事業，分販賣、購買及聯合農業倉庫三種：事業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聯合農業倉庫為另節申述於後，茲僅就販購兩種業務言之：

甲 販賣事業

該會之販賣物品如下：

一 米、繭、煤炭、藁工品、果物、蔬菜，

二 其他經由大會所議決者。

此外加工之物品爲米之碾白、調製及包裝；炭之改裝。

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不得將該會所可經理之物品，委託他人或自行出售，但經理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委託販賣物品，得在時價八成以內預支貨款，該款每百元日息最高三分。

會員於委託販賣時，應將物品之種類數量，明白開出送交聯合會請求代售，並得指定價格。聯合會在承受委託之後，即應向需要地之消費團體直接兜售或使信用確實之商人投標承購，倘販賣價格未能達到委託者所預定之價格時，應與委託者商妥後方可成交。

販賣斡旋成立之後，聯合會即行通知各委託者速即交貨，不得遲延。該會各項販賣手續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下：

一 米（每俵）

販賣手續費

四分以內

卸貨費

二分五釐以內（每噸四角）

送貨費

一角以內

二 繭（每石）

販賣手續費

一角五分以內

卸貨費

七分以內

送貨費

二角以內

三 藥工品（每十貫一捆）

販賣手續費

一角以內

卸貨費

四分以內

送貨費

一角以內

四 炭（每四貫一俵）

販賣手續費

五分以內

卸貨費

二分以內

送貨費

一角以內

五 果物（每四十斤一箱）

販賣手續費

賣價百分之五以內

卸貨費

三分以內

送貨費

一角以內

乙 購買事業

該會所購買之物如下：

一 肥料、飼料、種苗、農蠶具、農業用藥品。

二 米、麥、雜糧、肥皂、火柴、乾點、茶、布、鞋、織物類、紙類、履類、學用品。

三 其他經理事會所議決者。

又加工或生產之物品如下：

一 精碾米穀，混合肥料。

二 生產苗種。

理事應按照會員之定貨單而代為購買或自行生產之。會員如未得理事同意，即不得向他處購買該會所能經購之物品。一切購買物品，在轉售於社員時，以市價為準衡。聯合會於必要時得命會員先繳購買費之一部或全部。

物品購得之後，由聯合會通知各委託者即日備款前往領貨，不得遲延。但有特別事故者得先領貨物，其貨款儘八個月內繳清之。此時每百元之欠款日息徵取三分。理事如認為不妥善時並得命其覓保取信。

四 秋田縣販購聯昭和八年度（昭和八年十月一日至昭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業務概況

本年度內新加入之合作社為十三社，共有會員合作社二百零一社。出資股數增加十六股，共有八百五十股，出資總額為十七萬元，內已繳金額為六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元餘。各種事業在販賣方面共一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餘，購買方面共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餘，總金額達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餘，較上年度已有相當之增加。茲將其概況分述如後：

甲 販賣事業

本年度內因米穀豐登，全國生產過剩，米價漸趨跌落，幸米穀統制法實施以後，市價得有準繩，但一般農家，均急於求售，故依據公定價格而脫售於政府者甚衆，在該會經理數量一百零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俵中，有七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二俵，即百分之七十四以上，係由政府方面所收買者。故業務成績並不佳勝。且全縣既以產米著稱，自應努力採用平均販賣，強制委託等方法，俾生產消費，漸得其平。乃考其章程所定，米穀之委託販賣，既極自由，價格又許任意指定，聯合會完全爲一經手機關，毫無統制之實權，此種闕憾實余所爲之深致扼腕者也。

關於藁工品之經理數量，內中繩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貫，草包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三件，草蓆二萬四千五百四十枚，總計金額達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餘，雖較上年度之成績稍佳，但尤未能謂爲充分成功，此種一般的副業，在茲農村不況聲中，尤宜加以考慮，俾於農家經濟上得資挹注也。

炭則主由東京分事務所之小額販賣而略有往來，惟數量極微，不足掛齒。

乙 購買事業

肥料之經理總額爲一萬二千零十五噸，較上年度增七百四十八噸，占全縣總消費量百分之六十強。飼料共九百四十二噸，較上年度增加三百三十五噸。按秋田產馬極多，故飼料之供給亦頗感重要。政府米及外來米之配給數量爲十萬七千九百七十五俵，較前年度增六萬零三百六十俵。雜貨及其他物品，亦因會員之利用逐年增加，故其數量亦激增。雜貨之經理金額共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餘，較上年度增加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可稱

迅速。惟與一般之農村消費額比較之，則為數猶覺其過小，故前途猶有努力之必要也。

五 聯合農業倉庫

秋田縣之農倉事業，尙稱普遍發達，共計全縣經營農倉業者七十一家，計有農倉二百零八棟，倉庫總面積為一萬零七百三十三坪，收容力九十五萬零三百十四俵，一年中實際入庫米平均約為一百餘萬俵。農倉散處各郡，多者有十六處，少者亦有三五處。農業倉庫之發達如此，而聯合農業倉庫，則猶未能十分相稱，余經是地時，正在建立一大規模之聯合農倉，工猶未竣也。茲姑就其聯倉之一般通例言之，藉供比較研究之需焉。

該會農倉，其業務規程，與衆不殊，不復多贅。惟保管物品，雖章程方面規定甚夥，而實際則除米炭以外，別無他物。保管期間，除另有特別契約者外，普通以六個月為限。對於入庫物品，亦可代為調製、改裝、包裝、或介紹運送、發行證券等。保管以十日為一期（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廿一日至月底），未滿旬日者作一期論。各種費用如下：

甲 米（每俵）

混合

保管費

每期

二分以內

特定

三分以內

販賣佣金

四分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七分五釐以內

乙 繭（每石）

混合
保管費
特定

每期

七分以內

販賣佣金

一角五分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二角以內

丙 藁工品（十貫一捆，每捆）

混合

三分以內

特定

保管費

每期

五分以內

販賣佣金

一角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一角以內

丁 炭（四貫一俵，每俵）

混合

一分以內

特定

保管費

每期

一分五釐以內

販賣佣金

五分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三分以內

戊 果物（四十斤一箱，每箱）

第三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

混合
保管費
每期
三分以內

特定
保管費
每期
五分以內

販賣佣金
售價百分之五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五分以內

己 蔬菜（十貫一捆，每捆）
五分以內

混合
保管費
每期
五分以內

特定
保管費
每期
七分以內

販賣佣金
售價百分之五以內

卸貨出入庫費
一角以內

庚 證券發行及其他費用（每次）
一角以內

證券發行手續費
一角以內

證券補發手續費
三角以內

該會聯合農倉昭和八年度之受寄物總數，米為七千一百十五俵，連上年度連續寄存之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俵，合計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七俵。出庫總數為九千六百零七俵，餘下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俵。炭為一萬零六百五十八俵，內上年度連續保管者九十一俵，是年度入庫者一萬零五百六十七俵，出庫總數一萬零四十六俵，餘存六

百十二俵。

本年度收入方面，僅保管費六千九百三十八元，內米九、六〇七俵，炭九、八四七俵；卸貨出入庫費一千三百六十元，內米一〇、三六八俵，炭一〇、三六八俵；證券發行手續費八角，放款利息三十二元五角七分，合計八千三百三十一元五角二分。支出方面，租地費一千二百七十八元，雇傭費一百四十四元七角八分，保險費二百九十八元一角，以及其他合計三千零九十一元七角七分。相抵尚餘五千二百三十九元七角五分云。

第十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秋田縣信聯之概況

秋田縣信聯設立於大正四年，迄今已二十一年，其事務所現與販購聯在同一大廈之內。以秋田縣爲業務區域，爲保證責任組織，凡縣內一切合作社及聯合會，均得加入爲會員。每股金額初定二百元，後改爲五百元，保證金額相同。第一次實繳金額爲五十元，此後每年二十五元，並以其股息撥充之。但願一氣繳足者聽。在創辦之初，股數僅四十五，所屬合作社三十四，實收資本四千二百五十元。至昭和九年度（自昭和九年三月至昭和十年二月）股數增至一千七百十三，所屬合作社達二百五十三，所屬聯合會一，實收資本達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出資總額爲八十五萬六千五百元。）細按其歷年進展之跡，覺自昭和三年以後，飛躍極速。每年贏餘中應公積四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至與出資總額相等時止。此外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及職員津貼費公積金。特別公積金

所以充填補損失之用，此款經大會議決時並得臨時流用之。

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及職員退職津貼費公積金，限於存入郵政局、合作中央銀行、大會所認可之銀行，或購買公債票、地方債票、日本興業銀行債券、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農工債券及產業債券。如欲融通於事業資金，須經大會通過之。該會現有準備金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特別公積金八千七百八十七元，職員退職津貼費公積金七百十三元。

二 秋田縣信聯之組織

該會設理事十一名，監察五名。理事中互選會長及常務理事各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惟有不當行為時大會得有權隨時罷免之。理事監察均為名譽職，惟常務理事得支薪俸。理事監察亦可經由大會議決後領取若干報酬。該會並得設置顧問若干名，經大會議決後由會長敦聘之，用備理事諮詢。職員分主事、助理主事及書記，由理事任免之。大會分定期、普通兩種：前者每年於三月中召開一次，後者與其他聯合會同，不復贅述。會員出席後代表其他會員行使職權時，以表決權五權為限。

三 秋田縣信聯之事業

縣信聯之事業種類如下：

- 一 收受會員存款及對於會員放款。
- 二 對於會員作期票貼現。

三 依據合作中央銀行法代理合作中央銀行之業務。

四 代會員向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合作中央銀行保證債務，並接受上述各行之委任而徵收債權。

放款之際，先依據各會員之信用限度表而斟酌貸與之。放款期間，普通以一年爲限，但有特別事故者得展至五年，此外如設置或購買倉庫、機械、土地、工廠、器具、歸還舊債，以及各會員在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資金，需長時期方得回收者，亦得作二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放款。各項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貼現日息亦在二分五釐以下。過期不還者，每百元徵取日息四分。昭和九年度大會議決對於每一會員之放款及貼現之最高限度，在合作社爲二十萬元，在聯合會爲三十萬元。

存款一次須在五元以上，利息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兩次決算後，歸本生息。利率限年息在八釐以下。會員如欲向合作中央銀行或勸業銀行等借款，得事前將借款用途、利率、歸還之方法，及其他條件，用書面申請聯合會代爲保證。聯合會理事接到此項請求後，應即調查其信用而定諾否。所保證之債務，應於到期前五日（票據則在到期前一日）清繳於聯合會。如有延宕等情，除由聯合會先代繳還外，會員應負擔每百元日息四分之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

保證債務，聯合會方面得酌收手續費若干。昭和九年度大會議決全年不得過五百萬元。

四 秋田縣信聯昭和九年度之業務概況（自昭和九年三月一日至昭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度中日本全國之金融極度緩慢，中小產業者金融機關之合作社，頗感經營困難。秋田縣設立悠久，根深蒂固，故所受影響較少，茲將其各種事業之概況摘要示之：

甲 存款

本年度各種存款總額達八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三元，付出總額八百八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共餘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較上年度餘額增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依據各種存款種類言之，定期存款增加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元，基本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增加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一元，活期存款增加二千七百二十二元。此外則均較上年度為減少。

本年度存款利率，活期存款之最高者為四釐七毛五絲，最低者為一釐四毛六絲，普通為二釐五毛五絲；定期存款最高為五釐三毛，最低為四釐五毛，普通為四釐五毛。

乙 放款

本年度放款總額達九百九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歸還總額為九百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未歸還者三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元。較之上年度放款總額增加一百七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五元，歸還總額增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未歸還者增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又年度內之特種放款總額達四百八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元，較上年度增二百六十四元。由其種類言之，肥料資金共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元，販賣購買資金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元，土地倉庫固定設備資金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元，均較上年度為多。

惟信用事業資金爲四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元，米穀融通資金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零一元，押匯資金五千元，歸還舊債資金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元，均較上年度爲銳減。

更自擔保方面言之，無抵押放款一千九百九十一件，金額達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六分；有抵押放款十一件，共十四萬五百元。活期透支之無抵押者一件，金額二萬零六百零七元。抵押品之種類，其由於房屋連同地皮者十一件，十四萬五百元，其餘爲別種抵押品，共四十三件，十八萬八千二百零四元。放款用途關於產業方面者九百八十七件，金額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經濟方面者一千零十六件，五百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

放款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四十七件，千元以下者一百零四件，二千元以下者一百六十三件，三千元以下者九十二件，五千元以下者一百八十六件，一萬元以下者九十三件，一萬元以上者六十六件。每合作社之平均放款額爲四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自其期限言之：定期歸還放款之在一年以內者六百二十五件，三百零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過一年以上者六件，七萬九千一百元。逐年攤還放款之在五年以下者九十八件，二十三萬五千八百零五元。十年以內者二十件，八萬三千九百零六元。十五年以內者兩件，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

放款利率，最高者爲七釐六毛六絲，最低者爲三釐九毛，普通爲六釐五毛七絲。

丙 保證債務

本年度之保證總額爲四百零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元，較上年度增二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以退保者四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保證額之增加，其最顯著者爲藏稻資金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肥料低利資金二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其向合作中央銀行保證者三七七件，金額四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已退保者二五一件，四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六分（連上年度未退保者在內。）向日本勸業銀行保證者兩件，二千三百元；退保者一件，二千三百元。合計本年度保證者三七九件，四、〇四九、五五一·九五元；退保者二五二件，四、四四六、六二九·九六元。

丁 合作中央銀行業務代理所

米穀貼現票據九百八十八件，共四百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十八元。

上述成績，似較上年度爲進步，處茲金融沈滯之市況中，能繼長增高，不墮厥業者，固由於其根蒂之充實，然各會員之能利用系統機關，要亦爲其興隆之一重要原因也。

第十一節 保證責任山口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山口縣購販聯）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 山口縣購販聯之概況

山口縣購販聯設立於大正十一年，頻年以還，陷於反合作運動之重圍中，孤軍奮鬪，勞績昭著。該縣米商頗具勢力，曾屢次煽動消費者連結不買同盟，聲勢甚盛，雖經購販聯當事者之努力，無如利害休戚之爭，非片言杯酒所

能解決者，故迄今尚在相持之中。該會以共同計算著名，本事務所設立於山口縣之小郡驛附近。現有會員合作社二百四十，股份四百六十，每股七百元，每年分攤繳一百元，自第二年起，並以股息撥充之。其準備金公積金之提出及存放等方法，悉與秋田縣販購聯同。

該會除本事務所所在吉敷郡小郡町外，並於下關市及柳井町設立分事務所，山口市、萩市及佐波郡防府町設立支所，熊毛郡周防村設立辦事處。此外並加入全購聯、全販聯、合作中央銀行及山口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又與大島、玖珂、熊毛、佐波各郡農會聯合而經營柑橘事業，故又加入日柑聯，以求作系統之運銷焉。

二 山口縣購販聯之組織

該會設理事八名，監察五名。理事復互選會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常務理事二名。專務理事供職於主事務所，輔助會長，掌理會務。常務理事供職於下關、柳井兩分事務所，掌理該處會務。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兩年，連舉得連任。均為名譽職，不得無故辭職。

會內設主事、助理主事、書記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理事協議後並得推薦或敦聘顧問及評議員多名，任期二年，所以備會長之諮詢及援助該會之事業。

大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前者於每九月召開一次，後者舉行理由，與其他各聯合會同。各會員於出席大會時，應由理事互選一名代表者，呈報該會。出席會員代行表決權時不得過五權。

三 山口縣購販聯之事業

該會業務分購買、販賣及聯合農業倉庫三種。茲先就購買販賣兩部言之。

甲 購買部分

購買部所經理之物品如下：

- 一 肥料、飼料、苗種、家禽、卵種、農產具、建築材料。
- 二 砂糖、酒類、麵類、油類、肥皂、文具類。
被服類、紙類、藥品、履物類、地上鋪墊之草蓆、米穀、雜貨、薪炭、腳踏車。
- 三 其他經過大會所議決之物品。

該會所加工之物品如下：

- 一 肥料飼料之碾碎及配合，
- 二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該會自行生產之物如下：

- 一 苗種、家禽、卵種、農產具，
- 二 醬油。

凡該會所經理之物品，所屬會員即不得向會外購買（經理事特別認可者不在此例。）此外，理事復得調查各會員之需要，購入各種章程所規定得以經理之物品，並得事前先向會員徵收貨款之一部或全部。各種物品價

格，以市價爲標準。其他規則大概與其他聯合會同。

乙 販賣部分

販賣部分所經理之物品爲：

一 米、麥、菜種、雜糧、家禽、雞蛋、薪炭、柑橘、蒟蒻、粗粉、山葵、五倍子、山查子、哈蒲茶、除蟲菊、藁工品、紙、魚肥、魚油、菜、果類。

二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該會加工之物品如下：

一 米麥之碾白；

二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會員委託販賣物品，不得指定價格及時期。該會販賣方法，頗有特異之點。昭和八年，曾試行小麥之共同販賣，及後復遍及於藝薹及一部分之糙米，今年起並一切麥類亦將實共販。該會販賣物品時，悉採共同計算方法，即販賣時一切費用如運費等，一概按照販賣品之數量共同計算。該會米穀類多運銷大阪，在試行之際，有一部分地域較近之合作社，因平均分配運費而深致不平，但結果縱使多負擔若干運費，其售價總較銷售於商人爲多，故亦漸表樂從矣。

會員在委託販賣交貨之後，得請求於時價八成以內，預支貨款，但米穀得請在公定最低價格內支付之。預支

貨款之息金，每百元日取一分二釐五毛。販賣後所得之貨款，不問對方交款之遲早，均於販賣後二星期以內分配之。各預支金之息金及販賣手續費，均於此際扣除之。會員在交貨以後，一切危險即歸聯合會負責，惟由於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例。

關於米穀之販賣，另有特別之規定。即聯合會於每月規定販賣之日期及交貨日期，擬委託販賣之會員即須遵期報到。聯合會在彙集各項委託書後採用投標拍賣方法。但交來之米穀不滿一貨車，或得標價格較時價為廉，乃至過規定時間而無得標者時，得由聯合會先行收買，然後於次期拍賣或隨時脫售之。委託之米，限於粳糯糙米，且須經過山口縣穀物檢查所之檢查者。會員一旦委託之後，即須全權交其辦理，不得橫加異議。委託販賣佣金每俵三分。貨款如無特別事故，在脫手後七日內即可分配之。貨款之分配方法，除會員特別懇請者外，並不直接交付以現金，係由聯合會或分事務所支所等代為收上該合作社之活期存款戶內。

關於副業品如家禽、雞卵、薪炭、藁工品、五倍子、山查子、山葵、蒟蒻、粗粉、哈蒲茶、除蟲菊、紙、魚肥、魚油、菜、果類之販賣方法，係用拍賣及隨時販賣兩種。委託販賣之薪炭，須經過防長木炭同業公會之檢查者。其他物品，則由聯合會區分為上中下三級。會員在委託之後，亦不得特定價格、日期、方法以及對於等級之審定表示不滿等。販賣佣金規定雞卵、薪炭、每箱或每俵在二分以內，其他則為售價百分之二以內。

四 山口縣購販聯第十二年度之事業概況（自昭和八年九月至昭和九年八月）

甲 購買事業

一、肥料 本年度內肥料共銷與會員三萬零二百二十五噸，共一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七十五元。肥料購入之際，每以全購聯為中心，力避估計購買而採用平均批發方法，一面使各事務所、支所、辦事處等時常保管相當分量，俾各會員不至時感缺貨之苦。關於肥料之消費統制，常召開各町村之談話會、講演會，及舉行共同視察全購聯之肥料配合工廠，使其涵養肥料知識，一面復與產業組合中央會、山口縣支會協力而獎勵農事實行協會之普及，俾促進細胞組織之活動，而使肥料之配給網密佈於農村。更與農事試驗場及系統農會緊密聯絡，作施肥之指導。該會曾檢查農事試驗場歷年施肥之成績後，與各指導機關仔細研究當地之土質等關係，樹立一最經濟的合理的計劃，囑令購聯配合工廠代為按照比例配合之後，分送於各會員。又於各郡農會指導之下，於各郡設置一肥料效力比較試驗地，並蒐集其成績，報告農民，其於施肥之合理化及農業經營之改善上，實至有裨益焉。

二、飼料 飼料已銷去三千五百噸，共十九萬五千五百十三元。

三、雜貨 銷去金額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元，其主要之品目為全購聯之主要雜貨，全體均有進展。但與一般消費額比較之，尚嫌其數量太小。雜貨在銷售時，常召開町村單位之雜貨普及委員談話會，使其對於雜貨有正確之認識，然後作普遍之宣傳。又因交通運輸等關係，故先行舉行所屬合作社之小區域協議會，使其作一度之研究，然後各合作社再於社員間巡迴探詢及勸購，力事推廣其販路。

四、政府米 政府所售出之米，曾代經售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四俵。

乙 販賣事業

販賣採取絕對利用全販聯之方針，致其全力於米、麥、菜種、及薪炭之販賣統制，一面並經理該縣北浦所產之鯧粕以及夏蜜柑（實大味酸，水分極多，）除蟲菊等特產物。茲為分別言之。

一、米 本年度曾賣出七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二俵。在昭和八年，米穀豐登，價格大落，雖米穀統制法已經實施，但生產者不甚明晰，故其售價每較公定最低價格為低。該會乃經由全販聯而售與政府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八俵，一面復宣傳維持米價根本方策之平均販賣及共同計算，曾平均賣出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一俵，成績尚佳。米之精碾處大概為山口、下關，銷售處為大阪、神戶、下關、門司。近時軍部與地方生產團體每作直接往來，故該會亦曾屢次向陸軍糧秣廠及海軍軍需部交易數次。

二、小麥菜種 此種販賣統制，係與系統農會協力為之。小麥販賣額曾占昭和九年全縣產量之八成，即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五袋。菜種共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七袋。小麥、菜種，均用平均販賣共同計算之方法。但小麥因政府獎勵增殖之結果，全國收穫量大增，且因消費者方面卡推爾之關係，價格極度下落。該會遂不得不二次中止平均販賣，以圖挽回市價焉。

大麥、裸麥僅共同販賣四千九百五十八俵，成績不佳。

三、炭 僅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五俵。雖屢經舉行生產者之談話會，極力獎勵其出貨，但未能如願。

四、其他雜糧、柑橘、海產物、藥草等 逐年亦有增加傾向。

五 聯合農業倉庫

山口縣購販聯共有聯合農業倉庫十棟，共一千二百零四坪，散處各方。內二棟為藏稻者，由政府補助建築費三分之一其餘八棟在初建時政府尚補助四成至五成，及後因設立較多，遂停止補助。此外尚有木炭倉庫七棟及其他倉庫十六棟，因不在農庫範圍之內，故不具論。余曾參觀其聯合會附近之一倉庫，建築新穎，規模亦尚宏大。聯合農倉之利用者，據云所屬農業倉庫業者及未組織農庫處之會員各半。保管物品，大概因委託聯合會販賣之故，其由於抵押借款者百不得一。保管費內，含有薰蒸等費用，每月分為兩期，每期費用，大概在下列數字之內：

品目	保管之區別	單位	對於會員合作社之費用	對於其他之費用
穀物	混合保管	四斗之一俵	二分	三分
	特定	一包或一袋	四分	六分
菜種	特定	容五斗者	五分	七分
紫雲英	特定	容五斗者	五分	七分
肥料及飼料				
魚肥	特定	一俵（三十貫匁以內）	一角	一角五分
豆餅	特定	一片	一分	一分五釐
豆餅屑	特定	一俵（十貫匁以內）	二分	三分
人工肥料	特定	一包（十貫匁以內）	二分	三分

配合肥料及飼料	特定	一包（十貫匁以內）	二分	三分
其他飼料	特定	每百斤	四分	六分
其他肥料	特定	每百斤	三分	五分
繭	特定	乾繭十貫	六角以內	八角以內
藁工品	特定	每十貫	五分	八分
炭	混合	每一個	一分	二分
	特定	每俵	一分	二分

米在預支貨款時，將申請書與農倉證券一起由聯合會保管，小麥預支則由各理事私人負責保證。檢查分生產檢查及輸出檢查兩種，前者檢查時大概於農家場上執行之；後者為於倉庫中或站旁檢查之。檢查費用，普通米之生產檢查，每俵一分五釐，輸出檢查每俵七分，每袋六分，農倉米之輸出檢查則每俵六分，每袋四分，較普通商人等為優待。麥則普通輸出檢查每俵五分，每袋三分，而農倉中檢查則每俵三分，每袋二分。菜種農商各為四分。山口縣內大概糙米用麻袋，白米用牛皮紙袋。

該全聯合農倉第四年度即自昭和八年九月至昭和九年八月間共收保管費八、〇三三・八二元，發行證券手續費三角，支出保險費九十六元五角九分，薰蒸費四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傭人費一百六十三元零九分，倉庫

租借費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雜費五角七分。相抵後贏餘七千零八十五元六角三分。

聯合農倉保管物品種類，雖規定極多，但實際僅有糙米、小麥、大麥、裸麥、蕁、稻數種而已。

第十二節 靜岡縣廳之合作行政

日本各道府縣廳之內部組織，自課以下即各自爲政，此於論北海道廳時已述及之矣。蓋各地有各地之因襲與夫特殊之環境，若必膠柱鼓瑟，則或有過，或不及，必至支離滅裂而後已。此各課自定說之所由起也。考彼邦農林省內，合作事業課隸屬於經濟更生部內，而全國則除七縣依照此項從屬系統而分科者外，各縣大概合作事業課與經濟更生課相平行，論者頗以其中行政與地方組織之歧異爲詬病。緣夫組織既異，名義不同，馴致迷離恍惚，混淆難辨，使局外人如墜五里霧中，此考察彼邦合作行政者所同感者也。

靜岡縣廳內之合作事業，本由農務課所掌管，後乃獨立而成課，與其平行者爲經濟更生課、農務課等，農務課專司畜產等事，經濟更生課則謀農山漁村經濟之復興，負債之整理，故新設之負債整理合作社亦歸其管轄，此外復於側面應援合作事業，及調和農會與合作社間之糾紛，蓋經濟復興，有賴乎合作事業者極巨，故雖分課辦理，仍不能謂爲毫無關係也。

合作事業課內，設課長一名，屬員十三名，此外由國家經費（內務省交與者）所補助之屬員一名，共計十四名。屬員之中，農林主事二名，一由課長兼之。農林主事屬員一名，係由國費支給者，助理農林主事十名，農林技士一

名，雇員三名，內一名係打字員。一般事務中關於決算之庶務，由主事屬員及雇員處理之，關於事業報告書，及低利資金，各由助理主事二名分掌之。此外農業倉庫由助理主事及技士共管之。聯合會及定期報告，則由助理主事司之。

合作事業之監查及指導，前者分官廳監查及自己監查；後者分不振合作社之指導及中堅合作社之特別指導。茲為逐款言之：

甲 合作社監查之施行

監查方針 除五十家不振合作社外，其他二百合作社在九、十兩年度內監查之。

監查預定數 九年度定一九八，年度末已監查實數為一九〇社。

乙 自己監查講習所

召開地點 九年度共二十七所

出席監察數 一七七二人，占監察總數百分之五九・一

丙 不振合作社特別指導

九年度指導合作社預定數 二十七社

得施行計劃可以不必有指導員駐在者 十社

無復興之望而中止指導者 三社

目下在指導中者 十二社

年度內預定須指導者 二社

丁 中堅合作社特別指導

指導合作社 九年度一百社

指導班之編製 由縣廳官吏及支會部會職員編成十三班，每班三名至四名，每班擔任三社至十三社。

指導方法 (一)調查各擔當之合作社

(二)與職員相協議

(三)樹立進展及擴充方策

(四)實行上之指導

以上為該縣合作行政之概況，至於各項會計，先就薪俸而言：課長兼主事者年薪一千八百二十元，主事年薪一千三百元，助理主事月薪七十五元，技士同。每年俸給費達一萬三千零二十元，昭和十年年度據云擬縮至一萬一千八百零二元。

普通旅費，據其昭和十年年度預算為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主事平均二人共四百五十元，助理主事每名三百五十元，技士三百十五元。此外特別指導旅費，二千元，所謂特別指導，即所以指導及監查各不振合作社者；又獎勵費一百六十四元，占職員年俸七十二分之一。

事務費占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內雜費如諮問會、講習講話會、及調查報告費用占六百二十五元，特別指導費，如特別指導會議費等占六百元，內因購買打字架，故數額較巨，事業補助費在昭和九年度爲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昭和十年擬增至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內扶助繭絲合作社者五萬零九百四十二元，所以充當縣廳所保證之借款；補助產業組合中央會靜岡縣支會三百七十四元，又支會之指導員設置補助費四百十元；合作事業之縣指導員設置補助費四千一百二十二元，十年度擬添至四千五百元，產業組合中央會靜岡縣各郡市部會補助費四百十二元；縣支會督勵補助費九千元，對於特別指導員十名，每人每月平均七十五元，農業倉庫補助費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內國費三萬零九百七十四元，縣費一萬七千元。十年度擬增至六萬六千元，國費五萬二千八百元，縣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昭和十年度，新編預算，計劃設置合作事業講習所補助經費年額二千五百元。該所由支會加以經營，以修習從事合作事業者必要之學科及實際事務之訓練。入學資格限於十七歲至二十二歲之男子，中等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之人，又高小卒業而從事於合作事業之實際業務達二年以上者，亦得入學。修業期間爲六個月，學習三月，實習三月，額定學員二十五名。講師設專任一名，此外與合作事業有關係之官員、支會職員、聯合會職員，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係之團體內職員等，均延聘爲講師。學費概不徵收。講習所經費規定三千元，除縣費補助三千元外，支會負擔五百元。余等以三月間往，故猶無成績可言也。

第十三節 靜岡縣之農村負債整理事業

一 負債整理制度之趣旨及其方法

日本農村負債，每人平均達千元之巨，欲以個人之力，清償此龐大之債務，自歷年之經驗言之，其能達到目的者百不獲一。彼邦朝野之士，關於是項問題，探討經年，至昭和八年八月一日而頒布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欲憑昔日鄰保共助之美德，於各村中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以圖復興農家之經濟。一村之內，不問其負債之有無，負債額之多寡，悉數集爲一團，以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同時債權者亦須勉體時艱，作相當之讓步。所謂負債，係除去租稅、農會費、水利合作社費等之借款而在此項法律頒布以前所成立者。在昭和八年八月以後之負債，即不在整理範圍之內。惟舊日債務，倘非與此新成立之負債一氣解決，於事實上殊多窒礙者，得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後同時整理之。

欲求整理自身負債之農民，應即將其資產、負債、家計狀況等一切據實呈請合作社加以援助，並須立誓服從合作社之指導及誠意整理負債。合作社在接受申請以後，應即通知債權者方面，同時着手樹立債務者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還計劃。此種計劃，在擬議之前，應先詳細調查其資產、負債、家業等，然後按照當地情形，設法求出其可以節流，可以開源之道，如是則每年能有一部分贏餘，即可作爲歸還負債之資源。此外在經營家業上所不必要之財產，亦可加以適當的處分，其售價亦可作歸還舊債之用。整理期間，最多以二十年爲限。如負債過多，利子過

高，無論如何不剋期清償時，可由合作社在債權債務者間努力斡旋，或則商請雙方互讓，或則商請減息延期，以及其他一切緩和債務之方法，務使償還計劃得順調進行。此種方法，蓋債權債務雙方同蒙實惠，否則爭持不讓，局面愈陷愈僵，即訴諸法律，債權者方面亦須損失不少也。

如合作社居中斡旋而終無結果時，得由合作社貸與債務者以整理資金，使其以一部分現金歸還債權者，用以促進調解之成立。合作社之是項資源，主由市鄉村所供給（此即負債整理資金之特別融通。詳情可以參閱農業復興委員會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放出時社員每名不得超過千元，且須在負債金額三分之一以內。如繳納一部分現款而雙方仍舊僵持不下，則可請求市町村之負債整理委員會出而作第二次之斡旋。委員會在接受整理後，應即派定該項事件之斡旋委員，對於當事者雙方通知之。斡旋委員應即召集三方或請赴該合作社內詳詢內中曲折，先行探得其癥結之所在，然後再參酌有利害關係者之意見，具擬斡旋辦法，商請雙方婉轉曲從。一俟斡旋成立，合作社即可依之而進行整理其負債。

如斡旋委員猶未能如願以償，則當事者任何一方均得請求法院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出而調停。所謂金錢債務調停法，係成立於昭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凡在頒布前之負債，均可請求調停。但後因新訂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為圖使此兩種法律密切聯絡起見，凡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所調解之件，即在昭和七年以後者亦得受理其申請而援用臨時調停法。如在未曾設置委員會之處，則合作社斡旋失敗後，即可直接申請調停之。凡委員會及合作社正在斡旋中之債務，如有一方申請法院調停或前已申請法院調停之件而現願移由合作社或委

託會試辦者，法院均得批交合作社或委員會先行處理之。

如上所述，合作社之主要事業，可以分爲三種：（一）爲樹立社員之償還負債計劃及復興經濟計劃；（二）爲幹旋緩和負債條件之協定；（三）爲貸放負債整理資金。社員在整理負債而賣卻其所有之田地時，其他社員之佃農或自耕農地不足之徒，得向合作社借入購買資金而承購之。惟其條件，須與農林省現行之自耕農創設維持制度上所規定者相適合。合作社方面，卽可以是項放款代負債者整理其債務，一舉手間可以獲得整理負債及維持創設自耕農之兩種效果。

合作社之社員，因以鄰保共助之精神爲基礎，故社員並未各行其素，每年出席大會，行使其表決權卽爲能事已盡，且須於平日援助職員以完成社內之事業，一切以無報酬爲原則，如萬一發生不幸，負債償還，不能如計劃之所期，則社員須共同負責以支付之，此蓋該制度之特點，亦卽予所認爲過嫌理想之處。合作社平日，應各釀一部分償還負債之公積金，以備不測。合作社於法律上分有限及保證兩種責任。每股出資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保證數額爲出資金之五倍。

信用合作社，亦得於整理合作社法頒布後三個年間，呈准地方長官後執行整理負債業務。惟須與其原來業務不發生障礙，此外官廳之認可方針，大概（一）該信用合作社迄今已執行相當整理負債業務者；（二）於已組織信用合作社之村坊，如再組織整理合作社，殊與村坊內之團結及融和關係發生齟齬時。

關於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特別融通，及因特別融通而發生損失後之補償，在法案中亦有明文加以規定。所

謂特別融通，係市町村因緩和社員之負債條件而放出之資金，此項資金之總額爲二億元，大體由政府之低利資金，經大藏省預金部支部而直接供給於市町村者。市町村乃儘於昭和八年八月起五年內放出之。此項放款之條件，最初三年，不必付息，於第四年起儘十七年間逐年攤還之（連不付息之三年爲二十年。）如放出之後，有一部分不能收回而發生損失時，在損失額達融通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內，由政府補助半額，道府縣與市町村共同擔負半額，故國庫之補償金總額爲三千萬元。

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由市町村長爲會長，此外就該區內有德望經驗之士爲委員，歸地方長官任命之，完全爲義務職。惟當事者希望作特別之調查估定，或道途過於遼遠時，得酌支費用，實報實銷。此項費用，先由市町村公所支付，然後再向當事者徵收之。此外道府縣並對於該委員會交付以補助金，大概每委員會爲五十元。

負債整理合作社得免除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合作社登錄稅，在取得抵押權及不動產所有權時亦可免繳一切租稅。

二 靜岡縣農村負債整理事業之概況

該縣負債整理事業，歸經濟更生課所管轄。全縣負債整理合作社數爲五十一家，內保證責任一五，無限責任三六。社員中農業者二千一百三十八人，林業者二人，漁業者九十九人，商工業一百五十六人，其他三十三人，共計二千四百二十八人。已設委員會者共七郡，二十七委員會，委員數三百零八人，每年由縣廳補助每會經費一百元。國家所供給之特別融通二億元中，第一年度，即昭和九年度止分配於各地方者四千萬元，靜岡縣得一百零

六萬六千元，已經貸與各町村者計十四萬六千元。全縣已樹立確實之整理計劃者，有十四町村，二十七合作社，社員一千四百八十八戶。此中需要整理者（借進預金部之資金而整理者）八百八十八戶，此外不須直接整理而為社員者六百戶，均依據所謂鄰保共助精神而加入者。各村坊中平均有百分之八係加入該合作社者。又需要整理者八百八十八戶中，其總負債額為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元，每戶平均一千五百十二元。此種負債固定之原因，一面固由於最近數年來農林水產物價格之暴跌，一面亦因醫藥費之負擔及好況時代購買土地，建築房屋，冠婚葬祭，子弟之教育費等支出過鉅，遂致債臺高築，一蹶不振。

更就負債整理之內容言之，亦頗有足供參考之處。例如預金部資產借入額與其餘負債額（大部分已改低利息及展緩年限）合計為八十八萬一千餘元，此為今後十七年間所應歸還之負債總額，以普通年息六釐計之，每戶平均亦須每年繳付八十五元左右，此則有賴乎當事者之籌劃矣。

茲將該縣中擇一負債整理合作社（合作社區域內總戶數七〇內社員六八戶，需整理者四〇戶）將其整理內容表示如下：

甲 資產

價格	數量	區分		合會未得標而巳繳之款額	借出款	有價證券	存款	其他	合計
		種類	類						
一〇、七九五元	二〇八畝	水	田						
八、三三〇元	三四二畝	旱	田						
二、〇〇四元	二五七畝	山	林						
一二元									
二、五九〇元									
八六〇元									
三三七元									
二一、五三四元									
四六、四六二									

乙 負債整理之內容

區 借 款 處	需要整理之負債總額		整 理 內 容						餘 剩 負 債 額	條 件 緩 和 之 方 法 及 其 概 況
	本	利	賣去不 需要之 財產後 歸還者	收 回 債 權 及 手 頭 資 金	而 償 還 者	條 件 緩 和 後 之 額	免 除 額	以 預 金 部 之 借 金		
信用合作社	一、〇二七元	九三	—	—	—	—	—	六五〇	中有若干為 合作社之呆 帳	
勸業銀行町	四六二元	—	—	—	—	—	—	—	低 利 之 分 年 攤 還 之 款 必 無 緩 和 之 要	
村	四二七元	—	—	—	—	—	—	—		
合會已得標 納之數	八、九三五元	—	—	—	—	—	—	二三〇		
普通銀行	七、七四五元	一一六	六一五	—	—	—	—	二、九五四	延期減息	
貨款未付	二、〇五六元	三七八	一八	—	—	—	—	一、〇三二	以 延 期 者 為 多	
一般個人	一一、一四七元	—	—	—	—	—	—	五、八六四	多 不 付 息 低 利 及 分 年 攤 還 之 款	
其他	七九一元	四〇	—	—	—	—	—	二七〇		
計	三三、五九〇元	一、七七〇	七五八	—	—	—	—	一一、〇〇〇	預 金 部 借 進 一 元 〇 〇 〇 元 剩 餘 負 債 額 一 元 〇 〇 〇 元 合 計 二 八 〇 〇 元 四 七 元 十 七 元 復 興 計 劃 而 歸 還 者	
								一七、四七		

第十四節

保證責任靜岡縣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靜岡縣購販利聯）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 靜岡縣購販利聯之概況

靜岡以產茶產橘聞名於時，而尤以茶葉為特盛。當夫春夏之季，漫山遍野，阡陌縱橫，皆茶樹田也。據云彼邦會厚幣聘我國茶師前往指導種植，不久而盡得其傳，復經銳意改良，竟有出藍之譽，而國人茶師，則亦如鳥盡弓藏矣。該縣沃野，既為茶橘佔據不少面積，故米穀不敷消費，每仰給於朝鮮及政府米，此該縣生產界之概況也。

靜岡縣購販利聯，設立於昭和四年，係自靜岡縣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分離而獨立者。總事務所設立於靜岡縣中樞之清水港，海陸兩便。歷年合併西遠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志太榛原購買合作社聯合會，而擴大其地盤。至昭和八年更改有限責任為保證責任。現有所屬合作社三百六十一社，出資股數一千零二十五股，每股三百元，外保證金額三百元，故出資總額達三十萬七千五百元，實繳資本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業務區域及於靜岡縣全境。現有分事務所七，一在濱松市，一在沼津市，一在志太郡，一在磐田郡，一在富士郡，一在賀茂郡，餘在靜岡市。此外辦事處二，一在田方郡，一在浜名郡。

該會事業，本分販賣購買利用三種。但此外復有一代人經營之業務，即繭絲合作社。此合作社本係獨立經營，後因負債太多，即行抵押於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信用聯合會因自身依法不能經營，故復無條件委託購販利聯代

爲經營。該會現負債三百萬元，內向信用聯合會借一百二十萬元，購買建築乾燥機用，向縣廳借一百二十五萬元，作運轉資金；此外復由職員向銀行私人負責借五十五萬元。此合作社規模頗鉅，全縣產絲量二百萬貫中，經由該社處理者達百十萬貫，金額二百五十萬元，一旦倒閉，牽累甚巨，故縣廳亦不得不出謀救濟之道。自該會接手辦後，尙可勉強維持，每年贏餘酌提一成以內。此外每元抽佣金及除蟲費二分，如有虧損，與該會無涉云。

購販利聯之準備金、公積金、以及組織方法，均與其他聯合會大同小異，茲不復贅。

二 靜岡縣購販利聯之事業

甲 購買事業

購買物品種類如下：

- 一 肥料、飼料、農具、苗種。
- 二 穀類、穀粉、豆瓣醬、醬油、砂糖、酒、清涼飲料、油、麵、罐頭食品、魚、乾脯、藥品、煤及其他燃料。
- 三 羽毛紗類、鞋襪、織物、學用品、肥皂、雜貨、鋪地草蓆及代客鋪排。
- 四 其他理事所認爲必要者。

又該會加工或生產之物品如下：

- 一 碾碎肥料、飼料及配合之碾米、碾麥。
- 二 釀造豆瓣醬及醬油。

三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按該會購買事業，以肥料為主，靜岡縣之消費量每年為十二萬噸，其中由聯合會經手者達四萬五千噸，占百分之三一。此外養雞飼料縣總消費額為五六萬噸左右，由該會經手者一萬五千噸。米麥或由朝鮮輸入，或由政府糶出，共計九千八百三十噸，日用品雜貨，亦有九十一萬元之鉅。購買部加入全購聯，作系統之往來。

乙 販賣事業

販賣物品種類如下：

- 一 米、麥、雜糧、薯蕷、製茶、果實、蔬菜、藁工品、雞卵、草席、薪炭、繭、生絲。
- 二 其他理事所認為必要之物品。

又加工品如下：

- 一 精碾米麥、製茶及再製。
- 二 其他大會所議決之物。

該會米由全販聯用投標方法售出之。昭和九年度約販賣三十五萬俵。雞卵則每五日一收集，由合作社運送至聯合會，由該會抽出一部分加以檢查，然後運送至東京冷藏庫內，待價而沽（冷藏庫係商人所經營，）每箱徵收佣金三分，年約售出二十萬箱。甘藷以薩摩芋著稱，富士山下最多，年產約百五十萬俵，大概消至大阪作食料及釀造燒酒之用。由該會經手者約四十萬俵。薩摩芋售於酒坊後，製造成酒，再轉售於農民。余詢其曷勿由聯合會直

接經營造酒業，據云酒稅甚重，一石酒徵收四十二元，故祇可由公司釀造之。

木炭該縣產三百萬俵，有木炭倉庫可以貯藏，該會經手一百萬俵，占三分之一。柑橘縣產八百萬元，大概銷至北美及加拿大，由該會經手者一百萬箱，金額一百五十萬元。各處均派員駐劄，按照必要額而輸出之。茶葉年產一千三百萬元，自本年起由該會經手八百萬貫。茶葉歷年由若干協會自行處理，各自為政，製造亦頗不同，故價格決定極感困難，今由聯合會加以統制，亦殊非易事。

丙 利用事業

利用設備，規定有腳踏車、汽車、修繕用器具機械、肥料飼料碾碎機、碾米麥機、船舶、惟目下僅有貨物卡車一輛，設備費一千五百元，利用費共收得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七分。

三 聯合農業倉庫

靜岡縣購販聯之農業倉庫，於昭和八年開始業務，共計各處建築費十五萬八千元，由政府補助八萬四千元。大概政府補助半數以外，縣廳更補助一成，設備費共十萬元。各倉庫之內，以清水埠頭之本庫為最偉大，清潔壯麗，得未曾有。該庫占地三百六十坪，建築費六萬元，國家補助二萬六千元。收容力約三萬俵。面臨清水港及清水驛，水陸交通之便，無出其右者。屋頂為二重建築，壁體建築，足為全日本農業倉庫之冠。壁分六層，第一層塗以防水劑，第二層為四寸闊之混凝土，第三層為柏油，共四寸六分闊，第四層為軟木，約一英寸，第五層仍為混凝土，第六層為噴漆。此種複雜之佈置，於防溼、防火、防鼠上幾無一處不顧及，可謂完善之至。余本主張計劃造倉庫時應於地面先鋪

柏油，然後上覆水泥，可免溼氣，今觀該倉於壁間塗此，足徵予言之不謬。

倉庫所得保管之物品，大約與其他聯合農業倉庫相同。亦得保管繭及生絲，與我國湖州中國銀行倉庫相類似。此外絲瓜、乾薑、蕃椒等均得保管之，惟實際上並無此項物品入庫。該會所經營之倉庫，種類甚多，有肥料倉庫、雜貨倉庫、飼料倉庫、礦油倉庫、木炭倉庫、藏稻倉庫等，或則與農業倉庫無關，或則為廣義之農業倉庫，故概括述之，甚感困難，茲僅就清水本庫言之。本庫以保管米糧為重要業務，其一切規程，與其他聯合農業倉庫大致相同。保管分混合及特定兩種。現有政府米十二萬俵。保管費米糧每月每俵二分，內含薰蒸、保險等費，而政府米則因特定保管，故多加七釐。此外其他物品，規定每月兩期，每期保管費在下列數字之內酌量定之。

糙米、白米、稻、麥、菜種、豆	混合	每俵或每包	一分五釐
落花生、乾薑、絲瓜、蕃椒	混合	每俵或每捆	一分五釐
繭	特定	每石	一角
生絲	特定	每九貫一箱	二角
生絲屑	特定	每九貫一袋	二角

藁工品草蓆

混合

每捆

一分五釐

特定

三分五釐

飼料

混合

每百斤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

果實

混合

每十貫一俵或一箱

二分

特定

三分

雞卵

特定

每箱

二分

木炭

混合

每俵或每包

一分

特定

一分五釐

茶

特定

每箱

二分

受寄物品得發行證券，以開金融之道。由信聯或銀行承押之放款利息，每百元日息一分三釐五絲。調製則因遭碾米遭米商人之猛烈反對，故暫時不加舉辦。運輸則由聯合會與轉運公司特約之。

倉庫發生空閑時，可允商人寄託。生產檢查費每俵四分，惟商人之保管品須六分。販賣事業，則由販賣部處理之。

第十五節 保證責任富山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富山縣購販聯）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 富山縣購販聯之概況及組織

富山縣總面積約二百七十六方里，耕地面積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町步，人口總數八十四萬七千零十一人，總戶數十五萬一千零四戶，內農家戶數占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四戶，每年米穀生產額約一百六十三萬六千石。購販聯設立於昭和五年四月，以全縣為業務區域，總事務所設於富山市新富町，販賣部事務所設於高岡市東下關，分事務所設東礪波郡出町太郎丸。現有會員一百八十七名，會員之中，有郡購販聯、郡販利聯、郡信聯各一。該會現有出資股數五百五十五股，每股額定二百元，外保證金額一百元，實收十萬七千五百廿九元七角一分，股款用分年攤繳方法，每年繳納五十元。關於中央組織方面，曾加入合作中央銀行十股，計一千元，縣信聯五股，全購聯二十五股，全販聯六十四口，共計四萬五千五百元。目下準備金四千二百廿三元餘，特種公積金二千六百二十六元餘。聯合會中設理事八名，監察四名，理事中復互選會長一名，專務理事二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二年，連舉得連任；均為名譽職。不得無故辭退。此外經大會之推薦後，復得聘任顧問及諮議。

富山本事務所中現有技師一名，書記四名；高岡事務所中主事一名，書記三名；出町分事務所中主事一名，書記二名，處理日常事務，由會長任免之。

二 富山縣購販聯之事業

甲 購買事業

購買部所經理之物品如下：

- 一 肥料、農具、苗種。
- 二 穀物、砂糖、乾點、乾脯類。
- 三 羽毛紗、肥皂、文具、雜貨。
- 四 其他大會所議決之物品及全購聯所經理之物品。

此外加工或生產之物品如下：

- 一 肥料之加工。
- 二 碾穀及製粉。
- 三 釀造醬油。
- 四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產業用品，大概依據全購聯伏木配給所所發表之價格，彙合各會員之定貨單而批購之。消費用品，則全部使用全購聯所經理者，且依時間會員勸購或斡旋之。

乙 販賣事業

販賣品之種類如下：

- 一 糙米、白米、粳米、糯米。
- 二 藁工品。
- 三 雞卵。

加工物品則爲碾米，委託販賣物品，不得指定價格及時期。聯合會在接受委託之後，憑下列各種方法經售之。

- 一 生產地販賣 係向生產之地銷售者，一切條件，均由聯合會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訂定之。
 - 二 消費地販賣 發送至消費地後販賣之。
 - 三 投標販賣 銷售與政府，或對於陸海軍、鐵道部及其他官廳之徵集，用得標方法售與之。
 - 四 定購販賣 接受需要者之定貨單後，向各會員彙集所需數量而售與之。
- 販賣佣金，大概米穀每俵四分，藁工品、草蓆、草包等類一件二釐，繩類一束或一捆一分，雞卵等按照售價取百分之二。

該聯合會之米穀短期平均販賣，頗著盛名。販賣方法，分全縣爲六區，由各區單獨施行之。惟得因事制宜，六區中交換或共同販賣之。短期平均販賣米之送貨期間，一年分爲四期：第一期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止；第二期自二月一日至四月，第三期自五月一日至七月，第四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一月。此種短期平均販賣之米，限於在農業倉庫中或該會所指定之倉庫中者，且須該當於粳糙米三等乃至五等之物品。農民在開始販賣前一月之二十五日以前（二月份爲二十三日），即須寄託該項物品於合作社之農業倉庫內，關於販賣方法，完全不得過問。惟

得向合作社預支貨款，其數額在農林省公定最低價格之範圍以內。貨款於售畢後共同計算而發還之。

合作社在接受農民委託之後，即應於每期前一月之二十八日（二月份為二十五日）前向聯合會提出交貨契約書。契約書上並得載明希望之販賣期間及預支貨款之數額，其預支於社員之款項，原則上由合作社以自資撥充之，如一時不敷應用，可由聯合會代向系統機關，斡旋低利資金。委託販賣之米，由聯合會用適當方法，經由系統機關或直接銷售於消費團體。時或得隨機用投標方法售出之。貨款每月結算後歸入縣信聯之各當該合作社存戶內。此種短期平均販賣方法，實為自治的販賣統制之良策焉。

該會第四事業年度（自昭和八年七月至昭和九年六月）內販賣狀況，為撮要示之如下：

米穀之販賣統制 該縣昭和八年度產米百九十二萬石，可謂空前之豐收，因之價格暴落，農民求以公定最低價格脫售於政府者紛至沓來。該會乃與縣信聯聯絡後樹立融通低利資金，及無條件委託販賣之方策，努力統制之結果，居然爭求脫售之風潮略告平息。是年度中販賣米總額達七十一萬三千餘俵，內半數即三十七萬八千九百零六俵，係售於政府者，其餘三十三萬四千俵主為糙米及白米，由全販聯及富山縣物產販賣斡旋所而輸出於東京、大阪、橫濱、樺太、北海道方面者。

糯米則因不能援用米穀統制法，且生產增加而消費依然如故，故較粳米為廉，每石不過五元左右而已。

小麥之販賣統制 自前年實施小麥增殖五年計劃之後，栽種面積增加而收穫量亦增大。因之聯合會屢次召開各種協議會及品評會，以求其品位之提高及販賣之統制。經理數額雖僅九百十一俵，但其販賣價格較地方

時價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左右，故農民頗感合作社統制販賣之必要。

雞卵之販賣 雞卵則我國東北及朝鮮樺太方面之小額定貨逐次增多，此外東京、大阪、京都、神戶、下關等銷路亦旺。惟生產額過少。故此後擬注意於增產。

藁工品之販賣 此為農家副業之一種，但因貯藏倉庫及金融方法未曾完備，故尚無充分之實績。

前年在樺太大泊町曾設立富山縣物產販賣幹旋所一處，今因事業逐漸擴大，有進展至同島西海岸之必要，故又於真岡町設置辦事處，自十一月一日開始業務，年度內米穀經理額達四萬俵，肥料雜貨及藁工品亦為額頗多，將來亦極有希望云。

三 聯合農業倉庫

富山縣購販聯共有農業倉庫九棟，倉庫占地九二二坪，餘屋占地二四五坪，收容力共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石。其中高岡倉庫、滑川倉庫及出町倉庫之第二庫，均係新築者。高岡倉庫，在高岡市高岡驛前倉庫占地二一〇坪，倉高一丈八尺，瓦頂平房，水泥鋪地。一號倉五十六坪，二號倉九十八坪，三號倉五十六坪。建築費倉庫共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元，附屬房屋等五千六百十元。收容力八千四百石。

滑川倉庫在中新川郡滑川驛前，倉庫占地二百坪，高與高岡倉庫同，構造方式亦一律。一號倉六十四坪，二號倉七十二坪，三號倉六十四坪。建築費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元，附屬房屋等四千一百五十三元。收容力八千石。

出町倉庫在東礪波郡出町驛前，新建倉庫一棟，占地一百四十坪，地皮係借入者。構造等亦與高岡倉庫同。一

號倉五十六坪，二號倉四十二坪，三號倉四十二坪。建築費倉庫占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附屬房屋等占四千零八十九元。老倉一所，係向出町合同公司租借者。兩棟收容力共六千八百石。

此外老倉有伏木倉庫一棟，係向荻布合名公司租借者。倉庫占地六十四坪，收容力一千九百二十石。中伏木倉庫一所，亦係向荻布公司租借而得，倉庫占地一百六十坪，為木骨水泥建築之瓦頂平房，收容力六千四百石。東京倉庫三棟，占地一百零八坪，向鐵道部所租得者，鐵骨水泥建築，均為平房，收容力為三千二百四十石。

在富山縣內之聯合農倉，其辦事手續大概相同，且均歸聯農倉事務所（富山驛前，聯合會內）所管轄。入庫者限於所屬會員，商人不能利用。保管物品，雖於法規定甚夥，但實際以米及藁工品為大宗。保管以混合為主，幾無所謂特定保管。混合保管之物品，例須依據檢查規則而查定其品位等級。但已經富山縣農產物檢查所及其他道府縣同業公會檢查完畢者可以免驗。

農倉對於受寄物不加調製，販賣事業由聯合會販賣部處理之。富山縣內有縣穀物檢查法，由縣派人至農家作生產檢查，惟輸出檢查，則於聯合農倉內舉行之。各種費用，可以類列如下：

甲 保管費（每月分三期每月在下列範圍以內訂定之）

糙米白米	每俵	每月	混合	縣內	三分	特定	縣內	六分
			混合	縣外	六分	特定	縣外	九分
稻	每俵	每月	混合	縣內	四分	特定	縣內	八分
			混合	縣外	九分	特定	縣外	一角二分

乙 販賣佣金

麥豆類	每俵	每月	混合 縣內	三分	特定 縣內	六分
或每捆	每束	每月	混合 縣外	三分	特定 縣外	九分
木炭	每俵	每月	混合 縣內	三分	特定 縣內	六分
			混合 縣外	六分	特定 縣外	九分

米 每石 一角以內

麥豆 每石 一角以內

藁工品 每束 五分以內

木炭 每俵 五分以內

入出庫費 按照實費徵收之

丙 證券發行手續費（每件）

證券發行手續費 一角以內

證券再發行手續費 二角以內

證券換書手續費 一角以內

證券分張手續費 一角以內

入庫票再發行手續費 五分以內

丁 其他費用（在下列範圍內由理事定之）

種類	糙米白米稻麥豆類	藁工品	木炭
看貫佣金	每俵 三分	一束或一捆 二分	每俵 二分
改裝包裝費	每俵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摘看樣子費	每俵 三分	二分	二分
其他手續費	每俵 實費	實費	實費

富山縣購販聯之聯合農倉，完全以輔助米穀等之販賣而設立者，故金融等反為次要之問題。其農倉於統制米穀之販賣上頗占重要地位，吾人細檢其短期平均販賣規程，亦可以思過半矣。

第十六節 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碧海郡購販利聯）及其聯合農倉與丸碧更

生病院

日本一郡，約當我國現行制度之一區，前已言之謬矣。彼邦合作組織，係依行政組織而設計者，故各町村之合作社，集合而成郡聯合會，更由郡聯合會而成縣聯合會，即合作組織以外之農會，亦有町村農會、郡農會、縣農會之各階級。此種制度，有謂其疊牀架屋，過嫌累墜；有謂其適合行政組織，頗多承轉之便，諸說紛紛，莫衷一是。及夫大正

十五年廢止郡制，各町村直接隸屬於縣廳，於是合作組織亦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化，郡聯合會駸駸乎有即日閉歇，使其直接歸併於縣聯合會之趨勢，惟是郡之組織，由來已久，一旦廢除，窒礙殊多，故行政機關之郡公所，有若干地方仍舊繼續存在，郡聯合會亦頗多蟬聯之處。惟不久仍須加以廢除，特時期之久暫問題耳。茲擇其最著稱之碧海郡為代表，詳加論列，藉窺彼邦疇昔合作機構之一斑焉。

一 碧海郡之概況

碧海郡屬於愛知縣，交通發達，農業昌明，有日本丹麥之稱。每年前往參觀者達數萬人，全國合作界、農業界之視聽，亦集中於是。現有町村數十六，人口十六萬三千六百十九人，住民戶數二萬九千五百五十戶，內農家戶數占二萬零七百九十九戶。耕地二十一萬一千餘町步。先是該郡土地，大部分極為貧瘠，且水路不便，大概憑建設貯水池及鑿井以資灌溉，旱荒之際，農民莫不手胼足胝，夜以繼日，事倍功半，其淒慘之狀況，有非今日前往參觀者所能夢想而得者。是以阡陌之間，蒼松滴翠，狐鼠橫行，此浩浩乎廣袤無垠之曠野，幾完全視為不適耕耘米麥之區矣。此五十年前事也。

至明治十三年，開鑿所謂明治用水，自矢作川引水而西，復貫通碧海平原之南北，延長百里，灌溉面積及一萬町步。於是農民爭相開墾，由荒蕪之地，一變而成富饒之區。及後明治二十九年農商務省設立農事試驗場東海支場於安城，從事試驗研究及指導。明治三十四年，又創立縣立農林學校於安城，卒業生均努力開發農村，此外復有若干與農業有關之學校，陸續設立，於農業之發達上頗具功績。

碧海郡之共同事業頗爲發達，其農業所以有今日之盛者，實以此種共同設施所寄與者爲多。共同事業之各種團體，可以大別爲二，一爲農會系統，一爲合作事業系統，屬於前者有郡農會、町村農會（十六）、農村共同經營協會（十三）、農事改良實行協會（三三五）。此種團體，係執行系統的指導，各種生產之獎勵、販賣及購入之斡旋（合作社所不經理者）等，其傍系之別動隊，則有養蠶實行協會、園藝協會、畜產協會、養豚協會、養雞協會、副業協會及各種送貨協會等。

屬於後者即合作系統之機關，即吾人所欲陳述之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愛知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郡安城分所。該郡各種共同設施，既星羅密布，農會與合作社復相互聯絡，故事業進展極速。

在明治用水開鑿之初，農業以米麥爲主，經營方法極爲單純，副業亦僅棉花而已。及後紡績業發達，養蠶事業遂與栽桑同時盛行。又利用晒糠之類開始養雞，繼而飼育牛豚，至大正初而着手於園藝，西瓜之栽培，其發達幾爲全國冠。其他如以安城町爲中心之梨，碧南三町村之甘藷，南瓜之早熟栽培，明治村之桃、葡萄，矢作川沿岸之菜種，高岡村之茶，上鄉、矢作、六美各町村之藁工品等，亦經營極盛。最近復對於各生產物加工，如蘿蔔乾、桃子、番茄、雞肉等罐頭食品等，農業遂日益複雜，現下該郡農家，類多以米麥作爲中心而經營二種乃至五種之副業，已成爲多角形之農業矣。

二 碧海郡購販利聯之沿革

該會設立於大正四年三月，由郡內三十四合作社聯合而構成者。設立之初，專致力於米穀之販賣，漸次擴充

而至肥料雜貨等之購買，但因毫無經營經驗，故事業未能徹底。及後加入之合作社日益增加，大正十二年遂承繼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而作該郡雞卵之統一販賣，一面開始養雞飼料之購買業務。事業漸有進展。先是該郡曾有碧海郡利用合作社（後改稱碧海郡米穀販賣合作社）經營農倉事業，至大正十三年因米穀之販賣與保管事業，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聯合會遂將米穀販賣事業，劃分該合作社管理之。

大正十五年開始經理蘿蔔乾等之販賣事業。昭和二年，碧海郡米穀販賣合作社解散後，由該會開始經營聯合農倉，與所屬合作社及農業倉庫聯絡後企圖全郡產米之保管及販賣之統一。昭和三年開始販賣小麥，及設置電化工廠，作配合肥料及配合飼料之加工事業。昭和五年東京橫濱之雞卵業者突然發生拒購碧海郡雞卵同盟，奮鬪兩月有餘，方得和解。同年曾投資一萬元，築軌道於聯合農倉及車站間，聯合農倉遂舉辦運送事業。昭和九年建立更生病院，至十年二月而竣工，規模宏大，聯合會利用事業之能有如許設備者，實以該郡爲巨擘焉。

該會現有社員合作社六十九，出資股數五百五十七股，實收資本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元，保證金額相同。未繳者九百零三元餘。準備金已達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餘。其他組織等大概與縣聯合會同，茲不復贅。

三 碧海郡購販利聯之事業

該會事業分爲下列四種：

- (甲) 購買事業 肥料、飼料、雜貨、鹽、配合肥料、配合飼料。
- (乙) 販賣事業 雞卵、蘿蔔乾、紫雲英種子。

(丙)聯合農業倉庫 米穀販賣、保管、運送。

(丁)醫療事業 內科、外科、產婦人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X光線。

四種事業，因後列二者規模較宏，為另節申敘外，茲將購販兩項事業言之。

甲 購買事業

一 處理之物品為：

肥料 魚肥、硫銨、過磷酸、大豆餅等。

飼料 粟、高粱、苞米、麩、小麥等。

雜貨 襪、肥皂、火柴、橡皮鞋、學用品等。

其他 食鹽。

二 批購處 極力利用系統機關之縣販購聯及全購聯，但一部分仍仰給於輸入商。貨款均以現金支付之。以平均購買為原則。

三 發售 每日由職員巡迴於所屬合作社，通知其購買品之市價，並彙集各社所需購之貨物數量。

四 配合肥料 自大正十三年起，依照農事試驗場之指示，製造適宜於該地土質之配合肥料而分發之，一般農家，每能合理的加以施用，成績極佳。配合肥料之種類如下：種稻用、種麥用、桑田用、菜菔用、西瓜用。

五 配合飼料 與配合肥料同樣經理之。於改良卵質，節省勞力，及養雞之經濟飼育上極為有利。

乙 販賣事業

(一) 雞卵

沿革 該會在承繼郡養雞聯之業務後，曾與地方商人用投標方法販賣之。但種種弊害極多。至大正十二年東京大地震後，需要孔急，乃進展於東京市場中，並設置支所，使職員駐在其內。開始直接作消費地之販賣，其後因全縣雞卵販賣統制關係，曾於昭和六年移管於縣購販聯，但後仍歸該會自營之。

集卵及包裝 會員於聯合會所指定之集卵日（隔五日或三日）使各社員將雞卵運至合作社之集卵場，交付於聯合會所認許之收貨員，收貨員乃依據檢查規則，分別為大中小三種，經檢查員之檢查後裝入聯合會所供給之木箱中，然後加以封閉，再由檢查員查驗而黏貼以證明之簽條。翌日即搬運至聯合農倉之運送部，即晚或翌日向東京等消費地發送之。

販賣 分消費地販賣及生產地投標販賣兩種。販賣地雖以東京橫濱為主，但有時亦有運至大連、樺太、大阪、北海道等地者，與之交易者為牙行、零賣商、公立市場、百貨店、消費合作社及各官公署。每日發送數目略同，實施平均販賣，以求供給之卵得新鮮而不致腐敗。

計算 貨款在扣除運費等一切費用後，發還各會員所屬合作社復扣除包裝費運費等後歸入於社員之雞卵貯金戶內。

(二) 蘿蔔乾

此爲每年十一月末日至翌年二月間之副業。生產者持往各所屬合作社後，由檢查員代分等級，裝入蒲包，送交該會。販賣方法爲委託販賣，在東京則由東京支所，在大阪則由縣農產品販賣幹旋所販賣之，其他則由聯合會直接經售。

(三)紫雲英種子

郡內生產額年約三千餘石，聯合會使各會員合作社內附設採種協會，配布原種，以努力於販賣優良種子。採種協會會員，將其生產之種子持往合作社，必要時得用清水或鹽水加以選擇，然後由檢查員代分甲乙兩等，包入袋內，檢查以後送交聯合會。聯合會再憑預約、隨時、投標之三種販賣方法，銷售於消費地。

丙 其他

在上述各事業之外，復有訓練事業及獎勵設施兩種。前者如召開所屬合作社主任者會議，以求溝通意見，聯絡業務。又於產青聯之春秋兩大會時招請名士講演。此外於會員合作社召開大會及各種協議會時，使職員出席，以努力於宣傳普及合作精神。

所謂獎勵設施，有育雛競技會補助規程、聯合會配合肥料飼料施用獎勵規程、蘿蔔乾品質改良獎勵規程等。各項規程甚爲簡易，茲爲選擇如下：

(一)利用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獎勵利用本會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每年度將購買物品賣卻金額及聯合農業倉庫委託販賣米俵數分別各合作社而調查之。獎勵金交付與下列四種優良合作社：

- 一 每合作社賣卻金額最多者（前五名。）
 - 二 每合作社賣卻金額與社員數平均後最多者（前五名。）
 - 三 每合作社委託販賣米俵數最多者（前五名。）
 - 四 每合作社委託販賣米俵數與社員數平均後最多者（前五名。）
- 一社如與上列四種情形完全相合，則擇其最高數額之一種而從之。

第三條 獎勵金額每年由理事會於二百元以內規定之。

第四條 該獎勵金於本會經費中支出之，於定期大會時交與被獎勵各合作社。

（二）育雛比賽會獎勵補助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獎勵養雞及改良統一雞種為目的。

第二條 會員合作社如有意接受該項獎勵金者應於事業開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請求認可。

第三條 每社交付之獎勵金額，由理事逐次就育雛比賽會買入雛價一成之內決定之。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舉行之育雛比賽會，關於雛之批購處、價格、品種、審查等，均須受本會之指示。

第五條 比賽會之參加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 參加者須爲本會會員合作社及社員，現下或嗣後經營養雞事業，對於本會及會員合作社願意供給雞卵，以事販賣者。

二 比賽者每名得報一戶以上，十戶以下，每戶出品百羽以上。

三 比賽者應繼續飼育，使其產卵滿一年之久。

第六條 接受獎勵金之合作社，應於事業終了後向本會提出成績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

第七條 各所屬合作社所主辦之育雛比賽會，更由本會總括審查而評定分數，對於優良之競技會及競技者授與以團體賞及特別賞。

(三) 配合肥料飼料施用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使會員合作社普通使用本會之配合肥飼料爲目的。對於下列設施，交付以獎勵金：一、講演會；二、品評會；三、試驗研究。

第二條 如有意接受上項獎勵金者，應於事業開始時提出事業計劃書而請求本會認可之。

第三條 本獎勵金除指定之事項外，不得挪作別用。

第四條 接受獎勵金後之設施，應於事業終了後將事業成績書及收支計算書提交本會。

(四) 蘿蔔乾品質改良獎勵規程

第一條 以獎勵委託本會販賣之蘿蔔乾品質改良爲目的。就每年度預算範圍內交付之。

第二條 獎勵金對於下列各設施之一而交付之，其額由理事隨時決定之。(一)品評會、共進會；(二)講演會；(三)試驗研究。

第三條 有意接受上述獎勵金者應於事業開始前將申請書連同事業計劃書提交本會，聽候核奪。

第四條 接受獎勵金之設施，應於事業終了後，將事業成績書、收支計算書提交本會。

四 聯合農業倉庫

該會聯合農業倉庫共十三棟。總收容力八萬五千四百俵。安城本庫五棟，倉庫占地四八七·五坪，收容力四萬六千俵，餘屋占地一八四·二五坪。知立分庫四棟，占地三〇一·二五坪，收容力二萬一千七百俵，餘屋占地八四坪。刈谷分庫二棟，占地一百二十五坪，收容力一萬俵，餘屋占地四一·六坪。若林分庫二棟，占地一百坪，收容力七千七百俵，餘屋占地三五坪。此外所屬農倉數三十三所。安城本庫，曾親往參觀，於建築方面，因設立較早，並無新式及特殊之設備。

保管物品，以米、小麥、藝薑、雜貨等為主，大概為所屬農倉之再保管品或所屬合作社之販賣品，但商人亦得利用之。其順位首為所屬農倉，次為所屬販賣合作社，三為商人。保管分特定及混合二種，凡依據該縣米穀改良檢查規則而分等檢查者，得依各等級而混合保管之。且依據時價投保火險以防不測。保管費每俵每月特定者四分，混合者三分，內含火險保費。又薰蒸費於五六月間每月每俵混合者取費一分，特定者二分。但係委託販賣者得不取保管費。

米穀檢查，大概在農家檢查之，現頗獎勵若輩於農倉內受檢。一旦檢查以後之物品，即在輸出時亦不再作輸出檢查。又不輸出於境外之物品，可以不必檢查。聯倉有輕便軌道直通安城驛，自辦運送業務，設有碧海郡聯合農倉運送部，專處理聯合會販賣物品之發送及購買物品之領取。

聯倉證券除商人以外，大概極少，又以證券為擔保之金融亦極少，此蓋因各部落信用合作事業普及之故，亦屬難能可貴者。

聯合農倉並經營販賣業務。販賣分隨時販賣與平均販賣兩種，茲為分述如後：

甲 隨時販賣

郡內米穀之販賣，由安城本庫統一之。現下以每周星期二、四、六為販賣日，在販賣日之上午十時前，將販賣數量彙計後在下午一時用投標方法販賣之。得標者須於三日以內備款往領，逾期者應提交保證金。販賣以後第四日，即將貨款結算劃入各會員合作社帳上。會員合作社再將該款分配而記入各委託販賣之社員活期存款戶上。大概郡民之欲委託販賣者均須於販賣之前日將米運往最近之農倉內（共有三十三處，可以任擇一處而運往之。）過五日即可前往領款。聯合會於開標後將市價通報會員合作社，故一般農民咸得明瞭當時米穀之市價，可以成為地方米之標準市價。其間接之利益極大。

乙 平均販賣

該會對於米之販賣，最注重於平均販賣，因一面雖不能高價賣出，一面亦可以不致低價廉售。故極為安全之

法。因獎勵此種販賣方法起見，特將薰蒸費免除，並將販賣佣金亦極力低減。貸款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支付，故農家於納稅及每月歸還商品帳款上頗感利便。現下平均販賣種類有三：（一）為「每年平均販賣」，每戶十俵（每人所報戶數聽便），販賣期間自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入庫期限，則在一月十五日前，每戶保管費為八角一分。貸款則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之。

（二）為後期平均販賣，每戶六俵，販賣期間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儘四月十五日以前入庫。每戶保管費四角八分，貸款在每月二十五日支付之。

（三）為端境平均販賣（端境即新舊米交替時之意），每戶三俵，販賣時期自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入庫期限為六月三十日以前，每戶保管費三角，貸款於每月十五日支付之。

吾人細按該聯倉不以建築之完美見長，而極致力於米之販賣業務。各地聯倉之販賣，每由聯合會之販賣部兼營，而該會則販賣部僅經售雞卵等物，米之販賣悉由倉庫自辦之。倉庫之信用業務除商人外實為數寥寥，故聯倉之使命，可以謂為完全在販賣事業之上。此實該倉特色之一。日本農業倉庫，類皆不經營運送業務，每與運送業者訂立特約，而該倉則不惜投資萬元，設立農倉運輸部，用以完成農倉之整個使命，此為該倉特色之二。關於聯合農倉之運用方面，就余所知，當以該倉為完善者矣。

五 醫療事業——丸碧更生病院

醫療屬於利用事業。日本醫學昌明，漢醫日就衰微，而西醫則風起雲湧。惟是西醫之診費既昂，藥價又不及漢

藥之廉。且窮鄉僻壤，每無完善之病院。該會爲社員之健康計，乃建設九碧更生病院，於本年二月始告完成，距聯合會不數十武。費款十二萬元，占地一千五百坪（病院用地五二〇・六〇坪）內分本院（二樓）病院（二樓）隔離病院（一棟，平房）地下室、太平間等。病室分共同病房、普通病房、傳染病房三種。共同病房在本院二樓之兩側，每室九名。普通病房則在本院西面連接建築之病院内，樓底九間，樓上九間，每室一牀。傳染病房則在普通病院對面之隔離病院内，每室兩名，內住患者一名，看護一名。診療分內科、外科、小兒科、皮膚泌尿器科、產婦人科、眼科、耳鼻喉科、物理療法科、X光科、藥局；各科大概由醫學博士主持之。

入院者限於會員合作社之社員。每日診察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日曜日及祝祭日至正午止，四大節及合作紀念日全日停業。惟急患得隨時請求診治。利用費有特別規定，診察不收費（但僅受診斷而不處方投藥者不在此例），出診科長二元，醫師一元，看護婦五角，夜間倍額，車馬費據實徵收。入院費共同病房每名每日連膳費五角，藥費另加，普通病房每室每日三角，藥費膳費另加，設備完全而取價之廉也如此，是真農村之福音也。

該院並兼營食堂及小商店，備患者及其家屬、親友等飯食與購買日用品之需。綜觀全院規模宏大，設備周全，即都市之二三等病院，亦不過是，故足爲利用合作界之冠而稱雄於彼邦焉。

第四篇 各市町村之合作組織

日本之合作社全國共達一萬四千八百餘社之多，雖魚龍混雜，未必悉能爲社員自助助人之組織，但出類拔萃，足樹模楷者亦所在皆有。夷考其所以發達之故，或則由於社員之自覺，或則由於主持者之得人，或因運用之得宜，蜚聲海內，或因環境之優異，獨擅勝場。倘欲悉加視察，不僅時間所不許，抑亦事實所難能。無已，姑就彼邦原有之分區，擇交通便利，組織特異處作一概觀。惟此行兼重於農倉之考察，或有農倉之設備周全而其主辦之合作社未必盡善者，則亦間關往之。日本之合作事業，官廳監理極嚴，故大概以產業組合法爲繩準，組織結構，千篇一律，惟因資金之厚薄，社員之多寡，於事業之發展上有若干不同而已，舉一隅固可三隅反也。

北海道

第一節 北海道之八雲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況

八雲地處北海道之南部，荒涼特甚，後經德川幕府派其家臣前往經營，始成市廛，今雖各種建設，着着進行，商鋪居民，亦望衡對宇，鱗次櫛比，但土地不宜於米穀，下車一望，惟見黃塵漠漠淒涼光景，送入目簾，時雖殘春季節，而

猶寒風料峭，益增寥落之思。且聞晚間有野熊出沒無常，窮鄉僻壤間尙多愛衣奴酋族集居於是，拓殖地之情緒，已令吾人飽飫無遺矣。

該處全部人口二萬五千人，共二千五百家，惟因天氣不佳，四五月間濃霧密布，故夏季之生產物均不適合，秋季收入較好，以馬鈴薯等爲大宗。每人耕種平均約五町步，所生產之農作物，均用以飼養牛類，每年合作社牛乳可以出售四十萬元，以千戶平均計之，每戶年獲四百元左右。平日米穀類向各處購買之，故純粹爲一酪農地方。此外水產物收穫每年亦可有七八十萬元之譜，惟全部作肥料用，卽所謂魚肥者是也。

合作社創立於大正六年，至昭和九年七月計有社員一千一百零三人，出資股數一千五百七十四股。社員中以業農者居大半，共計八百零六人，最少者爲工業者僅十九人。此外水產業者、商人、法人等均得加入。現有已繳資本五萬六千零九十六元餘，準備金達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餘，特別公積金共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餘。

八雲本有三大雜貨店，資本雄厚，資格亦老，鼎足雄視於此拓殖之地，人幾莫敢與京。合作社之販賣品，初限定於數種，後因社員要求擴大販賣範圍，故合作社之勢力日張，未閱數年，三雜貨店遂陸續以倒閉聞矣。此種事實，實足爲合作界之無上興奮劑，用見羣策羣力，自助互助，雖根深蒂固之商家，亦可破之如摧枯拉朽，當事者爲余等詳細言之，猶津津有餘味焉。

該合作社附設農業倉庫，共有倉庫兩處。本庫在山崎停車場，卽合作社旁，係十八年前商人所建者，後因虧蝕而歸併於合作社，價一萬五千元。支庫一所設立於野田生地方，係地方住民創造後無條件捐與合作社者，曾得政

府補助費五百元，兩處倉庫合計可容一萬七千俵。惟社員之利用者並不十分踴躍。蓋因八雲不產米穀，其他入庫品之價格變更不大，故多不願委託保管。惟米穀商人每願加入合作社，以利用其農業倉庫。商人保管之物品，亦以米及肥料為主。該合作社之農業倉庫虧蝕之時較多，統觀北海道各地產米之處，農倉情形尚佳，否則收支類多不能相抵，此點實足供吾人經營上之參考者。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

該社爲保證責任組織，每股金額五十元，此外保證金額五十元，第一次出資每股爲五元。每年贏餘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之，至與出資總額同額時止。倘提除後猶有餘額，則可以公積爲特別公積金、特種公積金及分配爲股息之用。特別公積金除充填補損失之用外，得由代表大會議決後臨時支出之。特種公積金則於放款及購賣品賒放後一時不易收轉時用以暫時填補者。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及特種公積金可以作郵政儲金。或存入經由大會所認可之銀行，及系統機關，買進公債證券、日本勸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之債券。此外即不得支作別用。惟經代表大會承認後，得融通於事業資金。

社內設理事八名，監察三名。理事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社長總理事務，代表合作社，社長有事故時由專務理事代理之。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兩年，連舉得連任。合作社內設代表三十八名，由各選舉區社員中互選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惟不得兼任信用評定委員。代表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於四月間舉行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之下召開之：

一 理事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察發覺舞弊而須報告於代表大會時；

三 五分之一以上之社員，提出記載召開理由之書面請求時。

社員得行使五人以下之代理權。社內又設信用評定委員會，由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每年四月開定期會議一次，評定社員信用，造具信用程度表，交由理事保管，除職員外不得披閱之。

理事、監察代表及信用評定委員為名譽職，但社長及代表得支給報酬、津貼及實際費用。理事之下，設主事及書記、助理主事，用以從事庶務。

該合作社之事業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此外復有農業倉庫當另節述之。

甲 信用事業

在社員申請借款時，先由理事調查信用程度及放款之用途，然後決定應行貸與之金額及其方法。放款期間，大概以一年為限。但有特別事故時，得作五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放款。此外由系統機關轉借而來，用以借換高利之舊債者，得擴充至十年以內，債務如逾期不還，須徵取遲延利息，遲延利息為放款利率百分之五十。如以該新農業倉庫證券為抵押時，得在保管物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貸與之。惟其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受寄物之保管期限，理事平日監查放款之使用狀況，如認為違反放款之目的時，得催該借款者於期前歸還之。

存款一次在一角以上，其利息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結算後歸入本金生息。加入預約者之存款，每人不得

超過每股之金額。放款年息在一分八釐以下，去年信用放款月息每百元爲一元七分，抵押放款日息每百元爲二分三釐。存款年息在一分以下。

該社第十六事業年度（自昭和八年四月一日至昭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共放款五百四十一件，金額達十九萬零一百十六元餘，內有抵押者十五萬八千餘元，無抵押者三萬二千一百餘元。擔保物件，分爲土地、房屋、有價證券、生產物及其他。內中以生產物之抵押爲最多，達二十八件，金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餘。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僅六件，計一千餘元。放款用途，又分產業用、經濟用兩種：前者如購買土地、購買肥料等；後者如歸還舊債、醫藥費等。產業用之放款共一一四、七〇九元，經濟用之放款共七五、四〇八元。統觀各項用途，以購買肥料者占多數，共計九十七件，金額六三、五〇〇元。

存款存戶六八四戶，金額二二二、六八一元餘。存戶以一百元以下者居多，共四〇六戶，金額八、一四〇元餘，滿三千元以上之存戶僅一四戶，而金額則達六六、七六〇元餘，平均社員每人存款四五四元，社員外之存戶每人一九五元。

放款利率最高者爲年息一分三釐二毛，最低者九釐二毛，普通以一分三釐二毛爲多。存款利率活期者爲三釐六毛五絲，定期者爲六釐五毛。

乙 購買事業

購買部所經理之物品如下：

- 一 肥料、藁工品、農具、畜具、產業用包裝容器類、苗種飼料、農業用藥品。
- 二 米、麥、豆、醬、酸醋、醬油、麵類、砂糖、鹽、酒類、油類、茶、織物、綢緞、衣服、金屬器具、雜用品、煤、皮鞋、魚乾、綿類、罐頭食品、麥粉、澱粉、乾點等。
- 三 其他代表大會所議決者。

合作社並代碾米及配合肥料。社員非經理事之許可，不得向社外購買上項之物品。一切售價，由理事根據市價而定之。社員定購之物，經社方通知後即應前往領取，如過一星期後即須罰繳過怠金或受解除契約之處分。理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命社員先繳一部分定洋。貨物交割時應以現金往取。惟經理事認為有不得已之事故特別加以允許者得賒欠與之，每百元徵收日息五分，為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理事於必要時並得使其覓人擔保。

該社於第十六事業年度購入者共二八一、六四四元餘，售與社員者共二九二、六二五元餘（因上年度尚有未售出之貨物。）加工物品為白米三〇一石餘。

丙 販賣事業

販賣部大概經售米、雜穀、肥料、澱粉、林產製品、畜產製品、竹製細工品、馬鈴薯、魚類等。合作社在收受社員之生產物時應即鑑定其品等數量，由理事將鑑定結果，通知社員，品等鑑定之方法及標準，由代表大會議決之。社員對於其所欲販賣之物品，得指定價格及販賣之時期。並得請求在時價十分之八以內預支貨款。此項預支利息，由理事就每百元日息四分之限度內定之。

第十六事業年度內共販賣一九一、一六一元餘，預支貨款者有四九六件，計金額二三、三六八元餘，利息每百元爲三分五釐云。

丁 利用事業

利用部所備機械及設備，可以分爲產業用及經濟用兩種。前者如粉碎機、挽割機、小麥薰蒸室，後者如精穀機、製粉機、燕麥精穀機。粉碎機所以軋碾豆餅者，共有一架，價二百七十元。第十六事業年度內交碾者有一四、二一一次，共收利用費四九七元餘。挽割機係用於刈麥刈稻，現有兩架，共價二百六十五元。用該機刈稻九百四十五俵，利用費九十四元餘。小麥薰蒸室有兩棟，共薰蒸小麥六十二俵，豌豆七俵，收利用費六元餘。精穀機一架，價二百七十元，碾米四六九石，麥四石，粟八八石，黍五四石，共收利用費二二八元。製粉機一架，價二百二十五元，碾蕎麥七、七三五斤，小麥二、三三五斤，共收利用費八二元。燕麥精穀機一套，價三五〇元，碾燕麥三一俵，利用費一二元，共計設備價格一、三八〇元，收利用費九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類多以保管米穀爲主要業務，惟八雲則不然。蓋八雲氣候不調，不適種稻。縱使略有生產，亦不敷本地消費之用。故其保管物品，以大豆、菜豆、燕麥，其他雜糧爲限，此外須於保管費上不發生妨礙時，方得保管澱粉、米、肥料、飴、牛油等物，入庫物品，先由政府每日派員至農倉，依據規程加以檢查，爲之分別品位，如業經同業公會施行者，得免于查驗，惟農倉方面認爲必要時，復得請求覆驗，不合格之物品，應即加以拒絕。蓋於混合保管時，足以妨害

其他寄託者故也。此等次貨如申請特定保管，則亦應予收受之。

保管以十五日為一期，未滿十五日者亦以十五日計算，每期保管費如下：

澱粉

混合
保管

每七十五斤一袋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五釐

燕麥

混合
保管

每俵每呔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

稗

混合
保管

每俵每呔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

大豆

混合
保管

每俵每呔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三釐

菜豆

混合
保管

每俵每呔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三釐

其他雜糧

混合
保管

每俵每呔

一分五釐

特定

二分三釐

米

每俵

二分

肥料

每俵或每枝

五釐

飴、牛油等之保管費於臨時斟酌定之。保管期間除有特別契約者外以六個月爲限。到期可以請求延期。惟滿期後兩星期內未經請求者得由倉庫方面拍賣之。

貨物入庫時之初次檢查，完全免費，惟輸出時作二次之檢查時則每俵徵收三分。

調製包裝事務概由農倉代辦。販賣由合作社販賣部執行之。全部爲委託販賣。運送事務，由倉庫彙成一定數量，交轉運公司辦理。該社現與轉運公司訂有特約，將來聞說擬自行舉辦。薰蒸每年執行一次以上。

金融事務，均由合作社之信用部處理之。以農倉證券爲質，可以貸放至在庫品時價之七成或八成。日息每百元爲二分三釐至二分四釐。（按北海道銀行及商業銀行之農倉證券抵押放款每百元之日息爲二分八釐）

農倉用職員一人，每月開支除電燈費外須一百五十元。但因保管品不注重於米稻，故經營甚爲不振。昭和八年度雖贏餘二百五十元，而九年度則虧蝕八百五十元，此蓋因九年度八雲地方年歲不登，故入庫品減少一半。平日社員亦以雜糧等市價變動不大，不願多事保管，故倉庫方面每勸商人寄託米穀及肥料，以資補救。吾人於檢討八雲農倉之後，深感夫不產米稻之地，經營農倉非變更方式，如改輸出倉庫爲輸入倉庫，縮小範圍等等，則殊有得不償失之虞也。

東北

第二節 秋田縣之榊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況

榊村屬於秋田縣之山本郡，由奧羽線之機織驛下車。村內有水田三百九十二町一反步，旱田二百十町三反步，山林一百九十三町九反步，原野二百八十七町七反步。總戶數六七〇戶。明治末葉，村民經濟窘迫日甚，其故蓋因土地貧瘠，既無可利用之山林，復無可漁牧之河海及原野，且奢侈之風俗頗盛，惡劣之合會又極流行，加以回祿頻遭，以至村民日趨沒落之途。村內有志之士，爰先從事於振興園藝，栽培蔬菜，以圖副業之興隆。結果頗為良好，乃於明治二十三年（是年適值鐵路開通），設立玉菜協會，繼復成立菜蔬協會，輸送生產物於秋田市，大受消費地商人之歡迎。惟是此項協會雖於販賣事業已能漸見進步，但以之而為全村之金融機關，則猶覺難滿所期。大正二年，東北全體荒歉，小農者痛感資金缺乏之苦。郡當局乃於救濟義金內，撥出一部分款項協助改該項協會為合作社。村民鑑於蔬菜協會之成績，咸踴躍參加，大正三年成立之際即有社員四百七十九名，出資股數五百零二股，占全村民百分之九五。

大正四年二月，設置事務所於村公所內，由常設之書記一名，處理事務。信用部經營存放業務（放款最高二百元），購買部經理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販賣部則承繼菜蔬協會之業務。至大正七年，每股出資由十元改至二十元。且常設社長及專務理事以處理日常事務，事業範圍亦逐漸擴大。翌年新建事務所及五十坪之農倉一棟，又

八坪之分倉一所。其時農倉之機能，猶未爲一般社員所認識，故業務並不發達。自大正十五年後，利用者方日益增加，昭和二年即於機織驛前新建十八坪之分倉一棟，至昭和以來，利用者爲數激增，合作社之業務亦大體順利進展。昭和五年乃又着手建築五十六坪之第三倉庫，是年米價因大豐收而暴落不已，入庫米乃充溢倉廩之內。六年又新建三十六坪之分倉於能代，以圖進出於能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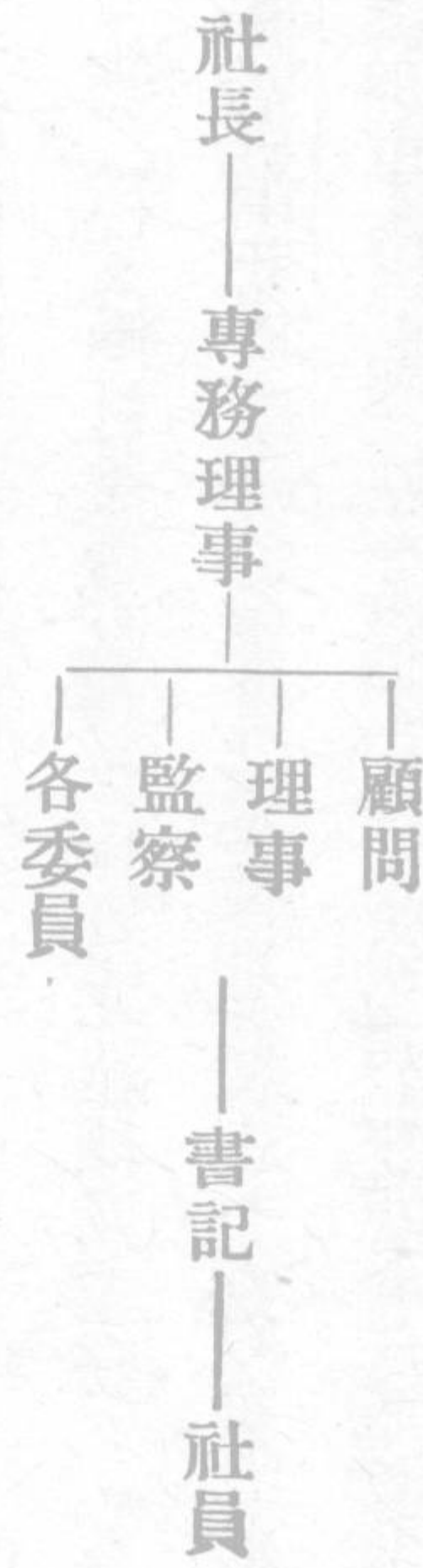
昭和七年，因有感夫釀造醬油及加工製造蔬菜之必要，乃招聘專家，舉行講習會，翌年即有製品銷售市廛間。是年又建築最新設備之第五號倉庫於能代驛前，倉庫占地百坪，餘屋占一百零五坪。昭和九年政府頒佈藏稻法，乃於能代驛及機織驛前，各建七十五坪之倉庫。統計該合作社現共有倉庫八棟，占地四百三十坪，餘屋二百六十五坪，租借之倉庫八棟，五百七十三坪，共計一千零三坪，保管力達七萬八千俵之巨，亦云盛矣。

該社輸出之倉庫米，用平均販賣方法，且檢查極爲嚴格，故在米市場中獨創「能代米」之一格，於東京頗具聲價，以一散漫虛糜之村落而能獲得今日之地位，令人益信合作組織之有造於農村爲不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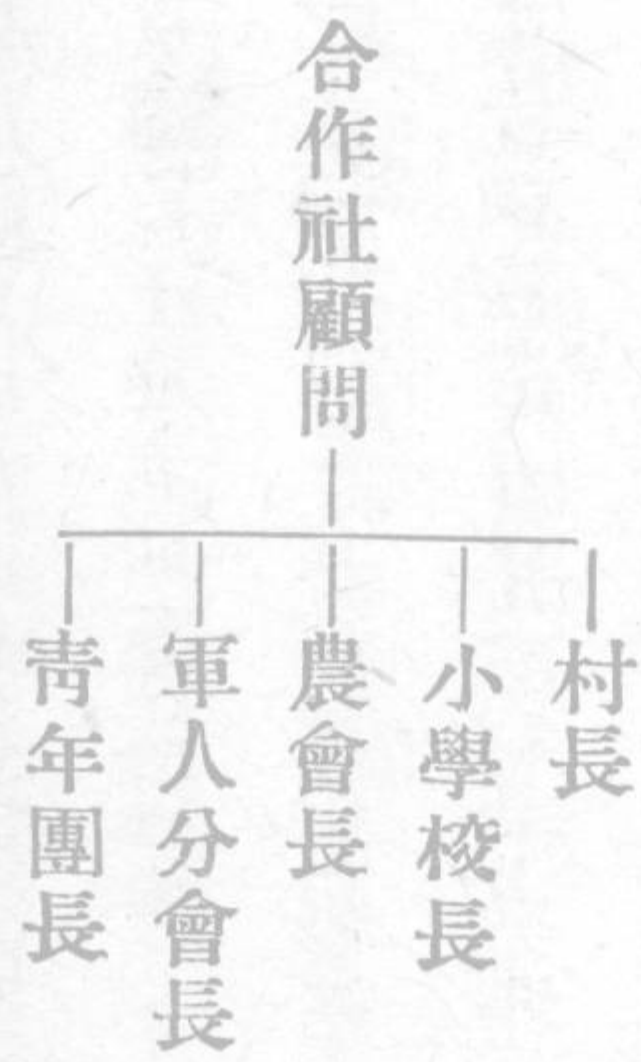
二 榊村信購販利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

榊村合作社爲保證責任組織。每股金額三十元，保證金額相同。社內設理事十一名，監察七名，理事中復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理事監察均爲名譽職，但專務理事得支薪俸。社內設信用評定委員二十九名，於大會時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二年。此項評定委員，得依大會決議，隨時解職之。信用評定委員會每年於一月間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用以估定會員之信用程度，作製信用程度表而交由理事保管之。社內又設輔佐員數名，由社長就社員

內委任之，用以輔佐事業之執行。社長經大會通過後得聘請有特別技能者為協議員，有類乎顧問諮議之職。該社一切組織，可以作一簡表如下：



又該社與各機關之聯絡如下：



該社事業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及農業倉庫五種。茲除農倉另節專述外，將其餘四種分別簡述如下：

甲 信用事業

信用分放款存款兩種。放款大概爲一年以內之短期信用。但有特別事故時，得伸長至三年。此外土地、倉庫、機械、器具、工廠、房屋及其他設備上所要之固定資金及償還舊債資金，得作十年以內之攤還放款。昭和九年度共計放出一五三三、三一九・〇七元，內有抵押者八六、九五二・七七元（共一九七件），無抵押者六六、三六六・三〇元（共五七七件）。歸還者一三八、二七八・五七元，連上年度共計放出未收回者一二八、一一七元餘。放款主用於購買土地、園藝用、開墾、購買農用馬具、家政整理等。抵押放款每名以二千元，信用放款每名以一千元爲限，對於購買土地者則應援極力。

存款每次以一角爲最少限度。九年度內合計收入二二四、七三七・二二元，內社員存款一八九、〇八〇・五六五元，內法人存款一〇、八七一・〇一元，社員外家族貯金三四、〇三三・七一元，社員外團體及其他存貯一、六二二・九四五元。較上年度約增二萬二千元，且大部分爲經濟更生協會之零星貯金，此實爲一良好之現象云。

乙 販賣事業

販賣物品爲米、麥、大豆、藁工品、雞卵、蘋果、梨、馬鈴薯、甘藍、葫蘿蔔、白菜等。加工物品爲碾穀、菜蔬、豆醬、醬油、包裝及製繩。理事得於適宜之時期內徵求社員報告其生產物並作必要之調查。社員關於販賣物品，得有權指定其出售時期及價格。

昭和九年度內販賣價額八〇三、四九五・〇二五元，販賣品之種類爲米、梨、菜蔬、加工品。又加工物品爲醬

油及蘿蔔乾。該社自設製造豆醬、醬油、及蘿蔔乾之作場，規模尙大。販賣事業中以菜果等物，市價最爲低落，故成績不佳。其中尤以馬鈴薯因全國生產過剩約二倍之多，故市價之跌落尤甚，販賣時最感困難云。

丙 購買事業

購買事業可以細分如下：

- 一 耕地、產業用之機械器具、家具及其材料、建築材料。
- 二 肥料、家畜、家禽、苗種、蠶種、卵種、漁網。
- 三 米、麥、雜糧、豆瓣醬、醬油、罐頭食品、砂糖、鹽、酒類、茶、織物類、羽毛紗類、絲類、雨具類、鞋類、紙類、金屬物類、文具類、雜物類、煤油、木炭、煤。

又加工生產之物品爲：

- 一 碾穀、豆瓣醬、醬油、配合肥料、育蠶。
- 二 飼育家畜家禽，生產苗種。

昭和九年度購入共一七二、六三九元餘，售與社員者二〇八、二二三元餘（內有上年度未售出者在內）。購買事業較上年度約增加八萬九千元左右，此主由於政府陳米之售出及麩之購買增加之故。

丁 利用事業

利用事業分爲下列數種：

- 一 耕地、倉庫、集會所及其附屬設備、浴場。
- 二 苗種、產業用機械器具。
- 三 冠婚葬祭用具。

利用費由理事就每年大會所決議之範圍內規定之。利用時如有損壞，應即照價賠償。又社員倘違反利用條件時，得一時停止或解除其利用契約。

昭和九年度內利用器具僅溫床用之玻璃一種，設備價格四十元餘，共收利用費一元四角三分。內一分五釐者借出九十四枚，二分者一枚。為數寥寥，不足掛齒。目下該村之胡瓜茄子苗，全部係溫床栽培者。該社為防止本村土地流落於外村人之手起見，在社員賣田之際，每代向社員間斡旋之，如無人受領，則由合作社出資購入，雇人佃種。又為獎勵食麥計，曾備有製麥機及壓榨機各一臺，但成績不佳。

三 榑村信販購利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榑村合作社之農業倉庫，可謂完善組織之一，建築物既規模龐大，設備新穎，而運用方法，亦復以平均販賣而有聲於時。該社共有倉庫六棟，內設於織機者四，能代者二，共五萬二千元。又藏稻倉庫兩所，一在榑村，一在能代，面積均為七十二坪，造價共為一萬五千元。內由國家補助七千五百元。六棟倉庫分為五號。第一號倉庫廣五十坪，造價一萬三千元，內由府縣補助二千元；第二號倉庫廣十八坪，造價二千八百元；補助一千一百元；第三號倉庫五十坪，六坪，係購買舊倉庫而從新改築者，計費洋七千五百元，內政府補助一千九百元；第四號倉庫亦係收買舊物而加

以改建者，計占地三十六坪，費洋二千二百元，國家補助一千一百元；第五號倉庫設備最爲新穎完善，占地百坪，建築費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一鄉村而設立四百三十坪之倉庫，在保管村內農產物上已綽綽有餘，農林省認爲無再行獎勵之必要，故補助費遂不復慨然交付之矣。

能代地方，本不屬榊村管轄，但因有一部分住民於環境上樂於加入（僅六十戶），故由縣廳特准之。該處所建第五號倉庫，有一特別設備，即倉庫牆壁爲兩重裝置，每層厚三寸，兩重間空五尺闊，藉以流通空氣，此點大概爲新式倉庫所共同採用者。

農倉保管品幾乎全部因委託販賣而入庫者。此外復有政府米亦委託保管。保管方法，民間者混合保管，政府米則作特定保管。惟藏稻則民間者亦用特定保管方法。保管費每月每俵一分五釐，又火災保險費五釐，合計每月二分。按日本全國各農倉保管費平均約在每月三分左右，該倉實可爲國內保管費最廉各倉庫之一。又政府米之特定保管費每俵每月二分七釐，保險費亦在內。在庫品之保險，大概按月投保而倉庫之保險則以一年爲期。保管物品，如有蟲傷鼠齧等損傷，概由倉庫按照市價賠償。

檢查事務，分生產檢查及消費檢查兩種，前者在指定地點或農倉中，後者則輸入縣外時在農倉內執行之。包裝事務，亦由倉庫代辦。每俵檢查費七分，包裝費四分，稻柴費七分，運費三角二分。倘運往東京販賣時，則池袋辦事處經理費每十噸五元，每俵三分二釐。薰蒸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中旬執行之。

金融事務，由信用部代理。放款以農倉證券爲抵押，在時價八成內貸與之。此項資金，全賴社員存款及向中央

合作銀行及聯合會貸借而來，借入金之利率大概日息每百元一分六釐，放出利率則在日息每百元一分九釐左右。

入庫米之販賣，完全採用平均販賣方法，此實該倉之一大特色。所謂平均販賣，即每年統計村內生產能力，每月統批可販賣若干石，雖不必升斗悉同，但大概每月數量不甚懸殊，平均賣出，如是則雖有時價高，有時價低，而批盤則極爲平均，不至過冒風險。入庫米全體出賣於東京，有半數係倉庫自行購入後賣出者。茲將昭和九年產米之平均販賣每月數量附後：

十月	八、〇〇〇俵	十一月	五、七六〇俵
十二月	七、二〇〇俵	(昭十)一月	六、〇八〇俵
二月	四、三二〇俵	三月	五、四四〇俵

各月間至少四千餘俵，至多八千俵，其間雖有若干高下而相差不大，實爲一種最理想的販賣方法，且如執定每月售出數量絕對相符，則市價或有漲落，供求或有緩急，膠柱鼓瑟，守成不變，殊非經商之道。該倉方法能於穩定中按照市場需要而略事增損，實至得經營之要訣者也。

農倉經營，據該社當事者言，須有五萬俵入庫方不致虧本，因該倉規模龐大，開支浩繁，而保管費又極微少，故利用程度務求其大。茲將農倉昭和九年度之收支計算書錄之，藉供研究。

收入部分

保管費及保險費

一八、九九九・二一〇元

薰蒸費

六〇・四七〇元

改裝材料

五、五九〇・三八〇元

包裝佣金

三、二六一・六九五元

搬運費

三、八七八・六七〇元

運送費

一三、八九六・一二一元

檢查手續費

四、〇九七・二五〇元

農倉證券發行手續費

一二・五〇〇元

票據貼現利息

五二〇・八五〇元

雜收入

四七五・二〇〇元

藏稻之獎勵金

五五八・四二〇元

倉庫販賣收益

一、六〇八・三六〇元

通信費

二・七九〇元

合計

五二、九六一・九一六元

支出部分

材料費	五、二九〇・七〇〇元
檢查證紙費	四、〇九七・二五〇元
運送費	一三、七六二・七七〇元
搬運費	三、八四九・三一〇元
通信費	九〇八・四二〇元
消耗品費	七八〇・〇五〇元
保險費	二、八六四・五六〇元
包裝費	二、四六一・四八〇元
雜費	一、二四五・〇一〇元
仲介費	一、七四八・一二〇元
備事費	八、二五二・六六三元
薰蒸費	二二六・五五〇元
地租	五五二・七七〇元
品評會費	二五七・二五〇元
票據貼現利息	五五一・五二〇元

藏稻獎勵金

五三三・九四〇元

宣傳費

一〇三・五〇〇元

政府米整理費

三四一・九四〇元

合計

四七、八二七・八〇三元

共計贏餘

五、一三四・一一三元

第三節

秋田縣之象潟上鄉上濱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況

象潟自羽越線鐵道開通以前，該處產米，主由於海運而銷售於北海道函館港，每年春夏之季，因輪舟之回航，由象潟港大量輸出，習以為常。惟是運輸之不便既如此，而當時農家因無金融調劑，其販賣方法亦極不合理。蓋一部商人，乘機以低價收買，對於米穀之品質等全不注意，以致在消費地聲價失墜，幾無願與之往來者。當地地主與生產者間，頗有先覺之士，主張協力挽回此種僵局。大正七年遂由竹島義松等十人共同出資設立共同倉庫，專以保管及包裝米穀為業務，欲求挽回聲價。但因販賣斡旋及金融機關之缺如，生產者之販賣往來，遂舊態依然，未有改進。至大正九年共同倉庫出資者增至十六名，其時正值羽越線開始建設，該地亦已決定設立象潟驛，於是再於驛前建立倉庫一棟。大正十年鐵道開通，象潟町、上鄉村、上濱村諸有志者乃合謀組織合作社，努力宣傳及勸導之。

結果，居然獲得社員五百八十五名，股數一〇四五股，至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乃告成立，此即象瀉、上鄉、上濱購販利合作社之所由來也。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

該社爲保證責任組織，事務所設於秋田縣由利郡象瀉町二十三番之一，每股十元，保證金額相同。每名得出資五十股。股款用分繳方法，每次二元五角。現有社員八六七名，出資股數一六二四股，實收一五、九〇〇元。

社內設理事十五名，監察五名，理事中互選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專務理事一名。理事任期四年，監察任期一年，均連舉得連任。專務理事爲有給職。

該社事業年度，係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告終。業務分販賣、購買、利用三種，茲簡述如下：

甲 販賣業務

販賣業務，規定爲米、麥、大豆、繭、藁工品及其他大會所議決之物。加工物品則爲米麥之碾白。社員對於託售物品有指定時期及價格之權，惟不經理事核准，即不得將該社所經售之物品，交由他人販賣。委託販賣之物，在合作社收受之後即由該社負擔危險，但由於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在一個月以內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問其是否收得現款，均於月底按照各品等而加以計算，然後再按照物品之數量而將已收現款分配之。此爲該社特長之處。又白米之小額數量，得由社方收買後銷售之。

第十二事業年度內（即昭八至昭九）在年度初期，因全國豐收，米價暴跌，農家爭依政府公定價格而脫售

於政府，合作社遂非常繁忙。至昭和九年四月，米價漸次上漲，交易得以恢復常態。該事業年度內之販賣額爲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七俵，內委託者四千八百四十三俵，收買者一萬八千五百零四俵，銷售於政府者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俵，其他則移出販賣於陸軍糧秣廠、東京、北海道等處。

又本年度特由定期大會議決社方得自由收買後販賣，故社內收買之米特多，委託販賣者既減至四千八百餘俵，預支貨款亦隨之而激減，總計僅二百十三件，金額僅一萬七千餘元而已。

乙 購買業務

購買物品之種類，爲肥料、苗種、農具及其他經由大會議決者。又社內加工或生產者如下：

一 肥料配合

二 苗種生產

凡合作社所經售之物品，社員即不得再向他處購買，此大概爲各社所共守之原則。該社各種物品，都係向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所批進者。現下該社所實際經售之物品，分爲產業用及經濟用兩種。產業用分：豆餅、過磷酸石灰、硫酸銨、鱈餅（均爲魚肥）、骨粉、硫酸鉀、石灰氮、配合肥料、其他肥料、農蠶具、飼料、藥品、糖、經濟用分：米、雜糧、鹽、炭、水泥、罐頭食品、砂糖、茶、酒類、麵類、其他食料品、織物類、羽毛紗類、鞋、鞋紙及其他雜用品。合計第十二事業年度內購入者六四、九四四元餘，賣出者六八、三五六元餘，連上年度所餘，僅有存貨三、四九一元餘。

丙 利用事業

利用設備有如下列：

- 一 碾穀設備；
- 二 肥料碾碎機、消毒器；
- 三 其他大會所議決者。

現下該社備有產業用之肥料粉碎機一架，第十二年度內共碾豆餅六七三枚，收利用費三十三元六角五分（每枚五分。）經濟用之碾米機一架，共碾白米五〇二〇俵，收利用費五〇二元（每俵一角。）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共有農業倉庫四棟，收容力共三萬二千俵，又租用七棟，收容力一萬二千俵。大正十三年六月，由木內氏等收買前川支庫，廣二十四坪，收容力三千俵，價二千八百十五元，曾由縣府補助一千六百八十二元。第二號倉庫建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廣七十二坪，收容力八千俵，共費九千七百二十元三角九分，內由縣府補助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又收買租借中之第一號倉庫及第一支庫，費洋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九角。由縣府補助六千一百七十七元。該庫廣大與第二倉庫同。昭和五年建築第三號倉庫，廣一一二坪，收容力一萬五千俵，費洋一萬二千五百元，縣府補助五千六百三十一元。同年移建第一支庫於本庫所在地，費洋八百五十六元九角。翌年又移建前川支庫於上鄉村，廣八坪，收容力五百俵，費洋九百八十五元餘，由縣府補助一百八十四元。合計每坪通扯地價十三元，建築費一百元，全部倉庫三〇九坪，總收容力為三萬七千俵。倉庫建築費除最初一棟外，悉係向

政府借入之低利資金。年息自四釐二毛至四釐八毛不等。一半係用三十年之分年攤還方法。其他流動資金，則向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合作銀行所借，此外短期資金，亦有向銀行方面申借者。

第三號倉庫最爲新穎，亦係二層屋頂，地下先厚鋪蘆梗，再覆草蓆，據云頗有收濕之功。倉庫用鐵門，外加鐵網門，俾於夏季得流通空氣。

保管物品，以米爲主體，雖章程上訂明可以保管豆類，但實際上並未照行。入庫物品，完全爲便於販賣起見。商人亦可委託保管，惟不能享受販賣及金融之便。保管分特定及混合兩種：前者大概限於政府米。每月每俵保管費二分。外加火險五釐。倉庫內氣溫調節自六月至九月間規定如下：

- 甲 午後六時窗戶全開 戶口及通風口開啓，僅閉鐵網門。但東面戶口閉鎖之。
- 乙 午前四時戶口及窗門全閉，非必要時不得開啓。
- 丙 降雨時下部通風口鐵蓋速閉。

自五月中至九月下旬溫度最適當爲攝氏二五度，濕度爲攝氏八二度。

入庫米之檢查，不問輸出輸入，均在駐在倉庫施行之，生產檢查免費，輸出檢查每俵七分。糙米大概消於東京，有一小部分至橫濱者。入庫米並精碾後消售於本地。販賣分委託及收買兩種。

金融業務由倉庫執行，放款在入庫品時價八成之內。每百元日息在一分八釐至二分間。

該倉第十二年度共入庫四四、八二一俵，出庫三一、二四〇俵。出庫以十一月之七、四三三俵爲最多，二

月之七十六俵爲最少。入庫以十一月之一八、一二三俵爲最多，以十月之三俵爲最少。保管期間以三個月以內者占大多數，有一二、三三二俵，超過一年以上者亦有九、一九五俵，農倉證券發行數共九十一件，計二九、三二九俵云。

第四節 茨城縣眞壁郡之利用販賣購買合作社下館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概況

日本之農業倉庫，大概附設於合作社內，不另立名稱，乃吾人於茨城縣內，竟發現一較異之組織。其合作社之名稱既與農業倉庫相提並論，又復不依照各地慣習，於合作社上冠以該社所在地之名稱，反於農業倉庫上附以地名，不無令人發生特異之感。考其定章，雖農倉與各部獨立經營，而按其實際，則似以農倉爲主體而一切販賣利用等業務，均附庸而行。是不可爲非異例已。

該合作社設立於大正十四年六月，本爲有限責任，後改保證責任，以眞壁郡之下館町、竹島村、養蠶村、河間村、五所村、伊讚村、大田村、嘉田生崎村、村田村、大村、中村、長讚村內之大字宮山及貓島爲區域，事務所設於下館。存立期間爲十二年。出資金額每股三十元，社員每名得擁五十股，保證金額相同，理事須擁五十股者方有被選資格，此項規定，亦爲各合作社所不經見者。股款用分繳方法，初次五元，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繳納三元。現有出資金一四二、〇五〇元，已繳者一一一、五〇九元，準備金二〇、三〇〇元。該社現下所擁有之股權爲中央合作銀行

十五股，數額一、五〇〇元，茨城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五股，數額二、五〇〇元。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二股，數額一千元，實繳四百十四元。茨城縣販購利合作聯合會五股，數額五百元。茨城縣米穀販購聯合會十五股，數額四、五〇〇元。

社內設理事七名，監察四名。理事中互選社長一名及專務理事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二年，均連舉得連任。此外並有顧問、協議員、主事、書記等，與各合作社相同。

社員大會，亦採用三讀會制。第一讀會，議決議案之成立與否，可以對於議案作逐條之審議。第二讀會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第三讀會議決議案之全部，此時除更正字句外不得提出修正之動議，惟發覺條項互相抵觸時不在此限。

事業之執行，以每年四月一日為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茲為分述如下：

甲 利用事業

日本各合作社之利用事業，每不甚振作，除若干合作社醫療事業有大規模之利用設備外，其他所謂利用，大概聊備一格而已。下館則不然，利用事業，列於各事業之先。其利用設備多至下列八種：

- | | | | |
|---|------|----|----------|
| 一 | 碾米機 | 三架 | 每小時可碾六石 |
| 二 | 碾豆餅機 | 一架 | 每小時可碾五十片 |
| 三 | 製粉機 | 一架 | 每小時四十貫匁 |

- 四 肥料配合機 一架 每小時四十噸
- 五 肥料碾碎機 一架 每小時魚餅百五十貫匁其他三百貫匁
- 六 去穀機 一架 每小時碾成糙米三十五俵
- 七 燥穀機 一架 每兩小時四石
- 八 (子)重油發動機 一架 五基羅(六七匹馬力)
- (丑)輕油發動機 二架 (七、五匹馬力三、五匹馬力)

昭和九年度利用事業毛利達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餘。

乙 販賣事業

販賣物品爲米麥菽類。加工物品爲米麥之碾白。理事爲調節出貨數量或加工而販賣起見，得於下列限度內收買之。

- 一 水粳等 七二〇俵
- 二 大麥小麥大豆 四〇〇俵

販賣方法，分定期及隨時兩種，定期每月十三次，定於每周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六。每俵取佣金三分。販賣貨款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每日均可支付。昭和九年度販賣總俵數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九俵，金額一百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餘。

丙 購買事業

購買物品，為肥料，產業用機器用具，米穀等。加工事業為碾米及配合肥料。昭和九年度毛利達五、八九六元餘云。

二 農業倉庫

下館農業倉庫共分三倉，茲為分列如下：

第一倉庫 內分

第一號倉庫 七十二坪

收容力五、五〇〇俵

大正十四年建立

第四號倉庫 四十五坪

收容力四、〇〇〇俵

大正十五年建

第五號倉庫 十八坪

收容力一、二〇〇俵

大正十五年建

第二倉庫 內分

第二號倉庫 十八坪

收容力一、二〇〇俵

大正十四年建

第六號倉庫 六十九坪

收容力八、〇〇〇俵

昭和七年一月

第七號倉庫 三十八坪五合

收容力二、五〇〇俵

昭和七年一月

第八號倉庫 五十四坪

收容力五、〇〇〇俵

昭和七年一月

第九號倉庫 五十坪

收容力五、〇〇〇俵

昭和七年一月

第十一號倉庫

九十坪

收容力(四、〇〇〇、〇〇〇貫、〇〇〇貫)

昭和九年

第三倉庫

第三號倉庫

六四坪五合

收容力四、三〇〇俵

大正十四年建

第十號倉庫

六十八坪

收容力四、五〇〇俵

昭和七年建

第十二號倉庫

一八〇坪

收容力一七、〇〇〇俵

昭和九年建

合計十二棟，占地七六七坪，收容力六二、二〇〇俵，又繭一〇、〇〇〇貫，外加作業場二五〇坪。規模不為不大，無怪乎其事業中心，全部移向農業倉庫中矣。

該倉以白石建築者為多，式樣既新穎精緻，又復經久耐用。費用亦並不甚鉅。總建築費九萬一千五百十六元餘。每坪約合一百三十元左右，建築費內由國庫補助三成，府縣補助五成。

入庫手續費連檢查費等在內每俵三分。保管費每俵每月二分二釐，外加保險費二分。販賣業務由販賣部執行，每俵收佣金三分。運向外埠者均託轉運公司代運。入庫品之金融，由該倉向信用合作社借入資金後於保管物時價八成左右貸出之。借款利率每百元日息為一分六釐，放款利率則為一分八釐。普通民間為二分三釐。故社員每樂於借用云。

該倉保管物品為水粳、糯米、大麥、小麥、大豆、稻、菜種、粟及繭。按農業倉庫之貯藏，概以米麥為主，藏繭者比較少數，因藏繭須有特殊建築及設備，如非產繭甚盛之地，且非資金充足之農倉，決不易為。該倉採用各種新式機械極

多，並有冷氣設備，據云合作社及農倉每年可贏餘萬圓左右，故得逐年添購，措置裕如也。

第五節 下妻町外十村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概況

下妻合作社為保證責任組織，以茨城縣真壁郡下妻町等十村為業務區域，成立時期為二十年。社員每股金額二十元，每名得擁有五十股。現有社員一、五二七人，內農業者占一、四〇四人，農事實行協會二。股數四一七三股，出資金八三、四六〇元，內未繳者九十六元。現公積有準備金六、四〇七元餘，農倉折舊公積金二六、四五六元，用具折舊五百元。上級機關加入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共五股，四、五〇〇元。又中央合作銀行十股，一千元；全購聯五股，二、五〇〇元，尙欠繳一、一八三元餘；縣販購利合作社聯合會，五股，一千元，尙欠繳五百元餘；縣米穀販購合作社聯合會十五股，四、五〇〇元。現因反合作運動熾烈及社員不願由有限責任改為保證責任，故出資較前減少，退社者用七年分還方法退與之。

社內設理事十三名，監察六名。理事互選社長一名，專務理事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二年。社員大會職權，由代表大會代行之。代表由各町村社員互選，每社員二十人得選出一名，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代表得代理二人之表決權。

該社事業分販賣、購買、利用三種。販賣業務以穀類為主，加工物品亦大概為米麥之碾白。社員委託販賣，須絕

對信仰合作社不得指定時期及價格，此其特異之點。此外復有共同販賣，因屬於倉庫業務之一，茲不具論。

購買業務，因最近始行舉辦，現僅肥料一種。第九年度內（昭和九年一月至十二月）購入額爲一二、六五〇元餘，售出者一一、八八五元餘。

利用部現有發動機兩架，價洋一、二三四元；去殼機一架，四五〇元；碾米機一架，五九一元。昭和九年共收利用費三五七元餘，並不十分發達。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之農業倉庫，爲一中心事業。現有倉庫四棟，連事務所一棟，共占地五七二坪，費洋八一、〇九八元餘。縣府補助一、四三〇元。在建造時縣廳派人指導，一切務求新穎完全。最初利用部對於倉庫出資十萬元，先繳五萬元。詎知建築之後，虧洋四萬元之多。利用部又無法立即籌足，一時頗瀕危機，幸賴全體理事監察之力，用個人資產擔保向中央合作銀行及地方金庫借入四萬元，始得渡過難關。而今日縣廳派員往查者，又以其建築物過於求精，不顧實力爲詬病。合作社主事處於縣廳前後主張之下，真有啼笑皆非之概。

該倉新建五間，共一百二十五坪，每坪九十五元，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倉庫頂上有穴，遇倉內溫度較高時，祇須於牆外將機器捲動，即可全部同時開放。庫內有輕便鐵道直通車站。使用權在合作社而所有權則屬於鐵道公司。修繕由合作社出費，歸鐵道公司辦理之。

該倉總收容力爲四萬俵，如擁擠時五萬俵亦可設法安置。保管全部爲混合保管。保管物品現分粳米、糯米、大

麥、小麥、大豆、小豆、麵、粟、菜種、稻等。包裝事務，由生產者自爲之。檢查則由府縣派七人駐在倉庫內每日檢查，倉庫並不自辦。縣檢查方針，係以農倉爲中心而指導之。茨城縣農產物檢查所下館派出所下妻部會事務所，即設於該倉庫內。倉庫平日，常支付交際費與政府之駐在員，如贈與旅行券等，用資聯絡。販賣事務，絕對委託倉庫，不得指定時期及價格，寄託者因不熟悉商情，交倉庫方面販賣後獲利較多，故亦頗爲信仰。有時販賣由政府派員代爲斡旋之。

倉庫販賣，復有所謂共同販賣制者。即由寄託者將在庫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及販賣日期填入表格連同入庫票交與倉庫，庫方即頒給證明書。一旦交與之後，即不得聲請變更或取消。共同販賣分競爭投標及隨意契約兩種。前者於每月一日、五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執行之，遇有特別事故，得事先通告變更日期。投標者如遠居他處，但信用確實與該倉有特約者得以電報或信札投標。投標時須先繳保證金，其數約當各自願出價格百分之五以上。如用有價證券代替現金之繳納，亦無不可。共同販賣之貨款，即於翌日與證明書交換發給之。

入庫品之保險，由倉庫代辦。其押款則大概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惟商人入庫者祇能請求發給證券而不能向倉庫通融借款。如須金融周轉，應另向其他銀行方面接洽之。現商人入庫者亦已漸見稀少。該倉復貸放所謂米穀應急資金者，即於穀價低落時規定於三個月內締結不售契約。如經濟急迫者即可向倉庫申借，利率每百元日息一分二釐。

米穀調製，亦另有機器，惟僅將調製欠佳者再調製之。每俵取費一角。

該農倉現有一嚴重問題，即縣購販聯擬將其收買後由各村加以利用。其故蓋因町村農倉範圍過大，每不肯

服從統制，故急求削減其勢力。但社員及當事者慘淡經營之結晶，初不願委讓他人，將來果真接手，或不免有若干波瀾曲折也。

茲將該倉各種費用，彙列成表，示之如後：

品名	保管部分		每俵保險費	證券發行	
	每包入庫手續費	每月保管費		手續費	再發行手續費
糙米	三分	三分	五釐	二角	五角
大小麥	三分	三分	五釐	二角	五角
大小豆	三分	三分	五釐	二角	五角
粟	三分	特定五分	五釐		
薯蕷	三分	特定五分	五釐		
外國產米穀	三分	特定六分	五釐		
炭	二分	大 四分 小 三分	五釐		
藁細工品	二分	容積每噸五角	每噸一分		
肥料	三分	重量每噸五角	時價每百元四分		
乾繭	三分	每貫三分	時價每十元二分		

共同販賣（無加工費保險費及證券發行手續費）

品名	入庫手續費	販賣佣金
糙米	每俵三分	每俵四分
大麥	每俵三分	每俵三分
小麥	每俵三分	每俵四分
大小豆	每俵三分	每俵三分
粟	每俵三分	每俵三分
麵	每俵三分	每俵三分

第六節

埼玉縣之水深至誠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水深合作社青年聯盟

一 合作社之沿革及組織

水深村在埼玉縣北埼玉郡，距東北線久喜驛約七軒之遙，有公共汽車可以直達，村內總戶數七百戶中農家戶數占六百五十戶，占百分之九十強。耕地水田四百七十五町，旱田三百零四町餘，農家每戶平均耕種一町一反九畝步餘。大概以種耕米麥為正業，而副之以養蠶。昭和九年度農家現金收入額為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支出額為三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一元。

合作社創立於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正七年兼營販賣業務，並建立農業倉庫。大正八年又經營購買事業，大正十一年開始執行利用事業。昭和八年變更有有限責任為保證責任，同年並擴張利用業務，新建碾米、碾麥、及製粉工廠。在創立當時，社員僅三五三人，出資六八一股，數額六千八百十元。至昭和十年四月底，社員六〇一人，出資三三、八〇〇股，金額達三萬三千八百元。現有各種公積金三萬零五百六十七元。

社股金額十元，保證金額相同，每名得擁有五十股。社內設理事三名，監察四名。理事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監察互選常務監察一名。理監任期各三年。信用評定委員，由大會時就社員中選定十名，任期三年，惟大會得隨時罷免之。又社內設輔助員十三名，由社長就社員中聘請之，用以輔助事業之執行。

二 合作社之業務概況

該社業務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

甲 信用業務

放款期間在一年以內，但有特別事由時得延長至三年以內。此外對於申借土地、倉庫、機械、器具、工廠、家屋、及其他設備所需之固定資金及舊債歸還資金，均得作十年以內之攤還放款。社員如往來頻繁，得預定金額，與之作活期存款透支。放款總額在昭和十年五月底為一四六、三九四元餘。其利率如下：

普通無抵押放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五釐

活期透支

每百元日息二分四釐

購買土地資金

每百元日息二分二釐

購買品貨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二釐

入庫證券抵押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

分年攤還放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

存款每次限於一角以上，其利息得免徵所得稅。現有存款總額二三七、五二〇元餘，共分自助貯金、即位大典紀念貯金、御慶事紀念倍額貯金、特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昭和即位大典紀念貯金、償還貯金、附有獎勵之零存整付貯金及活期存款九種，茲為逐一解釋之。

一 自助貯金

年息四釐八毛

為紀念明治四十一年十月頒布之戊申詔書起見，創立自助貯蓄協會，每月強制作五分以上之存貯。此即該合作社之前身。至明治四十四年創立信用合作社後，仍繼續為自助貯金。每次改為一角以上，存取兩便。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利息歸入本金內生息。現有存款七萬七千五百十元餘。

二 即位大典紀念貯金

年息五釐

創立於大正四年，所以奉祝大正之即位大典。社員每年須於收穫時期貯納相當於糙米一升大麥二升藪一升以上之代價。此外出資之股息，亦歸入本貯金內算。現有存款二萬零零三十元餘。

三 御慶事紀念倍額貯金

年息七釐

所以紀念大正十三年東宮成婚之慶事者。完全爲整存整付性質。共十一年。例如今年存入一千元。至十一年後可取二千元。外加獎勵金一百元。現有存款八千零六十七元餘。

四 特種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

存取兩便，與普通之存款不同，依日息計算，自存入後翌日起息。於銀錢出入頻繁者最便。現有存款四千六百九十元餘。

五 定期存款

年息五釐三毛

金額在十元以上。平日無出入之必要者以此爲最便。平日銀行存款須扣除第二種所得稅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之資本利子稅，故銀行存款雖有年息五釐三毛而內中除去三毛七絲之所得稅，資本利子稅等後，實到手者不過年息四釐九毛三絲左右而已。現有存款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餘。

六 昭和大典紀念貯金

年息五釐

每月強制貯蓄一定之金額。利息每年於十二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生息。現有存款九千三百三十三元餘。

七 償還貯金

分年攤還放款，難於期前歸還，故先行存貯。其息與分年攤還放款利率相同。現有四百六十八元餘。

八 附有獎勵金之零存整付貯金

實息六釐強

本貯金爲按月存貯者，現有存款七千四百三十七元餘，實息最爲優厚。茲不憚繁將其利率附後：

附有獎勵金之零存整付一覽表

從	年	貯	金	年	貯	金
前	者	新	設	者	新	設
獎勵金	二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數額	獎勵金	二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數額	獎勵金
六角	五十元	一元九角八分	一角	七元五角二分	三角	六角
一元二角	一百元	三元九角六分	一角五分	十二元五角九分	五角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二百元	七元九角二分	二角	十七元六角三分	七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百元	十一元八角八分	三角	二十五元二角四分	一元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四百元	十五元八角四分	六角	五十元四角八分	二元	四元八角
六元	五百元	十九元八角	九角	七十五元七角二分	三元	六元
十二元	一千元	三十九元六角	一元五角	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五元	十二元

三年貯金

從	年	貯	金	年	貯	金
前	者	新	設	者	新	設
獎勵金	三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數額	獎勵金	三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數額	獎勵金
九角	五十元	一元三角	一角五分	十一元五角九分	三角	九角
一元八角	一百元	二元五角八分	二角五分	十九元四角	五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百元	五元一角六分	三角五分	二十七元一角六分	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三百元	七元七角四分	五角	三十八元八角九分	一元
七元二角	四百元	十元三角二分	一元	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二元
九元	五百元	十二元九角	一元五角	一百十六元六角七分	三元
十八元	一千元	二十五元八角	二元五角	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五元

四年貯金新設者

獎勵金	每月存入	四年後之本利金
二角	三角	十五元八角八分
三角	五角	二十六元五角七分
四角	七角	三十七元二角一分
五角	一元	五十三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二元	一百零六元五角二分
一元八角	三元	一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
三元	五元	二百六十六元四角九分

五年儲金

從前	新設者				
獎勵金	五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	獎勵金				
五年後本利金	每月存入				
一元五角	五十元	七角四分	二角五分	二十元三角九分	三角

三元	一百元	一元四角七分	四角	三十四元一角三分	五角
六元	二百元	二元九角四分	五角五分	四十七元八角	七角
九元	三百元	四元四角一分	八角	六十八元四角	一元
十二元	四百元	五元八角八分	一元六角	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四分	二元
十五元	五百元	七元三角五分	二元四角	二百零五元三角	三元
三十元	一千元	十四元七角	四元	三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	五元

九 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七釐

乙 販賣業務

該社販賣物品如下：

- 一 米、麥、大豆
- 二 藁工品

社員非得理事許可，不得將社內經售物品，銷售別處。又委託販賣時須絕對信賴，不得指定時期及價格。分配於社員之貸款，其計算期由每年大會規定之。每屆計算期，將該期內所售貸款按照品等計算，然後再按照社員委託數量而分配之。在一計算期中之物品，如至期未能脫售，則將其後所賣出之同品等物之貸款中，先抽出所未能脫售之貸款分配之。

昭和九年度共計販賣九萬二千七百零一元餘。

丙 購買業務

該社現下實際經購之物品如下：

肥料、農蠶具、外國米、炭類、食料品類、襪、日用品類。

購買部之加工物品如下：

肥料配合、碾穀。

購買部歷年有贏有虧，大正九年，因批入數量與賣出數量相差太鉅，如肥料農蠶具購入金額爲四萬零六百餘元而售出者僅三萬六千三百餘元，故是年虧蝕一萬零三百餘元。此外大正十五年及昭和五年均有損失，其故無不由於肥料及農蠶具購入售出之不平衡，此亦一值得吾人注意之處。贏餘之年，以大正八年之六千一百九十九元餘爲最高峯。昭和九年購入數額爲一萬八千四百餘元，售出金額二萬零八百餘元。計贏餘一千五百餘元。

丁 利用業務

利用部設備如下：

- 一 去殼機、碾豆餅機、發動機、製繩機、製筵機、農業用地。
- 二 冠婚葬祭用品。
- 三 製穀機、製粉機。

利用費碾米每俵一角五分，去糠五分。精麥每俵三角，壓榨大豆每四斗一角，削豆餅每片三分。
昭和九年度之業務成績如下：

土地租出

七町六段一畝十四步

利用費一千六百八十元餘

碾粹豆餅

一千二百二十八片

利用費三十六元餘

精米精麥

一千六百八十石

利用費一千零二十一元餘

製粉

四千六百五十七貫

利用費二百三十二元餘

其他

利用費九角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現有農倉兩所，一建於大正七年廣三十九坪，造價四千二百元，由府縣補助四成。一建於昭和七年，共四十八坪，造價五千四百元，由農林省補助五成。完全石造，收容力共九千俵。

保管全係混合保管，商人亦可入庫，但為數極少。保管物品大概為米麥、小麥及豆，不保管肥料。保管費每月每俵二分，但委託倉庫販賣者得免除保管費。此亦特色之一。檢查由府縣派人至農家檢查之，農倉但憑檢查證明書即可入庫。按埼玉與茨城兩縣檢查方法不同，前者由檢查員至生產者之場上一一加以檢查而後者則在農村集合後檢查之。包裝事務，由農家自辦。輸出檢查則由府縣在倉庫內檢查之。

入庫時類由農民自行運往，但亦得向農倉申請後由倉庫囑運送店往收取之。農倉證券發行手續費為三分，

放款由信用部執行，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信用部資金，本可向中央合作銀行申借，但因資金豐富，故措置裕如，並無向外借款之必要。

委託販賣每俵取手續費五分。大概由販賣部收買之。

昭和九年度農倉證券抵押放款金額七、五七三元，償還金額八、九四四元云。

四 水深合作社青年聯盟

甲 產青聯之綱領

一 使共同精神普及徹底

現時社會之不安，係由於個人的利己主義跳梁太甚。故應加矯正，努力鼓吹共存同榮之合作中心主義，

(甲) 青年聯盟之會員，應佩帶共存同榮之徽章以資識別。

(乙) 對於合作事業應極力使其普及。

二 使勤儉貯蓄之美風普及徹底

涵養貯蓄之精神，用以改善農家經濟之現況。

(甲) 勤勞貯金 聯盟員應將其勤勞所得，每月劃出一角貯蓄之。

(乙) 貨款貯金 生產物販賣後將其貨款提出一部分貯蓄之。

三 農村文化建設運動

建設精神的文化於農村中。

(甲)設立圖書館、流動文庫。

(乙)合作歌、民謠、電影等農村娛樂方面之研究及改善。

(丙)休假日內作全村和樂之設施。

四 農業經營之合理化

(甲)使農業經營合理化，生產販賣均採取共同動作。

(乙)實現多角式的農業，振興副業。

(丙)公開農業經營之收支，用以改善經營。

五 生活標準化運動

使複雜之日常生活合理化。

(甲)日用品、衣服費等務須節省。

(乙)購買合作社之經理物品，務須選定標準品，俾使日常生活標準化、單純化。

(丙)研究關於風俗習慣之單純化。

乙 產青聯之組織

該聯盟事務所設立於合作社內，以合作社關係者、公所職員、學校職員，以及其他居住於本區域內思想堅實

之青年組織之爲企圖實現：

(一)關於合作社之經營及本質，舉行研究會。

(二)舉行講演會、座談會，以期合作精神之普及徹底。

(三)遞減農業經營上之生產費，作提高生產物商品價值之設施。

(四)其他聯盟所認爲必要之事務。

等事業起見，特與合作社北埼玉郡部會相提攜聯絡。

聯盟之內，設理事七名，幹事十名，評議員若干名。理事間互選理事長一名，幹事間互選幹事長一名。理事長總理聯盟事務，幹事長則執行聯盟事務。評議員所以備理事長之諮詢及關於事業之執行，開陳意見。理事幹事及評議員，於大會時就會員中選出之，任期兩年，連舉得連任，義務職。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中得推薦顧問及特別會員。會員如有違約行爲，即於大會時議決開除。會中經費，由會費補助金及其他收入充當之。

各大字中又設立支部，支部設支部長一名，又社員戶數二十戶內外即設委員一名，在支部長統制之下執行各種事業。茲將該聯盟現行之實際業務略述如下：

(一)普及「家之光」雜誌

「家之光」雜誌爲合作中央會所出版，所以使合作精神普及徹底於各社間者，價格低廉，每冊一角五分。各委員依據社方所委託之名冊將雜誌發送各戶，並代徵收雜誌費，更由支部長彙集後交與合作社。

(二) 收集經濟更生貯金

委員於每月至各區收集一角以上之零碎存款，於是交由支部長轉交合作社。

(三) 處理「家庭藥用品」之發送

爲使一家健康，闔村強健起見，特提倡「合作社家庭藥用品」由委員發送十種家庭藥用品於社員家庭內，每月巡迴一次，視其使用若干，即加以補足並徵取藥費。所收貨價，由支部長彙合後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即將收入金額提出十分之一交與經手者，再提十分之一交與產青聯作爲經費。

(四) 肥料及農蠶具日用品雜貨發送處理

合作社按照季節委託委員調查區域內社員之需要，並囑其代爲彙集徵收之。並代頒發各種宣傳標語。

(五) 委員爲圖事業上之聯絡起見，每月於十日、二十五日在合作社事務所舉行懇談會，作各種之研究。

第七節 埼玉縣之八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埼玉縣之合作事業，以水深至誠合作社較爲完善，吾人可以因之而對於該縣情形，略窺概況矣。顧該合作社以信用業務之發達著稱而於整理舊債事務，則猶不得不讓八基合作社專美者。是以不憚繁雜，更將間關至大里郡所觀察之八基合作社整理舊債情形，綴敘於是。惟於組織及業務，則因與至誠大同小異，僅略述大概，不復贅言焉。

一 合作社之總述

八基合作社爲保證責任，現有社員五百七十四名，出資三千三百廿四股，每股廿元，實收股款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現有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三三三、三三五元五角。曾加入中央合作銀行及埼玉縣信聯、全購聯。信用事業之放款業務，分定期、活期透支及分年攤還三種。昭和九年度現存定期放款五萬一千餘元，分年攤還放款五萬四千餘元，活期存款透支八萬五千餘元。定期及分年攤還放款之中，無抵押者共做出一萬八千餘元，年底歸還一萬餘元，尙欠收二萬一千餘元。有抵押者做出十一萬六千餘元，年底歸還四萬二千餘元，尙欠收八萬三千餘元。存款分另存整付、定期、活期、目的、普通五種。本年度共收入三一〇、五三二元餘，付出三三二、〇二七元餘，連去年存款尙存二六七、二〇七元餘。細分之，另存整付尙存三六、四一四元，定期九六、四七二元，活期三三、四二八元，目的貯金一五、一八九元，普通貯金八五、七〇二元。

販賣業務分委託及收買兩種，前者分小麥、乾繭、馬鈴薯三種，由社方收買後販賣者爲小麥。昭和九年度共賣出一五、一七五元餘。

購買業務中產業用品爲肥料、馬鈴薯種、農蠶用品；經濟用品爲炭、米、大麥、食料品、飼糧、雜貨類。合計昭和九年度批進者四八、〇五一元，售出者四七、四三七元。

利用事業設備，分土地、去殼機、碾豆餅機、碾米麥機、製粉機五種。土地有水田一町三畝二十八步，旱田十一町三畝二十二步，宅地二、二八九坪。利用者八十五名，昭和九年度收利用費一、一八三元。去殼機共碾五一七石

二斗，收費一二二元，豆餅機碾豆餅二、七三六枚，收費八二元，米麥機碾二、五七七石五斗，收費四二一元，製粉機四三四石三斗，收費六九七元。合計收利用費二、五〇七元。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建設於大正十年十月，第一倉庫平屋四十坪，費洋四千元。第二倉庫二層六十坪，二樓專作保管繭子之用。費洋一萬零八百元。由政府補助六千元。收容力米及大小麥共六千俵，繭及乾繭四千貫。販賣方法繭則爲委託販賣，穀物則委託者四成，收買者六成。保管方法穀物分混合與特定兩種。前者占六成，後者占四成，繭子則由養蠶實行協會另約特定保管（該社區域內之養蠶實行協會共二十一社）。保管費穀物每俵每月特定者二分，混合者一分。繭子每月十貫多一角五分。出入庫庫費穀物每俵二分，繭子一角五分。證券發行手續費每件一角。檢查自本年度起，概不收費。

運送方法，由社員自行搬入倉庫，繭子則由養蠶協會在乾繭場中先行烘乾，然後以各協會名義入庫。銷售方法，乾繭約定於倉庫交貨，運費由買主負擔；穀物（主要產物爲小麥）約定於工廠交貨，由社方用卡車運往，費用由社方支付後向賣主理直。

農倉證券抵押放款，限於時價八成以內。日息二分。

本年度因小麥增植獎勵之結果，產額增加極爲顯著，故設置穀物共同檢查所實行集合檢查。惟埼玉縣與千葉茨縣不同，縱使實施集合檢查，縣方亦無津貼，檢查費每俵三分五釐，係由合作社負擔者。檢查設備，有平屋十八

坪，建築費三百六十元。

該倉昭和九年度受寄糙米八四俵，大麥一二七俵，小麥一、二五二俵，乾繭四、六八八貫。收入洋一千零二十二元，支出一百四十四元，收支相抵餘洋八百八十一元。

三 八基合作社青年聯盟

該聯盟以八基村內之男女青年同志組織之，以普及合作精神，促進合作運動，親睦會員間之情感為宗旨。其事業如下：

甲 調查研究合作事業，

乙 舉行關於推進合作事業之一切運動，

丙 發行機關報，

丁 其他必要之事項。

聯盟內設幹事會、常務幹事會及大會三種，幹事會由幹事組織之，為大會閉會中之議決機關。由幹事長於必要時加以召集。常務幹事會由幹事長及常任幹事組織之，為事務執行機關。大會則為聯盟之最高決議機關，每年召開一次。

聯盟內職員分顧問、幹事長、常務幹事、幹事四種。顧問由大會推薦，幹事長及常務幹事由幹事會互選之。幹事則由各大字之支部聯盟員選出之。顧問外各職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舉得連任。顧問所以備幹事長及職員之諮詢，

並得出席幹事會、常務幹事會及大會發表意見。幹事長總理事業，為聯盟之代表。常務幹事執行實際業務。幹事則參與會議之協議及稟承幹事長命，擔當要務。

聯盟為圖事務執行之便，特於各大字分設支部。支部內設支部長一名，副支部長一名，均由該支部選出之幹事中互選之。

預算之編成及決算之認可，均由大會執行之。

四 舊債整理事業

甲 八基村負債之概觀

八基村曾於大正十二年舉行村勢調查，至昭和六年，復作第二次調查，關於村內之人口動態及消費經濟，均一一有明確之數字，加以說明。據其調查結果，全村之債務與全村之債權相抵後尚餘十萬元之貯金。惟自各個人言之，則富者富而貧者亦貧，故於實際上之整理，頗非易事。負債之中，信用合作社所處理者，可以分成各種階級而觀察之。

由件數方面言，則在三百元以內者占全件數百分之八六，三百元以內之債務者共六百十六名，負債額五萬七千六百十二元，平均每名為九十四元強。在本階級內一百元乃至二百元之負債，本不謂不重，但誠能樹立歸還計劃，謹慎將事，則每年僅支付十元左右而不出數年間本利皆可清償矣。

其次為三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有九十七名，負債額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平均每名五百七十九元。此

項債戶，大概財產較多，故負債亦巨。在償還方面縱用十五年至二十年間之長期整理法，每年每名亦須歸還五六十元左右，此等償還財源，於造成上頗非易事。

至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之債戶，共有二十七名，負債額為三萬六千六百零三元，每名平均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在此階級之內，倘非將各人之財產種類、性質及其所生之子息，與夫農業經營、生計內容，一一加以考察，殊難樹立整理計劃。但如為耕種一町內外之自耕農，則尚有種種方法可以設計。

二千元以上之負債，件數二十，而負債額達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元，每名平均三千八百六十七元，此則須各自樹立特殊之計劃以整理之矣。

負債之具體整理方法，大概係根據下列各方針而建立者。

- 一 組織負債整理委員會，作製具體方案，以信用合作社為中心而整理之。
- 二 自作農務必以不處分其土地而造成償還財源為原則。
- 三 償還財源，自積極的方面言之，則為農業經營改善及副業的所得增加；自消極的方面言之，則為整理家政，使生活費節約。
- 四 以上項消極積極兩種方法猶覺難達目的者，應於適當時期內處分其財產。
- 五 對於小額負債者併用賴母子講（類似合會）等整理法。
- 六 一部分難作正當之整理者由負債整理委員會相機處理之。

乙 舊債整理委員會

舊債整理委員會以促進債務者之償還，提倡勤勞貯蓄之美風爲目的。由合作社社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監察中各選一名會同該村助理員一名組織之。

委員會所以調查負債，樹立歸還計劃，並加以指導及督勵。會內設委員長一名，幹事二名，書記若干名。委員長由合作社社長任之。用以總理會務。幹事由常務理事兼任，輔助委員長掌理會務。書記則從事於庶務。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囑託臨時委員，處理特殊之負債整理。臨時委員就合作社職員、村農會職員、村內有力者及教育委員中囑託之。

丙 舊債整理金貸放規程

第一條 本資金以償還因購買土地、建築家屋及對付其他不測災害而發生之債務爲目的。惟以舊債總額已還二成以上者爲限，申借者且須經過整理委員會之決議，且有確實之抵押者。

第二條 本資金主以長期低利之借入金充當之。每年度以一萬元爲限度，五年間繼續貸放之。但第一年度放出三萬元。

第三條 對於每社員之放款限度，爲定期大會中所議決之最高限度二分之一。

第四條 放款期限，爲十五年。惟最初兩年不還息本，過此即分年攤還之。利息七釐以下。

第五條 期間中之本利償還額如下表所示：

歸還年次表 本金一千元年利六釐之例

年次	本		還	
	金	歸	金	利
第一年度	一、〇〇〇元	本	四十二元九角六分	六十元
第二年度	九百五十七元零七分		四十五元五角四分	五十七元四角二分
第三年度	九百一十一元五角		四十八元二角七分	五十四元六角九分
第四年度	八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		五十一元一角七分	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第五年度	八百一十二元零六分		五十四元二角四分	四十八元七角二分
第六年度	七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五十七元五角	四十五元四角六分
第七年度	七百元三角二分		六十元九角五分	四十二元零一分
第八年度	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		六十四元六角	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第九年度	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		六十八元四角八分	三十四元四角八分
第十年度	五百零六元二角九分		七十二元五角九分	三十元三角七分
第十一年度	四百三十三元七角		七十六元九角四分	二十六元零二分
第十二年度	三百五十六元七角六分		八十一元五角六分	二十一元四角
第十三年度	二百七十五元二角		八十六元四角四分	十六元五角二分

第十四年度	一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	九十一元六角三分	十一元三角三分
第十五年度	九十七元一角三分	九十七元一角三分	五元八角三分
合計		一千元	五百四十四元四角

備考

各年度攤還金一百零二元九角六分

不還本息期間中利息一百二十元

支付利息合計六百六十四元四角

第六條 在償還期間中如一般之金利升高，則對於未歸還放款得更正利率。此際更正利率由理事加以決定然後通告債務者。

第七條 債務者得因本身或連帶保證人之關係而將欠款一部或全部一氣清償之。

第八條 分攤金遲繳時每百元徵收日息二分六釐。

第九條 理事對於借款者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命其立即歸還借款：

- 一 不經社方承認而將提供擔保之物件作再抵押；
- 二 分攤金延繳一年以上者；
- 三 違反本資金貸放之目的者；

四 脫退本合作社時。

第十條 欲申借本資金者應將申請書中填明債務總額、債權者姓名、債務利率、抵押物件，並附以最近職員之證明書而提交理事。

第八節 千葉縣安房郡之主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主基村農會及其農家

協會）

日本之農村經濟，因指導監督機關之疊牀架屋，致使農民無所適從，且各機關間互相傾軋，頗多糾紛，不獨爲識者所詬病，即農民亦引以爲嫌。乃有主基村者，以一碩望之士身兼村長、合作社長、農會長之職，領袖羣倫，調和各部，力除門戶之爭，坐收協調之美。此種結構雖不無哲人政治得人則治人亡政亡之憾，顧於全國合作社與農會之紛擾聲中，有此中流砥柱，不可謂非一異彩。且各部合作，於行政費用亦較經濟，不失爲足供吾人參考之良好資料也。

一 合作社之沿革及組織概況

主基村屬於千葉縣之安房郡。其附近爲安房、鴨川等勝景頗多。全村戶數五百十六家，村民二、五五五人，每戶平均四·八名。村內水田三百八十町，旱田六十町，山田七百町。農業者四百四十三戶。年產米二萬俵，副業爲畜產，有牛三百頭，自行榨乳而銷售於明治製菓公司。合作社設立於大正六年，單營信用業務，始辦時社員八十八人，

金額三百四十九元餘。至大正八年，改稱爲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合作社，是年先行開始購買業務。翌年又開辦農業倉庫並販賣業務。大正十一年乃改今名。大正十五年雞卵共同處理所及事務所工事告竣，遂設立養雞部以處理養雞事務。統計該社現有二樓之事務所一棟，共四十八坪。與村公所合用。農業倉庫三棟，雞卵共同處理所一棟，十七坪五合。利用場一所一棟，三十坪；木炭倉庫一棟，二十坪；肥料倉庫一棟，十四坪二合五勺。

該社現有社員六三七人，幾乎闔村完全加入。出資一、九三五股，每股十元，保證金額相同。實收資本一七、一九五元餘。各種公積金及準備金共三四、八三二元。曾加入千葉縣信聯（十三股，六千五百元）、中央合作銀行（二十四股，二千四百元）、全購聯（三股，一千五百元）及千葉縣販購利聯（十三股，三千九百元）。

社內設理事六名，監察三名，信用評定委員十六名，教育委員二十五名，主事一名，書記三名，協助員四十六名，技術員六名，從業員一名。

二 業務概況

甲 信用部

存款分下列數種：

（一）定期存款 六月者年息四釐；一年者年息四釐二毛。

（二）特種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七釐。

（三）小額活期存款（每次在一角以上，以學徒等利用者爲多。定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爲貯金日。）年息

四釐。

(四) 定額貯金 息與定期一年同，分每月交款及每半年交款兩種，茲將每月或每半年所應繳之數額附後：

種類	期間	五				
		年七	年七	年十	年十	年二十
三百元		二十六元五角三分	十八元一角	十三元四角四分	六元九角八分	四元六角三分
五百元		四十四元二角一分	三十元一角六分	二十二元三角九分	十一元六角三分	七元七角一分
一千元		八十八元四角二分	六十元三角二分	四十四元七角八分	二十三元二角六分	十五元四角二分

以上為每半年繳貯數額

種類	期間	五				
		年七	年七	年十	年十	年二十
三百元		四元四角六分	三元零四分	一元九角九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七角八分
五百元		七元四角四分	五元零七分	(三元三角一分)	一元九角六分	一元三角
一千元		十四元八角七分	十元一角四分	六元六角二分	三元九角一分	二元五角九分

以上為每月繳貯數額

(五) 零存整付貯金 年息四釐二毛。

(六) 家產增成 (為各種息金貯金) 貯金 同上。

(七)義務貯金(申借款項者強制爲所存貯者,每百元須存貯一元。) 利同上。

(八)納稅貯金(所以獎勵納稅) 每百元日息一分二釐(四釐三毛八絲。)

放款分下列數種:

(一)定期放款 一年以內,每百元日息二分一釐(年息七釐六毛七絲。)

(二)抵押放款 一年以上,每百元日息一分九釐(年息六釐九毛四絲。)

(三)農倉證券存款摺抵押放款 一年以上,日息每百元一分六釐(年息五釐八毛四絲。)

(四)特別放款 (不詳。)

(五)藏稻抵押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三釐(年息四釐七毛五絲。)

(六)肥料資金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三釐(年息四釐七毛五絲。)

(七)納稅貯金協會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三釐(年息四釐七毛五絲。)

(八)小額放款 金額自二十元至一百元,期間自六個月至一年,每百元日息一分九釐。

信用評定委員會,每年調查兩次,以決定社員之信用程度。關於自耕農之獎勵資金,曾向政府借入二千元,由村公所辦理,不歸入合作社範圍之內。

社員借款以後,每有固定而未能按照預定計期歸還者(現有米帳十七萬零六十七元六角,)故另設有整理規程,茲爲附譯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整理社員債務之固定而設者。

第二條 社員借款後因經濟狀況不如意而歸還上發生困難時，得申請整理。

第三條 申請整理者應將其事由及金額明記於申請書上，再由親戚及保證人加以連署，然後向社方提出之。

第四條 職員會議互選負債整理委員以執行之。

第五條 負債整理，應注意於債務者之經濟復興。故應留意下列各款。

一 企圖業務之改良及發達，尤須留意於副業及兼業等，並努力利用土地水面勞力等，以求將來收入之恆久的增加。

二 作改善生活、備荒等貯蓄，以求節約支出，整理家計，安定生活。

三 負債之整理後，限制借入資金，以防將來負債之累積。

四 努力利用合作社、農會、養蠶實行協會、農家協會等共同施設。

第六條 負債整理原則上偏重於本合作社所借出者。於整理之方便上必要時亦得依據本人之申請而整理其他負債。

第七條 整理負債時，如認為處分經濟上之財產最為適合時，應即選擇其時機及方法。

第八條 上述各復興計劃樹立後，經職員會議通過，即以本社資金用分年攤還方法整理之。

第九條 分攤放款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條 該項存款，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三名以上，必要時並須徵收物的擔保。

該社上年度末有存款二五一、四五九元。年度內存入者四六四、一〇四元，付出者四三七、三六九元。放款共做出九二、三九七元，收回九二、八〇六元。放款之有抵押者九、三六〇元，收回六、八一六元。無抵押者八六、〇三七元，收回八二、九八九元。

乙 販賣部

販賣部所經理之物品爲雜糧、米、雞卵、牛乳、炭、果樹園藝、繩及其他。加工販賣之物品爲製繩、漬瓜、製柿（去澀）、碾米去殼（糙米碾白及碾殼）、育雛（由蛋孵爲雛）。

販賣物品中委託販賣之物，僅糯、粳之糙米，此外均係收買後販賣者。

昭和八年產米激增，價格變動極烈。政府雖定有最低公定價格，但價格仍下落不止，至昭和九年，該部乃以最低公定價格代社員脫售一、三七六俵於政府。並代向東京、橫濱、千葉各市銷售二、三八四俵。至七月以後米價漸有轉機，更至十月中則反上漲至最高公定價格以上矣。故凡寄託於倉庫中者莫不獲有意外之利益。小麥因獎勵增殖之結果，至收穫期內，價格暴落，亦賴有農倉代爲貯藏，得免損失。製炭事業逐年發達後，木炭倉庫之利用漸增。製繩如魚繩等有一〇、四〇八貫係出售於本郡沿岸各魚場者。雞卵因歷年社員之育雛技術幼稚，故卵價稍跌，至昭和八年開始孵卵事業，昭和九年又購入優良孵卵器，故聲譽漸佳。每五日集卵一次，交全販聯售出之。此外如柿之去澀尚在研究中。米類因郡內不敷供給，故多自外縣輸入者，價較東京爲高。

昭和九年度之販賣數量達一三九、三二〇元餘。

丙 購買部

購買部所經理之物品頗多，主爲肥料、糖、酒、鹽、食用物品等。此外如家畜家禽等所須要之飼料，亦由該部代爲批購。製繩器具，由該部代爲斡旋作共同之購買。去年度共購入之物品有六〇、七〇二元，售與社員者六一、九五七元。

丁 利用部

利用事業分產業用及經濟用兩種：前者如肥料粉碎機（現有一架，設備費一四五元，上年收利用費一六八元餘）、碾米機（五架，設備費三八七元餘）、豆餅碾碎機（一架，價一百二十三元餘，收費一四四元餘）、製繩機（一架，價一二四元，收利用費六元）、後者分碾米機（與產業用者相合用，收利用費一、一三八元餘）、碾麥機（二架，價二四元，收費一一〇元）、壓扁機（一架，價五九元，收費三八元）、上年度共收利用費一、六〇七元餘。各種機器均用社內自備之電動機一架及煤油發動機兩架發動之。電動機本爲五匹馬力，後改七·五匹馬力。

戊 養雞部

養雞本爲農村之重要副業。近年因肥料之價格頗昂，故農家經濟，負擔極重。養雞不僅產卵育雛，抑且可以利用雞糞，代替昂貴之肥料。實爲一舉數得之事。該部爲改良雞種起見，特設置孵化場，共同育雛場，用以統一村內雞

種，提高產卵能力。現用專任技術員一名，及技術員數名，由養雞家中擇熱心者若干人爲實行委員。此等技術員及實行委員每月巡視各戶一次，對養雞者熱心指導以圖貫徹改良雞種之目的，並可以調查飼養之狀況。

產卵之一部分用爲卵種，其他則作食用卵販賣之。貨價提出一成存入社內作購雞資金。農家產卵，大概每晨由子弟入學時帶至養雞部，由執事者在摺上蓋章證明，如有蛋形不正或蛋質惡劣者仍囑其帶歸，雞齡至二歲即淘汰不用，由專任技術員強制的執行之。廢雞售出以後，即以購雞資金購入雞雛。廢雞現用斡旋販賣方法，將來或將加工而販賣之。

在購雞資金之外，復有所謂雞埤改造資金者，法由每月蛋價中扣除五角存貯之，五年間積成三十元。每年用抽籤方法發給，以充建築費用。第一年發二十戶，以後每年五十戶。雞埤用土產之杉木，埤頂用杉皮，每棟可藏雞五十隻，建築費大概在三十元以下。

飼料係用全購聯及養雞中央會之配合飼料及本地出產之米糠、糝、雜穀。將來擬用本地生產之魚粉，由本村之工廠加以配合，據云價格可以較廉。關於飼養管理方法，大概可分下列數種：

- 甲 時常發送關於養雞之簡單印刷品。
- 乙 輪流購讀養雞雜誌。
- 丙 每月召開養雞家座談會一次。
- 丁 舉行講習講話會。

戊 派遣視察員。

己 雞埒共同大消毒。

庚 每月由技術員作巡迴指導。

孵化育雛場建立於合作社事務所旁約半里之遙，規模相當巨大，據云設備費建築費等共費洋二、〇九二元云。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農業倉庫，共有三棟，此外復有藏稻倉庫一棟。農倉共六十六坪五合，餘屋三十六坪九合九勺。收容力第一倉庫一、八〇〇俵，第二倉庫一、五〇〇俵，第三倉庫一、八〇〇俵。由政府補助建築費四、五八〇元。藏稻倉庫共六五坪，收容力五、一〇〇俵，政府補助三、二五〇元。每坪建築費估計七十元，惟去年建造者每坪約合一百元。政府均補助半數。千葉縣中以該社之農倉建設最早。

保管方法，完全爲混合貯藏，每俵每月取費二分，連薰蒸費保險費在內。保管期間爲六個月。入庫出庫各免收費。檢查在倉庫檢查者免費，在農家場上檢查者每俵五分，但農民類多願在家中檢查，蓋逢縣府檢查員到時，可以饗以茶點或老酒，檢查員醉飽之餘，一切均可包含，品等不齊者概予通融，是以雖每俵納費五分而實際沾光者較此爲多，此卽若輩所稱爲「饗宴政策」者（日人稱爲御馳走政策）惟此種辦法，不僅敗壞官常，且足減損該地產米之聲譽，故攻擊者漸多，今日較昔年已改善多多矣。

證券抵押放款，在時價八成以內。販賣委託與收買者各半。該社致其全力於養雞事業，故農業倉庫，並未見其特長焉。

附 主基村農會及其農家協會

一 村農會之概述

村農會組織，吾人已詳述於第一篇帝國農會項下，茲僅就其經費之收入方法言之。
主基村農會之經費，係依據下列方法而徵收者：

- 一 昭和十年四月一日止，耕地牧場原野地租額三千八百九十元，每元收二角。
- 二 會員共六百人，每人收一角。

會費分兩期交納：

第一期 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如有新設經費須會員負擔者，得另定徵收辦法。會費之分擔額於徵收五日前發出通告。分擔後經費負擔之原因雖然消滅，亦不得減少或免去該項分擔數額。

該會每年頒發「農家指針」之小冊子，關於每月之農作行事及施行時期詳細載明。例如正月中旬須整理改造農具，並補施肥料於蠶豆。下旬應驅除果樹類之害蟲等等，詳盡無遺。本年據云擬執行下列各事業：

- 一 設置技術員 此係廣續上年業務，常設技術員以指導農事。
- 二 指導農家協會 使農業經營組織合理化。
- 三 舉行農家協會經營共進會 表彰發達顯著之協會，以資鼓勵農業技術之進步。
- 四 獎勵兼種 該村因耕地整理事業完成後，大部分耕地已適於兼種蠶豆等。
- 五 設置採種圃 使每農家協會設置米麥之採種圃，用圖優良品種之普及與統一。
- 六 獎勵果樹園藝 該村以柿為最著名。此外更依據地質，栽培柑橘，並奉送茶種。
- 七 改良及增加自給肥料 用以減少農業之生產費。
- 八 獎勵副業 如製繩、養雞、畜產、養蠶、栽荳、養鯉。
- 九 舉行講習講話會 用以增加農業經營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
- 十 驅除及預妨害蟲 舉行團體驅除及收買螟卵。
- 十一 舉行競技品評會 以圖農業技術之進步及生產物品質之提高。
- 十二 農業經營之改善指導 獎勵農家記帳於「農家簿記」上。
- 十三 視察先進之地。
- 十四 補助團體。
- 十五 發行時報 報告關於農業經營之新知識，相互交換村內農家協會之事業實施狀況。每年發行四

次。

二 農家協會

農家協會，係農會指導監督下之組織，以聯絡感情，企圖合理經營及充實農家經濟為目的。農業者每二十戶以上組織一協會，大概每部落一會，大部落內則設數會。協會之內，設下列各部，以分擔各種事業：

- 一 總務部 樹立事業計劃，及作各種調查，預算決算，集會及各部之統制。
- 二 會計部 徵收會費，執掌金錢收支，管理財產等。
- 三 耕作部 實施農事共同作業，及勞力交換分配計劃，改良增殖農產物自給肥料，配合肥料，與合作社相聯絡。
- 四 果樹園藝部 普及優良品種，與合作社相聯絡，獎勵茶業及其他蔬菜。
- 五 副業部 農產物加工及其他副業。
- 六 家畜部 牛馬豚雞等事項。
- 七 養蠶部 普及養蠶業，改良桑園，及與合作社相聯絡。
- 八 林業部 利用林地，配合林木，振興林產副業。
- 九 經濟部 共同購買農業及日用品，共同販賣生產物，共同貯金，申借肥料資金及其他資金之斡旋，與合作社採取聯絡。

十 社會部 社員之相互救濟、表彰、慰安、懇話會、納稅生活改革。

十一 婦人部 與婦人會相聯絡。

十二 男女青年部 與男女青年團相聯絡。

協會內設會長、副會長、顧問及各部主任。正副會長由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顧問及各部主任，由社長聘任之。職員為名譽職，但得於必要時支給報酬。會費由會員負擔。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以每戶一人組織之，每年召開一次；後者於會長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出請求時舉行之。大會表決事項如下：

- 一 制定或變更規約；
- 二 選任正副會長；
- 三 事業種類及施行方法；
- 四 會員之加入及脫退；
- 五 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六 經費分繳收入方法；
- 七 會中財產之處分。

協會內應備有協會之規約細則、會員名簿、作業簿、日誌、大會會議錄、會員徵收簿、金錢出納簿。會長對於每年

度之事業成績及會計狀況，應經由系統農會而呈報於縣府。會員之脫退者即作拋棄其對於協會財產之權利論。農家協會經一番訓練後，以更改為農事實行協會為最終目的。據當事者言協會內因地主與佃農兼收並蓄，故指導上須極力謹慎，否則將成為佃種者之評議機關也。又協會內議決之事，必須實行，此其特色之一。

茲擇該村最著稱之主基村南小町谷農家協會事業細則及免上農家協會納稅規約節譯於後：

一 主基村南小町谷農家協會事業細則

本協會在下列各部內復設各係主任，分擔業務：

甲 總務部

乙 會計部

丙 耕作部

子 米作增收係 調查土性，改善苗種，選擇種類，合理的使用肥料，研究灌溉排水等。

丑 麥作增收係 改善大小麥及企圖增加收入。

寅 品種改良係 設置採種圃，試種各物。

卯 自給肥料係

辰 水田兼種係 獎勵兼種紫雲英、蠶豆、蕁薑等。

巳 共同耕作係 設置共同耕作地，以其純益而造成協會資金。

丁 副業部

子 農產物加工係 利用生產餘暇，發展製繩製草蓆等副業。

戊 家畜部

子 養畜係 飼育牛豚，以圖造成自製肥料及使牛乳事業進步。

丑 養雞係 與村養雞部相聯絡，設法改良種類，選擇飼料增進產卵能力，並獎勵養兔。

己 果樹園藝部

子 果樹係 利用宅地，開墾荒蕪，栽植優良品種，與所屬團體相聯絡，用圖栽培販賣之發展。

丑 蔬菜係 研究合理的輪作栽培，勵行害蟲驅除預防，以圖優良品之生產並獎勵栽茶。

庚 養蠶部

子 養蠶係 與村養蠶實行協會相聯絡，獎勵養蠶業之普及，並獎勵桑園增殖及肥培管理之研究。

辛 林業部

子 植林係 設置指導林。

丑 林業副產係 獎勵薪炭製造，椎茸栽培，及其他林產物。

壬 經濟部

子 共同販賣係 與村合作社相聯絡，擔任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丑 購入係 與合作社相聯絡，購入日用品、肥料、苗種、器具、機械及其他飼料等，並代斡旋所要之資金。

寅 貯金係 節約會員之經費，在既設貯金之外，組織協會設立紀念貯金會，作義務貯金。

癸 社會部

子 修養係 舉行演講會講習會等，並購入有益之書籍，用供會員家族之巡迴閱覽。

丑 保安係 改善廚房、浴場、便所、井戶、陰溝等使防火上無復缺陷。

寅 雇傭係 常調查勞力之餘剩與不足，努力使會內之勞力得圓滑之分配。

卯 社交風紀改善係 勵行矯風獎善會規約及遵守開會時間。

辰 納稅係 事先調查會員之納稅額，每月規定日期，徵收貯金。

巳 人事係 調查相互救濟者，有功者及有善行者請協會長加以表彰。

子 婦人部

子 家政係 與家庭會相聯絡，以求改善生活。

丑 男女青年團部

子 青年團係 與男女青年團相聯絡，以求發展活動。

二 免上農家協會納稅規約

（按納稅係屬於社會部，在規模較大之農家協會內納稅係有二三人之多。）

第一條 本協會爲完納各種租稅並養成勤儉貯蓄之美風起見，特締結本約。

第二條 會長處理關於納稅之一切事務，社會部長則輔助會長，擔任各種事務。

第三條 會長於每年二月，先將區域內各社員一年間應納之稅額調查清楚，然後通告各會員。

第四條 會員根據會長之通告，將一年間之納稅預算額分成每月三次（十日二十日三十日）貯蓄之，並得以物品代替納稅貯金。

第五條 所謂物品，係指稱糙米、藁繩、雞卵、炭，其處理方法如下：

一 如欲以物品代替納稅貯金者，須向會長提出該項意旨，請求核准。

二 會長對之，應將當該年出貨數量及方法決定後，通告之。

三 確定之後，該項物品即託合作社保管及販賣，貨款記入納稅貯金之內。

第六條 第四條之貯金，由會員輪番收集，交付合作社存貯之。

第七條 收款後即將收條交付會員。

第八條 會長應將每年二次決算結果報告會員。

第九條 本協會規約，同樣作成三份，一交村長，一交合作社長，一存本會。

第十條 會長於本會規約變更或會員發生異動時，應即報告村長。

第十一條 爲處理本會事務起見，特設下列帳簿：

- 一 納稅額一人別預定簿；
- 二 協會經費收支簿；
- 三 其他認為必要者。

第十二條 會員怠於實行規約者由全體會員協議後加以開除。

第十三條 修改本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中部

第九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之松澤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合作青年聯盟

一 合作社之沿革及組織

松澤村距北陸線石動驛之東南約十町，其西一里之遙，即俱利加羅古戰場也。水陸交通極便。地勢平坦，地質肥沃，戶數二百八十九戶，人口一千八百餘名，耕地水田四百九町步，旱田一町步餘。村民類多從事於種稻，幾無何等副業可言，是以產米之豐凶，立即可以影響農民之生計。惟是村民對此，類多不知改善，墨守成規，迄於今日。而消費方面反習於驕奢華美，且競作投機事業，馴至傾家蕩產者層見疊出。政治上又分爲兩派，嫉妬中傷，無所不用其極。有識之士鑑於風俗之澆漓，認爲非設立合作社以調節經濟，涵養德義，扶翼自治，改善產業不可。第村民意見既不一致，如強以全村爲區域，經營上反爲不美，乃先以易於統一之南部三大字爲區域，俾以自然感化之方法，擴大

至於全村。時至今日，不僅全村陸續加入，抑且兼及其他町村之若干部落矣。

該社爲無限責任組織，凡區域內之住民，能經營獨立生計有相當資力者及在區域內有事務所之農事實行協會皆得加入。但石動町內者以農事實行協會爲限。社員加入之後即不得復行加入其他有同一目的之合作社。社股每股二十元，現有社員二七七名，股數六七九股，已繳資本一三、五八〇元。各種公積金六、二六七元。餘社員對於社內財產其所有權依據下列標準定之：

- 一 對於出資金依出資額計算之。
 - 二 對於準備金按照已繳出資累計額於每年度計算後加算之。
 - 三 對於特別公積金依據向合作社購買販賣各物之價額及支付於社方之利用費雙方合計金額，於每年度計算後加算之。但販賣及購買物之價額中，其計算標準米爲十分之二，肥料爲十分之三。
 - 四 折舊基金凡解散當時之社員有平等分配權利。
 - 五 對於其他財產按照已繳出資之累計額而計算之。
- 合作社內，設理事九名，監察五名，理事互選社長一名，專務理事一名，理事任期四年，監察三年，連舉得連任。均爲名譽職，僅依大會之決議略支津貼而已。專務理事爲有給職。社內復設評議員十五名，由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之。任期二年，其職務如下：
- 一 調查社員利用信購販利及農倉事業之難易與程度，並評定其信用程度。

二 稟承理事之指揮促進事業之實行。

三 備理事之諮詢及對於合作社事業開陳意見。

評議員關於信購販利及農倉事業，各推選委員長一名。利用程度表每年作製一次，信用程度表每年於二月中作成之。均須交理事保管。大會得隨時罷免評議員。

此外復有技術員一名，事務員若干名，由理事任免之。又補助員若干名，由社長就社員或其家族中聘任之。大會復可推選顧問一名，用備重要事項之諮詢。理事亦得聘請協議員若干名，以援助特設事業。

二 業務概況

甲 信用業務

放款為一年以內，須有保證人或抵押品，如理事認為適當者得於信用程度三分之一以內對之作如擔保放款、抵押放款，如有特別事由者得延長至三年。此外購買土地及一時回收困難之資金，得作十五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放款。此項分攤放款之資金，類以政府之低利資金充當之。活期放款，因社員中之中上階級者類向地方銀行作活期存款透支，故今由合作社自辦，利率較低，既便社員，復可保持資金之圓滑。

合作社所借入之低利米穀資金，利率每百元日息為一分一釐，放出時一分三釐；向信用聯合會借入者每一百元日息一分三釐，放出時一分五釐。抵押品中之期票，大概以市街地為多。昭和九年度放款總額七八、二七八元，內定期放款四九、七三二元，分攤放款二〇、四九三元，活期放款八、〇五二元。

存款有社員、家族及團體三種。所謂團體貯金，例如村內之賴母子講（類似我國之合會）等。存款分定期、普通、活期、定額四種。定期存款年息四釐八毛，普通存款及活期存款每百元日息二釐八毛，定額貯金每戶一百元分五年及十年兩種，繳款復分每月、每半年及每年三種，年息四釐五毛。昭和十年三月底止，有存款一四一、三四九元餘。內社員存款七八、九二七元。社員存款之內又分活期二三、五二九元，普通一〇、〇三七元，定額一〇、五二〇元，定期三四、八三九元。家族存款五二、二〇六元，內普通二一、九九三元，定額七、〇一三元，定期二三、二〇〇元。團體貯金一〇、二一五元，內普通三、五七八元，定期六、六三六元。

在上述各存款之外，復有實際上不經見而章程上加以規定者，爰並陳於此，藉知全豹。

- 一 契約貯金 每社員每月存入一角以上，經過一定年限後，付出整數。集金時利用巡迴貯金箱。
- 二 勤勞貯金 家族在服特殊之勞役後提出工資若干貯蓄之，此即勤勞貯金。其目的在涵養兒童之勤勞及貯蓄思想。

- 三 給息貯金 每年社員之股息務使其不流用於消費方面而存貯之。

- 四 恩賜救濟貯金 大正七年八月因米價暴騰，全國發生擾亂，皇室乃撥內帑三百萬元慰撫國民。該合作社分得一百五十七元餘。此項恩賜金乃存貯之以備後日災害。

- 五 生產貯金 兒童誕生時合作社即贈以存摺一扣，並祝儀二角，該項祝儀亦記入存摺上。以後產兒之家每月即貯蓄一定之金額，用充義務教育以上之學費或結婚費等。

乙 購買業務

購買品之重要者爲肥料，生計用品則按照事務之忙閑而處理之。茲將其要旨分說如下：

一 肥料 合作社每年將購買肥料之全部委託富山縣試驗場加以分析，將其成分成績及配合標準印刷後頒布與社員，用以提高社員利用之知識。一面又設置模範配合肥料之試耕者，俾使一般用戶可以逐漸感化。當合作社設立之初，購入品幾全爲海產肥料，但今日魚肥已占百分之三十。此等肥料種類之改善，其於生產力之增加上頗具功績。

二 產業用具 作業用具之改善，本於生產經濟上頗有關係，故合作社先購入新式改良農具之樣子，充分加以試驗，如認爲有利時即行購入，獎勵社員使用之。一面並調查及研究過剩勞力之利用方法，俾使用機械後不至發生流弊。

三 家畜 該處農耕時期每向能登地方租借馬匹，費用甚大，故社方將社員所需數量彙計後共同購入耕馬及家禽數量，並指示飼育及管理方法。大正九年曾購入朝鮮牛十五頭，使役之下，結果頗爲良好，現已漸普及於該地矣。

丙 販賣業務

一 米全部爲絕對委託販賣，自設立之第四年即大正元年起實施以後，販賣數量日有增加，占社員販賣額百分之九十。後因社員之增加，遂成爲大額販賣，一面因倉庫之擴大，收容上亦不復發生問題，故販賣部之米事業

極爲旺盛。販賣方法分競爭、投標、隨意契約三種。普通以隨意契約爲多。此蓋因松澤爲富山縣中碾米業最盛之處，夏期等出米較少之際，每遠向其他府縣輸入穀物而碾白後再輸出之。故米價每較他處爲高。自近年北海道產米增加以後碾米業務頓形衰落，大都以糙米販賣於東京、大阪及關西關東各地。售價較個人販賣每石常高出三角四分左右，有時且高至一元至二元左右者。故合作社平時雖依據社員之申請而加以販賣，但當市價急變之際，每使十八名之補助員分頭向各人負責之區域內收集販賣米而相機售出之。

該社鑑於米價升落無定，每易爲奸商所欺瞞，故有特殊之設備。當大正元年時曾用符號通知，效果極佳。但當時合作社之力量單薄，事務所所在地亦極不方便，電話等又未曾設備，故處於孤立地位，本地商人且互相勾結，不使洩漏米價之實際市價，因之一時遂中止施行。及後基礎鞏固，設備周全，於是再用下列方法報知社員，故該村售價每石常可較鄰村高出五角乃至七角左右云。

表示記號方法

晝間

白旗（騰貴） 大旗上更升小旗時表示暴騰，小旗在大旗之下時表示略有升漲。

紅旗（下落） 大旗下有小旗時表示暴落，小旗在大旗之上時表示略有跌落。

紅白兩旗（表示與前日相同）

晚間 使用燈火，惟白色換成青色，表示方法與晝間相同。

二 該社因信用部對於販賣米得預支時價八成以內之貨款，故委託販賣之米自然增加，一面放款及賒賣貨款之固定，可謂絕無僅有。

三 雞卵 使學校兒童每周蒐集雞卵，然後彙合販賣於東京及金澤。該項貨款於下次集卵之際發行存款單據仍囑小學生發送各戶。學生每個蛋得佣金二釐，並代存貯社內。

四 藁細工品 極力獎勵共同販賣惟其生產額極少，僅足供本倉內使用而已。（如草蓆摺繩等）

丁 利用事業

利用部設備有乾燥機一架，碾豆餅機一架，碾米機三架，發動機一架，去殼機二架，以及其他共計洋四千元。此類機械本用煤油發動機牽動之，至昭和三年方改電動機（共兩架。）去年共收利用費七七〇元餘。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松澤合作社之農倉，可以依據其成立年月概述如下：

第一倉庫 購入於大正三年，占地一二五坪，倉庫實建二一坪，附屬設備二七坪，費洋一、七八〇元，補助金三百元，折舊公積已有三五六元，收容力二、一〇〇俵。

第二倉庫 占地一百坪，建於大正七年，倉庫實建三二坪，附屬設備坪數三二坪，費洋四、五八二元，補助金六百元，折舊公積一〇六元，收容力三、二〇〇俵。

石動驛前支庫一號二號 共占地一九三坪，大正九年建，倉庫實建一號三六坪，二號二七坪，附屬設備占地

一號二九坪，二號九坪，費洋一二九、九四一元，補助費五千元，收容力六、三〇〇俵。

同上三號四號 建於大正十五年，占地二三六坪，倉庫實建坪數九十坪，附屬設備坪數九一坪，費洋一五、四六三元，補助金五千元，折舊公積八五元，收容力共九、〇〇〇俵。

碾米場及作業場 前者占地一七坪，後者四五坪。昭和三年建，附屬設備占地大約相等，建築費前者六三〇元，補助二六〇元，後者二、四八四元，補助一、二八四元。

保管以混合較多，保管費每月每俵二分四釐六毛左右（內含保險費），政府米則特定保管之，每月每俵二分七釐，改裝及包裝費每俵一角五分。檢查則由檢查員駐在倉庫作集合檢查，每俵八分。運送由倉庫自辦，其介紹及經理每俵三釐，調製取費因時而異，以十一、十二兩月為最忙。販賣為委託販賣，副業品則全部為收買後販賣者。販賣經理或介紹佣金，每俵二分弱。證券發行手續費每件一角。

該倉有一特殊事業即代地主收受租米，成績極佳，故其他町村之地主亦有囑其代收者。地主佃農間感情因之融洽不少。蓋升斗品等，有倉庫代為公平測定，雙方間自無爭執可以發生矣。

農倉每年由縣府補助經費，前年為四二三元，去年增至一、五八八元。昭和九年度共收入七、六三〇元。支出方面事務員俸給四八〇元，月薪分三十元、二十元，此外日薪有一元及八角者，惟係臨時雇用性質。保險費支三四五元八角三分，內房屋二五、〇〇〇元，保九十元。保管貨物六四、〇〇〇元，保二五五元八角三分。運費三一五元二角（米一五、七六〇俵之運費），薰蒸費二一元六角，受檢費一、九九六元一角一分（移出

檢查二八、一七一俵之受檢費，以及其他費用共計七、五〇六元。

收支相抵贏餘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惟設無縣費補助，則將虧蝕一、四六四元矣。（八年度僅補助四百餘元而尚贏餘五百餘元。此蓋因手續費中販賣佣金遜色及改裝包裝費激減之故。）

四 松澤村合作社青年聯盟（簡稱松澤產青聯）

松澤產青聯以喚起青年間對於合作主義之正當理解，促進合作運動及企圖盟友間之相互聯絡為目的。設理事長一名，總理盟務，代表該盟。理事三名加以協助。任期二年，由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另設幹事二名，處理事務。由理事長囑任之。又設顧問數名由大會推薦之。聯盟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聯盟事業如下：

- 一 舉行懇談會、研究會；
 - 二 召開講話會；
 - 三 與區域內各輔導機關相聯絡。
- 聯盟之內，分爲各部，茲分列如下：

農政部 事業爲

- 一 研究會 招聘縣內講師，舉辦合作講習會。
- 二 普及家之光雜誌。

- 三 宣傳 如張貼標語，發表文告等。
- 四 其他 如敏速彙集合作社各種事業使社員易於利用。

農產部

- 一 農事演講會 增進農事知識。
- 二 視察 視察縣立農事試驗場、縣立種畜場、農倉及其他合作社等。
- 三 設置村農會所委託之試驗田。

甲 水稻新品種比較試驗田 現有兩所。

乙 調查小麥病蟲害發生狀況及設驅除預防試驗田 現有兩所。

丙 調查紫雲英病蟲害發生狀況及設驅除預防試驗田 現有兩所。

四 爲統一縣府所獎勵之水稻品種起見，於播種期內極力勸獎之。

五 頒布施肥設計書於盟友使其遵照填入，以示範於衆。

社會部

- 一 四大節之特賀式務必參加用以涵養尊皇思想。
- 二 制定產青聯時間，於年度末表彰遵守者。
- 三 與村自治振興會合議後舉行報德講習會及教化方面之講演及講話會，用以修養盟友之精神。

第十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石動町之販賣利用合作社及石動地方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概況

該社以石動町等二町十村爲區域，設立於大正十五年。區域內總戶數五、三〇〇戶，現有社員一、二一四名，實收出資一九、一七〇元。爲有限責任組織，每股金額十元，社員每人得擁有五十股。該社已加入縣信聯及縣販聯。

社內設理事六名，監察五名。理事互選社長及常務理事一名，但社長得兼任常務理事，此爲該合作社特異之處。其任期待遇等與他社相同。

社員大會因人數過多，改用代表大會制，各町村每社員二十名即得推選代表一名。不滿二十人者亦得通融選出一人。代表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代表得代理二名之表決權。代表大會主席本由社長兼任，但於必要時亦得由出席者互選之。關於解散合併之事宜須由全體社員大會議決之。

業務分販賣及利用兩種，販賣部所經售之物品爲米麥及雞卵，加工物品則爲米麥之碾白。利用部設備有製粉機、碾米機、汽車各一架。製粉每斗納利用費一角，碾米每石納費三角。該合作社以農業倉庫爲主要業務，故其他頗平平不足稱。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現有農業倉庫八棟，占地四七五坪餘，又作業場七棟，占地一七〇坪餘。倉庫每坪可容四十五石至五十石，即一百二十五俵左右。政府對於建築物曾補助二一、七三二元。保管除政府米外皆為混合保管，每月每俵二分，保險費在內。政府米每月每俵二分六釐，內保管費一分七釐，保險金占萬分之九。倉庫之內，備有溫度表，每日於上午八時，正午及下午四時調查三次，將天氣之陰晴，溫度溼度之高低，詳為填就，關於政府米者尚須一一呈報主管機關。檢查分生產檢查及輸出檢查兩種，前者在農家及倉庫雙方執行之，後者則主在於倉庫之內，入庫品大概以委託販賣為目的。輸出檢查費每俵八分。改裝及包裝每俵二角二分。薰蒸費每次每俵一分。調製須於有利時方執行之，每俵取費八分。

受寄物品於必要時得轉寄於下列倉庫之內：

- 一 石動倉庫股份公司倉庫；
- 二 石動町淺野轉運公司倉庫；
- 三 石動町岡吉商事股份公司倉庫；
- 四 石動町片岡商店倉庫。

按農業倉庫每與地方之商人倉庫業務上發生衝突，更因業務之競爭而發生感情上之對立。雙方積不相容。且農倉再保管物品類多依賴聯合倉庫。今該庫與地方上商人倉庫得能發生如此密切之關係，亦異例也。

該倉販賣事務，以由社方收買者占六成，餘四成則為委託販賣。去年因米價低落時期較長，故平均販賣之成

績不佳。今年遂不敢放膽嘗試。販賣貸款可以在時價八成內預支之，每百元日息在二分一釐以內。經售佣金每俵四分。倉庫並代經理運送事務，每俵取費三分。

證券每件發行手續費一角，可以憑券向倉庫押借，其數額在時價八成以內，利息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倉庫之此項放款資金係向縣信聯再抵押而得者，每百元日息爲一分三釐。

縣府於昭和八年度（自昭和八年七月至九年六月）曾補助倉庫七十元。昭和七年度則未有津貼。

昭和八年度事務員之薪俸支出四、六四四元。其支配方法如下：常務理事一名，月薪五十元，事務員內月薪四十元者一人，三十六元者三人，三十五元者三人，三十四元者一人，十七元者二人，十六元者一人。此外臨時雇工分日薪一元二角、九角及五角之三種。合計亦達五百十七元。此外保險費共支一、〇六八元餘，內分營造物投保五一、二〇〇元，支費二二一元八角五分，保管物投保二五五、六〇〇元，支費八四六元七角六分。此外有所謂獎勵金者，用以鼓勵社員耕種「獎勵米」及委託保管之用者，合計亦有二、六五九元餘之多。

入庫品之數量，糙米計一五一、九二七俵，稻七、七二二俵，共收保管費七、六三四元左右。

該倉收入以手續費爲大宗，內中尤以改裝及包裝費爲最多，共收一一、七九〇元，保管費僅占次位，計七、六三四元。大概倉庫經營，端賴手續費之收入，松澤倉庫昭和九年度之所以幾至虧蝕，亦因手續費減收之故。松澤農倉與石動農倉同在富山縣內，且同屬於西礪波郡而前者則縣府補助千元以上而後者則僅七十元之數，時且毫不津貼者，蓋因石動農倉經營得法，贏餘頗多之故。兩倉相距不遠（松澤支庫亦在石動驛前）而一則竭蹶，一

則興隆，其故蓋因松澤兼營之事務多，而石動則致其全力於農倉，故前者務雜而未精，後者務專而有成也。

該社既以倉庫為主要業務，故販賣利用兩部，不僅收支不能相抵，抑且虧蝕甚鉅。合作社方面收入僅一、七五七元而支出則達七、一七四元，且合作社方面職員因與農倉合用，故薪金全歸倉庫部開支者。收支相抵，猶虧五千四百餘元。幸賴倉庫方面贏餘九千餘元，合計之下，始得轉危為安焉。

第十一節 富山縣射水郡之射水東部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概況

射水東部販賣利用合作社以小杉町等十二町村為區域，設立於昭和二年，為保證責任組織，現有社員五六人，內四四二人為農業者，六九人業商。每股五十元，共七〇九股，實收資本二六、九四二元。各種準備金及公積金合計九、七一七元餘。曾加入縣信聯、縣購販聯及中央合作銀行。

業務與石動合作社相同，僅經營販賣利用兩種。且亦致其全力於農業倉庫。故僅簡略言之。

販賣部經理之物品為糙米與白米兩種。均由社方收買後販賣之。普通均經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合作社與聯合會售出之。加工物品為碾米，加工設備僅碾米機一架，價四千元。

利用設備亦僅碾米機一架，價格一百五十元。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為該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現有倉庫如下：

第一倉庫 占地一百四十三坪，係向商人購買而得，價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由政府補助九千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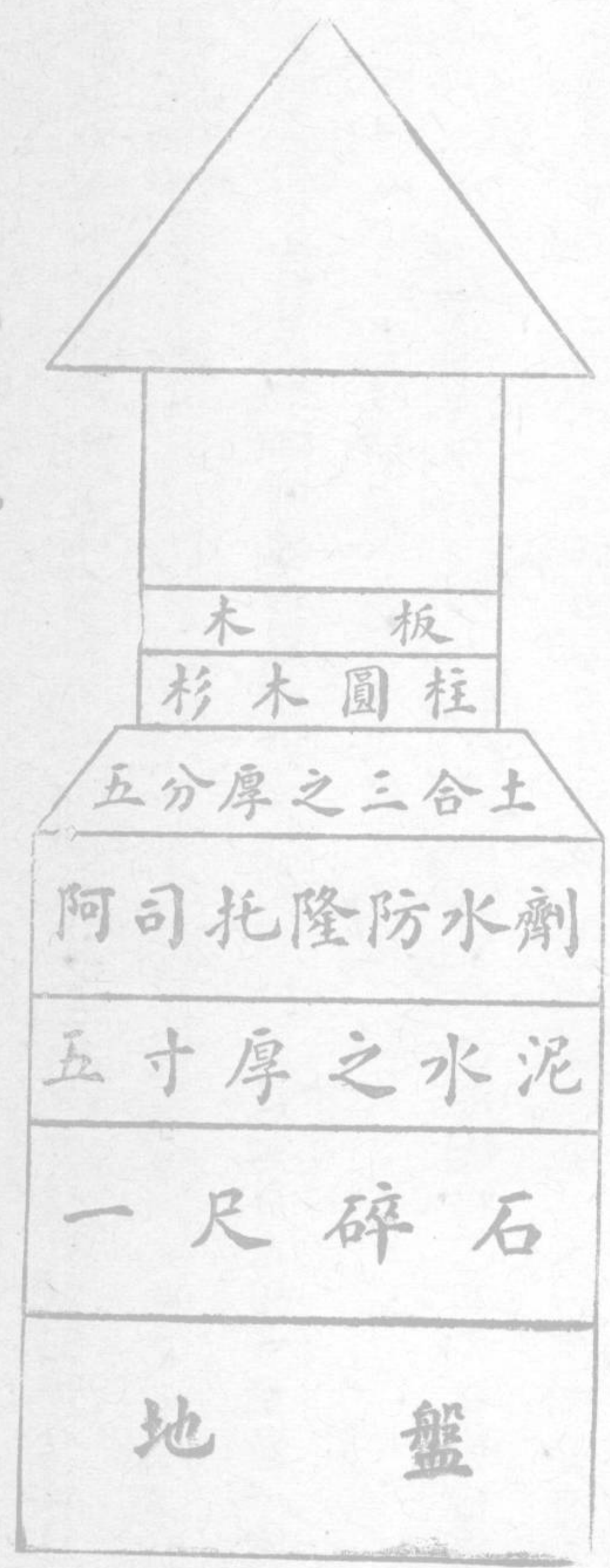
第二倉庫 占地二百五十八坪三合。建築費洋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元，政府補助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第三倉庫 為藏稻倉庫，占地四十坪五合，造價三千元，政府補助一千五百元。

事務所十四坪，暫設事務所九坪，作業場八十一坪。

各庫收容力第一倉庫為六千石，第二倉庫八千石，第三倉庫一千五百石，此外戶前倉庫可容二千石，合計總收容力為一萬七千五百石。

第二倉庫為新式建築，地面極為講究。最底一層為地盤，上覆一尺厚之碎石，再加五寸厚之水泥，復覆阿司托隆防水劑，更鋪上厚約五分之三合土，如此地面既成，於是建造倉庫，庫內下層敷設四寸之杉木圓柱，上蓋三寸之地板，然後將保管物積載其上，其底層設備，為之繪圖如下：



此外在壁體上亦塗以火山灰配合及阿司托隆防水劑。庫內並有羅浮脫生式自然換氣之裝置。

保管方法，分混合、品種指定及特定三種。混合保管者每月每俵三分，品種指定保管每月每俵四分，特定保管每月每俵六分。社員寄託得退還二成。在設立時凡入庫者不問遠近均每石支付一角獎勵金，以資鼓勵，但今日已斟酌遠近而支給之。此外早期入庫者得再酌增獎金。

軟質米之保管，較爲困難，故入庫時選出比較乾燥者貯藏過夏。用井字形積載，於五月七月上旬各薰蒸一次，嗣後則將上下翻動，藉通空氣。夏季晚間復依時開閉窗戶，以調節空氣，溫度及溼度。

入庫品以米爲多數，偶有若干藁工品而已。請求入庫者大概以販賣爲目的。改裝費每俵爲二角，內移出檢查費八分，草包六分，包紮費四分，繩二分。調製每俵（四斗）一角。檢查爲生產檢查者在農家場上執行之，間亦有入庫時檢查者但成績不佳。檢查費本爲每俵七分五釐，今改八分。輸出檢查在倉庫內執行之。按富山縣內輸出檢查費不問合作社員或商人，均平等徵收之。然後再以經營補助名目發還社員，此亦一饒有興味之制度。所謂經營補助，亦以處理額之成績優劣而定數之多寡。平均每年一千五百元左右。

運送之經理或介紹，每俵取費二角。

販賣有共同販賣、隨時販賣等方法。茲分述如下：

甲 共同販賣 每月六次，凡逢二逢七之日行之。委託販賣者於販賣當日須在下午二時以前到社申報，於是由倉庫彙集後拍電東京及全販聯、縣販聯、富山縣農產振興會，俟其回電後然後決定售價，惟成績並不見佳。

乙 隨時販賣 依據每日電報行市而決定之。

丙 設置販賣所 昭和九年一月，設置辦事處於東京神田區，是年八月復設置直接售賣處於富山市，由生產者直接供給於消費者。

丁 平均販賣 每月規定一百六十俵，每戶十俵，每日須出一俵，一年以十個月算。販賣事務，完全一任於縣販聯。

該倉販賣宣傳方法，分爲下列三種：

- 一 於米袋內插入宣傳標語或贈送小兒帽子。
- 二 時或於袋內插入復信郵片，使需要者加以批評。
- 三 每年訪問消費地之大商人，求其意見。

販賣米之品種頗爲統一，故經理時頗感便利。販賣之處，大概爲東京神田市場及橫濱，大正糯則加工後完全移出於北海道及樺太方面者。加工機器既有鈴木式精米機及清水式特大號機，販賣佣金每石二角。販賣形式上雖爲委託販賣而實際則爲收買後販賣者，否則不能與商人競爭。

該倉販米，現已不用蔴袋藁袋等而改用厚牛皮紙袋。袋旁有兩排小孔，俾通空氣，且將米放入時不致爲空氣所壓破。該牛皮紙極爲堅厚，水浸不溼，極爲清潔適用。係東京淺草林商會所發明者。

農倉證券每件收發行手續費二分，寄託者得持之請求放款。利率每百元日息二分，與販賣預支貨款息相同。

倉內職員六名，月薪分三十五元、三十元、二十五元、二十元、十八元數種。此外倉內夫役兩名，精米部常用三名，大消費地之販賣部職員三名，每年共支薪一千六百五十一元。此外臨時雇用者分日薪一元、八角、六角三種，最大限度為每百三十名，最少五名，一年支費亦達七二九元。

第十二節 販賣利用合作社富南農業倉庫

富山縣之合作社，其組織業務吾人已言之詳矣，茲僅就富南農業倉庫一加申敘，關於合作社僅略附數語；藉明概況。蓋日本之合作社，均依合作法規而組織，官廳之監督綦嚴，並不能有若干更易，全國猶有千篇一律之憾，況一縣之內更無論矣，如必一一列舉，則味同嚼蠟。且凡販賣利用合作社而兼營農倉者，大概其業務側重於農倉，故縱忽略不言，亦無關於宏旨也。

該社處於富山縣上新川郡堀川町，為有限責任組織，現有已繳資金三三三、九五〇元。曾加入全販聯、中央合作銀行及縣購販聯與縣信聯。

社內業務僅販賣，利用兩種。金融則完全一任於同町村區域之信用合作社。平日僅作農倉證券抵押放款而已。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限度普通為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抵押放款可至一千元乃至三千元左右。

農業倉庫現有十棟，內分本庫三棟，支庫七棟，總坪數四百六十五坪五合，外附屬建築物二百三十三坪。總工費為六萬零七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由政府補助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

保管方法分混合及特定兩種。入庫米大概爲混合保管。保管費每月分爲二期，以十五日前爲上半期，十六日後爲下半期。每期每俵七釐五毛，一月合計一分五釐。於出庫時徵收之。

檢查方法，均由縣府派人執行之。該處爲越中早稻米之特產地，一般農家急於脫售，調製每不充分，故交易上頗欠圓滑。其影響於早稻米之聲價者甚巨。倉庫乃舉行大量調製，用期品位、等級、容量之統一。昭和九年自九月至十月中旬出貨之早稻米約二萬俵之多。此外中稻等則依據入庫者之希望而調製之。

運送事業，當入庫時由各自生產者搬入之，販賣移出之際則轉託轉運公司處理之。

販賣分委託及收買兩種。委託販賣每俵收費二角，收買則以當日一般之市價爲標準，立即支付現款。歷年對於社員，每獎勵作三個月或六個月間之平均委託販賣，用圖販賣之統制。但該合作社區域接近富山市，故大多數係用收買販賣之方法者。

倉庫內對於該倉證券，亦執行放款，利率爲每百元日息一分三釐至一分五釐。

第十三節 靜岡縣富士梨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沿革及組織

富士町屬於靜岡縣，位於日本名山富士山之南，鐵道設有專驛，交通極便。土地總面積爲九八三町餘，其中水田占六、〇六九反，旱田八七一反。以昭和八年之統計言之，總戶數一、八二八戶中農業占六六五戶，副業二三

九戶內自耕農四九一人，自耕農兼佃農者二、三八四人，佃農三五三人。農產物種類豐富而尤以米梨兩項占其大宗，前者年產額僅三一六、二七〇元而後者則有五一一、六一一元之多。

合作社以全町爲單位，設立於明治四十年，以販梨爲目的，後爲企圖農民金融方便起見，乃增設信用部，及經濟用品購買部。現有社員六〇五人，內農業者五三九人。社員每股金額五十元，保證金額相同。共計出資股數二、九一二股，實收一一五、〇四五元。各種準備金及公積金爲四三、六〇七元。

社內設理事十名，監察五名，理事互選社長一名及專務理事數名。按各合作社之專務理事大概一人而該社可以選出數名者亦一異例。信用評定委員共三十五名，由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大會且有隨時罷免之權。與理監同爲名譽職。

理事之下，復設部長數人，所以輔助理事，對於社務開陳意見，且設法使其部落內之社員與社方緊密聯絡，由社長囑託之。又爲使社務施行通暢起見，每社員數名，即設立一組。該合作社內有「五人組」之制度，所謂五人組者，即以五人爲社內團結組織之最小單位，所以形成合作社之組織細胞而爲結成全社之基礎。惟組員並不限定人數，不過以五人爲最適當之人數而已。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社長委任之。其任期與社長相同。組長職務如下：

(一)企圖組內之圓滿融和，計劃實行各種有效之事業，如共同施行買賣，生產加工，及共同利用器具機械及其他設備。最好於娛樂、信仰、修養、研究等亦有共同趣向。

(二)輔助部長，普及徹底合作事業及精神，常視察合作社之事業，於社員產業經濟之發達上是否適切。然

後向部長報告及開陳意見。

(三)了解合作主義及精神，對於合作事業之實行，率先躬行，用垂範示，並進而引導全體組員。

(四)使組內社員遵守各項規則。

(五)切實了解組內社員之農業經營狀態及家政經濟狀況，爲之計劃改良增進，且籌謀防貧、濟窮、復興之方策。

(六)與社內職員、信用評定委員、部長相聯絡，並使社員與合作社發生密切之聯繫。

組內如須執行某項事業，組長即須報告部長及社長。設立組內規約時亦須呈報備核。隣近之各組得聯合訂立各種規約。組員以組長爲中心，相互團結，相互督勵，組員家族，亦須互相親睦，互相扶助。

二 合作社之業務

甲 信用部

信用部注重於消滅舊債，獎勵貯蓄，改善家政，獎勵產業，改善生活，用圖社員經濟之復興。信用部內分爲放款、整理及貯金之三種事業，茲爲申說如下：

子 放款

放款除用該社存摺及農倉證券爲抵押者外，須有妥當保證人二名以上。對於擔保物品常加以實地調查。短期放款，可以利用期票。信用放款達五百元以上時須經高級職員會議通過之。對於整理舊債，特代樹立計劃而使

切實實行之。特別放款爲期五年，年息七釐，用以創設自耕農及作其他改良設施者。救災放款儘昭和十年十月前歸還，由五人組之組員連環擔保，每戶以二百元爲限，年息五釐。昭和九年度放款四六七件，金額九五、〇一四元，收回八七、二三一元。放款額中有抵押者七二、八七八元。定期歸還放款一年以內者七三、九七八元，一年以上者八一、八七六元。攤還放款五年以內者八一、八四八元，十年以內者二三、四五五元，十五年以內者五、七〇七元。

丑 整理

整理事業如與社員討論家政。對於擔保品發生不足時要求增保，對於不確實之債權加以處分或提起訟訴，信用放款延期償還者編入抵押放款之內。調查過期不交息者，不交付以減債獎勵金等。

寅 貯金

社員存款，全部須集中於合作社。其利率如下：

定期存款 年息四釐三毛 家族定存年息四釐二毛。

另存整付存款 與定期同。惟特種另存整付貯金不在此例。

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七釐 家族活存年息三釐三毛。

昭和九年度之貯金總額共八九一、四五七元。

乙 販賣部（附設增收指導部）

販賣部所經理之物品，以梨、蔬菜類及米麥類為主，此外如禽畜類、小量生產物、牛乳、雞卵等，亦時或經售之。加工物品如梨之罐頭食品、牛乳加工、番茄製成辣醬油或番茄汁。

販賣方法分普通販賣、研究販賣、產地販賣三種。普通販賣係委託牙行，大部分以此種販賣方法為多。研究販賣係於開拓新販路，試驗販賣，及加工品販賣等須要研究者時為之。產地販賣，則係由合作社向本地之商人及消費者等直接出售之。

加工物品亦分直接販賣與委託販賣兩種。直接與委託復分即時販賣、貯藏販賣及研究販賣三種。販賣部諸組織如下：

本部(一)收貨主任一名。

(二)運送主任一名，書記一名，會計三名。

(三)包裝主任一名，書記一名，作業員若干名。

(四)加工部主任一名，作業員若干員。

派出員 東京、橫濱一名。

包裝指導檢查員主任一名。

增收指導部以指導生產物品質之改良及增收為目的，與農會有密切之聯絡。

昭和九年度之販賣額五〇四、〇五五元。內梨子二八八、二一九箱，售價四二一、七四六元。蔬菜十萬件，

計五萬元。

丙 購買部

購買部所經購之物品產業用者爲肥料、農具、飼料、家畜、苗種、農藝藥品、包裝材料、梨棚材料；經濟用者如調味品、果實蔬菜，以及日常所需之各種必要物品。由該社加工或生產之物，則如肥料、飼料、肥料飼料之配合、碾穀農藝藥劑之調製、製袋、飼畜、家畜、家禽、生產、苗種等。

昭和九年度該部購入後售出總額三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較前年增加約三萬元左右。其故蓋因購買統制之完成及購買品如梨箱價格之騰貴，梨及蔬菜類豐收後包裝材料使用之增加，農業經營精耕化後，生產材料使用之增多等。購買物品中以肥料爲大宗，購買部與販賣部及農會相聯絡，本年度共售出二十種，計二十一萬貫。

經濟用品因昭和九年設置婦人部後，與社員家庭有密切之聯絡，故經售總額亦達十萬元以上。關於酒類之販賣，論者言人人殊。該社鑑於社員間平日消費之數量甚鉅，故已放棄純粹理論的立場而開始購買經售。雖數量不大，而前途頗有發展之傾向云。

丁 利用部

利用設備及利用費如下：

- 一 碾米機 米每俵一角三分
- 二 碾麥機 麥每俵五角

三 壓麥機 每升五釐

四 碾粉機 蕎麥每升一分

小麥每升一分五釐

五 削豆餅機 每片二分

六 配合及大篩機 每十貫目五分

七 去殼機 編菰機 撒粉機等利用費不詳

八 傳種牡牛一頭 每傳種一頭三元五角

九 製麵機 素麵小麥一斗金二角二分，外製粉費一角五分。

十 其他如運貨卡車、腳踏車修繕、燒炭之竈等。

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費洋一〇、三九三元。

三 合作社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共有二棟，一為八十坪，建築費二萬五千元，一為六十坪，費洋七千元。政府曾補助二千四百元。收容力一萬五千俵。入庫物品頗為複雜，分為糙米、稻、白米、黑麥、小麥、甘藷、梨、柑橘、蔬菜、肥料、飼料、枇杷等。保管米穀類分特定與混合兩種，前者每月每俵費三分六釐，後者一分八釐。惟每半月一計算，內含薰蒸等一切費用。

檢查由合作社在車站自行檢查之。調製由利用部代辦。薰蒸另有專室一間。寄託物品大概以販賣為目的者

六成，以押款爲目的者二成。

運送業務自辦有運送部，附於倉庫部內。倉庫證券抵押放款在時價八成以內，利率年息八釐。歸信用部處理之。

第十四節 愛知縣碧海郡之福釜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沿革

福釜合作社以碧海郡安城町內之大字福釜爲區域，範圍不及其他以町村爲單位之合作社爲大。福釜位於碧海郡之中央，距東海道線安城驛約一里之遙。大字內耕地水田三百町步，旱田五十町步，戶數三百十戶，人口一千七百三十八人。居民經營農業者約占八成，農業又以栽種米麥爲主，以養雞、育蠶、種梨、種瓜爲副業。年產額約米五千石，麥千石，雞卵家禽七萬元，繭及西瓜各一萬元，其他蔬菜一萬元，農產總額約三十萬元。一般之經濟狀態，大概良好，貧富之懸格亦不甚巨。該地自明治十三年開鑿河流，墾殖山林原野之後，因地質未能適合栽培，故須用肥料極多，但因無適當之金融機關，故悉向肥料商人賒買之，利息既高，其他條件亦極不利。故自合作法公布後，於明治四十一年設立信用合作社，先組織報恩社鼓吹報德主義，社員均作郵政貯金，以爲出資之準備，時或招聘講師，舉行講話會，努力使社員吸收合作思想。加入合作社者有二百名之多，乃於翌年設立無限責任福釜信用合作社。設立之時，出資甚少，貯金亦不甚豐富。至明治四十四年資金稍有增加，並借得低利資金三千元，乃改無限責

任爲有限責任，兼營購買販賣事業，購買事業以肥料爲主，販賣事業限於米麥及紫雲英種子之委託販賣。又因一部分社員困於資金，急於求售，乃借入倉庫，執行保管抵押放款業務，成績頗佳，乃於四十五年自行建設。並以供購買品貯藏之用，其後續有增設。至大正八年，修改章程，改每股出資額十元者爲二十元，又收買福釜養雞協會之倉庫及集卵場，並承繼其雞卵販賣及購買飼料事業。按碧海郡之養雞事業，素稱發達，其肇端蓋由於福釜地方新加墾殖後，未成熟之地極廣，故糞之出產較多，遂利用之以飼育雞雛，成績頗爲良好。明治四十一年乃組織養雞協會，實行雞卵之共同販賣及飼料之共同購入。鄰村爭起仿效，養雞事業乃遍及全郡矣。大正十一平，又添設利用部。經營迄今，現有社員三百零七名（區域內戶數三百十戶），出資四八、三六〇元，實收三九、九七四元。準備金三七、八九八元，特別公積金二、一七一元。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

社內設理事七名，監察三名。理事中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一名。理監任期各三年。信用評定委員十名。該社加入中央合作銀行、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全購聯及郡購販利合作社聯合會。

業務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及農倉，茲爲分述如下：

甲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分存款放款兩種，存款於始辦時僅吸收每月存貯之普通貯金，將社員分爲十組，各組設收款員一名。及後漸擴充範圍，開始吸收零存整付、定存及活存。自大正七年好景氣以來，業務進展極速。今日處理之存款種

類如下：

定期存款 每年千元以下年息五釐

千元以上年息五釐一毛

活期存款 養雞存款 日息每百元爲八釐（不滿一元者無息）

普通存款 家族存款 年息四釐四毛四絲（不滿一角者無息）

零存整付 年息五釐四絲（不滿一角者無息）

存儲數額定期者十元開戶，其他存款則每次在一角以上。

放款在開辦時因資金不多，故社員每名貸放金額最高爲五十元，至明治四十三年增至一百元，四十四年二百元，四十五年五百元，大正六年六百元，七年一千元，八年一千五百元。自大正九年起無抵押放款一千五百元，抵押放款三千元。更至大正十一年起，則最高限度無抵押者擴大至二千元，有抵押者亦增至四千元矣。

放款種類及利率如下：

普通放款 以一年爲期，在信用程度表之範圍內作無抵押放款，如數額在信用程度半額以內可以無須保證人，在半額以上者則須一人或二人作連帶保證。利率每百元日息二分。

抵押放款 以三年爲期，放款數額在信用程度以外。抵押物品如定期存單、農倉證券或入庫票，確實之有價證券或設定最優先抵索權之不動產，有時或須連帶保證人一名或二名。利率每百元日息二分。

攤還存款 以十年爲限。擔保品如上。每年於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兩次均攤繳還之。利率年息七釐。

自耕農獎勵放款 大正十二年一月設定自耕農獎勵資金供給規定，社員中所有耕地一町步以內者如欲購地自耕或維持其自耕地時，得貸與以低利資金。該項放款期限十五年以內，分年攤還，政府資金之轉貸，依據政府之貸放規定貸與之。利率目下年息三釐，合作社之自有資金則依據該社自耕農獎勵資金供給規定貸與之，利率目下年息六釐三毛。

茲將該社自耕農獎勵資金供給規定附譯如下：

第一條 本資金供給社員中欲購買或維持自耕之土地者。

第二條 申借者須合乎下列各資格之一：

一 滿二十歲以上之社員，連續從事農耕達五年以上者；

二 自己及家族所有之耕地合計不超過一町步者。

第三條 申借本資金後所購入之耕地，以與現有耕地合計後不出一町步爲限。

第四條 申借本資金後欲以償還高利之舊債者，限於該項舊債，係購入耕地時所發生，當無款償還時，將不能復加維持者。

第五條 本資金供給於社員之利率爲年息六釐三毛。

但向本縣借入自耕農獎勵資金而供給於社員時年息爲三釐。

第六條 貸款時如認為有必要者得令其提出擔保或保證人

第七條 本資金之償還，除若干不還本息時期外，用十年間之分期攤還方法。

第八條 社員之擬借本資金者，應附下列書類而申請之：

一 所有耕地之詳細情形報告書；

二 耕地讓渡之承諾書；

三 償還舊債時則須有證明該項舊債確係因購入耕地而發生者。

第九條 本資金之貸放額為購入價格十分之八以內，每社員以二千元為限。

第十條 社員購入或提作舊債擔保之耕地，即改作本資金之貸放擔保。購入之耕地，如已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須使其申請作取消之登記。

第十一條 歸還期限內無故廢止自耕或不從事於農耕時，得令其立時歸還本金。

該社之貸款方法，普通放款由社員提出申借書，然後由社方調查其用途，申借金額則由社長或專務理事依據信用程度表而加以查定。然後命其提出借票後貸與之。社長須於每月定例職員會請求追認。關於抵押放款、攤還放款及自耕農獎勵資金放款，則先命其提出借款申請書後交理事會協議，經將用途、金額、期限、抵押物件詳加審議後再查定放款之限度，然後命其提出借據及抵押物件後貸與之。但不動產抵押時須登記完畢後方可貸與。信用程度之查定方法，係將：（一）人格及家庭，（二）合作社關係，（三）資產三項綜合審查，人格及家庭則依下

列各款由信用評定委員評定後計算積分；合作社關係則按照出資股數而計算積分；資產則按照町稅戶數而計算積分。

人格及家庭評定細則如下：

- 一 至誠——敬信神佛，崇拜祖先，正直守約，按期納稅，義勇奉公者。以三十分為最高限度。
 - 二 勤勞——勤勉於產業，家內一致工作，有研究的態度，長於技術者。以三十分為最高限度。
 - 三 經濟——衣食住適合身分，無不襯其身家之借款，資產逐年增進者。以三十分為最高限度。
 - 四 推讓——守信於友，博愛於衆，熱心公益者。以三十分為最高限度。
 - 五 家庭——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夫妻和諧，注意教育衛生者。以三十分為最高限度。
- 合作社關係——出資一股為四分。以五十分為最高限度。
- 資產——町稅每戶分派數一個率一分。以一百分為最高限度。
- 總計以三百分為最高限度。

信用程度表製作式樣

人		格		及		家		庭		資		產		合		計		姓		名		
至	誠	勤	勞	經	濟	推	讓	家	庭	計	資	分	數	出	每	戶	分	數	合	計	姓	名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某		某		

該社昭和九年度存款收入三八四、五七三元，付出三八八、九八八元，連上年存款猶存一六一、五五五元。存款以百元以下者為最多，共一五六人，金額六、二八〇元，二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最少，共五人，金額一一、六五二元。此外三千元以上者有十人，金額五〇、四〇九元。平均每人存儲金額為四三二元。此外家族存款亦為數頗巨，共計二六、三〇二元。

放款做出四九、五二七元，內無抵押者四〇、一五九元，有抵押者九、三六八元。
九年度內放款及存款之利率如下：

區別	款		
	社 員 存 款	家 族 及 團 體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最 低	三釐	二釐	三釐四毛
最 高	七釐	四釐二毛	四釐
普 通	六釐九毛	三釐八毛	三釐六毛

乙 販賣業務

販賣部實際所經理之物品如下：

- 一 委託販賣 米、小麥、菜種、紫雲英種子、西瓜、蕃茄、稗苳；
- 二 收買販賣 雞卵。

販賣方法，米麥由郡聯合會每周於星期二、四、六作競爭投標販賣。社員委託販賣者即由合作社彙集後轉託郡聯合會販賣之。又社員如願售與政府者，得隨時申請社方，然後經由聯合會而售與政府。雞卵則每月逢五逢十收集社員所送到之物品，分成大小兩號，加以包裝而送交聯合會販賣之。家禽蘿蔔乾之販賣與雞卵相同。西瓜、蕃茄、菓工品因聯合會並不經理，故由合作社單獨經售之。西瓜主銷於東京市場，其他則與地方牙行及製造場隨時用特約方法販賣之。

貨款精算方法，米麥於販賣後第三日，雞卵則於交貨後第四日由社方向聯合會支取後翌日精算之後劃入社員存款戶內。其他物品之貨款，則於貨款收入之翌日精算後劃入之。劃收之後並須即行通知各該社員。

販賣佣金米麥每俵二分，雞卵每售價一元，提取一分。家禽及蘿蔔乾每售一元，提取二分。西瓜蕃茄菓工品則售價一元，提取五分。

預支貨款，年息七釐三毛。

昭和九年度販賣數額一一一、二二七元。內米六九、五二三元，小麥一〇、九〇〇元，雞卵二四、四〇四元。

丙 購買業務

購買業務開始於明治四十四年，舉辦當時，僅經購肥料及少數之生活用品而已。及後逐次遞增，迄今經理物品產業用者有魚肥、豆餅、各種油餅、過磷酸、硫酸、硫酸鉀、配合肥料、粟、小米、小麥、高粱、粃、胴鯪、魚粉、牡蠣殼、米糠等飼料。經濟用品則有米、食鹽、醬油、酒類、砂糖、罐頭食品、其他食品、履物、雨具、紙類、金屬物品、薪炭、油類等。

批購方法，關於產業用品則先調查社員之所要數量，考慮批購時期，彙合定貨數額，或用平均購買方法，由理事斟酌批入之。購買處以郡聯合會為主，一部分向地方牙行購入之。經濟用品則由理事考慮需用狀況後酌量批購。大概向地方製造家牙行購買之。一部分郡聯合會所處理之物品，則可向該會購買。

批購各物之賣出方法，如係社員預定者，則於購貨價格上加以百分之二以內的利益而脫售之。估量批購之物，則以市價為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務須以廉價為唯一義。賣出後貨款於交貨後五日內徵收之。但得依社員之請求，肥料延緩至八個月，飼料延緩至六個月交款。此際應使其提出遲繳申請書，書上明載品目、數量、金額、日期。支付貨款時同時繳納利息，每百元日息為二分。

經濟用品以市價為標準，務求從廉出售。貨款須收現金，不得賒欠。

昭和九年度共批購五一、四〇四元，售出者五三、六四九元（連上年度存貨在內。）

丁 利用業務

利用部現有工廠三棟，計一百五十三坪餘。內本工廠一所，從業員常設二名。分工廠二所，如於需用時期設從業員一名。利用設備如下：

- 一 粉碎機、粉末機、去殼機、穀物火力乾燥機。
- 二 碾米機、碾麥機、碎麥機。

利用費於利用終了後一個月內支付之。各項利用費如下：

豆餅碾碎機 每枚三分

粉末機 豆餅每枚二分

魚肥每俵一角

胴鯿每俵二角

苞米每袋一角五分

紫雲英每十貫二角五分

移動去殼機 糙米每俵使用一人時一角二分二人時一角五分

普通去殼機 糙米每俵使用一人時一角二分

穀物大力乾燥機 稻麥每石一角五分

碾米機 糙米每俵一角五分（但不要米糠者得與利用費相抵）

碾麥機 糙麥每俵五角（但不要麥糠時得將每俵所出之糠售洋二角轉售於社方）

碎麥機 已碾之麥每俵二角

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額一、九〇五元餘。

三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有農倉一棟，建於昭和五年，營造費八千元，占地三十坪。收容力七千五百俵，保管分混合特定兩種：前者

每月每俵二分後者三分連薰蒸費在內薰蒸於七月中行之。

調製業務歸利用部代辦，販賣事業則歸販賣部執行之。運輸則由倉庫代為運至郡聯合倉庫。農倉證券之抵押放款甚少，因社員可向信用部申借無抵押放款故也。

該倉保管物品為米、稻、小麥、肥料及飼料。去年因豐收之故，米價慘落，農民急於脫售，故大概由政府收買之。農家利用倉庫者因之甚少。

昭和九年之收入內保管費五八一元，改裝費三一五元，收入運費四三〇元，縣府補助一七元，其他合計一、三六五元。除去一切開支外尚餘三百四十一元餘云。

第十五節 三重縣阿山郡東拓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況

東拓殖合作社設立於明治四十五年，迄今已二十三年有餘。其經營事業，除定名所示之信購販利外，復兼營農業倉庫與更生醫院。今有社員七六五人，內農業者占五〇〇人。出資股數二、五二六股，實收一六、三〇五元。各種公積金及準備金合計三八、六九〇元。加入中央合作銀行、縣郡聯合會及全購聯。

該社為無限責任組織。社內設理事十一名，監察五名，理事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一年。信用評定委員十名，任期一年，均連舉得連任。又分社員所屬為十區，每區設協議員一名，由社長就社員中聘

任之。協議員所以備理事之諮詢，及稟承理事之指揮輔助執行事業，任期三年。

該社業務，分信購販利四項，茲爲分述如下：

甲 信用業務

存款種類頗多，支付手續分用支票及存摺兩種。使用支票者如：

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六釐

活期透支貯金 日息同上

使用存摺者如下：

普通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六釐

小額存款 特種小額存款 利率同上

普通存款 教育貯金 月息三釐

第三次第四次戊申貯金（按照財產存貯）

十年貯金（便於軍人存貯）

自立貯金（便於青年會會員）

主婦會貯金 撫子貯金 目的貯金 以上均爲月息三釐。

定期存款 社員外定期存款 團體定期存款 第五次戊申貯金 年息四釐一毛

特種定期存款（分五年十年，現將廢止）年息在五釐以上。

此外尚有預約存款，係為預約加入合作社之輩而設立者。

放款分下列各種：

定期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九釐

攤還放款 年息七釐

票據放款 每百元日息一分八釐

土地抵押放款 年息五釐

活期存款透支 每百元日息一分九釐

昭和九年度存款一、二〇五、七八四元，支出者一、一七〇、〇一八元。社員存款以存戶言，則以百元未滿者為最多，達三七三人，金額三〇、八五五元。以存額言，則以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最多，存戶二四六人，金額六一、一〇八元。此外三千元以上者亦有一二人，金額四〇、九五六元，此外非社員之存款百元未滿者存戶二、六四八戶，金額一三七、七四八元。三千元以上者亦有一戶，獨存六、〇八三元。

放款共做出一五五、七二五元，內有抵押者六二、二九六元，無抵押者九三、四二八元。收還者共一五〇、二二七元，存款透支共做出一六八、七三〇元，收還者一七七、七五一元。透支之有抵押者一一一、八九四元，無抵押者五六、八三五元。放款以金額別言之，件數以百元至五百元者為最多，共一七三件，金額以三千元至五

千元為最多，共一四八、五五九元，每人平均九〇一元。以期間別言之，定期償還放款中一年以內者一九二件，五、九四七元，一年以上者三五五件，一三一、一五三元。攤還放款中五年以內者二六件，四、四二〇元，十年以內者六六件，三六、二七五元，十五年以內者八件，七、六一四元，十五年以上者十件，二二、三七五元。

年度內存放利率如下：

區 別	放 款	社 員		期 款
		存 款	非 社 員 定 期	
最 高	年息七釐三毛	年息五釐四毛	年息四釐二毛	年息四釐六毛
最 低	五釐	一釐八毛二絲五忽	一釐八毛二絲五忽	四釐
普 通	六釐九毛三絲五忽	四釐	四釐	四釐一毛

乙 購買業務

該社實際購買物品分產業用及經濟用兩種。前者主為肥料，次為農產具及飼料，昭和九年度共購入一一、五五五元，其中七九、一六三元，係向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申購者。後者種類甚多，但皆為日常用品，如醬油、鹽、醋、米、麩、肥皂等類共購入八、九七四元，其中六、三九五元，係向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所批進，一二五元則購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者。購買物品中為他處所不經見者為蚊帳一項。批入之後售於社員者產業用品共一一、三四七元，經濟用品二〇、四一八元。

丙 販賣業務

販賣物品，分委託收買兩種。前者如糙米、小麥、菜種及繭，後者如草蓆、草包。加工販賣物品則係用草蓆製成之草包。

昭和九年度委託販賣之糙米五、三二六石，售洋一三一、七〇七元，小麥二九石，售洋三九六元。菜種一、五五二貫，售洋七〇五元，繭五、〇四〇貫，售洋一〇、三五三元。販賣物品大概經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脫售者，惟繭則獨直接販賣於村內消費者三、六八五元，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以外之合作社及聯合會者六、五六七元。全部未經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之手。販賣各物合計價格一六三、九六七元。

預支貨款，僅託售糙米者，共三四九件，金額一八、八〇八元，利率年息六釐二毛。販賣佣金米麥豆及蕪薑每俵四分。其他物品則在售價千分之二十以下。

丁 利用業務

利用事業亦分產業用與經濟用兩項，前者如粉碎機、拔根機。粉碎機共有兩架所以碾碎魚肥及豆餅，拔根機亦有二架，專拔桑樹用者。後者即係更生醫院，設備費一、八六〇元。

產業用利用費粉碎機魚肥每十五貫二角，豆餅一枚五分。拔根機每日一角至二角。粉碎機係用五匹馬力之煤油發動機所引曳者。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費一四一元。

更生醫院設立於昭和八年。內聘醫學士之醫師及看護婦各二名，藥劑師一名，事務員一名。診療科目分內科、

小兒科、耳鼻喉科，此外簡易之診療，則內科以外者亦代治療之。醫局之內附設藥局，但患者如不願利用，則可以僅開處方箋。醫院內之診療費一概免除，惟重患及特別情形下，需出診者每次收費五角以內。此外各項費用如注射費、檢查費等，均由理事會一一規定，其定額較郡醫師會之規定暫時減低二成。如受公私費之救助或其他特別事故者，得由本人或關係者請求理事准予免費。

昭和九年度更生醫院共收入七、〇四二元。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合作社現有倉庫五棟。最初建立者曾由政府補助建築費五成，現在則補助四成。各倉散處四方，入庫上頗稱便利。該倉入庫方法，有一特異於人之處。即倉庫鎖匙，並無專人保管，大概委託倉庫旁之居戶收執之。凡有請求入庫者，即向該戶領取後，自由啓倉按照品等及規定堆積方法堆積之。出庫時並將運入數量品等各項詳細填入倉庫所備之表格上，然後妥閉庫門，將鎖匙交還收執者。每月不過由社方派人前往檢查三次，故倉庫既可省卻不少費用，收執鎖匙者亦並不十分費事，每年不過由倉庫酌予若干禮物略致謝意而已。此種方法，據云行之有年，並無絲毫錯誤及流弊。中央會對此既稱道勿衰，帝國農會亦指定該村為優良經濟更生村，上古淳樸之民風，不圖復見於今日，足徵合作運動感化之功，有足令人潛移默化，一至於此者。

保管之為混合方法，每月米每俵保管費二分，內含保險費。檢查事務，由縣府派人於各農家執行之。輸出時則在車站再加覆驗。包裝由各人自辦，調製亦由各部落之農家協會處理之。薰蒸不僅限於寄託者，至梅雨時期農家

並有運往特爲託其薰蒸者。

販賣事業歸合作社販賣部經理之。在庫米約十分之二，係用平均販賣方法。大概全部爲委託方法，每月兩次（最忙時或多增一次）於每月之六日及二十日行之。繭子作共同販賣，草蓆則全部由社方收買之。此則蓋因售草蓆者以貧民階級爲多，每月須款零用，故由社方收買較爲直截爽快。

金融由信用部處理之。放款在時價八成以內，利率每百元日息一分七釐。關於運送事務則社方有卡車代辦，僅徵收實費而已。

昭和九年度農業倉庫曾贏餘三三六元餘。

第十六節 滋賀縣犬上郡厚生社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述

厚生社設立於滋賀縣犬上郡豐鄉村，有辦事處六所。合作社以豐鄉村外共六個村爲區域。保證責任組織。凡區域內之能獨立自活者及農事實行協會，養蠶實行協會均得加入。出資每股三十元，保證金額相同。現有社員三、二七〇名，出資四、二八五股，實收資本七五、〇九二元。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共三一、四二〇元，社員中以農業者居多數，共二、三五一名。合作社加入中央合作銀行、全購聯縣聯合會及郡聯合會。

社內設理事十二名，監察六名，就擁有五股出資者間選任之。理監分配方法，爲每村理事二名，監察一名。前者

任期三年，後者二年，連舉得連任。平日不舉行社員大會而由代表大會代之。代表大會會員限五十名，任期三年，社內理監顧問及使用人不得為代表。信用評定委員十二名，由代表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代表大會有隨時加以罷免之權。

業務概況如下：

甲 信用部

放款在一年以下者得依據信用程度表而無抵押貸與之。其二年以下者須有保證人或抵押物品，二年以上者須有保證人及抵押品，但使用於償還舊債之十人以上連帶放款，得免除保證人及抵押品。放款歸還期限，規定於兩年以內。但使用於下列事業者得作五年以內之定期歸還放款及二十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放款：

- 一 開墾、排水、灌溉、耕地土質之改良；
- 二 耕種道路之新設或修繕；
- 三 造林；
- 四 購買耕地；
- 五 購買農工業用器具；
- 六 營造或修繕農工商業用之建築物；
- 七 歸還因建築上述房屋而發生之舊債；

八 整理家計；

九 其他經理事調查使用該資金之事業性質後認為有長期貸放之必要時。

自耕農之創設維持資金，得以二十五年以內之攤還方法貸與之。

社員每名之貸放最高金額，本年規定如下：

- 一 有保證人時金額為三千元；
- 二 有抵押品時金額為二萬元；
- 三 十人以上之連帶放款時金額與抵押放款同。

放款利率定期年息六釐五毛，至六釐八毛。不動產分年攤還抵押放款以十年為期，年息六釐五毛至七釐。活期存款透支每百元日息一分九釐。

昭和九年度（自昭和九年二月至十年一月底）放出款項一、〇五一、八〇一元，內有抵押者八三二、七五二元，無抵押者二一九、〇四八元，活期透支做出者六二〇、一五〇元，內無抵押者三七四、八七八元，有抵押者三〇五、三〇五元。

存款每次一角以上。分下列數種：

小額存款 每百元日息七釐；

定期存款 至少六個月，年息三釐九毛；

另存整付貯金 年息四釐；

活期存款 每百元日息五釐；

存本付息 利息每六個月一付，期限自三年至五年，年息四釐二毛；

特種定期 三年至五年，平日概不付息，年息四釐二毛。

昭和九年度收入存款六、二〇四、八二七元。支出六、〇八一、六五六元。年度末猶餘存款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

乙 販賣部

該部經理之物品如下：

委託者 糙米、小麥、菜種；

收買者 稻、糙米、白米、大麥、豆類。

販賣物品，不問其是否全部已經得到貨款，須於每月底將已得貨款平均按照託售分量分配之。

昭和九年度合計售出洋六一九、七三六元。

丙 購買部

購買部經理物品如下：

一 肥料、苗種、農具、家畜、蠶種——產業用；

二 鹽、醬油、砂糖、酒類、薪、炭、油、紙、絲、綿、木綿——經濟用。

昭和九年度共購入一四一、七九三元，售出一七、六三三元。

丁 利用部

利用部之設備如下：

產業用

豆餅碾碎機

四架

共八〇一元

魚肥碾碎機

二架

共六〇六元

土工用軌條

一哩

共二、八五七元

經濟用

清水式擦碾米機

一二架

共洋五、〇六三元

野原式捧搗碾米機

三八白

共洋三、四六三元

淺野式碾米機

四架

共洋一、三一七元

須藤式碾米機

三架

共洋八六四元

豐式製粉機

三架

共洋三一五元

中島式製粉機

一架

不詳

此外復有電動機十架，以及其他各種，合計費洋一萬零七百十元餘。土工用之軌道，並非直接借與社員而係由社方安排就緒後，聽社員加以利用，僅徵收利用費而已。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費洋二、五五二元。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現有倉庫五棟，占地三百三十四坪，餘屋二十一坪九合。收容力二萬零一百俵，建築費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政府補助二千九百元。又有新倉庫一所，占地一百八十坪，收容力一萬五千俵，建築費約二萬五千元，政府補助九千元。此項新倉庫係數社共同經營者，建築新穎，其中特異之點，為壁用二重，可以通風，空氣自簷下通出，頗合理想，聞係該縣薄生郡安土村田中建築事務所所營造。

保管分混合特定兩種。前者每月每俵二分五釐（內含保險、薰蒸、出入庫費），後者每月每俵三分。運送業務庫方自辦，每噸（十六俵）運費三角五分。包裝由生產者處理之。檢查分生產及輸出兩種：生產檢查於農家執行之，輸出檢查則在倉庫內舉辦。

販賣分爲收買與委託，最初爲委託販賣，後因白米以用收買方法爲妥。雖主管官廳獎勵委託而社員則以收買爲便。故目下委託者僅占三成而收買者則占七成。收買者隨時可以舉行，而委託者則每月用投標方法發賣四次。

入庫品之抵押放款由信用處理之。以入庫票爲抵押，不必農倉證券。放款在入庫品時價八成之內。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

第十七節 滋賀縣甲賀郡宮村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宮村經濟更生計劃指導並

實行系統及宮村主婦會概況）

一 合作社之概況

宮村位於甲賀郡之東南端，距關西線深川驛約一里十六町之遙。村內爲丘陵之地，住戶以農民居多，共二〇六戶，六七二人（全村合計爲二七三戶，一、四八五人）。主要農產物爲米蠶。宮村有經濟更生委員會，合作事業即歸入該會之經濟部內。故全村各項機關頗爲調和，與千葉縣之主基村有異曲同工之妙。合作社現有社員二九八人，出資一、二八四股，每股金額十元，實收資本一二、七二四元。現有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共達八六、〇七八元。合作社加入中央合作銀行、全購聯及縣聯合會。

業務分信用販賣購買三種。信用部存款種類如下：

社員貯金、家族貯金（內含教育儲金）、團體貯金、家產造成貯金、更生貯金（年付息兩次）、結婚準備貯金、副業貯金、負債整理公積貯金（依據負債整理計劃而公積貯蓄之）、徵兵保險貯金（今後即將廢止）、結婚保險貯金等。

存款定期年息四釐，活期日息每百元一分一釐。家產造成貯金每百元一分二釐，整存整付年息四釐。放款以貯金總額百分之六十爲限。分爲下列各種：

(一) 產業資金

土地購入資金、耕地整理資金、肥料購買資金、家畜購入資金等，務以低利融通之，用以助長各種產業，同時復轉為貸放滋賀縣之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並調查各戶之資力，俾用自有資金貸放於自耕農。

(二) 經濟資金

一般經濟資金之貸放，均須調查其家庭之經濟狀態及借款之用途。家政整理資金則以助成家政整理為目的。

(三) 活期存款透支

此種放款反足陷農家經濟於危殆之域，故務求其減少。現行各項放款之利率如下：

普通	定期放款	肥料資金	每百元日息	一分三釐（限於一年內之合作社所配給之肥料費）
	家畜購入資金			一分三釐（期限三年）
普通	攤還款放	自耕農資金	年息	四釐八毛
		家畜整理資金		五釐
普通				六釐

活期存款透支日息每百元一分八釐。

負債整理資金年息五釐。

關於負債整理規定有下列各種方法：

一 樹立負債整理計劃，然後根據計劃，作負債整理公積貯金，即以該項貯金用分年攤還方法歸還整理之。

二 合作社外負債之整理，亦得向合作社通融低利資金，然後依據前條方法償還之。

三 無盡及賴母子講，本根據農村隣保共助之精神，為簡易之金融貯蓄方法，但運用不善，貽禍實深，故應加以整理及防止濫設，以合作金融瓜代之。

四 固定放款之整理，儘五年間終了。

五 負債整理合作社，現下正在調查研究中。

昭和九年度各項存款合計五八八、一三三元，放款二七三、六九五元，存放利率如下：

區別	存款		放款	
	社存	員非	社	員定
最高	六釐三毛九絲	六釐	四釐三毛	四釐三毛
普通	六釐二毛	四釐	四釐	四釐
最低	三釐二毛	二釐一毛九絲	二釐一毛九絲	四釐

販賣部經售社員之一切生產物，販賣時與農會相互聯絡，利用系統機關，努力與消費者作直接往來。社員販賣品經由農事實行協會而集中於合作社統制之下，作共同販賣。糙米販賣，特別獎勵平均販賣及共同計算之方法。

販賣物品，實際上所經理者如下：

委託販賣

糙米、小麥、菜種、黑麥、大豆、小豆、蠶豆、豌豆、繭、茶生芽。

收買販賣

糙米、雞卵、粗製繩索、精製繩索。

預支貨款利率年息六釐二毛。昭和九年度共售出洋五、八七八元四角一分。

購買部之事業如下：

一 肥料、飼料、農產用品之配給，全部由合作社統制之。

二 醬油努力於自行釀造，不足者用合作社所出品之醬油。

三 雜貨及其他經濟用品，置其重心於生活之改善方面，並與各種機關相聯絡，一切經由合作社共同購入，務求價廉物美，用以減輕農家負擔。

關於購買品之配給，由購買部設立支部於實行協會，用圖配給組織之完備及充實，並與其他各種機關聯絡協調，以求配給之統制。

昭和九年度共計購入三、九三五元，售出後尚贏餘七百七十二元餘。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該社有農業倉庫十棟，散處各地，共計本倉二〇〇坪。建築費及購買費共計洋三、二二七元。內中五棟係向各大字所購入之鄉倉（類似我國之積穀倉）略加修改而已。鄉倉規模甚小，屋亦敝舊，惟散處各大字，農民於運搬上頗感便利。又內中一棟係新建者，計洋三、二一七元，政府補助千元餘。

保管時分別等級混合貯藏之。每俵取費二分，不問寄存之久暫。該鄉佃農，均用倉庫之入庫票還租。又農民產米後必須運往鄉倉受驗，驗後再行搬回，殊感不便，故類多寄存該倉。地主對於佃農之以入庫票繳租者，復交以獎勵金，大概每俵二等米六角，三等米四角五分，四等米三角。此種獎勵金又以支票交付之，佃農即可以之而完納國稅。

薰蒸由倉庫代辦，連雜費每俵二分。輸出檢查在深川驛執行之，每俵費用三分。農庫證券之抵押借款，由信用部承辦。以時價八成為限，日息每百元糙米一分七釐，稻一分一釐八毛。販賣業務由販賣部經理，全部為委託販賣，且鼓勵平均販賣。自十二月至四月每月五次，其他則每月三次。

倉庫實際保管物品為糙米、稻、繭三種。

附 宮村經濟更生計劃指導並實行系統

宮村有經濟更生委員會，其目的在乎：

- 一 振作農業精神 如確立職業觀念，鼓勵共同精神，涵養相互扶助之美風，養成勤儉力行之習慣等。

二 開源節流 如改善農業經營、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統制販賣購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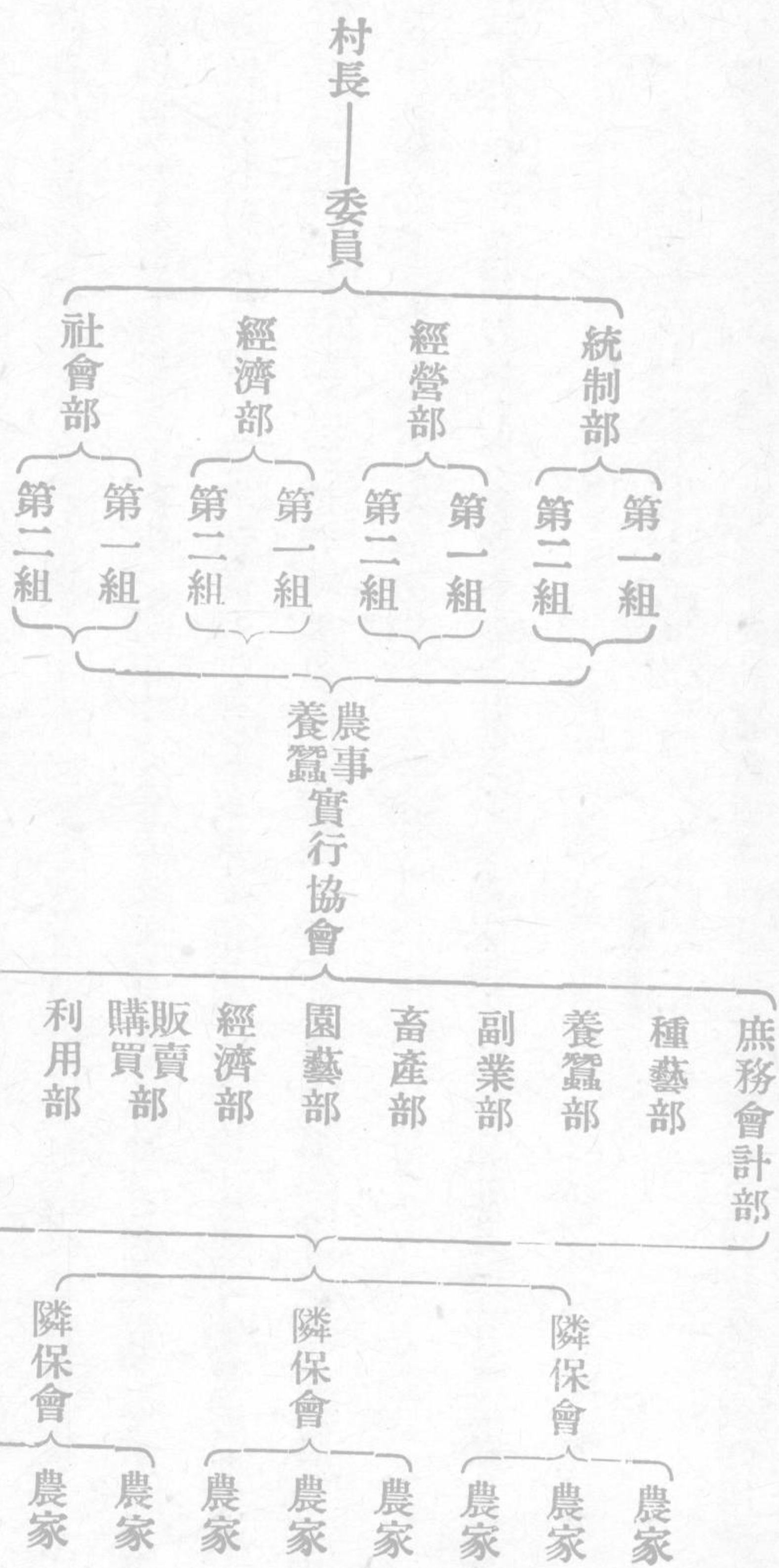
三 整理負債 如確立歸還計劃、勵行貯金、借還或整理高利之債務。

會長由村長兼任。下設委員二十五人，由村助理員、小學校長、合作社理事、農會職員、實行協會會長、及於農林業有學識經驗之士兼任之。委員之下，分爲四部。統制部長由助理員兼任，經營部長由農會長兼任，經濟部長由合作社社長兼任，社會部長由小學校長兼任。各部內復分兩組。統制部下之第一組由統計主任及青年團長負責，其職務爲作村勢之基本調查（如土地、人口、戶數、生產、負擔、金融、負債、販賣購買、各種團體等。）及部落實際狀況之調查（如土地之利用、勞力狀況、農業組織、生產用品、生活狀態等。）第二組由村公所職員擔任之，其職務爲聯絡及統制各部，促進各種團體之活動，以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細分之，如農產業實行協會、村農會、合作社、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青年團、主婦會、指導督勵機關。）經營部第一組由農會技術員擔任，司經營方法之改善（如農業組織之改善，生產費之減低，勞力利用之合理化，促進實行團體之活動，協同經營之徹底，勵行計劃的經營及記帳，自給經濟之擴充。）第二組由技術員及實補教員擔任，司改善耕地及增加生產之職（如耕地整理與地力增進，耕種、養蠶、養畜、養魚、林業、加工生產。）經濟部第一組由合作社專務理事擔任，司整理負債，改善金融，及普及合作精神（如協助或促進農家之負債整理，改善農家金融及農家經濟，各種存款之充實普及，協同組織之徹底，相互共濟設施之充實。）第二組由專務理事及技術員共同負責，司販賣購買之統制及共同設備之利用（如農林產物之販賣統制，農業經營用品及生活用品之配給統制，及共同設備之利用。）社會部第一組由小學訓導及實補

教諭任之，司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改善（如小學校農村的經營，實業補習教育之徹底，家長教育之徹底，青年教育及婦人教育之實際化。）第二組由方面委員（日本各地有方面委員之制，所以為地方排難解紛，及管理公益等事務者）擔任，司徹底改善生活，及社會狀態，辦理共濟事業，改善衛生設施。（如涵養報德精神，改善農村生活，住宅及竈間，實行有預算的生活，改善冠婚葬祭之習慣，生活用品之自給及配給利用之共同化，遵守時間，促進醫療設備，徹底衛生思想，改善社會儀禮及娛樂方法，擴充共濟事業。）

在各組之下，即為農事實行協會及養蠶實行協會。實行協會之下，亦分各部。庶務會計部司事業計劃，預算及會計，各部統制，品評會，研究會，表彰之事。種藝部司耕地改良，土地利用，作物栽培改良，自給之肥料增加，改良產米，防除病蟲害之事。養蠶部司養蠶之普及改善，桑園之合理的經營。副業部司副業生產品之改良統制，農產加工之增殖及改善，山林經營之改善。畜產部司畜產之改良增殖，飼料作物之栽培。園藝部司蔬菜花卉果樹園藝之增殖，園藝經營改善之研究指導，園藝生產品之販賣及用具種子之共同購入。經濟部司金融之斡旋及貯金之獎勵。販賣購買部司生產品之共同販賣斡旋，生產用品及生活用品之共同購買。利用部司動力農具之共同設備，共同作業及交換勞力，協定工資。社會部司改善社會教育及社會狀態，提高保健衛生，調停紛爭，作相互共濟之設施。婦人部司婦人教育之普及徹底，改善生活及廚房，生活用品，婦人關係用品之共同購買，家計簿記等事。

各部之下復有隣保會，隣保會會員為農民，茲將各項系統表示如後：



所謂隣保會，係根據宮村自治協會規則及農事實行協會規約而組織之，大概由大字內數戶結合而成，以發揚親善與自治精神及協力從事於產業為目的。由農會、合作社指導之。會內互選會長一名。任期二年。每月召開例會一次，於會員家內輪流集合之。例會重要事務為收集貯金，作各種協議研究，報告各種村內重要事項，招請僧侶、公所職員、農會技術員、學校職員等談話。

附 宮村主婦會之設施

宮村主婦會之活動，頗著稱於時。該會以提高主婦德行，涵養高尚趣味，增進知識技能，獎勵體育及改善家庭社會爲目的。事務所設立於村公所內，此外復有五支部。會員以村內主婦或甫經結婚而尙未執掌家政之新婦組織之。會內設總裁、副總裁、顧問及正副會長各一名，評議員十名（各支部兩名），幹事若干名，正副支部長各五名。總裁由村長擔任，副總裁由小學校長擔任。顧問則推薦區長及僧侶。會長及副會長由評議員會選舉之。評議員各支部二名，一名爲支部長，一名則另選之。幹事由會長徵詢評議員會之意見後委任之。正副支部長則由各支部員選出後呈請會長核准之。會長以下，各員任期二年。

會長總理會務，代表該會。副會長輔助之。幹事秉承會長之意旨處理會務。評議員評議該會事業及各重要事項。支部長分擔會務及處理支部一切事務。顧問則討論會長之諮詢事項及提出意見，供會長之採納。

大會及評議員會每年召開一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得臨時舉行之。會費爲村費之補助金，會員共同作業後所得之收入及捐款等，如有不足，歸會員共同分擔。

該會常舉行修養會、講習會、研究會、展覽會、品評會、通信教育、視察、旅行、遠足、共同作業、各種宣傳等。會內各項設施如下：

一 關於修養智德及涵養思想方面者

修養會、講習會、家庭研究會、通信教育、學校訪問會、視察創作展覽會、實行規約及會員須知、博愛慈善、慶弔慰

問、表彰、信仰、天皇御極紀念事業。

二 關於體育及衛生方面者

講話會、公衆衛生、舉行衛生日、衛生日之巡迴視察、衛生展覽會、禁酒宣傳、結核預防宣傳、兒童愛護宣傳、整容法之研究、婦人衛生、勞動獎勵、旅行遠足、寄生蟲之驅除、國民體操等。

三 關於社會方面者

講話會、援助愛國婦人會、協助自治協會事業、實行規定之婚禮互約、產衣互約、葬儀服裝互約、與隣村交換關於實行冠婚葬祭規約之誓約書、援助處女會、青年會及訓練所、作禁酒會之後援、作各種宣傳、及作小學校之後援。

四 關於涵養高尚趣味及娛樂方面者

講話會、一味菜肴之展覽會及試食、茶話會、音樂會、和歌、短句詩、電影、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栽花、園藝、手藝。

五 關於職業指導方面者

農事講習會、肥料配合、稻之增收法、蔬菜栽培及貯藏法、養蠶、整理桑園、養雞、農產製造（茶、瓢乾、柿乾、醬油、）農家手工（製繩、草履、草蓆、蠶簍、）苗種之管理審查及品評會、除草法、栽培果樹、使用農具。

六 關於家庭生活方面者

衣服之整理、保存、洗濯、補綴、染色、食物之榮養、烹調、貯藏、住宅之清潔整理、裝飾、改善、廚房之改善、及品評會、浴場便所之改善獎勵、預算生活之獎勵、使用家庭簿記、育兒及家庭教育、看護救急法、養老按摩之練習、家庭生活之

改善新聞之閱讀。

該會現對於各家庭之廚房便所等，均已鼓勵其着手改善，頗爲清潔可觀。據云其費用大概用合會方法以籌措者云。

第十八節 福岡縣粕屋郡之筵內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古賀共同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沿革及組織

筵內合作社以粕屋郡之筵內村爲其業務區域。村內總面積一千二十二町步餘，內水田四百二十二町步，旱田一百五十町步，山林三百七十九町步。村內分爲筵內、莊、久保、古賀、鹿部五大字，現有戶數六百八十五戶，人口男子一千八百八十一人，女子一千八百九十六人。村民大都經營農業。風俗惇樸，貧富不甚懸殊。主要生產物爲米麥、繭及菜種。米年產約八千石，麥八百石，繭一萬貫。在合作社設立之前，村內耕地七十五町步係屬於別村所有，村民之負債額頗爲可觀，平日肥料及其他生產消費資金之仰給於人者爲數極巨，因之金利昇騰，村內金融組織，僅有賴母子講而已，既無動產信用以資調節，更無生產物資金化之方法，以應急需。於是村內青年團員八十名於明治三十五年組織勤儉貯蓄協會，作爲籌設合作社之準備事業，每月各自作一角乃至一元之郵政儲金，至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發生，村民因數次應募國債，金融益感急迫，其時準備貯蓄金額已達一千餘元，乃於明治三十九年設立合作社。設立當時，社員一百十六人，出資一百九十九股，占區域內戶數百分之二一。至明治四十二年開始購

買事業後成績優異，村民一時要求加入者達二百十八名之多。迄今已有社員六一四人，內農業者四六〇人，出資三四三三股，每股金額十元，每名以十股為限。實收三四、三三〇元。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達九五、五三〇元。加入中央合作銀行、全購聯、縣信聯、縣購販聯、郡購販聯。

社內設理事十三名，監察十一名，任期各三年，理事互選社長一名，於必要時到社主持；常務理事一名，每日須到社辦公。信用評定委員十一名，任期二年，由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之，大會得隨時罷免之。該社為便利處理社務起見，更設二十七部，各部置部長一名，分佈各地，秉承理監意旨，處理部內事務，任期二年，其選任解職，與理監同。理監聯席會議時，復擬定倉庫長一名，倉庫部長三名，檢查員二名，由社長任免之。倉庫長及倉庫部長司倉庫保管，入庫物品保管，及販賣之職。檢查員從事於檢查社內所處理之物品及其他技術上之事務。

各部職員之分配狀況如下：信用部內常務理事一名，書記五名。購買部分為五所，辦事員十三名，依各所規模之大小而適當分配之。販賣部兼農倉部二名。利用部分為二所，辦事員四名。合計二十四名，薪水每月六百四十三元，平均每名二十七元。

合作社與町村內之自治團體與其他團體，均有密切之聯絡。合作社各項事業計劃，均與村當局相互籌商。例如納稅時可以利用合作社之支票及入庫票，建築小學校講堂時合力經營，俾於落成後得兼充社員大會會所之用。小學校內組織模擬購買合作社，使全體學生作為社員等。此外與村農會關於村內農業之改善，亦共策進行。例如設立共同柑橘園、共同桑園、共同稚蠶飼育等，皆社方與村農會合辦者。又如購買肥料，常與農會之技術員相磋

商，購買小牛及改良產米等，社方更供給大量資金於村農會，共圖斯業之發展。其他如委託青年會、處女會等勸導及收集存款等，成績亦頗不惡。

又大正六、七、八三年中施行耕地整理時，亦曾與整理合作社相提攜而供給以資金及其他方便，結果經整理者達一百七十町步云。

二 業務概況

甲 信用部

存款分爲下列八種：

一 特種存款 年息五釐四絲。

爲繳納出資償還負債等之公積存款，一年間不得支付本息。平日按照菜種、繭、米等之收穫額而公積之。

二 活期存款 年息四釐八毛。

三 日步存款 年息三釐六毛五絲。

社員在存儲之時，得依據本人之希望，交付以支票簿，以後支取存款，即以支票爲憑。此項支票，可以流通作爲個人間之收付，納稅購買貨款之支付等用。

四 目的存款 年息五釐四毛。

存入時定有一定之目的，如結婚、徵兵、學費、家屋建築、土地購買等，每次五分以上，五元爲止，金額隨意，存儲自

由，每月或隔日存入，至五年爲滿，爲一種零存整付性質之貯金。

五 零存整付存款 年息七釐二毛。

所以紀念大正登極大典者。每月存入二角八分至四元二角之一定金額，以五年爲滿，可以一時支付二十元至三百元之金額，此項存款創立於大正元年，今已繼續至第五屆矣。

六 表彰存款 年息六釐。

大正九年中央會曾賜與以恩賜財產特別表彰，爲紀念此項榮譽起見，規定於合作社存立期內社員每人每月存儲一角，除退社外概不得支取之。

七 整存整付存款 年息六釐。

爲使社員成家立業起見，創立於大正十三年。加入者每名一時存儲四十元，至八十餘年滿期之日，便得支付本利洋一萬元。募集之時，應募者四百二名，共五百九十戶。至八十年後預計該村可有六百萬元之存款。各縣聞風繼起者頗多。該社曾於小學校內建立加盟銅碑，記入加入者之戶數及姓名。

八 節約存款 年息六釐。

每月二日至三日間節約生活上之靡費而存貯之。

存款之蒐集方法，凡零存整付、表彰、節約、各存款，由各部長於每月十五日前，收集後，交與理事。其他則隨時存入之。

放款分下列七種：

一 分年攤還抵押放款 年息七釐五毛。

抵押物件爲土地等，期限在二十五年以內。

二 分年攤還放款 年息七釐五毛。

此項放款，與分年攤還抵押放款同爲貸放於購入土地，整理耕地，開設桑園等者。爲避免資金之固定起見，特採用攤還方法。

三 普通抵押放款 日息每百元二分二釐。

四 普通放款 日息同前。

五 米券抵押放款 日息同前。

以米券爲抵押，在時價八成以內貸與之。

六 肥料放款 日息同前。

此項放款，用以購買肥料者，在社員信用程度之外，復按照耕種面積而貸放之。又以大字全體連帶責任申借，故不必保證人。

七 低利放款 年息三釐五毛。

以政府之自耕農獎勵資金而貸放者。

信用程度標準如下：

一 性行 三十分

甲 至誠 正直守時履行義務 六分

乙 勤勞 平日勤勉者 六分

丙 計算 量入爲出秩序正確者 六分

丁 推讓 重公德並爲子孫百年計者 六分

戊 家庭 家庭愉快能知敬老者 六分

二 出資 二十分

對於社內出資擁有十元者爲一分，以二百元以上爲滿額，未滿十元者四捨五入。

三 財產 五十分

甲 特別稅每戶分攤額兩元者爲一分，最高爲二十五分。

乙 以上款爲標準而調查財產實際狀況，然後給分，以二十五分爲最高。

依據上述標準，可以分社員爲若干等，其放款金額亦隨之而異。茲爲表列如下：

一等 九五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三、〇〇〇元

二等 九三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八〇〇元

三等	九〇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六〇〇元
四等	八七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四〇〇元
五等	八四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二〇〇元
六等	八一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〇〇〇元
七等	七八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八〇〇元
八等	七五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六〇〇元
九等	七二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四〇〇元
十等	六九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二〇〇元
十一等	六六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〇〇〇元
十二等	六三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八五〇元
十三等	六〇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七〇〇元
十四等	五七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六〇〇元
十五等	五四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五三〇元
十六等	五一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四六〇元
十七等	四八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三九〇元

十八等	四五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三二〇元
十九等	四二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六〇元
二十等	三九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二二〇元
二十一等	三六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八〇元
二十二等	三三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五〇元
二十三等	三〇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三〇元
二十四等	二七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一一〇元
二十五等	二四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九〇元
二十六等	二二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七五元
二十七等	一八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六〇元
二十八等	一五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五〇元
二十九等	一二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四〇元
三十等	一〇分以上	放款最高額	三〇元

昭和九年度內該社存款共五一四、三二三元，內以目的存款爲最多，共一六七、〇八七元，活期次之，共一五五、二一七元。最少者爲節約存款，僅一、八七一元。放款共四〇一、八〇九元，以普通放款爲最多，共一三九、七〇

一元。最少爲米券抵押放款，僅一二、二三一元。利率放款最高者八釐三絲，最低三釐五毛，普通七釐五毛，存款社員最高七釐二毛，最低三釐六毛五絲，普通四釐八毛；社員以外者最高五釐四毛，最低四釐八毛，普通爲四釐八毛。

乙 購買部

購買事業開始於明治四十二年，當時收買村內八家商鋪，即延請該商鋪主人爲合作社事務員，故並無何等糾紛。現購買部分設於五大字內，共有事務員男八人，女六人，各分處均由事務員內選任主任一名，起居部內，負全部責任。

購買部因資金不充，故努力使所批入之物品脫手。在批入時以小量爲主。各主任按照必要情形於每月赴福岡市等處選購價廉物美之物品。又縣購販聯所經售之物品，大概均批購之。關於產業用品如肥料等物，每於適宜之時機由各部長彙集定單，然後共同購入之。

出售之際，社方將批入價格與售出價格一概明記紙上，使社員可以安心購買。每日營業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賒賣者如過期不繳即適用與放款遲繳同樣之制裁方法，故欠帳過期者幾無一人。又一年間完全用現金購買者於大會上贈送價值二元之禮物，藉資鼓勵，故現金購買者極多。購買品中已不甚合時者作大會時贈品之用，且因小量購買，故物品新陳代謝，不致十分堆積。

購買部所經理之物品，自農具以至其他建築材料，各種經濟產業之必要品，可謂應有盡有，共達數千種，惟奢侈品則絕對不批發。昭和九年度購入一一六、二二〇元，售出一二六、〇八八元。

丙 販賣部

販賣部所經理之物品，僅米、麥、及菜種三種，區域內之總生產額其交由該部販賣者幾占百分之一百。社員之業農者全部利用之。米由縣購販聯紹介至九州各都市。此外大阪方面之八幡製鐵所亦每月特約購米一百六十俵，菜種及小麥，均經由縣聯合會售出之。

販賣以委託爲主，收買者極少。委託販賣者得預支八成貨款，不收利息。販賣後即扣除一切費用，用支票發還之。該項支票流通村內，與紙幣有同樣效力。昭和九年度售出洋一四五、五二一元。

丁 利用部

利用部分爲二所，業務開始於大正十一年，現有事務員四名，碾米機二架，碾麥機二架，壓麥機二架，製粉機一架，碾豆餅機一架，火力烘稻機一架，及金剛砥石（削鋤用者）一架。

利用費豆餅每片四分，糯米四斗一角五分，粳米一角三分，米糠一斗二角五分。碾麥四斗三角五分，麥糠一斗八分。壓麥四斗二角八分，製粉每斗米三角，麥二角。削鋤每件七分。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費三、九二八元。

三 古賀共同農業倉庫

筵內合作社，自有之倉庫有二，一爲四十八坪，建築費九百六十元，一爲六十九坪，建築費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此外有古賀共同倉庫兩棟，係小野、筵內、青柳三合作社共同經營者，一棟三十坪，建築費三千元，一棟爲一百三十八坪，建築費一萬五千元。此一萬五千元之一棟爲鐵骨水泥之營造物。收容力二萬二千俵，高十九尺（六米突，）

地面距屋頂三十二尺。

新倉內使用職員一人，即係附近商鋪之主人，總管倉內各事，於出入庫時臨時雇工數名，故經費頗省。保管分混合特定兩種，混合者每月每俵二分內含保險費及薰蒸費。特定保管以政府米爲多，每月每俵二分七釐。每日對於政府米須於下午二時計入燥溼及熱冷程度，每月報告門司事務所一次。各合作社內雇有工人代客包裝，每俵二角五分，內草包二角，工人費五分。

運送自倉至驛，遠者每俵六分。調製歸利用部，販賣歸販賣部處理之。檢查由縣府派人執行之，生產檢查不收費，輸出檢查於倉庫內舉行，每俵取費二分。

倉庫證券每俵一枚，此爲該倉特異之點，不另發入庫票。放款在時價八成以內，年息七釐五毛，由信用部經理之。

第十九節 福岡縣築上郡之八屋共同農業倉庫

八屋共同農業倉庫由六町村合作社共同出資而成，會計獨立，每年決算一次，有虧蝕時平均分擔，贏餘時平均分配。該倉設立於昭和七年。至昭和九年經政府指定爲保管政府米之倉庫，建築費總額二萬六千五百元，由政府補助一萬零七十四元。

倉庫占地三百坪，餘屋七十五坪，總收容力二萬七千俵（四斗一俵）。倉庫餘屋作移出檢查及暫時存放之

用。檢查由縣廳派遣農林技佐到倉執行，入庫米每俵檢查費二分，此外每俵均須五分，麥則每俵三分。農倉如繳納檢查費而申請檢查時，技佐得隨時到倉執行。該項檢查費先由倉庫墊付，後於出庫時扣除之。惟六月以後凡經過入庫檢查者，過一月後仍須再行檢查，故應多繳一次費用，其數額與初次檢查相同。夏季施行薰蒸，每俵取費二分。如未經薰蒸及再檢查而早已出庫者，即得免除此項費用。

保管方法亦分混合特定兩種。惟除政府米外，幾完全為混合保管。政府米每月每俵取保管費三分，其他混合保管費則每俵每月米麥均收二分，一個月未滿者亦以一個月計算。故例如五月十五日入庫而於六月二日出庫者，須納保管費四分。

販賣悉採委託販賣方式，寄託物入庫後即發行入庫票。寄託者如須委託販賣時即將入庫票交與庫方請求代售。庫方即於最近之規定販賣日期（每月規定六次）代為售出，貨款即送交該寄託者所屬之合作社。如開有活期存戶者即代收入帳上。

倉庫證券抵押放款之限度及利率，時有變更，目下規定在時價九成以內。每百元日息一分五釐。

關於保裝方法，現由農家自行舉辦。如檢查結果認為不及格者，亦由入庫者自理之。

事務員今共使用二名，在入庫檢查之際，臨時雇用工人，大概每俵取費二分。此項入庫手續費亦於出庫時向寄託者徵收之。

第二十節 大分縣中津市之中津販賣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 合作社之概述

中津販賣合作社爲保證責任組織，設立於大正九年。其業務僅以販賣及經營農業倉庫爲限。業務區域爲中津市及下毛郡。社員每股金額五十元，保證數額相同，社員每名得擁五十股以下。現有社員九四〇名，出資二十一萬五千元。各項公積金及準備金共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內國縣補助三萬七千零三十七元。社內設理事八名，監察十名。理事互選社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二年。社員大會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一次，社員每名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二十人以上。社內又聘請技術員一名，從事於檢查及其他技術，其任免悉歸社長處理之。社長並得經由大會議決後敦聘有識之士，作爲顧問或協議員，用備諮詢。

販賣物品規定如下：

一 米、麥、大豆、菜種、繭、炭、果實、蔬菜、雞卵；

二 藁工品。

加工物品爲精穀、製粉、及乾繭。

販賣方法，爲絕對委託販賣，委託者不得指定售價及時期。該社側重於農業倉庫方面，故關於其社務僅略陳概梗，不備述焉。

二 合作社之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爲中津合作社之主要事業，所謂販賣合作業務，僅爲一種附隨的行爲而已。該社現有本庫六棟，占地五四六坪，補助倉庫九三坪，作業場九九坪。支庫四棟，占地二四二坪，補助倉庫二四坪，餘屋四九坪。總建築費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元餘，所有地一二九六坪，費洋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餘。總收容力米十萬俵，乾繭一萬五千貫。內中津本庫可收容米七萬俵，乾繭一萬五千貫，支庫可收容米三萬俵。

該社農業倉庫分布狀況及占地面積、收容能力等，均爲列表表示之如下：

依據下表，吾人已可獲一概觀，茲更就其中之大貞支庫一棟及中津增建倉庫二棟之建築概況言之。

大貞支庫爲藏稻倉庫，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工，同年十月二日竣事。占地倉庫五十坪，餘屋十五坪。營造費五千八百二十三元餘，內工事費五千六百七十六元，設備及雜費一百四十七元餘。倉庫爲平房瓦頂，壁上外部塗以紙筋泥 (mortar)，內壁上部用白漆漆好。屋簷至地面計二十尺。

中津增建倉庫二棟，又補助倉庫一棟。昭和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工，是年十二月二十日竣事。占地二百七十坪餘，內倉庫二二八坪，補助倉四二坪。營造費四萬零二百三十七元，內工事費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設備及雜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餘。倉庫爲鐵骨水泥建築，平屋二重屋頂高度自地面至屋頂，爲四十四尺，至屋簷爲二十二尺。外部壁厚四寸，塗上五分厚之紙筋泥。內壁先塗水泥，再塗白漆。

關於該縣農倉之補助費，因合作社自身之基礎如何而大相逕庭。初建農倉之合作社，其所享受之補助費每

較豐富，有達建築費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增建時則補助極少，僅百分之一四乃至一五而已。

該社農倉保管之物品，大概以米藪為主。米以混合保管為原則，乾藪則全部為特定保管。米之混合保管費每月每俵三分，自第四個月起，減至三分五釐。特定保管每月每俵三分五釐。此種特定保管，大概須有相當數量之物件，一起委託之。乾藪保管費每十貫每月二角。該倉保管費較其他各處為高，蓋因保險費及一切損失如鼠嚙、蟲傷、水溼、盜劫等均歸倉庫方面負擔責任，故保管費遂不得不略事提高也。

寄託保管之物品，於入庫前由大分縣廳檢查支所派員到倉嚴重執行之。其檢查標準，概依大分縣廳所定之標準，關於品等容量，逐一細查。於出庫時如輸出於外埠者復須作二次之檢查。

該社既以農倉為主體，故販賣為附隨的業務，僅由社員委託後方始代為售出，故絕對不加收買。該社認為兼營信購利業務，於外部內部均有各種弊害，故不主兼營，且當地有相當規模之信用合作社兩家，故金融極為圓滑。委託販賣每月六次，於逢三逢八日舉行之。如是日適值星期或休假日，則於翌日補行之。售出方法大概用投標方法，共同販賣之。得標者於三日以內交款，社方則於售出日即將該款墊出，用現金交與委託者。

寄託物品在入庫時大抵用馬車或卡車搬入，出庫之際如須運往外埠者則可利用該倉連結於中津驛之輕便鐵道。中津因無港口，輸運不便，故以利用鐵道為主。此外間有利用卡車者。

火災保險，因與保險公司訂有特約，故得因倉內貨物之增減而隨時將保險額損益之。保險期間大概為一個月，雖屢次增減須屢次通知公司，手續極為繁瑣，但保險費則可以省去不少。此外其他各物，亦一概附保，務使鉅細

不遺。

農倉證券之抵押放款，因該社爲販賣合作社，不兼信用業務，故不能承押，大概由當時之信用合作社或商業金融機關執行之。

該倉與大分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聯合農業倉庫及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聯合農業倉庫訂有特約，如本倉內不能收容時，得將保管物移送至該聯合農倉內保管之。

第五篇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

第一節 五年計劃樹立之經過

日本自捲入世界經濟恐慌漩渦之後，經濟界波瀾重疊，困苦萬端，對外貿易之不振，使輸出輸入失其均衡；各種工業制限生產，金融流轉呆滯，中小農工商業者莫不日困愁城，呼籲無所，而其中尤以農業者所受之恐慌為最。主要農產物之米繭，不問年歲之豐稔或荒歉，其價格日益跌落，竟有至生產費以下者。縱時或稍有騰漲，但因歷年之負債與夫工業製品之獨占價格，使農業者萬難繼續經營。此外都市中各種工業之限制生產，遂使多數之工人以及職員失業，縱有一部分有職業者，亦因薪水工資之低減，生活上大感不安。又中小商工業者因一般購買力之減退與大規模商工業之擴大，遂致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以國民最大多數之階級而其經濟生活如此，實足為日本國民經濟前途之隱憂。顧一考其中小產業者之自主的經濟機關即合作社，自法律頒布以來，三十有餘年，雖社數達一萬四千餘，社員數達五百萬以上，且已具備地方的及全國的聯合機關，但尙未能包容全體中小產業者，其事業亦未能徹底普及於社員之經濟生活，是以預期之提高社員生活，安定中小產業者生計等目的，未能充分達到。昭和七年四月之第二十八屆全國合作大會席上，鑑於是項缺憾，乃決議樹立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用以明示

今後合作運動所應採取之途徑，同時使合作運動日益發揚光大。同年十月合作中央會乃作成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案，提交第四十屆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經一致通過，遂決定自昭和八年起付諸實行，此五年計劃成立經過之概況也。

第二節 五年計劃之內容

五年計劃內分下列八種：

- 甲 關於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事項；
- 乙 關於合作社資金之事項；
- 丙 關於合作社事業之事項；
- 丁 關於合作社內部組織之事項；
- 戊 關於地方的合作社聯合會之事項；
- 己 關於全國的合作社聯合機關之事項；
- 庚 關於合作教育宣傳之事項；
- 辛 其他。

茲爲分述如後：

(甲)關於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事項

在昭和六年末，統計合作社數爲一四、一六三社，社員共四、八三四、九二三名。在五年計劃中預定增加之數額如下：

年度	增加合作社數	增加社員數
第一年度	一四、四二四	五、〇七一、四五三
第二年度	一五、一三五	五、八九五、四一四
第三年度	一六、〇六四	六、九六四、五〇四
第四年度	一六、四二九	七、五二一、七八三
第五年度	一六、五四〇	七、七〇四、〇三〇

在此數字之中，尙未含有漁村合作社及合作製絲之數字。茲更依各種合作社之種類而分說之：

一 農村合作社

合作社員中農業者在昭和六年數爲三百四十萬以上，達全國農家總戶數百分之六一·一，在進展之速度上及普及率上均極可觀。但全國未經設立合作社之町村，爲數尙有約一千八百餘。又雖有合作社而區域內之農業者未曾全部加入者極多。且自合作社之事業言之，類多未能兼營四種業務。故五年計劃完成之際，預備使各町村全部設立合作社，並使其兼營信購販利業務，全部農業者一概加入，用以建立統制農村經濟之基礎。

甲 合作社數

子 新設及區域擴大

(一) 未經設立合作社之町村，限五年內全部設立完畢。

(二) 即在有漁業者之町村內亦以全町村為區域而設立合作社。每年合作社新設之預定率及預定數額如下：

年度	對於未設各町村數之比率	新設合作社之預定數額
第一年度	百分之一〇	一八九社
第二年度	百分之三〇	七三八社
第三年度	百分之四〇	一、四七九社
第四年度	百分之一五	一、七六五社
第五年度	百分之五	一、八四九社

(三) 部落合作社之得能擴充者，即將該合作社擴大而為町村區域。

(四) 雖有部落合作社而不能擴充者，應於未設立部落內設立之。

丑 四種事業之兼營

(一) 農村中已設之合作社，限五年間全部兼營四種業務。

(二)新設合作社，概須兼營信購販利業務。

乙 社員數

(子)五年間須使農業者完全加入合作社。

(丑)已設立之合作社於四年間須使區域內之農業者全部入社。

(寅)新設立之合作社，須由區域內之全部農業者組織之。

(卯)農事實行協會、養蠶實行協會，務須迅速加入合作社。

每年加入預定率及社員數如下：(昭和六年社員數爲三、四二二三、九五五)

年度	每年加入預定率	預定社員數
第一年度	百分之一〇	三、六六五、〇七七
第二年度	百分之三〇	四、三八八、四四三
第三年度	百分之四〇	五、三五二、九三一
第四年度	百分之二〇	五、七九三、五八九
第五年度	—	五、八三五、一七六

二 漁村合作社

漁業者雖已組織漁業公會及其他團體，作部分的經濟設施，但合作事業尙無顯著之發展。故於漁村中亦新

設合作社，以募集漁業方面之社員。

甲 合作社數

五年間以漁業者為主體而新設二百十七社之四業兼營合作社。

乙 社員數

(子)於農村合作社及已設立之漁村合作社中，使區域內未加入之漁業者於五年內全部入社。

(丑)新設之漁村合作社，至少須以區域內漁業者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社員設立之。並於五年間務求能使全部加入。

三 合作製絲

合作製絲，所以企圖養蠶業與製絲業之統一，用以挽救因世界不況而遭受重傷之日本蠶絲業者，為使此後之經理額達十一萬包起見，故一面改良已設各工廠，一面新設繭竈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具（每具一釜。）其預定計劃如下：

年度	預定釜數
第一年度	一、五〇〇
第二年度	一、八〇〇
第三年度	二、二五〇

第四年度

二、七〇〇

第五年度

三、〇〇〇

四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近時具有大資本之工商業，其勢力日益擴大，中小工商業之經營，遂困難益甚。故企圖增加市街地信用合作社，用謀拯救中小工商業者之道。

甲 合作社數

(子)在同一市區或指定市街地內有多數之合作社時，應加以適當之合併。

(丑)在市或指定市街地內未曾設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者，限昭和九年未設立完畢，其數共十五社。

(寅)在市或指定市街地內未曾設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而有普通信用合作社者，即將其擴充之。為數共九

社。

乙 社員數

社員數昭和七年度為二八二、六二〇名。預定每年增加如下：

第一年度

三三九、一四四

第二年度

三九五、六六八

第三年度

四五二、一九二

第四年度

五〇八、七一六

第五年度

五六五、二四〇

五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

欲維持都市住民之消費生活，及提高其經濟地位，自以設立市街地購買合作社為最根本的及適切的辦法。但此項合作社較先進各國，極不振作。故擬於五年內設法增加合作社一百三十八社，社員共四〇〇、六四七名。

六 代各合作社為保證責任

將有限責任全部化為保證責任。用以增大信用，充實資金，以及鞏固社員之團結力。

(乙)關於合作社資金之事項

一 出資金

(子)出資金之增加預定額以下列之比率計算之：

- 一 新設合作社之社員，每人平均須有兩股；
- 二 已設合作社之新加入社員每人須有一增股；
- 三 已設合作社社員之半數，每人增加一股。其增股數每年平均計算之。

(丑)新加入之股款，每股為十元。

每年度預定出資股數及出資總額如下：

年度	股數	出資總額
第一年度	一五、三九二、七一〇股	三一六、四五五、五一六元
第二年度	一六、九四〇、四七八股	三三一、九三三、一九六元
第三年度	一八、八一六、五四一股	三五〇、六九三、八二六元
第四年度	一九、九七二、八七九股	三六二、二五七、二〇六元
第五年度	二〇、六七一、〇二三股	三六九、二三八、六四六元
(昭和五年度)	一四、五〇六、八七三股	三〇七、五九七、一四六元)

二 實收出資金

實收出資金，以下列比率，乘預定出資總額而算出之：

年度	實收出資金對於出資總額之比率	實收出資金預定額
第一年度	百分之七七	二四三、六七〇、七四七元
第二年度	百分之七八	二五八、九〇七、八九三元
第三年度	百分之七九	二七七、〇四八、一二二元
第四年度	百分之八〇	二八九、八〇五、七六五元
第五年度	百分之八一	二九九、〇八三、三〇三元

三 公積金

(子)公積金以下列方法增加之。

- 一 擴大自贏餘內提充公積金之數額；
- 二 以補助金或捐款爲公積金；
- 三 儘量擴大章程中規定之準備金總額的限度。

(丑)公積金於五年間須較昭和七年度之推定額增加一倍(昭和七年度爲一三一、一四四、七四八元)。

四 存款

(子)合作社存款，以昭和四年度之十一億八萬元爲最高限度，其後卽有逐漸減少傾向。但郵政儲金則反激劇增加，昭和五年約達二十五億元，又全國貯蓄銀行存款總額十五億元餘，合計之下，達四十億元餘之巨額。內農業者之存款共九億元以上，其他中小產業者之存款，亦爲數頗多。故合作社尙大有增加存款之餘地。

(丑)社長或專務理事，務須推舉信用卓著之人物，同時監察應嚴厲執行監查職務，使資產內容，益臻堅實，用以提高合作社之信用。又存款應用下列方法獎勵之：

- 一 主業之擴張及改良。副業之新設與改良。節約經費，用圖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並圖貯蓄力之增大。
- 二 利用各種集會、電影、印刷物等涵養存款之觀念。
- 三 與小學校及各種團體相聯絡，用圖存款之增加。

四 使將信用「合作社」而生出之贏餘存儲之。

五 獎勵作有目的之存款及記念存款等零存整付貯金。

六 用貯金箱，收款人等使社員存款便利。

(寅)存款定五年中增加一倍(以昭和六年度額一、〇六三、三四四、二二九元作為昭和七年之數額)。

五 借入金

(子)借入金應利用系統機關，並由系統機關而吸收外界資金，用使事業資金日益豐富。

(丑)借入金以下列比率，乘出資總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合計額而算出之。(昭和六年末之借入金為二六三、二五四、六五二元。)

年度	借入金對於出資總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合計數之比率	每年借入金預定額
第一年度	百分之五六	三一〇、七七八、四四三元
第二年度	百分之五七	三七八、二四三、六三九元
第三年度	百分之五八	四五四、八四二、八六七元
第四年度	百分之五九	五二八、一三一、七四九元
第五年度	百分之六〇	六〇〇、四六〇、〇七三元

(丙)關於合作社事業之事項

合作社應於四種事業進展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與全國的及地方的聯合會密切提攜，共圖進展。
- 二 留意區域內之生產事業及其他一般經濟事情，常加以詳細之調查。
- 三 經營時須充分採用社員之意思。

一 放款事業

(子)放款預定額以年度末之金額表示之。

(丑)年度末放款之增加預定額，每年以百分之五八乘依照本計劃而增加之運轉資金而算出之。每年放款預定額如下：(昭和六年末爲一、〇一五、三七四、一九六元)

第一年度	一、一四八、六〇九、二一二元
第二年度	一、三三二、九三一、四三九元
第三年度	一、五二六、四四一、〇四六元
第四年度	一、七二七、一一四、六〇七元
第五年度	一、九〇七、三四二、三七一元

二 販賣事業

米藪以及其他各種重要農產物之販賣，須速加統制，俾使其得占有利的地位。合作社應以全部利用道府縣

販聯及全販聯爲目標而經售之。

(子)米 米爲日本農產物最重要者，故對於其販賣統制，尤須努力。五年間預定販賣數量如下：(昭和四年至六年度平均爲七、七一五、五一二俵)

第一年度 九、二五八、六一四俵

第二年度 一一、一一〇、三三七俵

第三年度 一三、三三二、四〇四俵

第四年度 一五、九九八、八八五俵

第五年度 一八、三九八、七一八俵

(丑)小麥 昭和五年度生產額約六百十二萬石，價格七千五百二十九萬元。其中經合作社經理者二百六十萬元餘，僅占全國生產額百分之三。全販聯預定於第五年度(昭和十二年)經理七百萬俵。每俵如平均爲四斗五升，則總額將達三百十五萬石，將占全國生產額百分之五一。如依農林省之增收計劃，昭和十二年止可以增加三百萬石，則亦可以占百分之三四。

(寅)生絲

(一)農業者應自辦生絲生產。昭和七年合作製絲之生產額推定爲五萬五千俵，至昭和十二年止須增至十一萬俵。

(二)此項增加，依據下列計劃而實現之。

(A)已設立之合作社 五年後之生產額爲六萬五千俵。此中分量的增加及質的增加兩種：前者如勸導區域內社員加入合作社及社員將所有繭子完全供給社方等。後者如改良育蠶等預定增加一萬俵。

(B)新設合作社 每年之新設釜數，自一千五百釜、一千八百釜、二千二百五十釜、二千七百釜而至三千釜。新設當年每釜生產二俵，第二年度四俵，第三年度五俵。年後之生產額爲四萬五千俵。

(卯)其他 其他物品，未能預計數量及金額，惟預定於五年計劃完成之際，其經理數量須較昭和七年度之數額增高一倍。

三 購買事業

購買事業，以使社員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爲目的。在五年中應完成下列各事項：

(子)肥料 日本全國肥料消費額約四百萬噸，合計三億元。內中有由合作社加以統制之必要者約三百二十萬噸。預期至昭和十二年度須統制一、九一九、八七七噸。(昭和六年度爲七二五、八七七噸)

(丑)飼料 合作社應按照下述之全購聯飼料經理計劃，供給價廉物美之飼料於社員，且進而樹立可以從事畜產業之計劃。

(寅)肥料及飼料以外之購買品 本項以數量頗難明示，故以昭和六年度之金額八一、八六五、四五三元爲基礎，預期至第五年度增加一倍。

四 利用事業

利用事業於完成合作主義之經濟組織上頗爲重要，故須益加努力。

(子)農村合作社應有發動機、農業用及副業用器具機械，共同作業場、運搬設備等主要之產業設備，此外尚須按照當地狀況而作醫療以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設備。

(丑)漁村合作社應有發動機、漁船、漁具、共同作業場等主要產業設備。此外尚須按照地方狀況而作適當之經濟設備。

(寅)都市合作社應有消費者之住宅及其他經濟設備，中小工業者之器具機械等產業設備。

五 農業倉庫

(子)農業倉庫所以調節米糧之供給，其造福於農民者頗非淺鮮。故政府曾於昭和三年樹立第二次十年計劃，建設收容力六百五十萬石之倉庫，昭和七年又樹立三年計劃，建設一百八十五萬石之倉庫，爲達到此項計劃起見，逐年交付農倉業者以補助金。故此際合作社應利用此種機會，於五年內全國各地均有完全之農業倉庫。

(丑)全國之販賣米約三千三百萬石，五年後須有能收容其三分之一即一千一百萬石之農倉及地方的聯合農倉。

農倉收容千百萬石之九成，聯合農倉收容其餘之一成。

府縣販賣米不滿八萬石者得不建設聯合農倉。

(寅) 每年之建設預定，應平均計算之。

五年間地方的聯合農倉，其建設預定不滿八千石時，即作農業倉庫論（農倉每棟五十坪，每坪貯二十四石，聯合農倉每棟二百五十坪，每坪三十二石。）

(卯) 農倉及地方的聯合農倉，其收容力預定如下：

年度	農倉	地方的聯合農倉
第一年度	六、四五六、〇五九石	三四一、六二四石
第二年度	七、三八〇、九六四石	五八四、一五三石
第三年度	八、三〇五、八六九石	八二〇、九二三石
第四年度	九、二三〇、七七四石	九四五、三九九石
第五年度	九、九七九、一五三石	一、〇七八、〇〇四石

（參考昭和七年度 五、八六一、三七六石）

(辰) 全販聯應於下列地點，建設全國的聯合倉庫：

第一期 自昭和七年十一月至八年十月止

東京	一、〇〇〇坪	八〇、〇〇〇俵	三二一、〇〇〇石
大阪	一、〇〇〇坪	八〇、〇〇〇俵	三二一、〇〇〇石

第二期 自昭和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十月止

名古屋京都神戶門司等地各建五百坪之倉庫

第三期 自昭和九年十一月至十年十月止

於橫濱建倉庫五百坪

(巳)合作社中央會及支會，向政府及地方廳懇商實現下列各事：

(1)政府及地方廳之補助金，按照農倉及地方的聯合農倉之建設預定計劃而增加數額。

(2)政府對於全販聯之建設全國的聯合農倉，補助八成以上。

六 社員負債整理

在昭和六年之第二十七屆全國合作大會席上，已議決合作社應行促進社員整理負債之方策。故合作社應即考慮其資力而按照下列方法進行之：

(子)設立負債整理委員會

(1)各部落設置一名以上之負債整理委員。

(2)負債整理委員，由合作社之小組會議就通曉部落事情之適任者中選任後由社長加委之。

(3)聘任町村長、農會長及合作社高級職員為負債整理委員。

(4)負債整理委員組織負債整理委員會，由社長兼任委員長。

(丑)關於負債整理之基礎的調查

(1)負債整理委員會對於全體社員之負債，作基礎的調查。

(2)作上項之調查時應詳細注意於借入金額、借款處、利率、歸還期限、抵押、保證人、負債原因、歸還狀態等。

(寅)造成負債整理方案

(1)如社員申請整理負債時，社長應即命負債整理委員會調查該社員之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狀態、負債原因，並使報告有無整理之希望。

(2)社長依據上項調查，認為有整理之希望時，即使委員會以實行下列各事而發生之資源為基礎，參酌社員之意見而樹立負債整理方案：

(A)由於改良或擴張主業而增加收入；

(B)由於新設、改良或擴張副業而增加收入；

(C)由於利用餘剩勞力而增加收入；

(D)家計費之節約；

(E)動產不動產之整理；

(F)其他必要之事項。

- (3) 負債之償還，應以分年攤還或按月攤還方法為主，利率務求低減。
- (4) 使請求整理負債之社員作下列之誓約：
 - (A) 整理案中所規定之事項，誠實奉行，償還決不逾期；
 - (B) 收入之全部，存入合作社內，且於整理期間，切實公積償還基金；
 - (C) 未得合作社承認，決不向合作社外借款；
 - (D) 未得合作社承認，決不爲人作債務上之擔保；
 - (E) 生產及消費用品之購買、生產物之販賣等，均利用合作社；
 - (F) 一切收入均記入帳簿，以備負債整理委員之索閱；
 - (G) 關於事業及家計上之主要事項，應與委員會相協議；
 - (H) 闔家努力工作。
- (5) 關於實行負債整理方法應求最近新成或其他之保證。又債務者可投保人壽險。
- (6) 對於整理負債之社員，其信用程度應即改訂。
- (7) 關於負債之整理，各關係者應嚴守祕密。
- (8) 負債整理應先從中小資產者之小額負債着手，漸次及於金額之大者。
- (9) 如借入合作社款子以償還合作社外之負債時，合作社即代向債權者交涉減免利息乃至一部分

之本金。

(10) 町村及其他團體實行負債整理時，即與之相聯絡。

(卯) 籌措整理負債時所要之資金。

(1) 依據負債調查規定整理上之必要資金，然後考慮不足資金之籌措方法。

(2) 整理負債上所需要之資金，先以合作社手邊之資金充之。

(3) 上述之合作社資金如不敷用時，可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合作中央銀行申借低利之負債整理資金。

(4) 爲促進負債整理事業起見，應經由合作中央銀行而申借政府所供給之低利資金。

(5) 有限責任合作社，爲增加其借入能力起見，應迅即變更其組織爲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

(6) 爲充實負債整理資金起見，對於無整理之必要者亦使作義務貯金。

(7) 負債整理之債權者如爲社員時應將該欠款之半額以上作負債整理義務貯金。

(8) 此外不動產抵押債務其金額較大者，得代其向其他金融機關斡旋資金後清還之。

七 固定放款之整理

合作社之放款其總額超越十一億元，內中無抵押者占六成。近時因不景氣之激盪，回收困難者達三億元，故亟應加以整理。

員間。

- (子)債務者每具有返還能力而因缺乏義務觀念，致故意使該債務固定者。故應使合作社之旨趣，徹底於社員間。
- (丑)各理事均規定自己之擔認區域，與合作社協力整理該區域內社員之固定債務。
- (寅)除去頑劣之債務者外，務須避免強制執行等手段。
- (卯)歸償遲還放款之公積金，應儘量擴大，用以充當歸還固定放款之用。
- (辰)用強制使販賣所得貨款存儲等方法，使其作還款之貯金，其利率應特別提高。
- (巳)延長歸還期限，用攤還方法，同時使其借入低利資金。
- (午)使其向社方提供勞力，即以其報酬充還款之用。
- (未)代債務者計劃改良主業，新設或改良副業，整理動產或不動產，節約家用等，用求開源節流之道。
- (申)使其懇請親戚知己等作追加擔保。
- (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合作中央銀行，融通極豐富之低利資金於固定放款之整理。
- (戌)中央會及支會適應社方之實情，關於固定放款之整理方法作特別指導。
- (亥)接受國家補償之固定放款整理資金，以期整理事務之促進。
- (亥下)關於上項固定放款整理資金之利率及其他貸放條件，向政府當局聲請儘量減低及通融辦理。
- (丁)關於合作社內部組織之事項

一 理事監察之選任

(子)選任時雖得按照合作社之情形，任擇投票，主席指名，或設立銓衡委員等方法之一。但務須反映出社員全體之意旨。

(丑)被選者之人格、技能及活動力，為最重要之資格，應破除情面，使適材適所。

(寅)選任當時之適任者，於就職後失去其上述之主要資格時，社員應即起而罷免之。

(卯)選舉時不應投票於與合作社利害相反之人士。

(辰)選舉時但求適任人物，不應計及其年齡、性別或社會上之地位。

(巳)從事於政黨黨務之人，務須避免推舉之。

二 職員之從事業務

子 事業之執行

一 社長或專務理事，應避免雜務，專心盡力於社務。

二 社長或專務理事，應每日到社辦公。

三 社長或專務理事，如有長期之事故時，應委託適切之代表者代行其職務。

四 事業之執行手續，務求簡便正確。

五 執行事業時應破除情面。

六 執行事業時應周詳懇切嚴正公平。
七 合作社之組織制度，應使社員周知之。

丑 職員會議

一 理事會。

- (A) 每月至少須開定期會議兩次；
- (B) 理事會中協議關於合作社事業之重要事項；
- (C) 理事會之議事情形應詳細記錄之；
- (D) 理事會中務使其他職員列席。

二 監察會。

- (A) 監察會每月至少須開常會一次；
- (B) 監察會所以洽商監查事務及協議處理監查之結果。
- (C) 監察會之議事錄應詳細記錄之；
- (D) 監察應有嚴正周到之監查報告，關於改善事項，尤應常時注意其實行。

三 職員會及其他集會。

- (A) 每日召開理監聯席會議。關於事業進展及事務整理作各項協商。

(B) 隨時召開以常務職員所組成之社務協議會。

(C) 隨時舉行理監及各種委員等之合同協議會，以求合作社各種機關之連絡統一。

寅 監查之執行

一 監察於每月作一次定期監查之外，於必要時復得隨時監查之。

二 監察所以監查下列事項：

(A) 關於實施法令章程、諸規程之事項；

(B) 關於資產、負債、損益及贏餘處分之事項。

(C) 關於會計組織、事務整理之事項；

(D) 業務執行之狀況。

三 向理事陳述監查之狀況及意見，且於監查簿上記錄監查之顛末。

四 監察於發現舞弊情事時應立即設法對付之。

卯 事務整理

一 事務之整理，應求其敏速正確。

二 規定辦公時間及例假日而嚴守之。

三 在分派事務時，應顧及有秩序的聯絡，於會計事務尤應採用相互牽制之方法。

四 會計事務，應完備帳簿組織，用圖記帳之正確。同時對於金錢、有價證券、帳簿、各項證書憑據類之保管處理，尤須注意。

五 文書應適當加以分類，依據輕重而規定保存年限，加以整理後保管之。

六 實施職員之身分保管。

辰 各種薪給

一 社長或專務理事為有給職，須專心從事於合作社事業。

二 規定職員薪水之支付日期。

三 設置薪水支給額、昇俸等制度，務須講求優待職員之方法。

四 設置關於支給旅費之制度。

五 設置職員退職津貼制度，儘量公積此項制度之公積金。

三 各種委員

子 信用評定委員

- 一 信用評定委員由各部落選出通曉社員間各種事情，清廉正直之士充當之。
- 二 每年舉二次以上之信用評定委員會，調查社員之信用程度後造具程度表。
- 三 各委員常注意社員之信用狀態，於因經濟界發生變動或因其他事故而使社員之信用基礎發生影響

時，應立即加以調查後於程度表上修正之。

- 四 於造成信用程度表時，應以品行、資產、技能等為基礎而適當規定之。
- 五 置估計之重心於人的要素上，然後公平評定之。

丑 部落委員

- 一 合作社設立部落委員，使其參加事業之經營，並與社員間作緊密之聯絡。
- 二 部落委員之名稱或為聯絡員，或為幹旋員，各依地方之情形而定之。
- 三 部落委員由各部落就活動分子中推薦後經社長委任之。
- 四 部落委員，隨時召開部落集會，實行下列任務：
 - (A) 協議關於貯金事務；
 - (B) 協商購買品之定貨及發送；
 - (C) 協議販賣品之報名交貨及彙集；
 - (D) 協議設備之利用；
 - (E) 協議關於大會之事務；
 - (F) 關於其他與社員聯絡之事項。
- 五 部落委員組織委員會隨時會合後作相互之聯絡，及協議其任務之施行。

六 合作社負擔部落委員活動上所需之經費。

四 大會及代表大會

爲使社員關心社務，及使社方與社員間發生密切之聯絡起見，務須召開社員大會。如人數過多，不得不用代表大會方式時，代表之人數亦應儘量擴張，並須獎勵代表以外之社員出席旁聽。使若輩得以詳知社務實況。

(子)召集大會時應設法使多數社員樂於出席。

(丑)對於議案務須作懇切平易之說明，尊重社員之發言，使其充分審議。

(寅)大會中應注意使其不發生違反法令及章程之事。

(卯)議事錄應詳細記錄，且將決議設法使全體社員知悉之。

(辰)代表大會一切依據社員大會方法辦理之。

五 規程之完備

一 事業執行細則；

二 職員會規則；

三 大會議事規則；

四 信用評定規則；

五 辦公規則；

六 監查規則；

七 職員薪給規定；

八 部落委員規定；

九 教育委員會規定。

(戊)關於地方的合作社聯合會之事項

一 地方的聯合會因合作社各級組織事業之進展，而欲加以有計劃的促進，應充分考慮地方的經濟情形，完成支所或代理所等之組織。

二 地方的聯合會應充分考慮區域內各地方之特殊的經濟情形，而設法使所屬合作社全部易於利用。

三 應努力使地方合作社之利率合理化。

四 必要時應努力使區域整理合併或廢止之。

一 聯合會數

子 新設及整理

一 地方的聯合會，因信用事業系統業已暫告完成，故今後應努力於購販事業體系之完成。

(A)於未設立購販聯之道府縣內，務使迅速設立兩者兼營之聯合會。

(B)道府縣聯合會之購販事業，原則上應不兼營信用業務。故現下與信用事業相兼營者，應於適當時期

內分離之。

二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如無特殊之存立理由時，應合併於道府縣聯合會內。

丑 地方的聯合會之保證責任化

地方的聯合會，在昭和六年末共一百六十四家，內有限責任組織一百十，保證責任組織五十四，總數中前者占百分之六七·七，後者占百分之三二·三。

此一百十之有限責任聯合會，務須迅速使其更易為保證責任。

二 所屬合作社數

地方的聯合會，以五年為期，將區域內之全部合作社，依下述比例而使加入聯合會內。

(A) 未加入合作社數在五十以下者限兩年間。

(B) 未加入合作社數在五十一以上者限三年間。

每年度加入之預定數如下：

第一年度

二、〇一三社

第二年度

一、〇五七社

第三年度

一、三九〇社

合計

五、四六〇社

三 資金

(子) 出資金不僅依賴於新合作社加入後之增加，此外並須於已設立之合作社中，使其增添股份，且使實收資本之率提高。

(丑) 諸公積金務須儘力於贏餘中公積之。格外提高章程規定之準備金額，如有捐款、補助金等時，亦以之爲公積金。

(寅) 關於所屬合作社之餘裕金，務須使其吸收於系統機關之內。

(卯) 借入金應隨合作社事業之增大而能充分供給必要之資金。

四 事業

(子) 信用事業 存款依上述之方針，放款則以所屬合作社之資金計劃爲基礎而樹立具體的計劃。

(丑) 販賣事業

(一) 米 五年後須經理販賣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經售額百分之五十。

(二) 小麥 依照全販聯及所屬合作社之計劃而樹立五年計劃。

(三) 生絲 依照絲聯及所屬合作社之計劃而樹立五年計劃。

(四) 上述以外之販賣品 五年間經理數量應當加倍。

(寅) 購買事業

(一)肥料 合作社所經售之肥料，預料其中一成係聯合會所不能經理者，此外之九成則務須於五年內完全經理之。

(二)飼料 以全購聯之經理額為基礎，於道府縣內樹立具體的計劃。

(三)肥料及飼料以外之經理品 以昭和七年度之經理數量為基礎，樹立五年間倍加之計劃。

五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大都市中之市街地購買合作社，目下有多數相分立，或因區域重複，規模狹小，故資力頗感不充。未能儘量享受大量購入之利益。五年計劃中規定須達到下列各事：

(子)合作社應與鄰接合作社相提攜，設置共同委員會，着手批進及其他共同事業。

(丑)五年中務須設立市街地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寅)全購聯應對於適合市街地用之日用品，格外設法改良其經理辦法。

(卯)中央會及各支會，應盡力援助市街地購買合作社間聯合運動之進行。

(己)關於全國的合作社聯合機關之事項

一 合作中央會及支會

子 中央會之會員

(一)中央會本須使全國合作社一體加入，方能完成其使命。但截至昭和七年六月全國合作社數一四、一

五四社而加入該會者僅占百分之八一·六（一一、五六〇社）其他未曾加入之二、五九四合作社中，除成績惡劣，萬難改善之五二〇社外，其餘二、〇七四社限於三年以內，全部使其加入。

（二）將來新設之合作社，一律須加入中央會；

（三）合作社聯合會，一律須加入中央會。

丑 大會及協議會

甲 合作中央會

（一）全國合作大會，應改善其審議委員會，使多數之意旨格外得以反映出來。且須使其有充分探討之機會。

（二）在閉會中所發生之緊急重要各問題，由全國合作社長會議用下列方法討論之：

（A）出席者如下：

每年由社長互選者，每道府縣三名至五名；

支會之代表者，每道府縣各一名；

中央會會長所指名者，十五名以內。

（B）中央會按照必要召開之。審議之結果，應即付實行。

（C）關於全國合作社長會議之規則，由中央會定之。

（三）按照必要召開下列協議會，以圖地方聯合機關之聯絡。

(A) 支會理監及主事協議會；

(B) 道府縣區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

(C) 道府縣區域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

(D) 支會及道府縣區域合作社聯合會合同協議會。

(四) 每年按照必要召開下列合作社協議會，以圖各種合作社之聯合：

(A) 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議會；

(B) 全國消費合作社協議會；

(C) 全國農業倉庫協議會；

(D) 全國合作社製絲協議會；

(E) 全國事業別販賣合作社協議會；

(F) 全國農村購買合作社協議會；

(G) 全國事業別利用合作社協議會；

(H) 全國漁村合作社協議會；

(I) 其他。

(五) 中央會派遣代表者出席於支會所召開之大會及協議會等。

乙 支會及部會

- (一) 支會每年務須舉行道府縣合作大會一次。
- (二) 支會須適當地召開部會長及專任職員會議，及事業別合作社協議會。
- (三) 部會隨時召開郡市合作社長會議。
- (四) 支會與鄰接道府縣支會聯絡後舉行聯席協議會，協議共同之地方問題。

寅 調查

(一) 調查為合作社活動之基礎的事業，故常須留意於合作運動之一切。在一定方針之下，對於合作社及系統機關之整個事業作內外之各種調查，並陸續供給決定下年度方針之資料。中央會應努力於調查機關之完備，格外擴大調查的機能。

(二) 支會為重要之地方的調查機關，故務須使之完備。限五年內增設專任者。

(三) 中央會及支會中所應調查之事項如下：

(A) 關於一般社會經濟之事項；

(C) 關於合作社之事項；

第一 合作理論；

第二 合作運動及法制之發達史；

第三 合作社之現狀及統計；

第四 合作社之經營及會計；

第五 五年計劃之實績；

第六 其他。

(四) 合作社之監查及整理。

(1) 五年間應監查之合作社數為二千五百社；

(2) 一年間之監查合作社數為五百社。依下列方針而規定應行監查之合作社。

(A) 成績不佳而有振興之望之合作社三、七一一社內，提出一千社，分五年（每年二百社）由中央會監查之。其餘二、七一一社由支會於一年或二年間監查指導之。

(B) 成績優良或中平之九四、四四五合作社內，將一千五百社分五年（每年三百社）由中央會監查之。其餘合作社則由支會儘力監查指導之。

(3) 監查之種類如下：

(A) 中央會認為必要時與支會協議之上監查之。

(B) 依據合作社之希望而監查之。

(4) 從事監查之人員定二十八名。

(5) 一年經費定七萬八千元。

(6) 對於監查或指導之合作社，各須闡明其內容，指示整理改善之事項，務由支會努力求其實現。

(7) 中央會對於昭和七年六月前已行監查之合作社內，將未有整理改良之成績者一二社，交與支會，使其於五年間適當加以指導之。

(8) 監查或指導之結果，毫無改良之希望者解散之。

(參考：五年間將一切合作社監查一過，則每年共二千八百六十五社，需要經費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元，監查職員數一五四人。)

(五) 機關報及定期刊物。

中央會及支會，應將合作運動進行狀態，或陸續發生之重要事件靈敏正確地通報於社員及一般中小產業者。同時或則加以批評解說，或則供給以健全之民衆的讀物，用以企圖中央地方向合作機關及合作社員之聯絡。在合作主義之下，作全國中小產業者之大同團結。機關報及其他定期刊物，對此頗有重大之任務。故中央會及支會，應於五年內增設職員而實現下列計劃：

(1) 會報「產業組合」及支會報

擴充內容，擴大記事範圍，供給合作運動以必要之理論的實際的知識。

(2) 「合作消息」

爲國外合作消息之報導機關。此後應益圖擴充。

(3)「家之光」

家之光雜誌，每月發行份數約二十七萬份。爲全國合作社員文化生活之資料。此後五年間須使發行百萬份，俾社員間有二成可以得到該項刊物。

(A) 預定販賣份數算定方法

年度	普及增加份之比率	每年預定販賣率	每年預定販賣份數
第一年度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〇	三二九、四二五份
第二年度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〇	四七八、二六一份
第三年度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三〇	七〇二、〇一六份
第四年度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三〇	九二五、五六九份
第五年度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一〇	一、〇〇〇、〇八七份

(參考昭和七年)

(B) 普及施設

- 第一、設立普及委員於全國各町村、郡市及道府縣，以圖相互之聯絡，並圖普及運動之進展。
- 第二、使全國合作社爲特約購讀合作社。

第三、使全國各地之特約購讀合作社設置以社員爲主要組織員之「家之光會」使作自治的家之光普及運動。

第四、於全國樞要之地，設通訊員，使其蒐集地方資料。

第五、改良及擴充家之光月刊之內容，發送與特約購讀合作社，普及委員及其他普及上必要的各方面。

(4) 合作社新聞

中央會考慮合作社之狀況及中央會之經費等，於適當之時期內發行合作社新聞，使其成爲合作主義宣傳之機關。

(六) 合作社之國際的聯絡 與各國交換理論的實際的知識，宣傳教育資料，其他一般的出版物、文書等，互申慶弔，互代調查。

(七) 經費 中央會支會部會，因實行五年計劃而事業益形擴大，需費極巨。但會員之負擔爲數已不謂不大，一面固經濟界之不況，繳納上頗多滯延。而歷年之補助金及捐款等，又日趨減少。故此際應設法向政府地方廳請求增多補助，並向全國的及地方的聯合機關申請多多捐輸。

(1) 中央會支會及部會，調查研究關於擴充指導、教育、調查、監查出版等各事業上所需要之經費。

(2) 中央會努力請求政府及全國的聯合機關津貼及捐助，其一部分則交與支會。

(3) 地方廳對於支會及部會之補助金，爲額過少，如昭和六年度內未滿五百元者四支會，未滿一千元者

五支會未滿二千元者十八支會，二千元以上者二十支會，故須使其相當增額。

(4) 按照地方的聯合會事業進展之狀況，努力使其增加對於支會及部會之捐款額。

二 合作中央銀行

(子) 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數，於昭和六年末占合作社及聯合會總數百分之七九。五年計劃中規定須使合作社及聯合會完全加入。又對於豐裕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可以勸其適當增加股額。此外復請政府增加出資，以圖資金之充實。

(丑) 合作金融之系統機關利用率，最近雖逐漸增大，但尚須努力使作純粹之專屬往來。

(寅) 於九州、東北地方增設分行，於必要各地設辦事處，以使業務格外擴張。

(卯) 歷年本行、分行、辦事處所執行之代收貨款、匯兌業務以及本行分行及一部分之辦事處所執行之押匯、票據貼現等業務，以後擴展至於全國。

(辰) 產業債券，本僅對於政府資金而發行者，將來可以用作吸收合作社餘裕金之用。在低金利時代則向一般公募之。

(巳) 爲調節銀行資金之需給，作短期即還放款。

三 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子) 全購聯爲購買事業之全國的中樞機關，有統制社員必要用品之供給的任務。此後應擴充下列各事項，

使得敏捷確實：

(一) 內部組織之完備

除充實肥料、雜貨及情報等之組織外，將現有之小樽、伏木、門司辦事處於五年中昇為事務所。此外於必要各地設立事務所及辦事處。

(二) 資力之充實

五年中使購買合作社全部加入，用使出資增加。更使政府之出資實現，以圖充實資力。

(丑) 全購聯為擴充其事業起見，努力完成下列各計劃。

(一) 肥料

(A) 肥料為全購聯最重要之經理物品，為求依據科學的研究而改善其品質及分配組織起見，一面擴充橫濱、尼崎、門司、伏木之肥料工廠及倉庫，一面於五年間增設肥料工廠及倉庫於東海方面及東北或北海道方面。並在全國樞要之地設置配給倉庫及駐在員。

(B) 全購聯之肥料經理數量，須占購買合作社經理數量百分之八十。

(二) 飼料

(A) 飼料以大藏省及畜產局之計算為基礎，推定全國販賣飼料每年五六千萬元，約百萬噸。全購聯於五年間應經理其百分之十即十萬噸。

(B)全購聯一面擴充橫濱飼料配合工廠，及橫濱、名古屋、神戶之着色工廠，一面且增設之於全國樞要之地。

(三)其他主要之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

上述之外，復有其他之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須於五年內設法增加之。在實行計劃之際，應完成下列數行之基本條件：

(A)對於印刷用紙、橡皮鞋、棉花、肥皂、羽毛紗、茶等，須自行生產及完成其工廠管理。

(B)在全國主要港口設置「重油槽」。

(C)於全國之購買合作社內設置店鋪。

(D)與市街地購買合作社作完全之提攜。

四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全販聯為全國農家之米麥共同販賣機關。在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設立後，當然應相合併。但在未曾設立之前，得先單獨發展之。

(子)米

(一)全販聯每年應經理全國販賣合作社及農倉之販賣預定數量百分之三十二。茲將每年度預定數量示之於後：

第一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俵
第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俵
第三年度	四、三二〇、〇〇〇俵
第四年度	五、一八四、〇〇〇俵
第五年度	五、九六一、六〇〇俵

(二)關於米之販賣，現在除於東京、大阪、門司有事務所外，復於靜岡、名古屋、京都、神戶、和歌山有販賣所，將來須加擴充。又五年中須於小樽、長崎、長野、羣馬、橫濱設立販賣所，其他樞要之地則設立駐在員。

(丑)小麥 定五年之內經理下列數量：

第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俵
第二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俵
第三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〇俵
第四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俵
第五年度	七、〇〇〇、〇〇〇俵

五 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子)昭和六年度之經理額爲二萬五千俵，一千五百萬元。在數量上歷年已頗有增加。今後限五年間使聯合

會及合作社全部加入，使其經理數額達十萬俵。每年度增加預定數，依下列辦法計算之：

(一) 已設之合作社

在第五年度預定經理合作社製絲全生產額六萬五千俵中之五萬五千俵，其餘一萬俵為國用絲，係聯合會所不能經理者。

(二) 新設之合作社

新設合作社之生產額四萬五千俵，須全部經理之。

(丑) 指導合作社製絲之經營，指導製絲技術之研究，確定關於原料繭改良統一之設施計劃而實行之。

(寅) 在第三年度設置辦事處於紐約，以實現直接輸出之計劃。

六 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

自第一年度起即執行下列各事業，用以完成關於合作社製絲之計劃及絲聯之計劃：

(子) 合作製絲之宣傳。

(丑) 指導合作製絲之設立。

(寅) 指導合作製絲之經營。

七 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

在米麥及蠶繭以外，須有一農村生產物販賣之全國的聯合機關。昭和七年之第二十八屆全國合作大會席

上雖會議決須加設立，但新設一種全國的聯合機關，殊非易事。有人謂不如使全販聯兼營農村生產物之販賣業務，但全販聯設立之日尚淺，即米麥之販賣事業，猶未獲有端緒。倘再以此重擔相付託，則非由政府加以積極之援助不為功。一面農村方面，如農會、送貨協會、養雞協會等其他農村團體之執行生產物共同販賣者種類繁多，目下即使設立合作社之全國的販賣聯合機關，亦難於作全部之販賣統制。故應依據下列各款而求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之實現。

(子)制定特別法規，新設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

(丑)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作米穀及其他農村生產物（繭不在內）之販賣。

(寅)政府向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出資一千五百萬元。

上項出資須全額繳付，二十五年間概不發息。

(卯)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販賣合作社，於二十五年内出資一千五百萬元。

(辰)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除販賣農村合作社所送交之生產物外，並販賣農倉、送貨協會，及其他農村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所共同販賣之農村生產物。

(巳)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設總事務所於東京，分事務所及辦事處於全國各地。

(午)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設置農村生產物百貨店於東京、大阪、名古屋。

(未)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之職員，其半數以下由政府任命，半數以上由代表大會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及販賣合作社之職員中選舉之。

(申)解散全販聯，即以其出資充當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之出資。

(酉)關於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除特別法之規定外，並適用合作社法。

(戌)政府對於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之倉庫、冷藏設備、加工設備各項經費交付以三百萬元之補助金。

(亥)政府對於設置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之外國駐在員時應交付以補助金。

(亥下)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得加入合作中央銀行，並得經營聯合農業倉庫業務。

八 全國農業倉庫相互火災保險協會

農業倉庫之火災保險，因其事業之發達而日感重要。但每因火災保險業者之保險費過於昂貴，願投保者頗不踴躍。此際如能以相互組織之方式而經營火災保險業，則其費用當能減低不少。故應組織全國農倉相互火災保險公司，使農倉業者便於投保。且可運用其資金而使農村金融為之圓滑不少。

(子)制定農倉相互保險業特別法，規定全國農倉相互火災保險協會之構成事業等。

(丑)投保火險之物品，為農倉或聯合農倉之受寄物、倉庫、附屬建築物及各種設備。

(寅)投保者為農倉業者或聯合農倉業者。

(卯)經營主體為全國農倉相互火災保險協會。全國限設立一個。凡國內之農倉業者及聯合農倉業者須全部加入之。

(辰)協會之資本金爲五十萬元，使農倉業者及聯合農倉業者出資，用五年分繳方法。

(巳)關於全國農倉相互火災保險協會財產之運用，以購買有價證券，及對於所屬農倉業者或聯合農倉業者放款爲主，如有餘裕時向一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貸放之。

(午)協會儘五年內設立之。

九 合作社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

合作社全國中央機關之數，已達六所，此後因合作運動之進展，其數定必增加。此等全國的聯合機關，須相互聯絡協調，以謀合作運動之有統制的進展。故設立下述委員會。

(子)名稱 合作社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

(丑)目的 企圖合作社全國的聯合機關之聯絡與協調，用資合作運動之有統制的進展。

(寅)構成分子 由處理下列各全國的中央機關常務之職員中選舉一名或三名委員，組織委員會：

一 合作中央會；

二 合作中央銀行；

三 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四 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五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六 全國合作社製絲協會聯合會。

(卯)機關 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掌理委員會之事務。

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委員長任命書記若干名，從事庶務。

(辰)事務所 設於中央會內。

(巳)會議 委員會每月至少須召開一次。

(午)經費 由各全國的機關分擔之。

(未)設立 於昭和八年一月組織之。

(庚)關於合作教育宣傳之事項

合作運動之擴大，本有賴乎合作事業本身之發達，俾使社會人士對之發生信仰。但關於教育宣傳方面之工作，亦不容稍緩。所謂合作教育與宣傳，應以社員、青年、婦女、兒童等各種方面為對象，方能收效較宏。中央會及支會，鑑於合作教育宣傳之重要，乃亦樹立五年計劃，定每年發表合作教育方針書，用求此後全國教育之統一的發展焉。

一 關於社員之教育

甲 合作中央會

(子)中央會舉行講話會，以勸導設立合作社及慫恿人民入社。

(丑)中央會每年製成兩種影片，添印後貨與支會，以備教育宣傳之用。

(寅)中央會製成唱片、標語、小冊子等，發送各合作社。

(卯)中央會募集論文、歌謠、劇本、小說等作品，以資宣傳。

乙 支會及部會

(子)支會爲勸導設立合作社及慫恿人民入社起見，特舉行講話會。

(丑)支會備有電影機械及影片，常與部會及合作社協會舉行電影觀覽會。

(寅)支會及部會製成適合地方事情之標語、小冊子及宣傳廣告後散發之。

丙 合作社

(子)於合作紀念日樹立實行計劃而使全町村動員。

(丑)每年舉行關於合作社之講話會一次以上。

(寅)每年作一次娛樂的集會，如運動會、電影觀覽會、慰勞會、旅行會等。

(卯)每月發行社報一次以上，常使知悉合作社之實情。

(辰)關於合作事業之新聞，常須作成標語發送社員並於區域內之緊要所在揭示之。

(巳)合作社事務所，揭示合作社現狀之圖表。

(午)在合作社內設置俱樂部，內備圖書及娛樂器具，以資社員間之親睦。

(未)於各部落內設置無線電。

(申)分送中央會、支會及部會所發行之定期刊物、標語、小冊子等。

(酉)每年對於利用成績優良者加以表彰或贈送賞品一次。

(戌)組織合作視察團。

(亥)與農會及其他團體聯絡後召開社員之技術的講習會。

二 關於職員之教育

關於合作社職員之教育，於量的方面應格外擴大，而於質的方面亦應有專門化之必要。故須注意下列各點：
(子)理事職員及指導者 一面增加原有講習會之次數及延長其日期，一面舉行專門的講習會，並設立研究會以鼓勵其自動的研究。

(丑)監察 合作事業擴大後倘監查知識不甚普及，則決難望其有健全之發展。故今後對於監察之教育，亦應留意。

(寅)婦女職員 此後婦女職員，有增加之傾向，故須使其與男子受同樣之教育與訓練。

甲 合作中央會

(子)中央會為教授合作社整個事業之知識起見，於下列期間內舉行講習會：

- (一) 期間三個月者 每年四次，內中於東京舉行者兩次，其餘在各地地方召開之。
- (二) 期間一個月者 每年於東京舉行之。
- (三) 期間二十日者 每年於十六處地方舉行之。
- (丑) 中央會為教授關於合作社監查之知識起見，每年舉行期間三日之監查講習會十次。
- (寅) 中央會關於合作社之理論經營，每年舉行下列分科的講習會數種，期間自五日至十日。
 - (一) 合作理論講習會；
 - (二) 合作事業關係法律講習會；
 - (三) 信用合作社事業改善講習會；
 - (四) 農倉講習會；
 - (五) 合作製絲講習會；
 - (六) 事業別販賣合作講習會；
 - (七) 農村購買合作講習會；
 - (八) 市街地購買合作講習會；
 - (九) 事業別利用合作講習會；
 - (十) 漁村合作講習會；

(十一) 合作會計講習會；

(十二) 其他。

(卯) 中央會每年召集指導者一次，舉行關於合作社理論及實際之協議會。

(辰) 中央會分科的編纂合作事業教科書而刊行之。

(巳) 於「產業組合」月刊及調查資料中，增加關於合作社經營之理論及實際的資料。

乙 支會及部會

(子) 支會及部會為教授合作社之一切知識起見，協力舉行下列各種講習會：

(一) 期間二十日乃至四十日間 每年一次。

但二十日間之講習會得以中央會所召開者代替之。

(二) 期間五日以內 每年一次以上。

(丑) 支會與部會協力後每年以郡市為中心而舉行期間三日以內之合作社監查講習會，五年內巡視全部管轄區域，使各合作社內新得具有監查知識之監察兩名以上。

(寅) 支會與部會協力後每年舉行與中央會分科講習會同樣性質之講習會一次以上。

(卯) 支會或部會，每年由職員組織合作視察團，將視察結果報告大會協議會及揭載於會報上。

(辰) 支會或部會，為其青年之男女職員計，每年與產青聯絡後，執行下列各事業：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理論及實際的研究會、討論會及協議會。
- (二) 以關於一般社會及經濟之科目爲主的暑期講習會（期間五日以內）。
- (三) 旅行會、慰勞會等。
- (巳) 支會及部會，用會報以供給合作社之經營資料。

丙 合作社

- (子) 合作社之職員，務須出席中央會、支會及部會所舉行之講習會、研究會等。
- (丑) 合作社對於青年男女職員之出席上項集會時負擔其費用。
- (寅) 合作社之職員應常舉行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會。
- (卯) 社內應多多置備關於合作事業之圖書。
- (辰) 有多數職員工人之社內，應舉行補習教育會、講習會、慰勞會及運動會等。

三 青年教育

甲 合作中央會

(子) 中央會每年舉行五日乃至十日間之青年講習會一次，教授以合作社之理論及實際的知識，用以養成合作青年運動之中心人物。

(丑) 中央會每年發表合作青年講習會講義要項。又在支會舉行青年講習會時派遣講師。

(寅)中央會發行合作青年讀本、小冊子等，以供給青年教育之資料。

(卯)中央會於認為必要時，出版定期刊物，以供合作青年之閱讀。

乙 支會及部會

(子)支會及部會，每年舉行下列合作青年講習會一次以上，以養成町村青年運動之中心人物。

(一)舉行期日，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關於合作事業之講習科目，以中央會所發表之講義要項為基準。

(二)將青年所必要之一般社會及經濟等事項，加入講習科目之內。

(三)在講義之外，舉行研究會、座談會等，使青年作自動的研究。

(四)講習會舉行時期內，務須使會員寄宿於學校或寺院中，作團體的訓練。

(丑)支會、部會利用會報以供給青年教育之資料。又於必要時刊行小冊子等。

丙 合作社

(子)合作社為使區域內之青年時常知悉合作社現狀起見，舉行演講會、座談會及討論會等。

(丑)合作社關於宣傳、發送、交貨及其他事業，常使青年動員而援助合作事業。

(寅)合作社補助區域內青年運動中心之青年，使其往中央會、支會、部會之青年講習會聽講。

(卯)合作社報中添設青年欄或青年版。

丁 產青聯

產青聯在其區域內與中央會、支會、部會及合作社相聯絡後努力於青年教育之普及。

四 婦女教育

社員教育經一番努力之後，其成效當有可觀。但實際擔任家務之婦女，倘對於合作社毫無理解，則合作事業仍難望其有徹底之發展，且農村方面婦女，不僅擔任家庭之瑣碎事務，即謂能事已畢，且須進出於生產方面，故亦應加以教育。其實施辦法如下：

甲 中央會

(子)中央會每年舉行合作婦女講習會一次以上，教授合作事業、消費經濟及有關家事之事項。

(丑)中央會出版及發送關於婦女方面之小冊子及摺頁宣傳冊。

(寅)中央會設置婦女講師，使出席於支會所舉辦之講習會及演講會等。

乙 支會及部會

(子)支會每年舉行合作婦女講習會一次以上。

(丑)支會刊行發送適合地方事情並有關婦女之小冊子及摺頁宣傳冊。

(寅)支會為指導婦女起見，須儘量採用婦女職員。

(卯)部會召集區域內合作社員之主婦，舉行座談會、慰安會等。

丙 合作社

(子) 集合區域內之主婦，每年召開一次慰勞會兼關於合作社之懇談會。

(丑) 合作社報內設置家庭欄，揭載關於家事之記事。

(寅) 獎勵婦女出席中央會、支會、部會所主辦之講習會、座談會及慰勞會等。

(卯) 設法使中央會、支會為婦女而發行之出版物普及。

五 兒童教育

兒童時代即教授以合作知識，則將來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上定多成效。故與合作社有關係之各機關，常與小學校當局作密切之聯絡後，注意於兒童教育之推行。

甲 中央會

(子) 中央會發表支會所主辦之合作教育者講習會的講義要項，或推派講師出席。

(丑) 格外改良「家之光」雜誌之兒童欄，每年發行臨時增刊。

(寅) 中央會為兒童而製成合作影片。

(卯) 小學教科書中，更增加關於合作社之教材。

乙 支會及部會

(子) 支會及部會，為小學教員而舉行教育者講習會，使區域內小學校能獲得對於合作事業有正當理解之教員。

教育者講習會，根據中央會所發表之合作教育者講習會講義要項而舉行之。以三日至五日為期。

(丑)支會及部會，儘力與縣教育局當局及教育會協力後，於合作紀念日統一的舉行區域內小學兒童之適當的集會。

(寅)支會及部會，設備兒童影片。

丙 合作社

(子)合作社使理事每年至小學校內演講關於合作社之事情，三次以上。

(寅)合作社使小學兒童每年作關於合作社之圖畫、作文、及習字等三次以上。

(寅)合作社於合作紀念日作舉旗游行，及散放傳單等團體行動。

(卯)合作社每年為兒童舉行電影觀覽會、遠足會、慰勞會等一次以上。

(辰)合作社使兒童作關於合作社之演劇、舞蹈及唱歌等。

(巳)合作社於小學校舉行運動會、學藝會、畢業禮時，捐助全購聯經理之物品及存摺等以為獎品。平日對於小學校之設備，並作適當之捐助。

(午)使家之光臨時增刊，普及於區域內之全體兒童間。

(未)合作社每年與小學當局集會三次以上，協議關於兒童合作教育之事項。

(申)合作社對於教育者合作講習會之聽講生酌予津貼。

丁 購買模仿合作社

(子)購買模仿合作社，為兒童合作教育中最重要之設施，但日本目下為數甚少，至昭和七年六月止，據四十二支會之報告，全國小學校之設置該項合作社者僅占百分之二八，在小學生數中，亦僅占百分之二一。故全購聯學用品之發送額不滿十萬元。五年計劃中規定支會及部會樹立使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三十二小學校設立購買模仿合作社之計劃。

(丑)購買模仿合作社依據下列方針而設置之：

(一)購買模仿合作社，規定每校一社。其物品均向町村之合作社批購之。

町村合作社與府道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採取聯絡後經理全購聯之學用品。

(二)合作社之經營，以學校教員為主持者。但務須啓發兒童自治的行爲，並使上級學生多負責任。

(三)俟購買事業稍獲成效後，即與町村合作社採取聯絡，兼營信販利事業。

(寅)町村合作社應作模擬購買合作社之主唱者而採取積極之行動。

(卯)支會及部會，舉行購買模仿合作社講習會，講授合作社之大意，模仿購買合作社之經營、簿記及經營事例等，以備設立該項合作社之參考。

(辰)支會及部會，使小學教員會合後舉行設立購買模仿合作社之協議會。

(巳)中央會發表購買模仿合作社講習會之講義要項，模範章程經營事例等。

六 教育委員會

五年計劃實行之後，合作教育事業之範圍益形擴大，故特設置教育委員會以施行有組織的合作教育事業。此項委員會之設置，自昭和三年以來，全國合作大會、支會職員協議會、府縣合作大會等席上，每多加以決議，但能按照實行者尚不多觀，故應設法使其普及。

(子)合作社設立教育委員會，以對於社員、社員家族，及其區域內未加入者施行合作教育及宣傳。

(丑)教育委員，由大會就合作社職員、社員及小學校、農會、青年會、婦人會等職員中選出後由社長加以聘任。

(寅)教育委員會調查及審議合作社所執行之教育與宣傳事業，樹立事業計劃，在理事會統制之下實行之。

(卯)教育委員所執行之事業如下：

(一)舉行講習會、演講會、協議會。

(二)發布及刊行合作社報、小冊子、宣傳標語等。

(三)介紹有價值之圖書，管理圖書館。

(四)計劃及實行合作紀念日之事業。

(五)計劃及組織合作視察團、娛樂會、遠足會、運動會、神社參拜團等。

(六)與產青聯、合作婦女會相聯絡。

(七)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相聯絡。

(八)與區域內教育的團體(教育會、青年會、婦女會、處女會、寺院、神社等)相聯絡。

(九)其他關於合作教育及宣傳之事項。

(辰)教育委員應時常研究合作運動之原理與實際，同時應多多舉行研究會。平日並須努力出席中央會、支會或部會所主辦之協議會、大會及講習會。

(巳)教育委員會，召開數町村或都市等區域之協議會，每有機會，即須共同作教育宣傳。

(午)合作社以上年度贏餘百分之五以上為標準而支付執行教育事業之經費。

(未)支會及部會每年度之教育委員設置獎勵計劃如下：

第一年度 於各郡市選擇二三合作社，設置教育委員會由支會及部會直接指導之。

第二年度 以後每年須使區域內之合作社百分之十或二十設置教育委員會。

(申)支會及部會，為教育委員而舉行特別之協議會及講習會。

(酉)中央會為便利教育委員之活動起見，發表合作教育宣傳之資料。

七 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所以造就專心於合作運動之人材。近年已有二三處加以設立，此後應於各地加以適宜之設置。

甲 合作中央會附設合作學校

(子)合作學校，自合作社之現狀及農村父兄等之負擔等考慮之，自以一年制較為適當。故今後為訓育中學

校畢業生起見，應維持現有制度而改善充實教授及設施之內容。

(丑)合作學校畢業生，於一年內完全讀畢關於合作理論及實際之知識後，即須從事實際業務，在畢業後從事實際業務達五年以上時，復須至合作學校受一次之複習教育，用求知識之向上，以及作相互間密切之聯絡。

(寅)考慮合作學校之設備經費及其他關係後，於適當之時期內設置下述第二部：

資格 專門學校畢業以上

定額 二十名

年限 一年

教授方法 一年內分爲兩學期，上學期教授關於合作社之理論等，下學期則派遣至合作社及中央、地方的聯合機關，以練習實際業務，並作各種調查。更根據此項結果而提出報告及細加研究之。

乙 支會附設合作學校

(子)各地方亦有設置合作學校之必要，故道府縣支會頗多設置之計劃。惟經營學校，每校至少須有七千元至一萬元之經費，而道府縣支會之事業費平均僅有六千元以下，故設置上非常困難，應有鄭重考慮之必要。

(丑)關於數支會聯合設立合作學校之辦法，雖亦可行，但因經費負擔、經營方法等有種種困難，故以不設置爲是。

丙 農業學校第二部

(子) 農業學校中設立第二部，對於中等學校畢業生實施合作教育，殊為適當，目下已有二三府縣已付實行。支會此後應與縣及學校當局交涉後設立之。

(丑) 支會應商請農業學校第二部，斟酌府縣情形，用一年制或半年制之期限使中學畢業生立即入校。關於教授方面應切合實際，且須全部寄宿校內，於日常生活中，作共同的訓練。

(寅) 支會、部會、聯合會及合作社，對於設立第二部之農業學校，應時常採取密切之聯絡，並派遣講師，供給教授材料及提供學生之實習等。

八 其他

今後應對於下列各項特別努力：

(子) 中央會及支會，努力商請各大學、專門學校設置關於合作事業之特別講座。

(丑) 支會在男女中等學校內，每年作一次關於合作事業之演講，並從速於校內設立購買制服及學用品之合作社。

(寅) 支會於農業、工業、商業教育等團體之集會、講習會時，應申請演講合作事業。

(卯) 中央會及支會，努力斡旋使關於經濟、農業、商業、教育等之機關紙，販賣雜誌上揭載合作社之論著及消息。

(辰) 中央會及支會，努力供給敏活之材料於中央及地方之各大報館，並使其豐富地揭載關於合作社之記

事。

(巳)中央會及支會努力與各地播音臺接洽放送關於合作社之各項資料。

(辛)其他

一 合作法之改正

合作法自大正十五年作第六次改正以後，直至昭和七年九月方作第七次之改正。在各項修改條文之內，雖多容納歷年合作界所切望之各點，但對於中央會之修改中央合作銀行法及其他各項建議，均未能採納。故規定用下列方法，以求達到重行修改法規之目的。

(子)中央會設置合作法制調查委員會，關於國內外之合作法，作下列之調查研究：

(一)合作法

(A)關於合作社名稱之事項

(B)關於各種事業之事項

(C)關於組織事項

(D)關於設立及管理之事項

(E)關於社員之事項

(F)關於機關之事項

(G)關於監督及登記事項

(H)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I)關於中央會事項

(J)關於特典事項

(K)其他事項

(二)合作社關係之法規

(A)中央合作銀行法

(B)農業倉庫業法

(C)其他有關係之各條例。

(丑)下列事項，係中央會，就全國合作社當事者歷年所切望之事項中加以研究審議後於昭和七年五月向農林大臣建議者，但未獲採納，故中央會應促其實現：

(一)合作法

(A)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在現行法上以貸放產業之發達上必要的資金為原則。但以後須同樣及於經濟之發達上必要的資金。

(B)僅經理市、市街地、工業地、礦業地經濟用品之購買合作社，應得稱為消費合作社。

(C) 上述之購買合作社，應對於居住區域內之非社員而依據章程已預約加入者亦得販賣物品。

但經過預約加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而猶未成為社員者合作社應解除其預約。

(D) 合作社或社員，應不得加入同樣營業之重要物產同業公會，並可自由退出之。

(E) 信用合作聯合會應得收受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及團體的存款。

(F) 中央會應得監查合作社或聯合會。

(G) 指定利用合作社設備之勅令中，應加入醫療設備一項。

(二) 中央合作銀行法

(A) 中央合作銀行之理事監察，其半數以上，應由合作中央銀行代表大會席上就合作社關係者間選任後由主務大臣任命之。

(B) 設置分行或辦事處時，副理事長或理事，應得於該分行或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內代表中央合作銀行。

(C) 業務上餘裕金之運用事項中，應加入下列一款：

對於主務大臣所核准之銀行，得執行短期通知信用。

二 事業別合作社任意聯絡之團體

甲 全國之團體

(子) 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會。

(丑)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會。

(寅)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

上述各團體，應與中央會相協調聯絡，以求關係事業之發展。

乙 地方的團體

(子)道府縣市街地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丑)道府縣消費合作社協會。

(寅)道府縣農業倉庫協會。

(卯)道府縣電氣利用合作社協會。

(辰)道府縣酪農合作社協會。

(巳)其他。

上述各團體，應由支會按照必要情形而獎勵設立之。並須與支會聯絡協調後企圖關係事業之發展。

三 青年之組織

甲 中央會

(子)設法促進產青聯全國聯合之結成，並補助以相當之經費。

(丑)設法促進道府縣區域產青聯之結成。

(寅)研究國內外合作青年運動之理論及實際，用以援助及指導產青聯。

乙 支會及部會

(子)參酌地方實情而研究青年聯盟之結成方針並加以促進。

(丑)在結成青年聯盟時，應派遣代表出席，並供給參考文獻及補助費等，用資鼓勵。

(寅)使未組織地區之青年合作同志視察別處之青年聯盟。

(卯)對於已經設立之聯盟，努力使其擴大及增強力量，儘力予以援助，並與之聯攜而從事於合作教育宣傳及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之刷新。

丙 合作社

(子)結盟準備及集會時必要之各項物品，務須儘量供給，俾使其易於進行。

(丑)充分給予青年事務員以從事聯盟運動之餘暇。

(寅)爲使已經設立之聯盟擴大起見，應儘力予以援助，在充分的聯攜之下，努力於合作運動之教育宣傳與刷新。

丁 產青聯

(子)現在全然未有產青聯組織之處約達十府縣之多，但該府縣之內，大部分已有結盟準備。又府縣單位之產青聯，僅有十八家。今限於二年以內全部須組織道府縣區域聯盟。

青年聯盟之全國聯合，以道府縣區域之聯合為單位而迅速結成之。

(丑)目的

(A)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

研究合作之理論及實際，以造成合作中堅份子。

(B)合作事業之振興。

參加合作事業之經營，努力作合作社與社員間之聯絡，並使合作社內一切機能運轉活潑。

(C)合作運動之宣傳。

(D)會員之相互聯絡與提攜。

(寅)會員

(A)正會員 贊成聯盟主旨之青年。

所謂青年，係指稱三十歲以下之男女。

(B)贊助會員 非青年而對於聯盟主旨發生共鳴者。

(卯)組織單位

組織單位有下列二種，可以斟酌各地情形而選擇其一：

(A)作成以町村或部落，或郡市之小區域為單位組織的青年聯盟，以此等聯盟而再結合成道府縣區域

青年聯盟。

(B)以個人而結成道府縣區域聯盟，然後再於郡市、町村、部落等小區域設立支部。

(辰)機關

(A)大會原則上道府縣區域青年聯盟，以加盟組織或支部之代表者組織之。在小區域之青年聯盟，則即以會員構成大會，以為最高之決議機關。

(B)大會內選出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選舉時應破除情面遴選努力工作之人物。

(C)在道府縣區域或相當龐大之區域的聯盟，由委員互選常任委員若干名設置常任委員會。

(巳)事業

(A)大會研究會 以純摯熱烈之態度研究合作運動之整個問題。其研究之結果，應於可能範圍之內用文字發表之。俾供有關係各團體之參考而接受其批評。

(B)參加經營 參加購買販賣品之發送、蒐集及其他業務。用以援助合作事業。

(C)教育宣傳 於合作紀念日及作其他集會之際，會員應率先勸導區域內之青年男女組織宣傳隊，以從事於合作社之教育宣傳。

(D)親睦 會員間應有密切之聯絡，故應舉行懇親會、運動會、旅行等，以圖相互間之親睦。

(E)機關報 聯盟發行機關雜誌、機關報，以圖會員間之統制與聯絡，並資研究之用。

(午)經費由會員之負擔金、捐款及補助金等支付之。

(未)在結成青年聯盟時，應以合作社之青年事務員為中心，集合區域內之青年同志，召開籌備會，然後決定規約及締盟順序。

四 婦女之組織

甲 中央會支會及部會

關於婦女之組織，先宜調查研究國內外之事例後促進其結成。

乙 婦女團體

(子)現有之婦女合作團體，大概存在於各地方而無形成大地區之聯合的組織，故其名稱亦頗不一律。應斟酌各地情形而定之。

(丑)合作婦女團體其總數為三五二，會員數一三三、二二一人。大概以一合作社為單位。內中占道府縣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三縣，百分之一以上者十五府縣，其他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全體平均僅占全國合作社總數千分之二五而已。故規定於五年間應努力組織之。

(寅)組織合作婦女團體，所以改善家庭經濟，發展合作事業。其應行之事業如下：

關於家庭經濟之講習會、講話會、座談會、研究會、獎勵貯金、共同購買日用品、獎勵副業、參觀旅行、社員相互間之扶助、慰勞會、修養會等。

(卯)婦女團體之職員，大概由會員中選出之，務須擇其富有活動能力者加以遴選。

第三節 五年計劃之實行及設施

一 準備設施

甲 中央會

(子)當支會為五年計劃而舉行合作社長會議或道府縣合作大會等時，應推派代表出席。

(丑)製成宣傳五年計劃之影片兩份，並添印後貸與支會。

(寅)作成宣傳標語小冊子等，發送於各合作社。

(卯)將十一月份之產業組合雜誌，改編為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號，並於家之光雜誌上加以平易的解釋。

(辰)於中央會所舉行之合作講習會上，作關於五年計劃之特別演講。

乙 道府縣支會

(子)支會根據全國的五年計劃，樹立適合於當地情形之道府縣五年計劃。

(丑)支會於昭和七年十一月底前召開合作社長會議或合作大會，以協議及決定道府縣五年計劃。

(寅)支會用會報、標語、小冊子、傳單、影片等宣傳五年計劃之旨趣。

(卯)部會用頒布文書或召開協議會等方法，使五年計劃之旨趣，徹底於合作社間。

(辰)部會關於各合作社之樹立計劃，作直接的指導。

(巳)於支會及部會所主辦之合作講習會上，作關於五年計劃之特別演講。

丙 合作社及聯合會

(子)合作社或聯合會，根據道府縣五年計劃，樹立合作社或聯合會之五年計劃。

(丑)合作社或聯合會，於昭和八年初召開大會，以協議及決定合作社或聯合會之五年計劃。

(寅)合作社及聯合會，用發行社報及散發傳單等方法，以宣傳五年計劃。

二 實行年度中之設施

甲 中央會

(子)中央會每年調查全國實行五年計劃之進展程度，將其經過報告於全國合作大會，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用以決定次年度之方針。

(丑)爲促進五年計劃之實行起見，將全國分爲下列七所，舉行協議會，使支會、聯合會、部會及其他之職員共商辦法。

東北 | 關東 | 北陸 | 近畿 | 中國 | 四國 | 九州

(寅)中央會五年計劃宣傳之設施，按照準備設施而行之。

乙 支會及部會

(子)支會每年調查道府縣五年計劃實行之進行程度，將其經過報告道府縣合作大會或合作社社長會議，在全國的計劃方針之下，決定下年度方針。

(丑)部會關於促進管轄區域內五年計劃之實行，應隨時召開合作社社長協議會以商榷之。

(寅)支會部會五年計劃之宣傳設施，依據準備設施而行之。

丙 合作社及聯合會

(子)合作社或聯合會，每年調查五年計劃之實行程度，將其經過報告大會，並於全國的及地方的五年計劃之方針下決定下年度之方針。

(丑)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五年計劃宣傳設施方法，按照準備設施而行之。

三 五年計劃之實績

甲 昭和八年即第一年度之成績

日本政府自昭和七年底以至昭和八年初期，對於救濟農民之各種土木事業，頗為努力。且頒布復興農村之各種法律。春季因美國通貨膨脹之影響，春繭價格上漲極速，此種副業的收入，對於日本農民，不無潤澤之處。至夏秋之季，繭價忽然下落，米價亦自六月中旬以後跌落頗甚。幸自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米穀統制法後，十二月中即發表最低公定價格，米價遂未至發生如一般人所預想之狂跌。要之，工業方面部分的好況，尙未能給予農業方面以良好影響，故歷年不況之農村，尙無徹底轉佳之朕兆，負債有增無減，農民經濟地位，仍未見若何改善。此種深刻之

農業恐慌，遂使小農國家之日本，對於農業部分之投資活動，陷於麻木不靈之境。

在此客觀的狀勢之下，合作五年計劃已完成其第一年度之步武。吾人恐條舉數字過多，不免枯燥生澀，令人索然無味，故先就本計劃施行時有利與不利之兩點，爲之略作申述如下：

(一) 有利之點

國家此後頗重視合作社，決以之爲執行對於中小產者政策之機關。例如低利資金之供給，各種補助金之交付，爲數頗見增加。此外又如在第六十四議會內通過米穀統制法、農業動產信用法、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等，且自下半期起着手實行。爲獎勵藏稻而供給豐富之農倉建設資金，實施救農土木事業等。凡此政策，對於完成計劃上頗具重大之刺戟力。

(二) 不利之點

於進行計劃上最感不利者爲農業恐慌之深刻化，卡泰爾、托辣斯等獨占資本勢力於農產必需品方面之進出，大衆購買力之衰退，負債之增加等。尤以對付昭和七年末成爲全國政治問題之反合作運動，最費心力。

在上述一喜一憂之情況下，吾人展閱其第一年度之業績報告書，覺其組織變更及四種事業之兼營，頗有相當成績，社員數及未設置町村之設立合作社者亦與預定計劃並不十分相悖。至於資金之吸收，雖僅達預定計劃之五六成左右，但在深刻之恐慌下，能有相當順利之進行，已屬不易。惟是一般金融界之趨勢，均擁有豐富之餘款，以至合作社之放款，受其影響，結果梗塞難行，未能實現其增加計劃。

更自事業方面言之，以販賣事業成績最佳，在昭和七年以前，此項事業頗見沈滯而在開始實行五年計劃後居然一躍而超過預算，足徵社員之努力均集中於是。茲將昭和八年度販賣事業分條示之如下：

米 昭和七年全國生產額爲一四六、六七二、〇〇〇俵，由合作社經理者一〇、五一七、〇〇〇俵，占百分之七·二；至昭和八年全國生產額爲一七〇、八四五、〇〇〇俵，由合作社經理者一四、五四三、〇〇〇俵，占百分之八·五。較中央會預定計劃之九、二五八、六一四俵，超過五、二八四、三八六俵。

小麥 昭和七年全國生產額爲一七、四六六、〇〇〇俵，由合作社經理者一、一一六、〇〇〇俵，占百分之六·四；昭和八年全國生產額爲二〇、二六三、〇〇〇俵，由合作社經理者二、三二四、〇〇〇俵，占百分之一·五。將來尙有大量增加生產之兆，倘能進行不輟，則去中央會計計劃第五年度之數額，當不甚遠。

生絲 合作製絲於昭和八年度之生產額爲六九、八五〇俵，較昭和七年之六六、三〇〇俵，均增三、五〇〇俵，總釜數昭和七年爲四六、三九四具者至昭和八年已增加至四七、三一九具。

其他 其他如繭、雞卵、菜種等物，總計昭和八年爲一一五、〇二五、〇〇〇元，較中央會預定計劃超過三〇、〇五九、〇〇〇元，成績極佳。

在販賣事業之外，四項事業以購買事業爲次。昭和七年購買金額爲一二三、四二四、〇〇〇元者，至昭和八年已增至一五三、五二八、〇〇〇元，其中以肥料之發展尤爲顯著云。

至於地方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之事業，大體與合作社之各事業併行而進，其對於系統機關之集中，頗惹人

注目。綜觀中央會之規定事項中已實現者十七項，未實現者十二項，茲為表示如下：

已實現者

項目	較中央會之預定數額多或大
未設置町村之設立數	二五二社
部落合作社之設立數	二〇社
由部落合作社擴大為町村合作社者	二五社
合作社總數	一七七社
合作社設立數	四一四社
四種兼營合作社數	五二四社
無限保證合作社數	二、二一七社
社員合計數	一六九、八八一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社員數	三五、三八四人
出資總額	二、四一九、六九〇元
米之販賣數量	五、二九四、四〇三俵
生絲販賣數量	四、四五七俵

繭生絲雞卵菜種及其他販賣金額

三〇、〇五九、七三九元

肥料購買事業

一六五、〇二〇噸

農倉收容穀物

一、五一九、七七七石

未實現者

項目

較中央會之預定數額少或小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設立數

二〇社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設立數

六社

漁村合作社總數

七社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社員數

一九、〇六二人

實收出資金

六三七、三一六元

準備金及公積金

二一、三三二、九五二元

存款

一三三、六七五、五九一元

借入金

一一、二八二、四五五元

運轉資金合計

一六六、九二八、三一四元

信用事業放款

一四一、一七四、〇二五元

生絲新設釜數

四三三具

肥料飼料外一切購買事業金額

四、〇九八、一三一元

聯合農倉收容穀物

一三九、三八七石

加入中央會之合作社數

一九二社

其中於事實上難於達到目的者爲合作社之放款、公積金、存款及聯合會之經理肥料云。

乙 昭和九年即第二年度之實績

(一) 本年度內各種環境於實行計劃上感覺有利之點

於米穀統制法施行之後，在九年度初期，已經購入一千三百萬石之米穀。自大體上言之，居然能維持公定之最低價格。至後半期因歉收關係，米價繼續騰貴，農民收入較多。同時因救農土木事業等各種農村救濟政策，繼續進行，故一部分民衆之收入較爲豐裕。此種現象，一面可使合作社之存款增加，一面又可因其購買力之增加而使購買事業發展。故自一般的言之，米穀價格之維持與救農政策之實施，於五年計劃之進展上，頗爲有利。

(二) 於實行計劃上不利之點

本年度內因美國藍鷹運動之未獲成效，生絲消費減少，繭價跌落頗甚。全國農村因各種天災，相逼而來，故農民收入，大受影響。加之大資本家、卡泰爾、托辣斯之進展，使工業製品價格擡高，而農產物之價格，則依然故我。縱稍有升騰，然亦不能與工業品價格成正比例。農民經濟之困厄，遂日甚一日。又以昭和八年底所施行之農村負債整

理合作社法及農業動產信用法，並無充分效果。因之於合作事業上障礙重重，頗感不利。

五年計劃之第二年度，在上述情勢之下告終。本年度內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化及社員之吸收方面並無何等進展之兆。至於資金方面，則貯金有增加傾向，雖與預定數額相距尚多，但其步調尚稱堅實。惟放款成績極壞，餘裕金惟有日見膨脹而已。事業成績，仍以販賣購買兩項最有生色。

地方的聯合會之成績，於事業方面頗有發展之象。自全國的言之，購販事業之系統機關利用率，亦有急速之進展。

綜觀本年度成績，其已達中央會所規定者九項，未達規定者二十一項。茲為列示如下：

已實現者

項目

較中央會之預定數額多或大

部落合作社之擴大為町村合作社者

四二社

無限保證合作社數

一、五〇〇社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社員數

六、六四九人

販賣事業數量中生絲新設釜數

一八一具

販賣事業金額中繭雞卵菜種由合作社
販賣者及其他由合作社及農倉販賣者

七、五八〇、八五五元

購買事業數量中肥料之由合作社售出者

五九、〇〇五噸

購買事業金額中肥料飼料以外
各種用品之由合作社售出者

農倉之穀物收容力

家之光販賣份數

未實現者

項目

未設置町村之設立數

部落合作社之設立數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之設立數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數

漁村合作社之設立數

合作社總數

合作社設立數

四種兼營合作社數

社員數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員數

五、九二二、五九三元

一、七九四、八四八石

三二二、八四五份

較中央會之預定數額少或小

二二七社

二一〇社

一七社

四社

三二社

三一九社

五四社

五五九社

二八三、八九四人

九二、〇六六人

出資總額	三、八六五、九〇七元
已繳出資金	八、一三一、二八〇元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三五、六八一、八二八元
年底存款額	二二八、七七六、七二二元
年底借入金額	八九、八二二、七四四元
運轉資金合計	三六二、四一二、五七四元
信用事業放款	二八七、一八一、六四四元
販賣事業數量中米之由合作社及農倉販賣者	八、六三三、五一〇俵
生絲生產額	一三七、八三三貫
聯合農倉穀物收容力	一二四、二八一石
中央會之加入合作社數	六二四社

依據上表所列，可知雖各方面略有增加而其去預定計劃，則相距猶遠云。

第六篇 日本之反合作運動

第一節 反合作運動之經過

年來各國因經濟恐慌之日益深刻，財政上之各種困難，復繼長增高，末由解脫，於是對於合作運動，頓抱仇視態度，攻擊壓迫，不遺餘力。各國之私營商人團體及卡泰爾，除對於合作社作直接之攻擊外，復運用其政權或唆使其政黨對之加以合法的威壓。例如今日英國之徵收消費合作社所得稅一事，已釀成政治問題，論爭激烈，此蓋泰西反合作運動最明顯之一例也。

民國二十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曾發表宣言，痛斥反合作運動之不當，並多方激勵各國合作社員之自覺與奮起，蓋合作運動與反合作運動已自劍拔弩張之局面，進而至短兵相接之階段矣。

在此反合作運動之空氣，瀰漫充塞乎寰宇之際，日本因其經濟恐慌情形與夫合作事業之進展狀況，與泰西各國，正循同一軌轍，於是反合作運動之呼聲，亦遂激盪盤旋，聲勢甚盛。考日本之反合作思想，醞釀已久，自明治末年以迄於今，時起波瀾，但類多限於孤立的個人的運動，及地方的局部的糾紛。尤以肥料商人高利貸者之反抗為多。及後合作事業，應時勢之需要而進展益速。昭和八年四月於第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席上，樹立合作事業擴

充五年計劃，用以確立自立的經濟機關，及釐定合作運動今後所應採取之路徑。經指導監督機關與從事實際業務者之密切提攜，力求貫徹，迄今二年間遂更有長足之進展。其細胞既深入於農村，而其強固之聯合體復盤據於中央，作大規模之經濟的活動，對於牙行批發所之打擊極巨。例如曩昔農村合作社之購買肥料，係向牙行所批進，故其利害衝突，僅及於各零賣商家。及聯合體形成之後，牙行之地盤亦為所侵蝕，更至全購聯自建肥料工廠之後，受其影響者遂擴大而至肥料之製造商人。於是合作運動之成效日益顯著，而反對者之陣線亦日益擴大。牙行階級之反合作運動，其力量於經濟上、政治上均較另賣商人為有力。此等分子糾合之後，乃推動商工會議所而作全國之反抗運動矣。

在昭和八年秋季，日本商工會議所，於東京等十六市設置反合作常設委員會，揭櫫「打倒合作社」之旗幟而開始反合作運動。是年十月復以日本商工會議所為中心而召開反合作九團體協議會，組織全國商權擁護聯盟，定每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商權擁護日，舉國作反合作之示威運動。加入全國商權擁護聯盟者有下列各團體。

全日本商店聯盟

日本實業協會聯合會

全日本肥料團體聯合會

全國米穀商協會聯合會

全國醬油釀造公會聯合會

三都文具商同業公會

日本橡皮工業協會

全國賣藥商團體聯合會

東京商工會議所

日本商工會議所

東京玩具批發所同業公會

等。昭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曾於東京召開聯盟全國大會，出席代表約三千餘名。議決下列各件：

(一) 嚴禁官憲參與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之事業；

(二) 廢止以國費及地方費補助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

(三) 廢除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所享有之各種免稅特典；

(四) 取締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之違法行爲；

(五) 廢除其他保護及協助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之政策，使其與其他營業者，受同等之待遇。

大會中並推舉代表，分訪首相、農相、商相，作請願運動。

合作界最初對於反合作運動，抱靜觀態度，未加反抗。及後因該項運動日益熾烈，咄咄逼人，乃亦決定對敵之方針，組織合作青年聯盟，以擁護合作事業，於昭和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全國大會於東京，議決擴大及增

強合作運動之實力，使反合作運動根本顛覆。該青年聯盟，並為對付反合作運動之常設機關。昭和九年一月，全國農村合作社協會，復於大會上作下列之決議：

近年小工商業之不振，初不能完全諉罪於合作社。蓋合作社以都市、農漁村全體為事業對象，內中尤以農村之深刻的不況，捨舉辦合作社外，幾末由拯救。故國家對之，應採保護協助之計。吾人謹宣言如下：

- (一) 徹底的施行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
- (二) 增強農業者之自主的經濟組織——農村合作社；
- (三) 促進都市及農村中平民大眾之提攜聯絡；
- (四) 擴張保護協助復興農村經濟之組織——合作社；
- (五) 反對向合作社徵稅。

上項決議，使反合作熱益形熾烈，昭和九年二月，反合作團體乃召集全國代表者大會於東京，指斥下列各點而高呼打倒合作社之口號：

- (一) 購買合作社之向非社員者兜售；
- (二) 販賣合作社作非社員者生產物之販賣及加工販賣；
- (三) 合作社作投機交易；
- (四) 目的外之營利行為；

- (五) 經售違反賣藥法之藥品，違反藥品取締規則。
- (六) 違反煙草專賣法；
- (七) 事務所不舉行登記；
- (八) 關於米穀貯藏補助金及檢查手續費之違法行爲；
- (九) 關於政府販賣米糧之違法行爲；
- (十) 關於經理各物之品質、數量、價格等之違法行爲；
- (十一) 採取卑陋手段作各種不正競爭；
- (十二) 社員之違法行爲。

據云因上述之違法行爲及不正競爭，中小商工業者所受之壓迫頗大。合作社方面對之，乃駁稱：

- (一) 卡泰爾增加後，商業資本之活動範圍，乃漸受其限制；
- (二) 大製造公司有不用中間機關而直接販賣於消費者之傾向；
- (三) 百貨店之發達，給予中小商工業者以大壓迫；
- (四) 世界的恐慌，給予中小商工業者以極大打擊；
- (五) 因不景氣而陸續造成之失業者，類多以極小之資本而經營另賣業。

故小商工業者之遭受損失，係基因於上述各事而非合作事業爲階之厲云云。

至昭和十年，政府方面提出米穀自治管理案及蠶絲法案於第六十七議會中。米穀自治管理案之內容，爲統制日本內地及朝鮮臺灣之過剩米穀，由米穀統制協會、米穀販賣協會買進後貯藏之。如遇必要時即依政府之公定價格售出，一面努力於數量之統制，一面對於合作社之業務，亦加以制限，俾給予政府之公定價格以一種權威。此項米穀之販賣統制價格統制法案提出以後，以收買農產物爲業之米穀牙行、掮客、移出商人等之反對運動乃益熾烈。此外合作社之處理蠶絲，更將給予絲商以重大威脅。因之反合作運動，又復如荼如火，工商業者（內中以米穀商人最爲努力）乃奔走權門，利用其平日與政黨人士之關係，極力慫恿反對該項法案，政府對之，亦拱手旁觀，並不設法使該案通過。合作社員，則因農民居多，平日與政界接觸較少，更無從爲力。於是各項法案，仍如一場春夢，未能通過。工商業者之反合作運動，蓋已進出至政治舞臺之上矣。

第二節 反合作運動之批評

吾人細考夫反合作運動之主旨在乎：

- (一) 廢止合作社所享有之特權；
- (二) 停止政府對於合作社之各種援助；
- (三) 政府官吏不得參與合作運動。

更爲分析言之，則反合作運動之劍鋒，實專指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方面。此外對於信用利用兩種合作

社，尙未陳師相向。其故蓋因農村之信用合作社於其性質上與銀行並不在相敵對之地位，故金融界對之尙無異言。至於利用合作社則因發達極遲，工商業者尙不十分感覺痛癢。最近所發生之醫療設備利用合作社，已有若干處與當地醫師發生衝突（如秋田縣之醫療合作社，在設立時屢爲當地之醫師公會所搗亂，）但醫師階級尙未有全國的反對表示。至於販賣購買業務則因發展極速，與國民生計又復十分密切，故遭忌極深。又因全購聯、全販聯、中央聯合機關之擴大，不僅使各細胞在農村中極端活動，且聯合會本身已有各種工廠，如全購聯之肥料工廠、橡皮工廠及對於我國日人經營之東北化學工業股份公司投資等，均表示自商業界進出而至工業界，其與工商界之競爭範圍乃益大。是以例如橡皮工廠設立後，遂遭日本橡皮工業協會之攻擊。反合作分子，自牙行、捐客等商人而擴展至工業界內。更進一步以合作社而經營直接輸出業務，如日柑聯等之與國外消費者相聯繫，於是製造工業者、牙行、捐客、另賣業者以及輸出業商人等，遂沆瀣一氣而與合作社站立於敵對之地位，換言之，自生產以至消費間將造成各方面之反合作分子，至是以抵抗購販合作社爲中心之反合作運動遂風發雲舉，不可遏止矣。

吾人以持平之態度言之，合作運動固爲窮困之農業者的復興運動，而反合作運動，亦爲中小工商業者困厄之一種表現。蓋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下，工商界類多苟延殘喘，合作運動發展之後，舉凡生產以至消費間之過程，完全由合作組織所獨占，中小商工業者之存在，遂將失去其社會的意義。困獸猶鬪，反合作運動之來，固亦未可厚非。惟是日本農村經濟之凋疲，已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其復興拯救之道，捨用合作組織方式使生產販賣購買之過程，組織化、統制化外，幾無復他策。合作社之所以爲人所視作實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之農村中樞機關者，其故蓋在

乎是。吾人自農村之立場言之，合作社現有之各種活動，非特不能橫加抑制，且反有格外加以徹底的統制之必要。例如肥料之購買，尙多改善餘地。販賣方面如米繭生絲之屬，亦宜努力發展。就中米類與生產者消費者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故尤須自社會政策上加以充分之考慮。

是以社會的國家的統制，今後當因合作事業之發達而益感重要。雖因此而使一部分國民遭蒙若干不利，但自國家整個的立場言之，亦屬無可奈何之事。例如機械發明而家庭手工業者遂爲所驅逐，汽車電車行駛後，舊式之車夫乃大受打擊，吾人應自整個的社會福利着想，不能自私自利，作因噎廢食之舉也。至於中小商工業者，其出路初不僅限於反合作運動，倘能將其本身之組織機能加以改革，亦自有其存續發展之道。例如改變個人主義之經營方式爲合作組織，將商業公會、工業公會另行編製。一面商工業者因自身亦爲消費分子，故進而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與農村之生產合作社、販賣合作社相提攜。都市之工業公會應與農村之消費合作社緊密聯絡，如是則各種職業部門內之勞力分配合理化，國民經濟的困難庶可解脫，克服今日之經濟恐慌，當以此爲上策矣。

惟是都市住民，最富個人主義之思想，不能如農村方面有相互扶助之合作精神，不問其爲工爲商，莫不抱同行必妬之態度，是以欲強使就範，導入於合作之途，亦大非易事，此則有賴乎先覺者之努力矣。

第七篇 其他

此次渡日，雖行色匆匆，而附隨考察之事頗多。茲擇個中與農村合作事業與夫農業倉庫，或有比較研究之價值，或有闡發引伸之功能者，彙成本篇。明知如廢銅爛鐵，百貨雜陳，容或瑣碎失當。但考察時煞費心血，辛勤所獲，則又未忍割愛。敝帚自珍，爰略刪繁雜，附諸卷末焉。

第一節 帝國農會

一 農會之概況及新法之頒布

農會爲農業者之自治的機關，一面舉辦各項事業以圖農業之改良及發達，一面作官廳與民衆間之介在機關，俾官廳之獎勵，既可由之而普及徹底於農業者間，農業者之意見復可由之而申述於官廳及宣露於社會，質言之，農會爲政府之手足，同時亦爲民衆之喉舌，蓋一代表農業有利益之有力機關也。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一切政教文物，擷採泰西之長，農業方面，亦頗多新猷足述。先是明治八年，京都府下紀伊郡中，曾召開種子交換會，以求優良種子之廣播。明治十一年又舉行農談會於三河國設樂郡，同十二年三月舉行農事會於尾張國葉栗郡，同年八月，復於設樂郡中開設郡農會、部落農會、村農會，努力於釐訂規則，報告耕耘培

養蟲害預防及農事之狀況，用鑑得失而定趨避。此蓋日本農會組織之嚆矢也。及後明治十四年，開第二屆勸業博覽會於東京，政府乃乘機召集全國老農假座淺草本願寺舉行全國農談會，其時下總牧羊場畢業生所組織之東洋農會，勸農局員、三田育種場員及東京附近各同志所組織之東京農談會，駒場農學校畢業生所組織之混同農會，均麤集於是，與各府縣老農，共謀組織全國的農業團體，命名爲大日本農會，網羅朝野名士顯官，以張聲勢，政府亦頗多庇護，於是會務扶搖直上，發展極速。

惟是當時朝野所採用之歐美農法，因國情殊異，扞格頗多，各種農業企業，亦悉告失敗，世人認爲殖業獎勵，毫無效果可觀，實業之發達，須一由於民間自治的處理。政府鑑於非難之聲日高，遂不得不袖手旁觀，於是新農事法之勸獎，大受挫折，已經設置之地方農學校，試耕田畝等均陸續廢止，大日本農會亦遂日就衰退，各支會頗多解散者。

直至明治二十一年，其時農商務部長井上氏鑑於農事之不振，認爲指導農民事宜，決非五日京兆之官吏所可預聞，爲樹立農政之根本方針計，乃計劃由農商務部領導組織農會，但至二十三年井上退職，其議遂寢。至明治二十五年，京都府知事北垣氏痛感農業之有秩序的發達，應組織系統的農會，乃親冒寒暑，巡回府下，努力於設立各級農會，閱時未久，其他府縣遂漸起仿效。至明治二十七年第十三屆大日本農會大會席上，議決應行獎勵設立系統的農會。同時因該會業務，僅囿於發行會刊及普及農業技術之改良，未能真正代表農民，乃擬力事擴充，俾得統率各地孤立之農會而爲其中央機關，派人四出游說，用圖獲得會員，以增加其實力焉。

明治二十七年，大日本農會召開全國農事大會，席上議論沸騰，莫衷一是，宛如蛙腹之怒鳴，幹事長前田氏對此頗感嫌惡，乃辭職另組各實業團體聯合會，自任會長。其時各地大小農會組織者日增，至二十九年春，各實業團體聯合會遂改稱為全國農事會中央本部，新訂規則，彰明組織，揭發目的，世人視聽，遂亦集中於是。明治三十二年，詔頒農會法，以帝國農會為中央組織，全國農事會等遂各遵令解散，擾攘迄今，始有正統之機關產生。

自農會法頒布以來，迄今已三十六年，除中央組織之帝國農會外，各府道縣農會成立者有四十六所，郡農會五百五十七，市農會五十一，町村農會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勢力澎湃，不為不巨矣。

該會事業，除指導改良苗種及栽培方法等外，復因設立較其他農業團體為早，故對於農村合作社，耕地整理，農事試驗，產米改良，及其他養蠶、園藝、畜產及副業之獎勵等，莫不於其初期扶掖提攜，及其相當發達之後，又復移讓於官廳或獨立之團體。其於過去數十年間銳意發達農業，振興農村之努力，有未能泯滅者焉。

農會法於制定之初，屬稿倉卒，頗遺草率之譏。雖於大正十一年從新制定，但時勢推移，又感不甚適合。將來農業之發達，決非專事倚賴官廳之勸業行政所能收效，其有俟於農業者自治的發達者甚大。且也食糧問題、農村社會問題等，目今於日本農政上極感嚴重，欲求解決之方，須有俟乎農會之活動。舊法制度不周，運用不便，政府乃復檢討多年農會之實況，審慎調查，鄭重考慮，乃於去歲頒布改正法律，其更改要項，可以歸納為下列八點：

(甲) 帝國農會、道府縣農會及郡農會之議員及預備議員，由其會員農會之會長及副會長充任之。

舊日制度，凡上級農會之議員及預備議員，均由下級農會之職員中選任之，故不必限定於會長及副會長。此

等議員所組織之大會，每好作空泛不合實際之決議，於系統農會之上下聯絡方面頗多不合之處。故有上述之改訂。

(乙)特別議員，不得加入表決關於職員之選任與解任。

從前每有任命特別議員以操縱大會者，因有上述之限制。

(丙)市町村農會一律廢止大會而改用代表會議方式。

舊法主張市町村農會之議決機關以大會為原則，方便上得採用代表會議方式。但大會制度，頗不適於市鄉村農會之實情，故毅然作上述之變更。

(丁)會長及副會長，不在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組織者中。

此蓋自機關之性質上言之，會長及副會長之兼任議決機關構成分子，頗欠妥善，為明各機關之職責起見，故有上述之增加。

(戊)新設大會及代表會議之規定。

新法中規定法定人數，凡有一定人數之請求時，議長即須開會，出席者中如有異議，非經會議議決，不得中止或散會，用期會議之公正。

(己)新設關於選舉職員及代表之規定。

關於職員及代表之被選舉資格，新立規定，並載明行政官廳於監督上得有權取消其當選資格。關於選舉方

面，另有施行細則，用絕一切弊端。

(庚)新設關於代理理事機關缺員時之規定。

正副會長每有二人同時缺員或暫時乞假者，此在會務上頗多妨礙。故規定此種臨時處置由行政官廳就議員、特別議員或會員中指定一人，使代行會長職務。

(辛)使農會之合併及分離等手續，確實簡易。

舊法規定農會之合併、分離及解散，須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次改正法案，規定在徵求同意之前，應先行諮詢各農會之大會或代表會議，而由其表決之。惟府縣、市町村之廢止分合等場合，各農會之合併分離，務須手續簡單，僅由各農會之大會或代表會議議決即可。

此次新法之制定，完全為一種應急的處置，大概就其最感必要之處先行修訂，至於農會制度之根本的改革，則猶須俟諸異日，不在此次釐定新章範疇之內矣。

二 農會之組織

日本農會之組織，其最下層者為市町村農會，凡在該區域以內，擁有耕地牧場或經營農業者，除國家、公共團體及由命令所規定之機關外，均得為其會員。申言之，凡

(一)在該區域內擁有耕地牧場或原野者，

(二)雖不居住該區域內而擁有該區之耕地、牧場或原野者，

(三) 在該區域內經營農業者，

(四) 雖不居住該區域內而在該區經營農業者，

(五) 縱爲未成年者、女子或未成立家庭者，但在該區擁有耕地、牧場或原野者，

(六) 擁有該區域內耕地、牧場、原野之質權而自行經營農業者，

(七) 雖非耕地、牧場、原野之所有者，但爲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之遺產承繼人，

均得爲市農會或町村農會之會員。唯過小之佃農不在此例。

町村農會，集合而組織郡農會。按自大正十五年廢止郡制以後，日本舉凡與行政系統有關之組織，均一一隨之而更易，農村合作社之郡聯合會亦有廢止之趨勢。願在今日訂立新法之際，猶依然沿用舊制者，良以郡於地理上沿革上均與農業狀態頗爲適合，且以之而爲農業獎勵上之區域，尤爲利便。倘一旦加以廢止，則非特於獎勵農業上發生窒礙，且在町村農會與道府縣農會間缺少一聯絡居間之機關，實際上諸多不便。在郡制廢止以後，郡公所殘留之處猶極多，將來縱一一裁撤，而郡農會之組織，則大致未能兼併云。

郡農會、市農會及非郡農會會員之町村農會，更集合組織而成道府縣農會，道府縣農會之上，卽爲帝國農會，此就其系統組織而言者也。至於市町村農會之設立，須得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該同意者在區域內占有全耕地、牧場、原野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於是召開籌備大會，呈請行政官廳認可之。

在召開籌備大會，經由行政官廳核准之後，其餘在區域內之有資格者須一律強迫加入。據帝國農會當事者

談，凡町村中贊成者未能滿額時，每由帝國農會派人前往游說勸誘，務使其得達法定數額。

在農會成立之後，市町村農會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為代表會議，其他農會為會員大會。代表會議由會員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大會則由議員及特別議員組織之。郡農會、道府縣農會或帝國農會之議員，以其會員農會之會長充任之。議員之外，復得設置預備議員，由會員農會之副會長充任之。在議員發生障礙時，即由預備議員代理其職務。此外行政官廳，復得選任富有農業學識經驗之士，為郡農會、道府縣農會或帝國農會之特別議員。惟不得超過議員定數三分之一。特別議員，不得加入表決職員之選任或解職。農會會長，兼任代表會議或大會主席，由其召集開會。

農會之中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會長代表農會，總理會務；副會長依據章程所定分掌會長職務之一部分，在會長發生事故時即行代理其職務。評議員備會長之諮詢及監查會務執行及財產之狀況。

農會中得聘任幹事、技師及其他職員，佐理會務；惟帝國農會得設幹事長數名，以秉承正副會長之命董率各幹事。帝農內部，分為下列各部，用以分掌會務：

庶務部——關於庶務、會計、農會職員退職死亡撫卹金及出版之事務。

調查部——關於農業之各種調查統計，圖書雜誌之整理保管及各種資料之蒐集。

農業經營部——關於農業經營審查事務，及其他一般農業經營之調查、研究、指導及農村經濟復興事業。

販賣幹旋部——關於農家生產物之分配改善事項，販賣幹旋事項，及下列各地販賣幹旋所之統轄事項：

帝國農會東京販賣幹旋所

東京市神田區山本町

帝國農會橫濱販賣幹旋所

橫濱市神奈川區平沼町一丁目

帝國農會大阪販賣幹旋所

大阪市此花區福島三丁目

帝國農會神戶販賣幹旋所

神戶市下山手通四丁目

帝國農會門司販賣幹旋所

門司驛前

帝國農會門司販賣幹旋所福岡派出所

福岡縣農會內

帝國農會門司販賣幹旋所長崎派出所

長崎市櫻町十五番地

帝國農會札幌販賣幹旋所

札幌市北三條西七丁目一番地

帝國農會函館派出員事務所

函館市鶴岡町二五番地

帝國農會京都販賣幹旋所

京都市丹波口

帝國農會名古屋販賣幹旋所

名古屋市愛知縣農會內

三 農會之事業

農會事業，可以類歸為五：

(一) 關於指導獎勵農業之設施；

(二) 關於增進從事農業者福利之設施；

(三)關於農業之研究及調查;

(四)關於調停或仲裁農業之紛爭;

(五)其他在企圖改良發達農業上必要之事業。

茲復爲一申說之。(一)所謂指導設施，細別之又可分爲下列各款：

(甲)技術員之設置;

(乙)採種田之指導;

(丙)模範場之設置;

(丁)打包裝箱之指導;

(戊)各種講習所之開設;

(己)農家經營之指導;

(庚)指導地域之設置;

(辛)苗圃之設置;

(壬)施肥方法之指導;

(癸)家畜家禽蠶兒等飼育法之指導;

(子)栽培方法之實地指導;

(丑) 下級農會之指導；

(寅) 農村經營之指導；

(卯) 各種團體之指導。

所謂獎勵設施，亦可細分如下：

(甲) 米麥品種改良之獎勵；

(乙) 改良耕耘方法之獎勵；

(丙) 米麥乾燥調製之獎勵；

(丁) 病蟲驅除預防之獎勵；

(戊) 改良農具之獎勵；

(己) 實行協會小協會之獎勵；

(庚) 共同經營之獎勵；

(辛) 苗種改良之獎勵；

(壬) 改良米麥耕作之獎勵；

(癸) 改良肥料之獎勵；

(子) 改良土地之獎勵；

(丑) 副業之獎勵；

(寅) 農村合作社之獎勵；

(卯) 貯金之獎勵。

(二) 關於增進農民福利之設施，千頭萬緒，擇其主要者言之，則：

(甲) 作農業勞動之仲介；

(乙) 設置販賣斡旋所；

(丙) 改善農業者之生活；

(丁) 創立自耕農；

(戊) 改善農村風紀；

(己) 設置農產物市場；

(庚) 設立農事諮詢所；

(辛) 設立農業倉庫；

(壬) 市況之通訊；

(癸) 設置娛樂機關。

(三) 農業之研究及調查，按農業政策之基礎，端賴乎研究調查之結果，此外如規劃農會事業，代表農業者意

見，無一不需實際之資料及統計，作爲立論根據至於農家經濟之調查，亦以農會辦理，較爲易中肯綮。茲將其主要事業列示之：

(甲) 肥料或施肥法之研究；

(乙) 農事試作；

(丙) 農家經濟調查；

(丁) 地質土壤之調查；

(戊) 農業經營方法之研究；

(己) 販賣方法之研究；

(庚) 販路之調查；

(辛) 農村村訓及共同目標之調查；

(壬) 農業狀態之調查；

(癸) 農家生活資源之調查。

(四) 農民聚居一處，時或因利害之衝突，發生糾紛，例如農產物買賣價格之不協，債務到期之不履行，灌溉水利之爭奪，地主佃農間之紛議，其他如日常零星瑣碎之事，動起爭端，甚至械鬪流血，農村間平和空氣及鄰保互助之美風，頗易爲所破壞，雖法律對之，自有制裁專條，但訟累經年，決非農民之福，故農會於發生爭議時，應不吝仲裁

調解之勞，使雙方劍拔弩張之局面，頃刻間化為烏有。至於調解方法，則應由章程另行規定，設立調解委員以處理之。

(五)所謂其他事業，亦可略為扼要列舉之：

(甲)共進會；

(乙)展覽會；

(丙)經營學校；

(丁)視察農事；

(戊)代為解答疑問；

(己)品評會；

(庚)分析估價及鑑定；

(辛)講習及談話；

(壬)頒布印刷物；

(癸)表彰；

(子)其他各種設施。

四 農會之經費

農會之經費，除由政府因其以公益事業爲目的，不得爲營利業務，故每年得於預算容許之範圍內交付補助金外，復得向會員徵收會費。徵收方法，有依會員人數，有依土地之地價稅者。前者每名不得超過五角，後者規定土地租借價格百分之二以內。此外復得徵收一種所謂「過怠金」者，即係指：

(一) 過期不繳會費而徵收之滯繳罰款；

(二) 不履行章程所定之販賣購買斡旋手續費，農具、市場等之使用費等支付義務時，應行徵收之罰款；

(三) 其他違反章程時之罰款。

凡遲付過怠金者，得由會長請求監督機關仿追比公稅（如在市鄉村則市鄉村稅）方法處理之，所得金額，應提百分之四，作爲執行機關之經費。

所謂使用費，大概如下述各種：

農產物市場之使用費

農具之使用費

牡牛下種費

農業倉庫之入庫費

動力機之使用費

蠶種之貯藏費

殺蛹乾繭場之使用費

埋藏窖之使用費

共同作業場之使用費

灌溉水路之使用費

手續費之徵收，亦限於下列各款：

販賣及購買幹旋手續費

分析手續費

估價鑑定手續費

農場設計費

共同打包費

患者之治療費

稚蠶共同飼育手續費

蠶室消毒手續費

日本農會過怠金，得由市町村公所代為依照徵收市町村稅方法強制執行，故遲納者之數額可以減少，經費既極充裕，一切事務，自能按步施行而無捉襟見肘之虞矣。

茲將帝國農會及其他農會之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表格附錄如下：

甲 一般會計經費

(1) 帝國農會(單位元)

年 度	經 費 總 額	收			入 支			出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昭和元年	一一四、二六二	六七、九六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七〇、三四〇	二二、七〇〇	二一、二二二			
昭和二年	一〇九、四六二	六七、九六一	三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六、二二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三、七四二			
昭和三年	一〇一、四六二	六七、九六一	二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八、一五六	二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六			
昭和四年	一〇一、四六二	六七、九六一	二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六二〇	二五、八〇〇	一八、〇四二			
昭和五年	一〇三、五六二	六七、九六一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三、三九二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一七〇			
昭和六年	九六、一七〇	六五、〇七〇	二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	四三、五三五	三五、九一〇	一六、七二五			
昭和七年	一〇〇、二五一	六九、六四六	二三、四〇〇	七、二〇五	四一、八五三	三五、一〇〇	二三、二八八			
昭和八年	一〇六、六五二	七八、一五六	二三、四〇〇	五、一〇〇	四五、五〇七	四三、九一〇	一七、二三五			

(2) 道府縣農會(單位元)

年 度	經 費 總 額	收			入 支			出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昭和元年	二六三、四〇六	一、〇〇三、二二六	一、三六〇、八八三	二七九、二九九	二六二、二二九	二、二一四、四四六	二六六、七四三			四七

(3) 郡農會 (單位元)

年度	經費總額	收入					支出		調查農會數
		會費補助金	其他	事務費	事業費	其他	調查農會數		
昭和二年	三、〇五七、九一一	一、〇七六、八一七	二五七、五六一	二六九、四六九	二、五三〇、一五一	二五八、二九一	四七		
昭和三年	三、三四九、二二三	一、〇九〇、〇二六	二七五、七四四	二八七、五三四	二、八〇〇、四五六	二六一、二二三	四七		
昭和四年	三、四五一、九八〇	一、〇七二、七四二	二九八、五五六	二八五、六二九	二、八七九、三三九	二八七、〇三二	四七		
昭和五年	三、三八〇、五八四	一、〇五六、一五九	二八八、四一〇	二七七、二五七	二、八二八、〇四五	二八五、二八二	四七		
昭和六年	三、一〇九、一四八	八八八、二五〇	三二六、〇〇三	二五六、四八七	二、五八八、〇五七	二六四、六〇四	四七		
昭和七年	二、八七二、四〇四	八四一、八八六	三三九、四八五	二四五、七六四	二、三六二、七三九	二六三、九〇一	四七		
昭和八年	三、五〇九、五二七	九四〇、五七〇	三〇八、一七七	二四九、八二三	三、〇〇四、〇八七	二五五、六〇七	四七		

年度	經費總額	收入					支出		調查農會數
		會費補助金	其他	事務費	事業費	其他	調查農會數		
昭和元年	七、三六八、八一六	—	五、八八一、二六三	—	四、八四七、六六九	二、五二一、二四七	五〇三		
昭和二年	八、七四一、一七一	—	六、四五三、三九九	—	五、七九八、八八五	二、六七二、二八六	五五五		
昭和三年	八、七五五、四二〇	五、三〇八、七七〇	一、二九六、五四一	一、一五〇、二二六	五、六六六、八六〇	一、九三八、四三四	五五五		
昭和四年	八、五七三、〇四〇	五、一八三、六九五	一、二五九、四三五	一、二二九、二二〇	五、六二七、八三〇	一、八一七、九八〇	五四九		
昭和五年	八、一三三、一五四	四、七五二、七七七	一、二六一、一六〇	一、〇三六、一六七	五、三三九、四三三	一、七六七、五五四	五三七		
昭和六年	六、七二八、二二九	三、六〇〇、四九六	一、二三七、〇五八	八八二、四六六	四、三九九、八七五	一、四三五、七八八	五〇六		
昭和七年	六、五九〇、六九七	三、六〇六、四三〇	一、二七四、〇九九	一、二〇〇、一六八	五、三三〇、四四九	一、三九七、七四三	五三七		

(4) 市町村農會 (單位元)

年 度	經 費 總 額			入 支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會 費	補 助 金	其 他		
昭和元年	一四、八九二、九三三	九、二八一、三三六	三、三五〇、四二八	二、三六一、二六七	一、九四六、六三四	七、二五九、四八五	五、六八六、八一四	八、一四三
昭和二年	一四、七六九、三二六	九、〇八五、九一〇	三、三三七、九九五	二、三四五、三三三	一、八九八、三四五	七、五八四、五九一	五、二八六、二九二	七、五五五
昭和三年	三三、八三三、五五五	一三、三三七、五三三	四、九二九、五二七	四、五〇五、五二六	二、九二二、六二八	一三、〇五三、六八九	七、八四七、二三八	一一、〇一一
昭和四年	三三、七五四、六六一	一三、〇〇七、四八七	四、八二六、〇二九	四、八三二、一四五	二、八五四、一三六	一一、六二六、七五〇	八、二七三、七七五	一〇、四三〇
昭和五年	二二、一三三、九三三	一三、四一九、三四二	四、二九五、八二五	四、四一七、七五六	二、七三四、三三五	一一、四一三、〇〇一	六、九八五、六七六	一〇、一四五
昭和六年	一四、九二七、二〇七	八、二二九、八六六	三、四一七、五六一	三、三六九、八四〇	一、九二六、六〇八	八、二七四、七六五	四、七二五、八一四	八、六九九
昭和七年	一七、〇四一、二八九	九、〇八一、三三三	三、六六九、三八八	四、二九〇、五六八	二、〇八四、七二六	九、五〇七、一七九	五、四四九、三九四	九、一五五

乙 特別會計 (單位元)

年 度	帝 國 農 會 道 府 縣 農 會 郡 農 會 市 町 村 農 會
昭和元年	二九三、四〇〇
昭和二年	二六六、四〇〇
昭和三年	三八四、五一六
昭和四年	五〇九、二四五
昭和元年	四一七、九一〇
昭和二年	五八六、九八六
昭和三年	六四一、五二三
昭和四年	五六一、二七七
昭和元年	一、二一三、〇四七
昭和二年	一、五七二、九二八
昭和三年	二、二一〇、一九八
昭和四年	一、二七四、三三二
昭和元年	三、八四、八四二

昭和五年	五三七、九一一	五〇三、五三六	一、八〇七、六一二	七七七、五四四
昭和六年	五〇七、六四五	四四七、〇二六	一、四八九、七〇七	一九八、二四七
昭和七年	五二八、九三五	三一三、四三二	一、六〇九、二〇九	六〇九、八二六
昭和八年	五四四、八八五	四〇三、〇二二	—	—

吾人從上述各表，可以窺知各級農會之經費預算，雖逐年有增加之傾向，但最近因一般經濟界之不振，農村亦隨之而窮迫，此種傾向，現出於農會之經費上，實至彰明較著者也。

昭和七年各級農會之經費總額及每農會之平均數額如下：

農會名	經費總額	每農會平均
帝國農會	六二九、一八六	六二九、一八六
道府縣農會	二、八八五、五八四	六一、三九五
郡農會	六、五九〇、六九七	一一、五〇六
町村農會	一六、五一四、五四七	一、八二一
市農會	五二六、七四二	五、九八六

第二節 五人組與報德社

第七篇 其他

在明治三十三年實施合作法前，日本已有類似合作社之組織，如五人組及報德社等。此種情形，在各國均有同樣經驗。德國雷發巽於設立信用合作社前，亦曾有慈善主義及以道德為主之合作社。東西如循一轍者。茲將五人組及報德社分述如下：

一 五人組

日本之所謂五人組，發達極早，於德川幕府時代則已普遍施行於農村。五人組不僅於經濟上作共同行爲，且關於自治生活之一切行爲，莫不一秉共同之精神爲之。按五人組濫觴於我國齊桓公時管仲鄰伍之制。管仲定軍隊五人爲伍，五伍共二十五人爲兩，四兩共一百人爲卒，五卒共五百人爲旅，五旅共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共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伍兩卒旅師軍各有其長。同時民間亦適用此法，歸定五家之內，須相互親睦，一人降敵，四人同罪。五人之內，如有不忠之徒，則餘者共制之，平日歡樂憂患相共，桓公因此得霸天下。日本武家昔曾仿行此法而立行伍。民間亦多施行五人組之制，迄今邊鄙之所，尙有奉行勿替者。五人組每年須由組長卽判頭者將組員具名蓋章之五人組帳提交主管機關。五人組帳上列有各項禁條，茲爲節譯如下：

(一) 五人組包括組員家族以及傭僕，各人均須嚴守規約，如有違反者卽呈報當局。

(二) 事親宜孝，事主宜忠。組內如有敦品勵行之士，卽爲呈報之。

(三) 組內如有懶惰放蕩之輩，先由判頭訓導之，如不悛改，卽行呈報莊屋職及長老。組與組間並須力求親睦。組內一人犯法，五人同罪。

- (四) 每年須於三月前呈報信教宗派名字，如有信奉法律所禁止之宗教者應速爲呈報之。
- (五) 如有基督教徒來往，均須呈報當局。
- (六) 莊屋職及長老職不得私相授受，應請求當局核准之。
- (七) 印鑑須留存底，如欲更改，應先呈報之。
- (八) 禁止絕賣田地。如須入質，以十年爲限。質券上須由莊屋及五人組簽名蓋章。
- (九) 組員貸款與人，決不徵取寺社之物爲擔保品。
- (十) 不買賣來路不明之物。
- (十一) 普通百姓僅得穿着綿布，不得服用綾羅。
- (十二) 婚嫁須門戶相當，一切勿過豪奢，筵席限一湯三菜。
- (十三) 因天災而發生損失時，固可請求貸放種子及救濟，但不能申請無厭。故須早事預防，勿存依人之心。
- (十四) 平日以勤儉爲第一義，不作蕩檢逾閑之事。
- (十五) 常喜與人爭論及夜行者，應卽呈報，如有隱匿等情，與之同罪。
- (十六) 農民每有申請，不得羣集「御代官」家內，違者重罰。
- (十七) 曾出仕武士之家而退休者應卽交還其佩刀。
- (十八) 嚴禁賭博；如於旅館內集賭者除本人外並科及旅館主人。

(十九)不得妄自招留生人。如係親戚及來路分明之人，亦應呈報莊屋並通知組員。

(二十)招收螟蛉子或入贅之婿，務須於親戚內求之。如無適當人材，則須慎重考慮，並通知親戚後收留之。本身之子如不孝及行爲不正，經莊屋及五人組親戚等屢戒不悛者，得加以驅逐而讓其承繼權於次子。如僅此一子，則可以另招螟蛉承繼之。

(二十一)分家時所有田地不過一町，收穫不滿十石者，即不得分配之。

(二十二)平時須留心火燭。一旦如有火警盜警，即須全村赴救。

(二十三)外宿達二夜以上者須先向莊屋長老說明之。就職他鄉者亦須事前稟明。

(二十四)村內如有過往客商路斃者應即申報之。如遇村民之受傷者等亦應立即加以援救。

(二十五)別處人士如欲住居本村者應詢明其籍貫職業等。

(二十六)村內不容違法者居住。

(二十七)如遇盜賊惡黨，應即申報之。

(二十八)過往客商在本村忽患疾病者應代延醫，並送歸之。

(二十九)歌舞伎、摔角等舉動，不得在村內行之。

(三十)不得招留妓女等寢居村內。

(三十一)不得拋棄小兒。如有難於扶養情形者可申請村內養育之。

(三十二) 如他處走失牛馬來至本村者應即送還之。

(三十三) 不新建神社寺院。

(三十四) 寺社之住持僧交代時應即呈報。

(三十五) 不作暫時移轉神佛於他村或由別處移入本村之愚事。

(三十六) 除獵師外不得捕鳥。關於鶴類任何人不得買賣，違者重罰。

(三十七) 除獵師外不得持有鎗械。獵師之鎗，不得轉貸他人。

(三十八) 不得侵犯皇家樹林。即平民家四周之大樹，亦不得濫加斫伐。

(三十九) 莊屋及守山者遇皇家樹林及路旁樹木枯倒後應即補栽之。

(四十) 除昔時之酒坊外不得釀造新酒。

(四十一) 應勤勞農事，選擇種籽，並勿使種植失時。農民須互勵互助。莊屋及長老應時時巡視村內，如遇懶於操作者立即勸勉之。如有人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操作者，則由五人組代為經營，務使田畝不荒。

(四十二) 田畝久荒之處應即申報之。

(四十三) 如有荒郊沼池之處，應共同開墾，使成田畝。

(四十四) 每年應共同開浚溝渠。

(四十五) 大水之際，應注意堤防。平日對於橋梁等亦宜留意修繕。

(四十六)修橋築路，如公家發給米糧時應立即分發於工人。

(四十七)遇有傳遞公文等使，應妥為招待，並勿使延擱。

(四十八)村中公事雜費由村民公攤之。

(四十九)如有公役家妻奴等強借物品者應即呈報之。隱匿者與之同罪。

(五十)對於御代官及其差役不得於額外供給膳宿。

(五十一)完納租稅後應將收據昭示於衆。

(五十二)完納租稅，應將米穀糶糖仔細分清，計準數量，用心包紮，不得心存僥倖。

(五十三)鄉藏守護，應留心火災。

以上各款實為昔時村治之良法。吾人細檢條文內所載耕地抵押不得超過十年及耕地不滿一町者不得分配云云，實與德國現行世襲農地法之農地不得負債及農地不得分割兩項原則，有異流同歸之妙。一人患病不能操作，則由其他四家代為耕種云云，殊富有共存同榮，相互合作之精神。至於共同開浚溝渠，墾植田畝，與農事之利用合作事業頗多神似。獎勵納稅，實開日本現行納稅共勵會之先河。有人謂合作事業極端發達之後，一切法庭等組織，均可廢止而由合作組織處理之。如此說而果確，則五人但由莊屋長老處斷一切及感化頑劣之制度，亦已略具其雛形矣。

報德社由二宮尊德所發明，當時正值封建政治之末期，農民經濟困厄達於極點，故二宮氏發明此種經濟的結社，用以挽救時弊。二宮生長於生活困難之家庭，故首先復興其私有之舊業；後更挽救其舊主之家計，理財能手，無往不利，聲名遂藉甚。不久為各諸侯所招聘，專講理財之學。報德組織，亦其理財之一種方策。報德社於各地或稱信友社，或稱興復社、克讓社，名目繁多。其目的在乎獎勵勤勉，力行，以及德行。社內基金，由富戶及慈善家贖出之。社員中勤勉而富有德行者，每年或每月公開投票選定之。然後由社方貸與資金，或施與田畝農具，用資鼓勵。此外復將社資之一部分作修橋築路，撫卹貧民之用，蓋以經濟道德為重而供給社員以資金贏餘復提作公用。讚揚勤勉，欲以良好之德行作改良社會之工具。一時國內羣起響應，仿照設立，迄今猶有此項組織存在於世焉。

報德社既為帶有極濃厚之道德性之結社，故其資金之籌措方法，貸放方法，乃至其大會上所應行協議之事項，在單純之經濟行為外，尚含有各種道德的行為。茲參閱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將其代表的社規摘錄如下：

(一) 社員人數，不加限制，此與信用合作社無甚差異。

(二) 信用合作社為中產以下者之相互扶助機關，但報德社則不問貧富善惡，一概可以加入，俟其入社後漸施感化，並圖改善其一家之經濟，故時有富者捐入巨款，用以救濟窮人之舉。此與雷發巽最初所思維之慈善合作社殊多類似之處。惟信用合作社則須自能證明其信用確實者方得入社。故與報德社之組織，其根本觀念不同。蓋報德社實為一種教化團體，與經濟運動演變而來之信用合作社，當於其根柢上有所不侔也。

(三) 報德社除夏秋之農作期間外，每年開會十次，協議社中經營事項及下列各款：

(甲)會合羣財，興起工業，樹立殖產方法。

(乙)研究耕作便利，肥料培植之方法。

(丙)正當獲取商法上之利益，並求公共之福利。

(丁)力行勤儉，謀救濟遭受天災及不幸之貧民。

(戊)戒怠惰，悔悟已往之偽善。

(己)開拓荒蕪，以便水利。

(庚)討論勸業方法。

(辛)其他。

報德社之集會，須附議信用事業以外之各種教化的事業，吾人已可於上述中窺知之。

(四)報德社之資金，由「土台金」、「加入金」、「善種金」三者構成之。土台金係報德社社員以及其他善士所捐輸之基本金，為該社資金之基礎。故雖捐戶發生變故，亦不必返還該款，即報德社亦不能動用分毫，永遠加以保管而成爲社之基礎。惟例外可於資金不足時撥付半數，用逐年分攤方法，貸作救助賞與之用，但不得加以消費。

加入金由社員用業餘工作、儉約等方法，每日公積若干金而匯合成之，可作貸款之用。社員倘請求償還其加入金時，得隨時退還之。倘遇社中金融急迫時，儘可延至明年發還。

善種金由社員每日籌繳二釐或三釐，所以表揚善良行爲者。平時存入確實可靠之處。在到達巨量之數額時，經協議後分撥若干爲土台金，用以購買山林田畝，作爲社內之財產。

報德社之資金，除加入金外，幾完全以捐款爲基礎。此與信用合作社不同而與雷發巽最初之慈善組織相類似。

(五)放款方法，係由社員投票後決定放與社員中之有善行者、勤勉者、困苦者等，不徵利息，爲五年或七年之攤還放款。在歸本後尙須照常續繳一年，以爲酬謝，此款卽加入土台金中。

(六)報德社中，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事三人。社長總理社務，副社長次之，幹事則稟承社長之命而從事會計及其他事務。每半年改選一次。

(七)社員須存心報答皇恩、國恩、父母祖先之恩德，各自修養正直勤勉儉約之行爲。以上所述，爲報德社之代表的社規。茲更將報德社與信用合作社不同之點，摘述如下：

(一)組織 報德社非爲中產以下者之團體，不問貧富善惡，均可加入，且以救貧爲主旨。

(二)資金 富戶、慈善家之捐款，爲其資金之基礎。小產者完全缺乏各自出資及負擔責任之觀念。資金以仰給於捐款爲原則。

(三)放款方法 不以信用爲原則，惟表彰善行，救助貧民而貸與之。

(四)事業 在信用事業之外，復經營各種慈善事業、公共事業、經濟產業等。

(五)主義 爲道德的、宗教的、報恩的。在經濟機關中，宗教的道德的主義，似嫌過多。

因有上述之目的組織及主義，故在德川時代農村經濟活動爲所極端限制之時代，大資本主義未曾發達之時代，及經濟之閉關自守的時代，此種組織雖極適切；但在明治以後之經濟自由，大資本主義之經濟社會中，其缺陷遂逐一暴露，而由信用合作社起而代之矣。

第三節 米穀之統制法

一 米穀統制之立法理由

日本歷年關於調節米穀之數量及價格，均由運用米穀法而爲之。自大正十年實施該法以來，前後曾改正三次，雖其機能已大加擴充，但近年因各種米穀事情之變化，此種調節方法，已漸不能充分適應環境而執行適切之米穀政策。政府鑑於事實之需要，深知於調節米穀之數量及價格上應更樹立有力之統制制度。爰於昭和七年十一月設立米穀統制調查會，用備關於米穀統制方策之諮詢。至昭和八年一月，得造成具體方案，制定本法。方案主旨，有如下列：

(一)政府每年公定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爲維持該項價格起見，政府應依據申請，按照最低價格買入，最高價格賣出。

(二)爲防止秋收時米穀擁至市場起見，政府應買進米穀，設法使各道府縣，以及朝鮮、臺灣等地輸出區域外

之數量，得每月保持平衡。

(三)更爲企圖米穀統制起見，除設立從前所有之米穀輸出入之許可制度及增減免除米穀與粟輸入稅之制度外，復於必要時，得設立粟、高粱、黍之輸入限制及增減免除高粱或黍之輸入稅。

爲發揮米穀統制法之機能，用圖其圓滑之施行起見，深感從前之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之資金不敷運用，故一面擴充該項資金之限度，一面改正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用以完備關於貸放米穀之規定焉。

二 米穀統制法之內容

米穀統制法（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政府爲調節米穀之數量及市價，企圖米穀之統制起見，依據本法買賣米穀。

第二條 政府依據勅令所定，每年公定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而公告之。

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依據勅令所定，參酌米穀生產費、家計費及物價等經濟狀況而規定之。

依據前項規定而訂定之最低價格或最高價格，得於物價發生顯著之變動，或米穀需給狀況發生顯著之變動以及有發生此項變動之虞時改訂之。

第三條 政府爲維持前條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起見，依據申請按照最低價格買入，最高價格賣出。

第四條 政府爲使道府縣輸出管轄區域及朝鮮臺灣輸入日本內地之米穀數量每月維持平衡起見，得依據勅令所定，於貨擁時買進米穀，缺貨時賣出米穀。

前項之買賣價格，依據時價而定之。

第五條 政府得於必要時，因貯藏、換購、交換、加工及整理而售出米穀。並得於必要時以輸入為目的而買進米穀，以輸出為目的而賣出米穀。

該項賣出買進之價格，依據時價而定之。

第六條 政府於換購米穀時，得於必要時依據勅令所規定，將該項擬加換購之米穀貸與府道縣。

第七條 米穀之輸出輸入，除勅令別有規定者外，一律須經政府之核准。

第八條 政府為統制米穀起見，得於必要時遵照勅令所定，指定時間，限制粟、高粱或黍之輸入。

第九條 政府為統制米穀起見，得於必要時用勅令指定期間，在該期間內增減或免除米穀、粟、高粱及黍之輸入稅。

第十條 關於米穀生產費、家計費、米穀及其他穀物之生產額、現有額、移動及價格之調查，得以命令規定其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政府為調查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其他關於統制米穀上必要之事項起見，得於必要時命米穀及其他穀物之生產者、交易業者、倉庫業者及其他占有者報告必要之事項。或使官吏、吏員監檢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並檢查其帳簿物件。

在前項之場合，該檢查官吏或吏員，應攜帶證明之公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輸出輸入米穀，或違反第八條所規定之限制而輸入粟、黍、高粱時，均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米穀、粟、黍、高粱沒收之。倘其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

前項法規對於營業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得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者關於營業有與成年者同樣能力時，即不在此例。

營業者之代理人、戶主、家族、雇員及其他從業者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或第八條所規定之制限時，不能以非由於自身之指揮為理由而避免處罰。

法人之代表者及其他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或第八條所規定之制限時，該項處罰，適用於法人。

第十三條 違反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出之命令或妨礙該項官吏或吏員之執行公務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內勅令定之。（由昭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七十八號勅令規定自是日起施行之。）

廢止米穀法（尙有二款不贅譯）

三 合作社與米穀統制

合作社在現行之米穀統制制度下，其任務可分為下列兩項觀察之：

(甲)由於米穀之自主的販賣統制，以維持米價至最低公定價格以上。

(乙)於政府買賣米穀之過程內，儘量發揮米穀生產者與政府間及政府與消費者間之媒介機關的作用，用以排除商人之中間榨取。

先就第一項言之，在昭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道府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會長協議會席上，曾決議「販賣合作社應完成其農產物自主的販賣統制，並維持米價在公定最高最低價格之間。」若輩所採用之方法，為「社員一致團結，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均交與系統機關銷售之。道府縣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更有統制的收集貨物，然後再由全販聯統制之。倘價格跌落過甚，可以設法先給予以金融之利便，然後暫時停止販賣。」能有此種統制，則米穀統制法既可收穫充分之效果，同時合作社員亦能增進其利益。蓋公定之最低價格，僅可視為環境最惡劣時的保障，合作社平日應努力於維持米價至公定價格之折衷點也。

惟是上述辦法，僅為一種理想，吾人檢考其實績，覺米穀統制法有未能收有終之美者。例如昭和九年米穀年度之貨擁期內，產地米價，竟遠跌至最低價格下者。茲為附表如後：

以最低公定價格為標準而推定之農家售價與實際售價之差額（依據昭和九年一月十日止帝國農會所調查者）

地方	實際售價	較少	地方	實際售價	較少
北海道	〇・五九	圓	京都	〇・四〇	圓
山形 村莊 山內	〇・七五	〇・一八	廣島	〇・二〇	〇・五〇
宮城	〇・五〇	〇・八〇	鳥取	〇・六一	—
岩手	一・四四	—	山口	〇・七五	—
千葉	一・〇四	一・〇五	德島	〇・四〇	〇・八〇
石川	〇・二八	—	高知	〇・二二	〇・二七
福井	〇・二〇	〇・三〇	大分	〇・六三	一・二三
岐阜	〇・二五	〇・六八	鹿兒島	〇・五〇	〇・八〇
三重	〇・二五	〇・五〇			

依據米穀統制法規所定，凡依據最低公定價格申請售與者，政府應無限制地收買之。惟實際上所以米價仍至公定最低價格以下者，蓋因申請售與政府之米穀，須為同一米質品等且在一定數量以上，加之手續麻煩，領款遲延，故農民大概忍痛跌價售與商人。吾人自此項事實觀之，深覺合作社之欲求實現米穀需給及價格之自主的統制，用以彌補米穀統制法之缺陷，頗覺戛乎其難。且在貨擁期間經過之後，政府之收買米穀，每又過度，致使米價暴騰，生產者之因急於售出而手頭無復餘粒者，至此將益陷於窮乏之境矣。

更就第二項言之。當政府米穀收售之際，由合作社發揮其仲介機能，用以排除商人之中間榨取。此固為理想的辦法。惟是依據現行米穀統制法，(甲)政府之收買米穀，憑米穀證券而執行之。(乙)每名數額，須同一品質百俵，同一等級二十俵以上。且(丙)米穀事務所及國立米穀倉庫等之設備，頗多限制大多不適於農家之利用。故為排除商人之中間榨取起見，應於政府買賣米穀之際，有一種非營利的仲介機關，位於大量整批買進之政府與小量零星售出之農民間，以及大量整批售出之政府與小量零星買進之消費者間作一媒介，方能奏效。且於銷售與政府後至收到現款之際，亦非有金融上之媒介機關不為功。凡此種種媒介機關，自以合作社最為適合。蓋合作社本有信用、販賣、購買之機能，如能加以擴大及統制，則排除中間榨取，當亦不為難事。惟吾人自現狀視之，深覺合作社因有各種缺陷而未能充分發揮上述機能之憾。茲將昭和八年新穀貨擁時期以降至昭和九年一月十日止米穀販賣數量示之如下：(下表係依據帝國農會所調查)

	(A)全販賣數量	(B)直接售與商人之數量	(B)於(A)中所占之比率
北海道	一、七三二 千石	一、〇五二 千石	百分之六〇
山形	五六八	四四三	七八
宮城	三五〇	二六七	七六・三
岩手	二八〇	二二〇	七八・五
千葉	二六〇	七〇	二七
石川	二〇〇	一〇四	五二

鹿兒島	大分	高知	山口	鳥取	廣島	京都	三重	岐阜	福井
二二八	一一〇	二〇二	—	—	一六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三二〇	四八
五六	六八	二〇〇	一二九	八〇〇	一二〇	七〇	五六	七二	二八
二四・五	五六・七	九九	四六	二五	七五	五〇	二〇	二二	五八

上述現象蓋由於

- (甲) 國立倉庫之不足；
- (乙) 政府收買之手續過煩；
- (丙) 至交付米券時之時期過長；
- (丁) 政府收買時所規定之每批最少數量過高；
- (戊) 米穀統制法施行技術上之缺陷；

(己) 生產者與商人歷年往來已久；

(庚) 生產者向商人所借之舊債未能歸還，故祇能與之繼續往來；

(辛) 此外則由於合作社之發展與活動不甚充分。惟關於此點，倘能改善其經營方針，則亦未始不能補救之也。

四 米穀統制法之致命傷

米穀統制法之內容，吾人已詳述如前，每年由政府按照法規所定，公定最高最低兩種價格，以求米價之安定。所謂最低價格，務使米價下落之際，不致使農民損失生產費、運費以及其他各必要之費用。此種辦法，於理論上本極嘉惠農民，惟是吾人一考其實際情形，全國農家戶數中幾有百分之七十元之佃農，其所收穫之米，大半須繳納地租，其餘則作爲自身消費之用，能送交市場販賣者，已爲數極微。故市場上所有之米穀，泰半爲地主倉庫中所運出者。且佃農之中，其能終年販米無缺者，已屬大幸。尙有一部分因其他消費而不得不將手邊餘米售出者，於是至春夏之季，即將由生產者而轉變爲準消費者矣。

是以米穀統制法之恩澤，究能遍及貧農大眾與否，頗覺發生疑問。國家雖用米穀統制法以保證生產費、運費等一切必要之費用，然地主等固未曾費生產費一文而得享實惠。反之佃農則反因此項保證而遭受損失，蓋彼等售出之時，大概爲數零星，未能沾米穀統制法之恩惠，而購入之際則無一不受統制法之威脅，故此項法規，自小農言之，不僅不引爲慰，且將成爲嚴厲之桎梏矣。至於出售於政府時因一定數量之規定與夫手續之麻煩，領款之遲

延，往往足使小農畏葸不前，其缺陷已於前段中論之詳矣。

第四節 經濟更生計劃

一 經濟更生計劃之內容

自昭和四年以來，農業恐慌年甚一年。救濟農村之聲亦振耳欲聾。政府乃於昭和七年至九年間舉辦時局匡救事業。其時農村經濟更生運動乃以此為契機而席捲全國。農山漁村間經濟更生之呼號洋洋盈耳。蓋所謂時局匡救事業，以內務省處理之救農土木事業，農林省處理之農業土木事業為主。此外更兼行各種設施，用救燃眉之急。三年所費約十六億圓。此種辦法可以救急一時而不可以言永久。如欲使農村有真實之復興，自非同時另籌充實農村經濟之道不為功。充實之道維何？質言之，即廢棄歷年之農業政策，一面與匡救事業之強心注射相呼應，一面重行整理農村經濟，使其成為有機的體系，施行一種外科的手術。如此內外兼施，庶可奏效。所謂外科手術者，即自昭和七年起繼續施行迄今之農村經濟更生計劃是也。

農村貧困之直接原因，為因農業恐慌而引起之農產物價格的暴落。顧此種事態，其由來已久，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發生者。為剷除此項禍根起見，其農村經濟計劃中乃規定：

(甲) 完備及活用農業經營之基本的要素；

(乙) 統制生產販賣購買；

(丙)改善金融；

(丁)振興與普及合作事業；

(戊)聯絡與統制各產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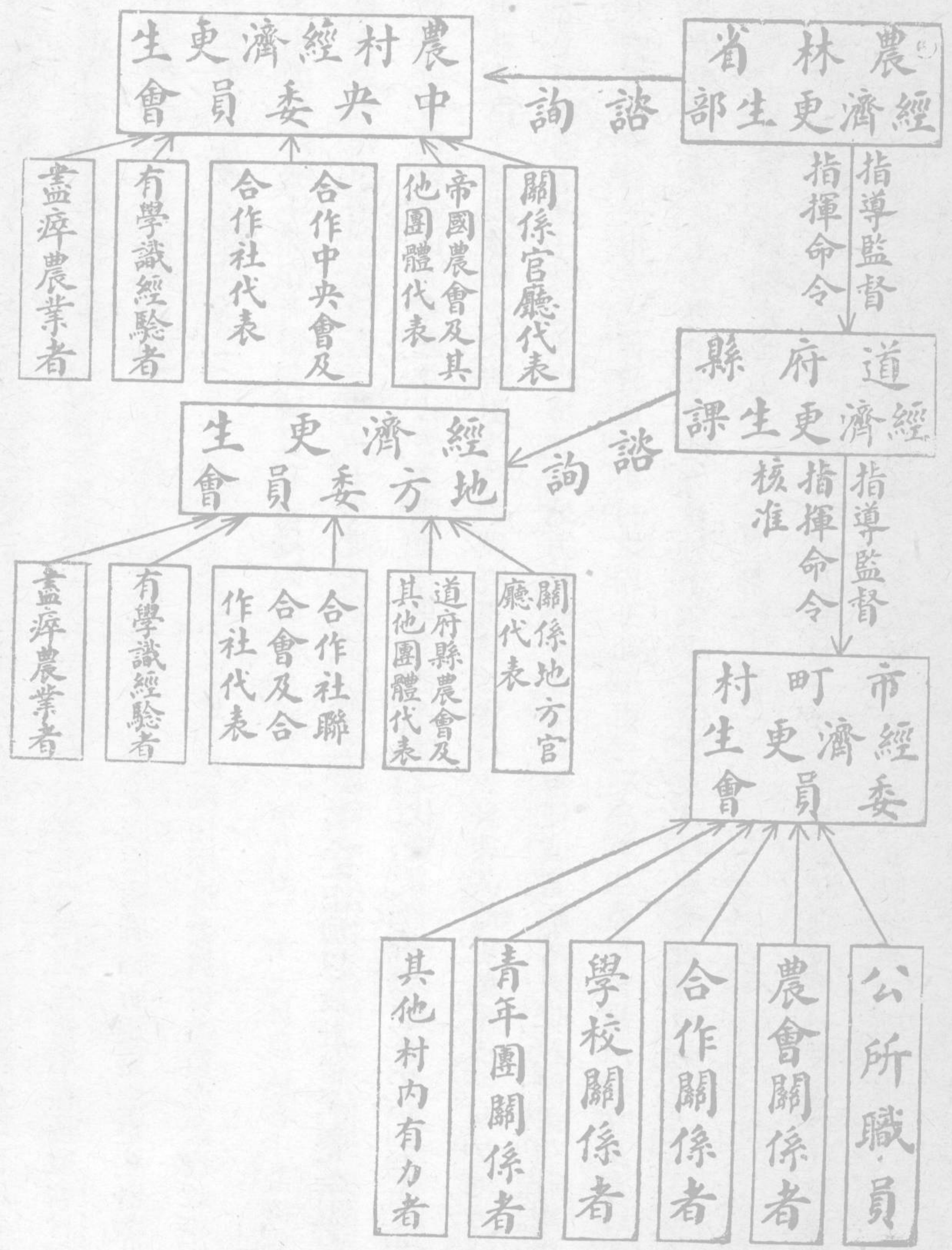
(己)充實備荒及共濟施設。

用圖農山漁村經濟全部作有計劃的及有組織的改善。在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農林省中設置經濟更生部，內分總務、金融、合作事業、副業四科（昭和十年度又新設販賣改善科）用作綜合的特別指導機關。又設立經濟更生中央委員會，網羅關係各官廳之代表，帝國農會與其他團體之代表，具有學識經驗之人士，以及盡瘁農業之輩，用備農林大臣之諮詢，並樹立經濟更生計劃，調查審議其實行方針與其他重要事項。一面於地方官廳內亦設置獨立之主務課，聘用專任職員，同時復設置地方經濟更生委員會，使其審議地方之經濟更生計劃。更指定若干町村為經濟更生町村，於指定之經濟更生町村之內，亦組織町村經濟更生委員會，用以樹立及實行町村經濟更生計劃。茲將農村經濟更生計劃中，中央地方農村十字軍之陣容及其行政系統圖示如下：

二 經濟更生計劃之回顧

農村經濟更生計劃自施行之後，已四閱星霜。至昭和十一年度，其五年計劃將告一段落。（此種運動本非五年間所能完成，故於昭和十二年後仍須繼續進行。）吾人於此試一檢討其四年來之成績，以備攻錯之用。

依據農林省經濟更生部之調查，指定町村數於昭和七年度為一千四百六十三，八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七，



九年度爲一千三百七十四，十年度累增至九百五十六，合計達五千五百九十町村，當初預定之目標，爲於五年間須達全國農村半數約五千町村。今乃以四年而達成之，其進展不爲不速。惟是問題在質不在量。據朝日新聞報載此等指定町村之內，其僅具形式而毫無實績者所在都有。此種町村大概依據府縣所規定之更生計劃，作製成紙上談兵之町村更生計劃書，村長對之既茫然不解，農民更莫測高深。現任中央委員會委員之繭農政學者，曾於其調查報告中載稱：

「町村一旦經指定之後，如一事無成，將受府縣廳之申斥，故僅於形式上加以設計後呈報之。有若干屢經府縣及中央派員視察，認爲成績優良之町村，經切實按覈其內容，雖其計劃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如以部落爲單位之生產計劃、實行協會及其他組織、生活改善等等莫不有條不紊，整然大備。然町村之內，除閉戶造車之職員外幾無一人知此計劃之內容。亦有辯才無礙之村長或合作社長，於視察者前陳述其町村內之更生計劃，滔滔雄辯，悉屬空中樓閣，而視察者，惑於其言，每多感佩而歸者。」

據上所述，足徵內容之窳敗。且各町村之更生計劃，大概雷同者多。吾人試收集各地之計劃書觀之，起首於其樹立計劃動機之行文內，即大概用「遭受歐戰影響之後」等文句爲冒頭，至於更生計劃中則凡利用土地時大概種梨，凡利用餘剩勞力時大概製造番茄辣醬油。此種千篇一律之計劃，實受農林省劃一指導之影響。雖五千五百餘町村以同一步調作有組織的及有計劃的行進，不得謂非良好辦法，但各地不考察本地情形，徒事模仿抄襲，其設計方針，殊難令人贊同，且此項依樣葫蘆之設計，結果且發生農產物生產過剩之現象。例如小麥增產五年計

劃因更生計劃中加以獎勵之結果，各處競相栽種，僅兩年間（昭和九年度）已超過預定數額之九百萬石，以五年之預定而於兩年間完成之，固不能謂非最大成功，但農林省因恐懼生產過剩而突然抑止耕種面積之增加。此種狼狽情形，實亦受更生運動之賜。又如蔬菜及果實類，依據帝國農會之調查，由於劃一的更生計劃之增產方針，現已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果實類與畜產品，不久當亦有同樣之傾向。自農村經濟更生運動開始以來，以集約的利用土地勞力爲目的，間種之風大甚。重以桑園整理之後，種植之餘地極多。故蔬菜及果實類之生產增加，有足令人爲之驚異不置者。內中尤以蔬菜類出產最多，泛濫於東京大阪各主要市場。其由於鐵道運輸至大阪中央市場者，在昭和七年爲四萬九千一百公斤，八年爲六萬零六百公斤，九年爲七萬七千二百公斤。送貨之激增如斯，結果當然將引起其價格之暴跌矣。

昭和十年一月中，大阪中央市場之蔬菜進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七，而售價則僅增加百分之四。二月中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六六，而金額則反減少百分之二一。又依據帝國農會之調查，東京大阪兩市場間昭和九年度主要蔬菜類進貨數量及價格，與前年相較之下，其過剩之現象至爲顯著。長此以往，菜蔬將有如洪水泛濫之虞。茲以八年度之數額爲一百而將九年度之指數示之如下：

東京市場

大阪市場

甘藍（出貨最盛之九、十一月與去年同期對照）

供給數量

一七三·一

一二九·三

價格

六四・〇

五二二

六四・〇

結球白菜（同上十、十一、十二月）

供給數量

一四四・六

一九〇・九

價格

八七・〇

一〇五・二

松茸（同上九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

供給數量

一四五・九

二七八・三

價格

五〇・一

三六・八

甘藷（同上九、十、十一月）

供給數量

一四一・六

八七・五

價格

九八・六

一〇〇・〇

綜觀上述四種物品之出貨數量於東京市場增加百分之五一・三，大阪市場增加百分之九六・五，而其價格則反於東京市場中減少百分之二五・一，大阪市場中減少百分之二三・五矣。

至於果實類則其增加傾向雖較蔬菜為遲，但關於西瓜、葡萄、日本梨、甘柿、酥柿、栗之生產據同樣調查其出貨數量於東京市場增加百分之一九・八，大阪市場增加百分之八・五，而其價格則於東京市場減低百分之一四・一，大阪市場減低百分之八・六。果樹之收穫時間距栽種時間較遠，是以在各農村因欲增加收入而栽種果樹之

際，其價格已下落如斯。及其數年辛勤栽培後結實之際，則其價格益將下落而使農民徒呼負負矣。

更生計劃之所以發生如此弊端，其理由極爲簡單。蓋現行之更生計劃，均以町村爲單位而樹立者，既無府縣單位之更生計劃，復無全國的統制計劃。故於各農村之更生計劃間並無一定之聯絡與統制。遂至各自爲政，自國家的見地觀之，毫無整個計劃之可言。欲其不發生生產過剩現象烏可得。且也農家經濟之復興，除開源節流外別無良策。然而後者之節流，易言之，即農家之支出，其最主要者爲公家之捐稅，田地價稅，曰房捐，曰雜稅，曰水利協會費，曰農會費，部落協議會費，其輸納之煩，屈指難數。次之爲負債之利息，此兩種決非農家所能自由節省者。三爲鹽、煙草、電燈費，四爲佃租。此種節省亦非易言者。是以節流既行不通，不得已而思開源之方。所謂開源，即增加收入之意。此又可以分爲二種：一爲使土地勞力之利用集約化，用以增加生產，一爲改善生產物之販賣方法，用以多收貨款。前者屬於積極的而後者屬於消極的。故更生計劃遂不得不置其重心於前者矣。

是以更生計劃，遭人責難，謂爲陷農家於盲目的增產競爭。當局者亦無以自解，乃急於農林省內增設販賣改善課，然已難於爲力。重以內務農林各省間之聯絡提攜，極不充分。例如內務省之恢服五人組制度案，事前與農林省並無片言之商榷，更以農林大臣陣營之內，其行政組織，復頗爲紊亂，時有傾軋之虞。合作社之與農會固無論矣；此外如蠶絲局爲救濟養蠶農民之痛苦而整理桑園，用圖食糧之自給，乃米穀局因生產過剩而提出抗議。更生部內新設販賣改善課時水產林產畜產局咨請其勿超越合作事業之範圍。因此種種關係，故農林省之處理更生計劃事務，幾成非難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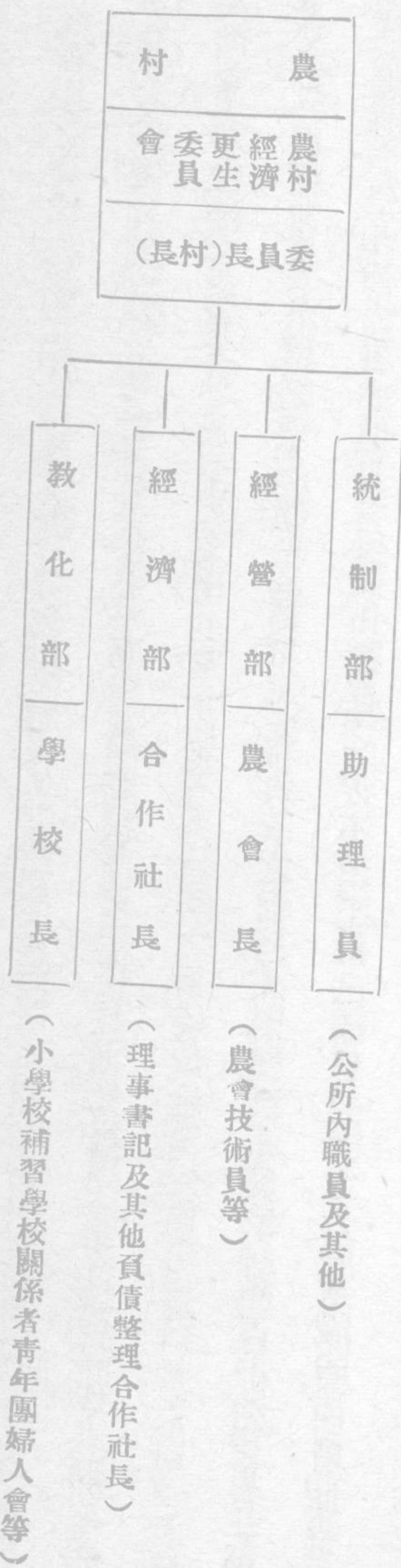
吾人檢討其四年之經過，深感夫增產計劃之未有整個計劃，因之生產過剩，物價大跌，認為非常失策。惟經濟更生運動，亦自有其收穫，茲為條列如下：

甲 使青年心理突加振作

此項運動足以刺戟都市住民，給予以重新認識農村現狀之機會。同時農民亦得深自感覺其責任，使憧憬於都會之青年，復返農村。

乙 使町村內各種機關面目一新

指定村內之更生委員會，以村長、農會長、合作社長及小學校長為四大幹員，故村內各機關間頗多聯絡。茲將農村經濟更生委員會之組織示之如下：



丙 停止黨爭而努力於復興事業

村長以及助理員，村內有力者得因之而停止黨爭，對於復興本村發生興味。從前町村公所本有國家徵稅機

關之譏今則積極的出而計劃統制，小學校、青年團、婦女會等復戮力一心，以從事於本村之復興事業。歷年傾軋猜忌之農會與合作社，亦得因之而握手。雖雙方之中央指導機關陳師相向，劍拔弩張，而下部之農會技術員既努力於領導設立合作社，合作社亦支付農會技術員以薪俸，頗有水乳交融之概。又有若干町村由村民及青年義務提供勞力，設置共同田圃，其所有收益，或充公益事業，或以共同購置機械，或作整理負債之用。此種鄰保共助之美風，於不知不覺間使其復活，要亦為更生運動功績之一。

上述各項，為更生運動值得謳歌之處。惟是功可掩罪乎，功不償罪乎，似非目下所能預斷。據聞小平更生部長最近擬與首腦部之人士，共同視察指定町村，並作數日之小住，用以實地指導負債整理等具體的方針。此實為一種進步之辦法，可以使歷來之形式指導方針納於正軌矣。

第五節 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第一金庫

一 沿革

信用合作社第一金庫設立於大正十二年，迄今已閱十有一年。當時有江平林作（現該合作社社長）者，在東京市牛込區內經營信封之製造販賣事業。於大正十一年就任「同業公會信封共和會」會長之職。在該共和會內，另有金融部者，為會員相互間之金融機關。會員在申借之時，須先有一定之出資，其組織與信用合作社略相類似。但放款之際，利率極高，每百元日息有至一角至一角五分者，而會員之申借者仍紛至沓來。江平氏於會員申

借時每叩詢其如此高率，是否能維持經營，會員類皆答稱，普通借款，例須卑詞下色，且返還之際，復須致送茶點禮物，殊感麻煩。共和會之利率雖高，而申借方面頗為爽快。故寧願捨彼就此云云。其時牛込區內，銀行為數尚多，惟均為大銀行之分行或辦事處，僅以吸收存款為目的，故於中小商人者不作放款。若單借款，遂勢必集諸個人放款業者之門。條件苛刻，利率繁重，商民每以為苦。江平遂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事救濟之志。惟是江平曾逐鹿政界，政敵極多，有所作為，反對派輒多方破壞之。幸賴舊時同學，貴顯者多，再三奔走，卒底於成。

當設立之初，出資共十二萬零九百五十元，實收資本二萬五千九百元，存款七百四十二元餘。運轉資金，頗感不豐。及後稍有轉機，而大正十二年九月之東京大地震又追蹤而至。該金庫之事務所雖未受重大損失，但社員則頗多如喪家之犬，經調查結果，放款之難於收回者約十六件，金額五六千元。實繳資本困難者約一千戶。該社乃急向東京府信聯提取存款，並向府廳申請震災特別救濟資金及申借低利資金。同時對於社員作緊急放款，數額在出資八成之內，每百元日息二分。經此努力之結果，不僅穩渡難關，且合作社之信譽，亦突見提高。至是年年底，社員總數增至六百八十一名，出資總股數七千七百八十三股，出資金額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放款額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存款額三萬四千五百餘元，轉禍為福，亦云幸矣。

及後雖屢經波折，而業務仍蒸蒸日上。計現有社員二、九八七人，出資三二、〇六三股，每股五十元。社員內工業者五七五名，商業者一、四三三名，其他九七九名。各種公積金及準備金三五九、四六一元餘。曾加入中央合作銀行、全購聯東京府聯合會。

二 組織及社員之募集

該社爲有限責任組織，設立於東京市牛込區市谷柳町一番地。以東京市內若干區爲業務區域。社員以在業務區域內作獨立之生活者爲限，凡加入該社之社員，如未得理事允許，即不得再加入與該社同樣性質之合作社。社員每股五十元，每名得擁有五十股。第一次每股實繳五元以上。此後依據下列方法之一而繳納之。

(一) 每月攤繳者每股每次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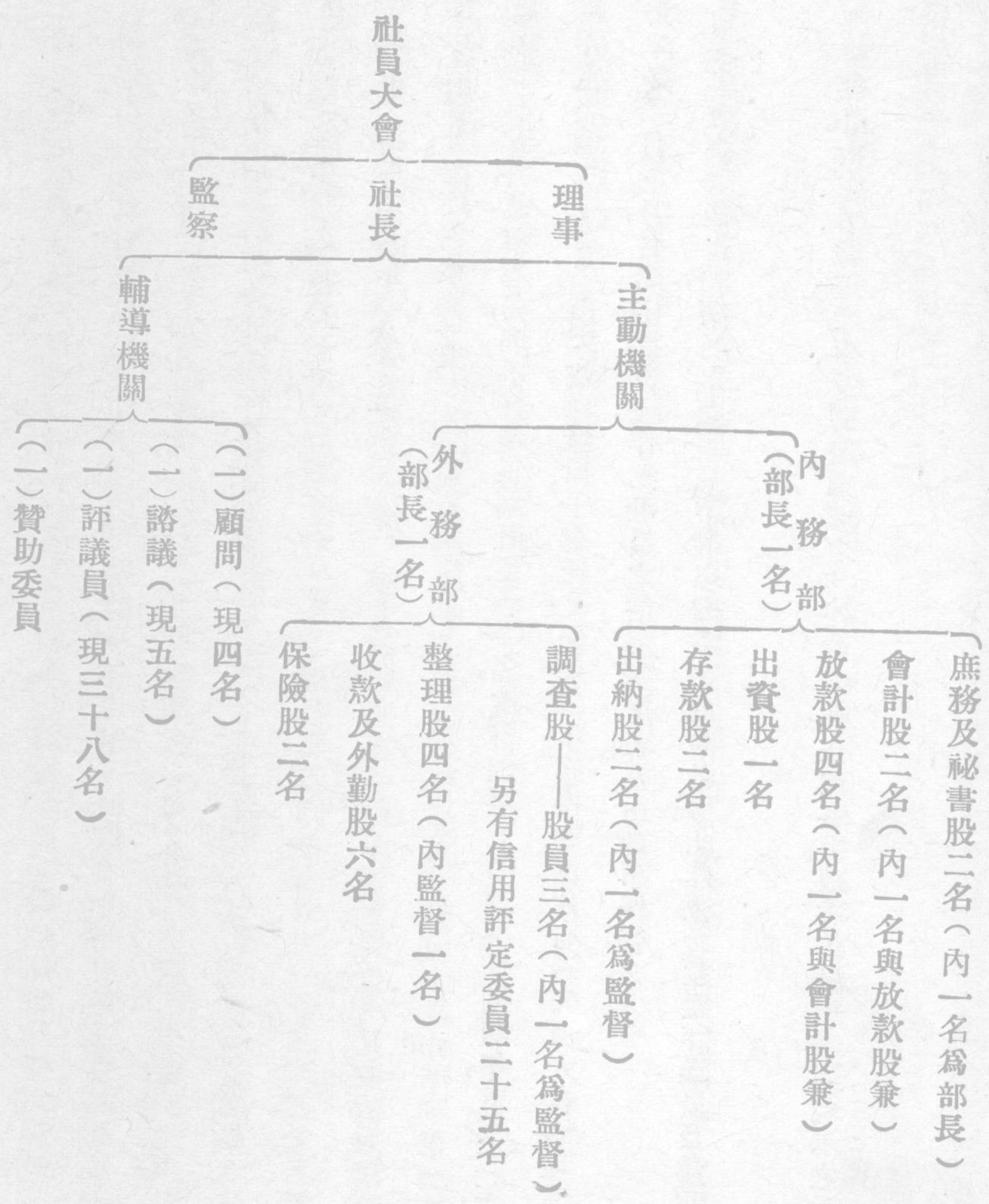
(二) 每半年攤繳者每股每次十元。

此外即以贏餘分配所得撥充之。

社內設理事十五名，監察七名，理事互選正副社長各一名，常務理事五名。理事任期四年，監察二年，連舉得連任。又有信用評定委員二十五名，由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二年，亦得連選。如有過失由大會隨時議決後罷免之。委員會每年於二月七月，召開定期會議，作成社員之信用程度表，交由理事保管之。

該社由理事會決議後，得聘請名譽顧問及諮議以備諮詢重要社務。此外復得設置評議員及贊助委員若干名。

社內庶務會計，由主事、助理主事及書記處理之。其任免之權，在理事手。茲將該社組織列表示之如下：



內務外務部長，由理事兼任之。每股設股長一名，股員較多之股得改設為課，股長即升任為課長。

又該社於昭和八年努力募集社員，其方法頗可發噱。是年規定每社員須介紹出資三股之社員一名以上，自三月一日起募，四月二十二日截止。介紹者將加入者之申請書及第一次之出資交至合作社，於是社方交與以收據及抽籤券一紙。介紹新加入者每三股者得領抽籤券一紙，增股者每五股一紙，餘照此類推。募集截止之後由社方約定日期，公平抽籤。一等者五十名，二等一百名，三等二百名，四等四百名，五等一千二百五十名，無一落空者。所謂獎品，一等者一等白米四斗，二等者醬油一罈，三等者衣料夾裏一段，四等者獎金一元，五等者獎金五角。至於新加入之社員，凡滿三股以上者即得申借低利資金或普通資金。如新加入十股以上或作下列兩種存款之一者，得出席祝賀會。

(一) 信用公積契約額三千元以上者；

(二) 定期存款二千元以上者。

依上所述，其募集社員方法，完全用獎品宴會以資鼓勵者，實可謂一種別開生面之辦法，足供吾人之談助者矣。

三 事業

該社以經營下列事業為目的：

(一) 對於社員貸放產業上必要之資金及使其有存放之便；

(二)對於社員貸放發達經濟上必要之資金及收受社員家族、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的存款。

(三)為供給社員以發達產業或經濟上之資金起見，特執行票據貼現，又收受合作社區域內住戶之存款。茲分為存放兩業務言之：

存款

(一)定期存款，普通自六個月至一年。(一年者五釐五毛半年者五釐二毛)

(二)特種活期存款，憑摺收支，每次在一元以上。(年息一分)

(三)幼年貯金，每次一角以上。手續雖煩而利息較高。

(四)活期存款，用支票支取之，餘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均得算息。(年息六毛)

(五)信用公積存款，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四種，每月由收款員到家收集，最適合於企業資金、學費、結婚費、建築資金等。除火災死亡之外，不得中途退出，繳款至三個月以上者，加入合作社後即得同時申借倍額之款項，此為該社初次之試驗，任何銀行及合作社所未施行者。本貯金之比例表如下：

收 受 本 息	一 個 年		二 個 年		三 個 年		五 個 年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每 月 繳	
一百元	八元二角	四元零五分	二元六角二分	一元五角二分				

二百元	十六元四角	八元一角	五元二角四分	三元零四分
三百元	二十四元六角	十二元一角五分	七元八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五百元	四十一元	二十元二角五分	十三元一角	七元六角
一千元	八十二元	四十元五角	二十六元二角	十五元二角
二千元	一百六十四元	八十一元	五十二元四角	三十元四角
三千元	二百四十六元	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七十八元六角	四十五元六角
五千元	四百十元	二百零二元五角	一百三十一元	七十六元
一萬元	八百二十元	四百零五元	二百六十二元	一百五十二元

放款

放款分下列數種：

- (一) 信用放款，以出資金與公積存款總和之二倍為限，僅調查後貸與之。但須確實之保證人二名以上。
- (二) 抵押放款，以公債、債券、股單、土地、建築物、電話、存款等為擔保而貸與之。
- (三) 票據、貼現、分期票與匯票兩種：

放款利率，大概每百元為日息二分八釐。

此外尚有低利資金之貸放，申借者不限於何種職業，祇須加入該社便可。每件金額有抵押者二萬元以下，無抵押者五百元以下。保證人有抵押者至少一名，無抵押者三名以上，內中一名，必須有不動產。但五人以上連帶申

借五百元時，祇須有不動產之一人具保即可。利率年息七釐五毛，返還方法為五年以內按月攤還。

該社本年度放款八〇三、一二四元，內有抵押者四二七、四七四元，無抵押者三七五、六五〇元。票據貼現做三八三、八一五元，內期票三四四、七一一元，匯票三九、一〇三元。

信用合作社第一金庫除存放業務之外，並舉辦關於教育之事業。可以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青年教育

(甲) 為教育區內青年起見，隨時隨地舉行演講會及座談會，用以灌輸關於該社之現狀、合作知識及一般經濟觀念。並勸導若輩至中央會及東京支會等處之青年講習會聽講。

(乙) 於合作社時報中特闢青年欄。

(二) 婦女教育

(甲) 召集區域內之主婦，每年舉行慰安會一次以上，兼作合作懇談會之用。

(乙) 勸導若輩購買「家之光」雜誌，以及支會為婦女所發行之刊物。

(丙) 於合作社時報內設家庭欄，揭載關於家事之記事。

(三) 學童教育

(甲) 每年於小學校內隨時作關於合作事業之講話。

(乙) 與小學校聯絡後懸賞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作文及習字，並發表於合作社時報上以表揚之。

第六節 函館信用合作社

一 設立與組織

函館信用合作社成立於大正十三年，迄今已十有一年。成立之時，社員僅三百三十人，現已增至二千四百七十八名。昭和九年函館大火燔燒，瘡痍滿目，雖大多數恃有火災保險，但恢復舊業，非有豐裕之金融不可。故火災後加入該社者日益增多，冀求借款以資復興之用焉。

該社出資金每名三十元，每名可擁有五十股。現有出資股數一八、六六七股，實收四六四、六〇二元，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達四九、九六〇元。社員以商業者占多數，共一一、二二四名，工業者占二、九八五名，以林業者為最少，僅十五名，農業者一一四名。該社初期特點，即出資金較多，存款較少。惟因出資金之官息不能減低，故放款上感覺為難。有轉變方向，努力於吸收存款之趨勢。蓋存款利率隨時可以低減，恃之以為放款資金，較為便利故也。

社員加入者資格，以居住函館市，經營獨立之生計者為限。脫退時限於下列情形之場合：

- (一) 事業年度六個月前申請退社者。
- (二) 本人死亡時。
- (三) 離開函館時。

依據上述第一條情形者，得領取已繳之出資金，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情形者並可領回其應有之權利。

每年贏餘，除提四分之一以上公積爲準備金外（此項準備金至到達出資金同額時止）得分配股息至六釐。此外如有贏餘則可分配於利用者及提高存息。

合作社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爲代表大會，每社員廿五名選代表一名。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權限如下：

- (一) 通過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
- (二) 決定贏餘之處分；
- (三) 變更章程；
- (四) 決定借入金之最高金額；
- (五) 決定對於每社員之放款貼現最高金額；
- (六)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察；
- (七) 選舉及罷免信用評定委員；
- (八) 開除社員；
- (九) 決定餘裕金之存放處；
- (十) 規定職員之報酬及津貼；
- (十一) 其他。

代表大會可由理事認爲必要時，或由監察及社員臨時召開之。

理事七名，互推理事長一名，每月開常會一次，及隨時會議四次以上，用以審議放款。監察三名，每月開會二次，監查一切業務。信用評定委員二十五名，每年開常會兩次。

二 業務

甲 放款

函館合作社今年內申請借款者大概以去年遭火災而企圖復興者爲多。故抵押物品亦以家屋居多數。此在中國視之，不免過於呆滯，惟此等借戶均保有火災，故以保險公司陸續賠還之款還債，並不十分困難。放款資金，其由政府方面交下之低利資金頗多。放款如不徵擔保品時，則以其出資金爲基礎，大約在三倍以內。至多每人三千元。有抵押時每人以一萬二千元爲限。近年薪水生活者漸多加入該社，用圖金融之便。

放款以期限言，分中期短期兩種：中期五年爲限，以攤還方式做出者較多。短期者一年，十月八月不等。以擔保言，分信用抵押兩種，前者如：

證書放款——定期或按月歸還

月息九釐

票據放款

每百元日息三分

商業票據貼現——市內交付或別處交付

每百元日息二分內外

後者如

商品倉庫證券抵押放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內外

有價證券股票抵押放款

每百元日息二分內外

土地房屋抵押放款

月息九釐

恩給年金抵押放款

月息九釐

此外尚有政府供給之資金，分普通資金及低利資金兩種。放出利率，依政府供給時之條件為斷，大概借入時為三釐九毛。合作社在放款時調查時及手續費等概免徵收。放款至昭和十年四月止已達八十三萬四千元，內信用放款四十五萬四千元，抵押放款三十七萬九千元。

乙 存款

存款分下列各種，均享免稅特典：

定期存款 五十元以上，期間六個月至一年，年息五釐以內。如以此為抵押，有享受低利借款之便。

普通存款 每次一角以上，自由存取。每百元日息一分一釐以內。

活期存款 存款額常在百元以上者每百元日息五釐，可以支票支取之。

零存整付貯金 依據下表：

三年期滿者		滿期支付金	每月繳款
	一百元	一百元	二元五角
	五百元	五百元	十二元五角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十五元

日本在茲農業倉庫事業蒸蒸日上，營利倉庫聞風潛影，日就衰微之今日，乃有酒田米穀交易所附設之山居倉庫者，憑其特殊之地位，積年之努力，不僅龍蟠虎踞於酒田市內，抑且馳騁往來於日本國中。於此區域之內，農業倉庫竟無從伸展其勢力，縱勉強支持，亦必窒息至死，是亦可以異矣。

嘗考夫山居倉庫之所以能具此牢固不拔之基礎，獲農民絕對之信賴者，當不外乎設立之悠久，資金之充實，保管之周密，信譽之卓著四者。是以該倉證券，能與夫紙幣作同樣之流通，該倉貨物，有超乎市面以上之價格。乳臭乍乾之農業倉庫，有不為所敗北者乎。茲將山居倉庫之概況，綴敘於後，藉資農倉業者發一深省焉。

一 山居倉庫之沿革

山居倉庫在山形縣之酒田市內，酒田舊藩主為酒井氏，其始祖即德川家康麾下四大金剛之首酒井左衛門。酒田又有開明之大地主本間氏。本間氏為酒田之唯一大地主，當地有謠謂：「酒田之本間歟，本間之酒田歟。」足見本間土地之多。但本間家雖擁有巨業，而恤貧行善，深得民心。酒田市耕地整理事業之所以能收有終之美者，以本間家之努力為多。

該處有所謂「莊內米」者，係包括山形縣內莊內地方即鶴岡市、酒田市、東田川郡、西田川郡及飽海郡五區所產之米，五區所占面積，不滿全縣總面積三分之一，而米之生產額則年約九十萬石，占總產額二百十萬石之約半數，山形縣每年輸出之米約計百十萬石中，約七十五萬石左右為莊內米。莊內米之米質極佳，故售價亦為全日本之最高價格。其一顰一笑，於中央米穀界頗多影響。而此莊內米之團結一致，俾與其他各地產米相拮抗者，端賴

酒田交易所之山居倉庫，故人之言莊內米者，即知其爲經過山居倉庫所保管者，故莊內米與山居米，已合而爲一者矣。

山居倉庫各特色之中，其最著稱於時者即爲米券。此項制度濫觴於三百十餘年前之元和八年，當酒井忠勝公封於莊內之後頗致力於江洲大津之米券法，規定領土內所繳納之年貢米，均須完納於鶴岡酒田之倉庫內，藩廳對之可以發行米札；藩臣之俸祿，亦即以此米札交付之。此項米札，可以向倉庫按照札上所載數量換取白米，藩臣受札之後，如須變換現金，即可出售該項米札。因之米札輾轉流通於民間，成爲買賣之仲介，終而發生與貨幣同樣之使命。此實爲山居米券之濫觴。

至享保年間（距今二百年前），政府許可於大阪之堂島，石川縣之金澤與莊內之酒田設立米座，作爲米之交易機關。此即米交易所之嚆矢。及後米穀商業機關進步，因之該項米札與今日之米券同樣流通買賣。莊內米之牙行，輸出直至大阪方面，聲名藉甚。藩廳鑑於米質之優劣，影響於米札之信譽者極大，故令藩倉對於檢查時精密注意於乾燥、調製、包裝、升斗之均一，農家亦競相改善，一時成爲風氣焉。

藩主酒井之家，其後頗有習尚奢侈者，因之財政紊亂，借款達八百萬元。至忠德公爵即位，乃拔擢大理財家本間光丘出而整理，但未有成效。時有僧侶獻計謂民間之借款，可以概置不問，免得本息相生，返還無日。但忠德不以爲然，宣諭曰「農民衰微，國乃滅亡。」乃奮起改革，一面竭其全力於農事之改良，一面着手於米穀移出之各種施設，關於倉庫之設備，尤深注意。藩府得以復興，而莊內農村亦遂永受其賜矣。

酒田既爲全國三米座之一，復爲忠勝公所決定之商業地域。各地產米，遂集中於是。其交易由藩廳加以監督及統制。但自明治維新而後，各種制度大加改革，關於米穀之制度，亦一時放棄不顧，買賣機關，遂漸感紊亂。投機之士乘機牟利，公定市價不能成立，混亂之狀，不一而足。莊內米亦隨之而聲價日落。舊藩幹部及莊內識者，對此頗爲痛心。至明治十七年，政府忽有設立米商會所（今日交易所之前身）。酒田獲得優先權後，當事者間遂協議舉辦，但意見不一，終未成立。

其時本間光美對此頗致感慨，乃言於舊藩主忠篤伯，痛陳利害，懇其出而統一米穀關係各當事者之意見。伯遂召其舊臣管實委議之，管氏亦贊成此議。於是着手墾殖東山，設置製絲廠，經營金融機關，創立酒田米商會所等。至明治二十六年頒布交易所法，並規定得經營米之保管倉庫。酒田交易所乃建設附屬倉庫定名爲山居倉庫，共計七棟，收容力十餘萬俵。並採用舊藩子弟，使其專習關於倉庫之最新知識。一面本間光美復努力於提高米質，在自有土地之外，並對於全郡指導其改良稻種。農民鑑於本間家出而提倡，莫不懽然追從其後。飽海郡之耕地整理合作社，蓋即以本間家爲中心而成立者。

二 山居倉庫之設立及組織概況

該倉現有倉庫一百零一棟，共計一三、一九五坪。總收容力約六十六萬石。茲將本支庫所在地及棟數列示如下：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次	棟數	坪數
山居倉庫	山形縣酒田市	明治二十六年	三十三棟 (內借庫十五棟)	三、二四一坪 (內借庫一、二五四坪)
余目支庫	東田川郡余目驛前	大正三年	十三棟	二、一九九坪
藤島支庫	東田川郡藤島驛前	大正七年	二十九棟 (內借庫五棟)	三、八七八坪 (內借庫三、五五坪)
砂越支庫	飽海郡砂越驛前	大正七年	七棟 (內借庫一棟)	一、一四一坪 (內借庫四八坪)
本楯支庫	飽海郡本楯驛前	大正八年	十棟	一、四六五坪
遊佐支庫	飽海郡遊佐驛前	大正八年	九棟 (內借庫一棟)	一、二七一坪 (內借庫四八坪)

各倉均爲酒田米穀交易所之附設機關。該交易所最近呈准商工省後，於山形市、新莊町、秋田市、大曲町四處設置酒田米穀交易所收付處，今日山居倉庫之威力，已自莊內而逐次推廣至於縣外矣。

爲圖統一縣米起見，明治四十四年曾設立穀物檢查所於山形縣內。其後山居倉庫之檢查，亦悉依照此縣檢查之標準等級，且受其監督與指導。今日兩方密切提攜，對於產米聲價之提高格外努力。大正三年莊內鐵道開通，於是於各站順次設立支庫，以圖生產者之利便，迄今陸續設立者已有五處之多矣。

莊內米之與山居米，在普通一般人之心目中，已有一而二，二而一之觀念。此事已如前述。但莊內米之販賣及保管者，初不限於山居倉庫，此外與山居倉庫同時收受年貢米之鶴岡倉庫，亦執行同樣業務，前者以黑繩包紮，後者以赤繩包紮之。惟是自山居倉庫收爲酒田米穀交易所附設倉庫以後，業務蒸蒸日上，而鶴岡倉庫則進展不及。

山居之速。因之兩倉送出之莊內米，雖同一品等質量而每俵價格相差二角之巨。且山居米之價格雖較鶴岡米爲高（且爲全國最高價之白米），而銷路甚暢。其故蓋由於山居之信用較厚，牌子較硬，譬諸同一工廠之製品，其由先施永安各大公司出售者，價格雖高而購者仍紛至沓來也。

山居信譽之佳，固如上述，而其所以能獲得此種令譽者，據該倉主事者自稱係謹守下列倉憲之故。

- （一）山居倉庫以德義爲本，經營事業，垂範天下；
 - （二）山居倉庫以改良莊內米，增進地方福利，用以報答國家爲目的。
 - （三）倉庫員應律己以正，親切公平；
 - （四）處理米穀時應如對神明；
 - （五）重職責，上下協力，克勤勿怠。
- 以上云云，不過爲理由之一，而考其實際，則由於倉庫規模之偉大，資金之充足，設備之周全，保管之縝密。山居倉庫，蓋已具倉庫托辣斯之雛形矣。

該倉於大正十四年，曾建設研究室，聘請專家研究「米之保管」，此實山居之特長。此外，復與消費地相聯絡，又時派視察員至中央消費地，米穀市場，牙行，另賣商家等處探詢消費者之嗜好傾向，莊內米之得失，米價之趨勢等，歸後仔細研究，討論改革方策。至於米之貯藏保管方法，尤爲注意，其進取之心，有足多者。

酒田米穀交易所現有理事三名，內一名爲理事長，一爲主席理事，一兼倉庫長。監察二名。參與四名。

三 山居倉庫之業務

在申述山居倉庫業務之前，請先言其建築。該倉建築並不以瑰麗新穎見稱。蓋設立之時期較遠，倉房多舊式者。水泥鋪地，木板覆壁，並無特長之處，惟寬大潔淨，倉舍櫛次鱗比，為數極多而已。此外於創設時西側距庫丈許之地，已遍栽樹木，今日盤根錯節，老樹成陰，頗能收遮蔽日光之效焉。

該倉入庫由生產者等將產米搬運至倉庫內之檢查所，由倉庫員依據縣定標準，審查其等級升合，然後交付以入庫票。米之寄託，分甲乙兩種，甲種為普通之儲藏方法，而乙種則稱為米券法，寄託之米限於莊內所產者，依據等級而混合保管之。寄託物每年九、十兩月入庫最少。保管費每俵每月三分六釐，薰蒸於五月底六月初間行之，時或因天氣關係，於六、七、八三個月連續舉行至三次之多者。薰蒸費每俵一分六釐，又入庫費每俵一分二釐，出庫費九釐。倉庫自行檢查之物品，與政府檢查者有同等之效力，即輸出之米，亦不煩重為審驗。

包裝由倉庫代辦之，將寄託物按照等級混合一起，攪亂後，每俵四斗，裝入規定之柴包內，再用黑繩緊縛之。黑繩縛法，與等級有關，一等者有一等之縛法，二等者其捆紮又復不同。計每俵連柴包繩索及工費合洋三角四分。保險費雖含保管料內，但統計每俵之米，化費之數極巨。但因售價較別處為高，故農民仍認為較寄託他倉為合算。亦遂趨之若鶩。

糙米不代調製，販賣由交易所代辦之。倉庫本身並不放款，因入庫票及米券到處流行，抵押時可以至時價之八成至九成左右也。政府米亦託該倉保管，現在庫有四十萬石。雖酒田亦有農林省米穀事務所設立之一百六十

萬石倉庫一所，但不敷收容，故仍須委託山居爲代保管之焉。

寄託者以入庫票提交倉庫庶務部後，即可調換米券。米券分十石、五十石及百石三種，可以用於商業往來場中，山居之米券，其信用僅略次於國庫債券，爲極優秀之擔保品，銀行業者對之頗表歡迎。日本銀行且以山居爲指定倉庫而對於米券給予以再貼現之特典。近自東京，遠至九州，流用極廣，金融上實至爲利便。蓋已有與貨幣同等之能力矣。此外山居之入庫票，亦可以自由販賣，作爲銀行之擔保品，並可利用於地主與佃農之間，具有價證券之效力。

昭和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年度內入庫米共計五八九、八九六石餘。又昭和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四月間上半期倉庫贏餘四二、四六〇元，九年五月至十月間下半期贏餘四五、一七二元。該倉既不放款牟利，復不經理販賣，僅藉保管各費而贏餘如此之多，蓋完全由於信譽優良所致，聞擁擠時農民挽車而往，門庭成市。後至者每廢然而返，猗歟盛矣。

又據聞山居倉庫有改組爲農業倉庫之說，因該倉舉辦時本以「增進農民福利」爲目的，故改組農倉，並無十分扞格，惟以股份公司組織之營業倉庫更易爲農業倉庫，其一切資金以及制度等等，宜如何脫胎換骨，實不失爲一有興味之問題焉。

一 鄉藏之沿革

鄉藏肇始於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西曆六六〇年），迄今已一千餘年。其時桓武軫念窮鄉僻壤間百姓間關納稅之苦，並虞倉舍建築鱗次櫛比，不利於火。爰詔勅建郡倉於各郡，建立鄉倉於各鄉。鄉倉僅以備荒儲穀爲目的，而郡倉則兼有常平之意義。按日本之倉儲制度，效法我國。天武天皇（西曆六七二至六八六年）時即仿立義倉，依位階貧富而分爲九等戶，依等繳納米穀而儲藏之。至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七五九年），又仿立常平倉，以官府之財力買賣穀物，用以調節穀價。其機能與義倉不侔，及後義倉至平安朝而變易其性質，每多轉作賑給之用，此種傾向，至延喜（九〇一年）以後而益甚，左右京之義倉穀，轉變而爲義倉錢，原有備荒之意義，已消失不存。其後鎌倉及足利時代，備荒制度竟至完全廢止。後至德川時代，因貴穀思想之發達，貯穀備荒制度方得復興。

德川幕府之貯穀設施，可以分爲（一）幕府自行積穀；（二）幕府時代各諸侯城內之積穀；（三）一般諸侯之積穀；（四）鄉村之積穀；（五）江戶大阪之積穀；（六）各諸侯各地之社倉及義倉；（七）命諸侯調節米價而積穀；（八）常平倉等。茲僅就鄉村中之備荒貯穀而言之，可以分爲幕府直轄地所謂天領之鄉村備荒貯穀及諸藩領鄉村之備荒儲穀兩種。前者幕府對於建築鄉藏補助木料，並補助其儲穀。後者則於鄉村中分設義倉、社倉、備荒倉、陰德倉、救倉等等，雖不名鄉藏而有鄉藏之實。各藩亦多有補助以米穀者。

鄉藏自幕府時代復興以後，至明治時代，猶爲政府所勸獎，明治十三年內務布達中有謂「從來官民合辦之鄉藏，今後須爲町村所共有，用備凶歉，不得廢棄」云。後至明治二十三年施行町村制後，部落所有之財產，爲所整

理統一，鄉藏方漸趨衰微。加以連年豐稔，無人一加顧及，所存者遂寥寥無幾矣。乃此次以東北荒歉政府忽又重視鄉藏。補助經費，促進建設，可謂不遺餘力。何其一興一廢，與我國倉儲情形，不謀而合也。

二 東北鄉藏概述

自此次東北六縣荒歉之後，政府方面急籌各種措置，或則計劃新規，或則恢復舊制。而整理鄉藏，亦為其主要設施之一。議會中通過撥出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八百元作獎勵已經設立之鄉倉及於昭和九、十兩年間新設四千零六十鄉倉之用。內務省復訓令關係地方長官，謂「為鑑於東北地方備荒設備之急迫，故樹立關於鄉倉普及獎勵之計劃，用備荒歉。憑鄰保相助之精神，作振興地方之久計。」對於鄉倉普及計劃之根本，闡明無遺，其後社會局復將普及鄉倉計劃之內容，通令各方。其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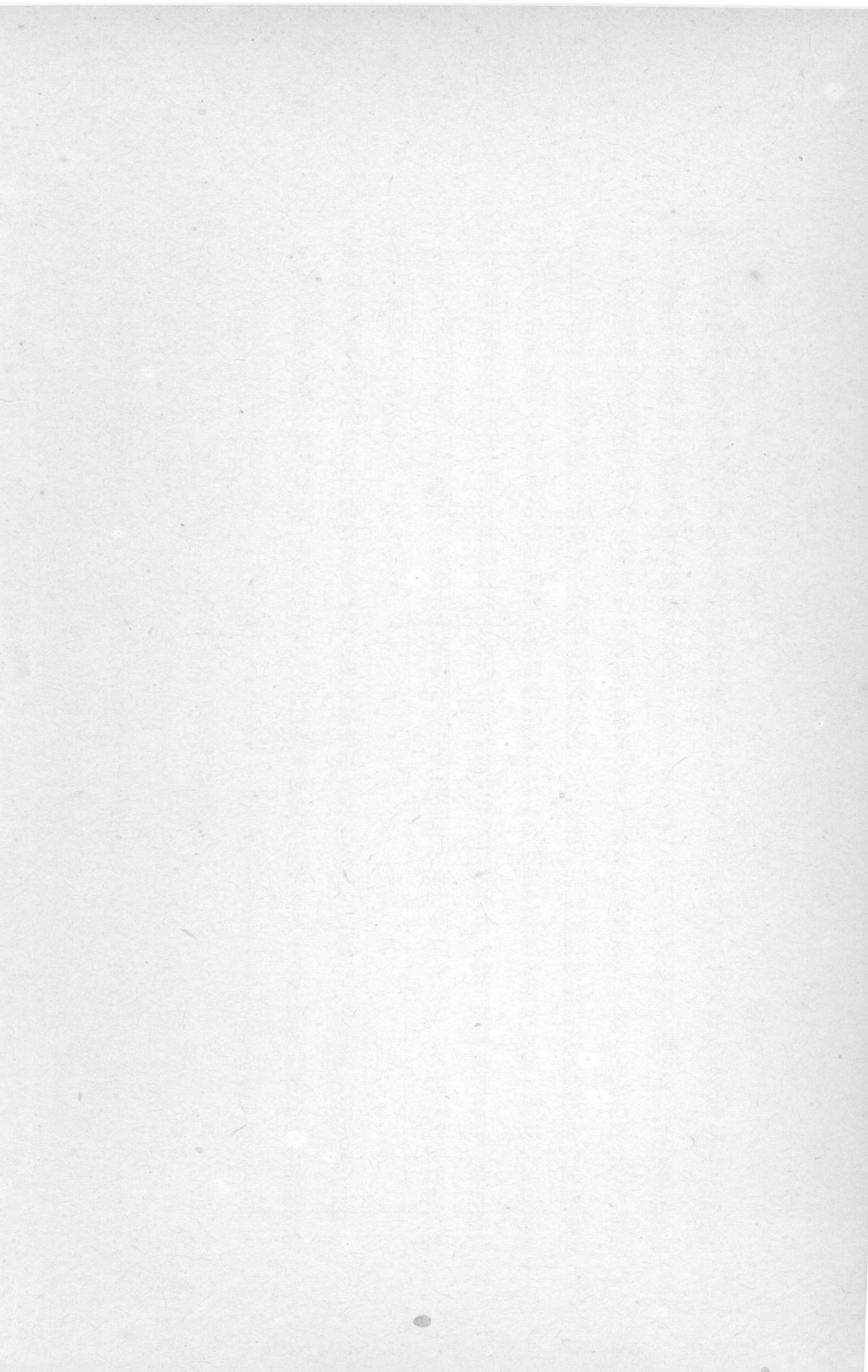
- (一) 鄉倉之目的，為基因於鄰保相助之精神，公積貯藏米穀及其他穀類，用以防荒，並加以貸放。
- (二) 考慮地理的條件，利用戶數等，大概由市町村就部落為單位而設置之，其經費由國家交付之。
- (三) 鄉倉之房屋，大概用免費借與部落單位之團體或合作社等方法，使於事實上由部落維持經營之。
- (四) 上述團體或合作社，須使部落內之全體農業者均霑其利益。
- (五) 規模大概每所十坪左右，建築費每所四百八十元左右。依據利用狀況而分配之。
- (六) 貸放方法，係於鄉倉中貯藏一定數量之穀類，用備荒歉。平時於有餘時方可貸出。惟於凶歉之年，認為安全可靠者，得於一定數量之貯藏額內撥出一部分貸放之。申借者應以現品歸還，並以現品付息。

(七)對於既設鄉倉，由國家撥給道府縣後直接交付於經營團體，用充改良設備，或滾存基金等用。新設鄉倉，大概每棟十坪，故四千零六十棟之鄉倉，將占地四萬零六百坪，其收容能力將達六十四萬九千石，此外六縣內既設鄉倉已達一千一百七十九棟，總坪數約一萬零一百坪，收容力十六萬二千石。故合計之下，其總收容力當達八十一萬一千石。茲將東北鄉倉棟數調查表列後，藉供參考：

縣名	新設棟數	既設棟數	合計
青森	三四〇	六一一	九五一
岩手	九七〇	一一〇	一、〇八〇
宮城	六七七	一六〇	八三七
秋田	五一九	一二〇	六三九
山形	六八八	九七	七八五
福島	八六六	八一	九四七
總計	四、〇六〇	一、一七九	五、二三九

關於東北六縣之鄉倉建設計劃，係內務省所執掌，此外則由農林省管轄之。

鄉藏普及計劃，既以部落為單位而維持經營之，則由於各部落間之協同精神與夫鄰保相助之美風，於備荒平價上當有裨益不淺也。



第八篇 結論

第一節 日本之合作社與政治運動

羅虛戴爾氏之「政治中立」原則，在世界之一切合作事業界內，均奉爲金科玉律，勿敢稍違。乃時勢轉移，各國客觀的情勢，竟使此項原則，漸難貫徹，煌煌憲典漸將由世人重加檢討，此國際合作聯盟內七名特別委員會之所由設，英國合作政黨之所由生也。

日本依據合作法而設立之合作社，大概與政治運動，關係頗爲薄弱。其故蓋因日本之所謂合作社，初非純粹由於自然的發生而來，雖古時有所謂賴母子講，五人組等制度，以及報德社等組織，均足爲培養合作事業思想之溫床，但今日之所謂合作制度，係由於顯宦大吏所移植而來，是以合作社之發達，其由於社員之努力者爲少而由於政府之指導獎勵者特多。尤因日本合作社之主要構成分子爲農民，其知識既較幼稚，活動能力又較薄弱，故此種趨勢，益形顯著。迄今議會中所議論之合作問題，類皆關於其保護及協助之方策，既有人借籌代謀，合作社社員，遂無進出於政治舞臺之必要，此其重要理由之一。

農村之資產階級，雖爲擁護自身之利益而有參加政治運動之必要，但彼等以農會爲其從政之工具而不願

選擇合作社以爲進身之階。合作社遂得超然物外而不爲若輩牽入於政治漩渦中，此其重要理由之二。

合作社之指導者，類皆恪遵羅氏遺教，嚴禁社員干與政治運動，其最顯著之一例，如昭和三年施行普通選舉時，中央會曾頒布「衆議院議員總選舉與合作社」之公告，諄諄告誡社員須絕對保守政治的中立，不應偏於一黨一派，用以保持羅氏原則之傳統的精神，對於合作社之理事，尤再三希望其注意於下列各款：

(甲)爲企圖合作事業之發達起見，嚴禁理事者間因黨派之異同而發生論爭。

(乙)理事者不得利用其地位，使合作社偏於一黨一派。

(丙)合作社之監察，應慎重注意，務使上述事態不致發生。

在昭和三年，合作社員之有權者已達一千二百五十萬人，雖其中不乏與政黨發生關係之輩，但中央會仍以奉行羅氏原則爲其指導方針，故合作社終無進出於政治舞臺之意旨。此其重要理由之三。

綜上種種原則，合作社乃得吾行吾素，與政治運動發生絕緣狀態。惟是事至今日，情勢大變，數年前反合作運動突然發生，喘息於恐慌重壓下之中小工商業者，咸起而高呼剝奪政府所賦與合作社之各項恩典。此項運動，不久超越經濟鬭爭之形態而採用政治運動之方式，如向議會請願，向議員疏通，喧囂激烈，震盪一時。橫逆之來，遂使合作社亦不能安於慎默，決然起而圖自衛之道矣。

合作社爲維護其既得之權益起見，自不能不向政治運動進出，在此情勢之下，乃有昭和八年所創立之全國農村合作社協會及全國農業合作社社長會議，與世人相見。此兩機關，雖均不直接以政治運動爲目的，據其章程

所示，前者在乎企圖農村合作運動之進展，後者在乎審議及決定關於全國合作大會閉幕期間所發生之緊急重要問題，經中央會所認為有討論之必要者。但兩機關之主要任務，均為協助合作運動之發展，故事實上與反合作運動處於相對立之地位，結果遂非走入政治運動一途不可。

合作社與政治運動之聯繫，此外尚有重要因子在。其重要因子維何？即產青聯之發生與發達是也。產青聯為支持合作運動之青年階級的一個組織。其目的在乎調查研究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踐，成為合作社之外層團體而援助合作事業之普及與發達。此產青聯之組織，現已遍及全國，盟友達二十萬人，且有全國的組織之合作青年聯盟全國聯合。若輩以青年之熱情，衛護合作事業，際此反合作運動澎湃一時之際，自不能默默無言，終將進出於政治運動而轉為攻勢矣。

在日本一般學者之間，頗有高唱合作社之獨立性者。惟是今日合作社已成為執行農產政策之一個機關，不問其理論如何，決難與政府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甚且益須依存政府，方克維持及增進社員之利益。例如中央合作銀行應仰給政府之低利資金，方能運轉如意，全販聯事業分量之多寡，完全操縱於政府對於米穀之收買與出售，全購聯之肥料配給成績，其由於政府肥料配給改善事業所負者極多。此蓋日本合作事業客觀的情勢所使然，亦即將來日本合作社進出政治運動之一個理由也。

在昭和九年四月之產業組合雜誌上，曾揭載本位田氏之論文，先述反合作運動之發展，次述產青聯內之政治熱，醞釀而成合作社內之政治運動。結論中認為此種現象，係自合作社內部所發生者。該誌又載八木澤氏之論

著，內稱「任何經濟運動決不容許其始終爲經濟運動而不越雷池一步。在經過相當時期之內，終必進出至政治領域或躡入於政治運動之內。何況合作運動，係自社會理想主義所出發，而以抑止資本主義爲最終目的者。其應採取政治方式，蓋亦明如睹火者矣。」云云。吾人歸納二人之言論，可得兩種結論，即一、政治運動係合作社內部所發生者；二、經濟運動必發達而爲政治運動。此種理論之正確與否，爲之論爭或維護者極多，惟其結論咸認爲合作運動之由社會運動進出於政治運動，已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吾人自世界之大勢及日本反合作運動之現況視之，不問該項運動之發生，由於內部之醞釀或外界所刺戟，深覺羅氏政治中立之憲章，將發生根本之動搖矣。

以上所述，係局限於根據合作社法而成立之合作社。此外如所謂消費合作社者，早已揭發政治鬭爭而爲當局者所彈壓，此在本文範圍之外，不具贅焉。

第二節 產業組合名稱之更易問題

合作社原名 *Co-operative Society*，日本譯作產業組合。其命名之際，僅就合作事業使命產業經濟二者之中，擇一使用，因之各種事業，均有削足適履之憾，於社會運動的意義上，頗不適合。若加以嚴格的解釋，則醫業、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一概不得兼營。雖生產事業勉強可以歸諸販賣合作社，醫療事業可以歸諸利用合作社，但支離滅裂，總覺牽強附會，殊多窒礙，故學者間頗多修改產業組合而爲協同組合之議焉。

按當產業組合法，制定之初，其擬訂方式，悉以德國之 *Gesetz, betreffend die Erwerbs- und Wirtschaft-*

tsugenossenschaften 爲典範，採用其列舉主義。其所異者惟日本重視純法律的往來形式而未會顧及德國合作法上之經濟的意義。且其範圍規定極狹，雖於法律上似較合理而於實際上則極不適用。日本產業組合法第一條即將其事業內容規定如下：

(甲) 貸與社員以產業上必要的資金，並使其有貯金之便。(信用合作社)

(乙) 社員生產之物，對之加工或不加工而售出之。(販賣合作社)

(丙) 購入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對之加工或不加而轉售於社員。(購買合作社)

(丁) 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利用合作社)

此項規定，一面限定事業之內容，一面並規定其分類。而其釐訂方式，完全着眼於往來之法律的形式，與經濟社會之實際相去甚遠。且於事業範圍，規定過狹，對於占世界合作運動重大地位之生產合作社，未許經營。雖有人勉強主張可用販賣合作社代行其事，但販賣合作社又有「社員所生產之物品」的限定。工人等之狹義的生產合作社，未爲該法所許可。又如信用合作社規定貸放產業上必要之資金，似完全歸屬於生產合作社者。但信用事業，除生產而外，復有應付不測之災害、歸還舊債、建造住宅等消費方面的事業，依據產業組合法而論，則將絕對摒諸門外矣。泰西各國之合作社，大概範圍甚廣，涉及衣食住之供給、俱樂部、咖啡店之經營、保險、醫院、別莊之經營、金融事業、製造事業、農事、牧畜、林業、倉庫等業務，又教育事業，亦占重大部分。但日本因產業組合法之規定過狹，遂未能悉加經理焉。

或有人對於日本之產業組合法作廣義之解釋，謂捨法律而論經濟上社會上之區別，產業組合法所容許之合作社，可以分成下列數項：

甲 生產的合作社

- 一、農村之生產的信用合作社；
- 二、都市之生產的信用合作社；
- 三、農村之原料購買合作社；
- 四、都市之原料購買合作社；
- 五、農產物及其他原產物之販賣合作社；
- 六、手工產物販賣合作社；
- 七、生產的利用合作社；
- 八、其他生產的合作社，例如移住合作社、水利合作社、電氣合作社、永住合作社、家畜合作社、放牧合作社等。

乙 消費的合作社

- 一、農村之消費合作社；
- 二、農村之消費的利用合作社；
- 三、都市之消費合作社；

四、都市之消費的利用合作社；

五、建築合作社、住宅合作社。

以上各種合作社內，第一項內甲乙兩種可由信用合作社所經營。農村及都市之原料合作社，可由購買合作社所處理。農產物與手工業者生產物之販賣，可由販賣合作社所經理。生產的利用合作社，不問其為都市的或農村的，均可由利用合作社舉辦之。其他移住合作社，得由農地之購買及信用合作社所兼營，水利合作社由利用合作社所兼營，永住合作社由土地之購買合作社所兼營，電氣合作社由利用購買合作社所兼營，家畜合作社由利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所兼營。此外放牧合作社得由利用合作社經營之。

至於消費合作社及消費的利用合作社、建築合作社，均可由購買、信用、利用三合作社經營之。

依據上述解釋，雖極牽強，但較為廣泛。惟尚有若干合作社未能包括於內者，茲為列舉如下：

(甲)工人佃農等之狹義的生產合作社 狹義之生產合作社，不由社員之工人或佃農等作獨立之企業，而由合作社自身為企業之主體，社員則為該合作社之工人，支取工資。一切生產物品，則銷售於外部。此種合作社於防止工人佃農之失業及給予若輩以工作上頗為重要。但此種合作社，在產業組合法上並無規定。或謂此種制度，如果真能為工人所利用，則由國家給予以免除所得稅、營業稅等特典，亦未為不可，惟往往有若干具有相當資產之輩，借名經營，則為禍甚烈，故是否能採用為國家的制度，猶大有考慮之餘地云云，此則以制度與監督渾為一談，未免有因噎廢食之嫌矣。

(乙)工人之承造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不爲日本之法律所許可。所謂承造合作社係由工人用一定之出資組織合作社，由合作社出面承攬工事或建築事務等，然後再使用社員之工人爲之。此種合作社其重要性與上述之生產合作社相同。惟各國亦多有由建築業者冒名頂替者，故行政官廳於核准之際，應嚴加審查焉。

(丙)工人之信用合作社 依據現行之產業組合法規，信用合作社僅能貸放產業資金，所謂經濟上之資金，不過於例外做出一部分而已。故若完全遵照規定解釋，則現下之勞動者即無權組織信用合作社。吾人依據信用之原則而言，貸放資金本應以生產方面爲限，庶合資金再生之原則。工人等所必要之資金，大概關於災害、疾病、失業等方面，此應用保險方法處理之。惟是在此種保險制度猶未產生之過渡時期，每有以月底之薪水或年終獎金等爲擔保而請求小額借款之必要，故應於例外許可工人組織信用合作社。意大利劉射梯所主張之平民銀行，即由此項必要而發生者。

(丁)保險合作社 合作社使社員對於某種事故，例如火災等公積一定之公積金，將來在發生此項損失時即可以之相補填。此種保險方法，實爲相互事業中最理想者。但日本之現行法規，則未加許可。

(戊)監查聯合會 德國有相互監查之聯合會，此種自治的相互監督，實爲企圖合作社健全發達上最重要之辦法。與國家之監督有相得益彰之妙用。但於日本之現行法上尙無明文規定之。

總之，產業組合一名詞，及其法規，似過嫌狹窄單純，有偏重於法理而蔑視社會性之憾。故有更名協同組合並修改法規之議。雖有若干人爲之曲加迴護，將現行條文作廣義的解釋，但吾人擇其萬難自圓其說，而於各國行之

有效者，分爲上述五種，茲更爲表列如下，藉見產業組合法所以爲人詬病之癥結焉。

- (一) 狹義之生產合作社；
- (二) 工人之承造合作社；
- (三) 工人之信用合作社；
- (四) 保險合作社；
- (五) 監查聯合會。

第三節 日本合作法上關於合作社之主義與原則

合作社之主義與原則，本難以法律規定而應由社員之自覺而使其實現者。惟在某種程度之下，亦得由法律條文表現出之。茲將日本合作法上所流露之主義與原則，依據彼邦學者間所公認者摘述如下：

(甲) 合作社大會及代表大會席上，其表決權限定每名一權。

見合作法第三十八條。又日本合作法規定五百人以上之合作社及百人以上之聯合會，得設置代表大會以代行社員大會之職務。

(乙) 合作社之區域，原則上限定信用合作社以市町村爲區域，其他合作社雖較自由，但行政官廳之處理方針，大概以一市町村一合作社爲原則。但於大都市內，則又採用別種方針。

(丙)責任雖分有限、保證無限三種，但實際以有限責任居多，其他則占極少數，雖目下鼓勵改有限責任為保證責任，但積重難返，非有相當時期，不能完全達到目的。故自現狀視之，日本合作社係採用有限責任主義，惟至最近之將來將改為保證責任主義。

(丁)設立合作社時，須有一定之出資。且規定其金額為五十元以下，每人得擁有三十股，於必要時且得擁有五十股。此與德國雷發巽之主義不同。

(戊)限制股份之轉讓，同時不得拒絕新加入者。

依據現行法規，在轉讓股份時應經合作社之許可，不得自由買賣。此與許爾志之主張大為背馳者。惟於加入時則不得加以拒絕。

(己)發給利息時，設有各種限制。先是將贏餘撥充未繳出資金，其後再將贏餘四分之一以上公積為準備金。倘尚有贏餘時，則於原則上每年得分發六釐以下之股息。如有特別事故時得擴大至一分。此點頗與許式相類似而與雷式相逕庭者。

(庚)按照事業之利用數量而分配贏餘的原則，在日本並不絕對加以採用而係與股份相並行者。查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載贏餘除對於利用物品之數量、價格及其他事業，與實收出資以外，一概不得分配之。故若合作社員議決完全按照利用程度而分配，於法亦未為不可。故日本合作社法對於此點係採用一任合作社自由處理之主義者。

(辛)公積金及其他合作社之財產，得於退社時申請分配之。

此項規定，與雷式主義相去過遠。按現行法規規定合作社之準備金及公積金，為各社員之財產，在退社時得申請發還其一部或全部。又在計算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抵過合作社之債務時，退社者亦應繳納其應行負擔之損失額。但近年關於出資以外之社產，已禁止發還退出者，不可謂非一相當之進步也。

(壬)合作社之高級職員，於原則上如非經一定之手續，即不能享受俸給、報酬或津貼。(施行規則第八條)

(癸)專屬往來之原則，與中央集權主義等原則，在日本合作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形式上雖有聯合會、中央會、中央合作銀行等，但於實際的運用上與專屬往來相去甚遠。又中央集權之方法，亦不若雷發巽的徹底。

又合作社之高級職員，分理事、監察兩種。理事可以代表合作社，惟如意大利劉射梯合作社之多數社員可以參與社務之原則，尚未採用於法規之內。

以上所述，大概於現行之合作法及施行細則中可以明白看取。概括言之，係採取雷發巽許爾志兩派之主義原則交織而成者。又在此須附隨一言者，即日本之各種合作社聯合會，僅有有限及保證兩種責任，無所謂無限責任者，此亦一特異之點也。

第四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日本自合作法頒佈以來，已達三十餘年，自大正末葉系統組織漸次完備之後，其於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地位，

已有顯著之提高。至昭和八年實施五年計劃後，更有長足之進步。惟販賣購買事業之成績超越預定計劃之上，而組織方面，未能到達預定之數字。此種跛行的發展，吾人可於五年計劃之業務成績報告書中窺知之。茲將日本全國合作社現狀略陳如後，藉明概況。

一 合作社數

合作社於創辦之初僅二十一社，至大正四年發達至一一、五〇九社，但主由於官廳所獎勵，故其中有名無實者極多。至大正十四年，達最高記錄之一四、五一七社。嗣後經刷新運動加以廢合整理之後，歷年均有減少之趨向。至昭和五年而又有上升傾向，惟九年後與五年計劃之增加率發生相反之趨勢，其成績不及八年度為有進步云。

昭和九年合作社數為一四、八一五社，全國市町村數為一一、五四四，其與市町村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一二八·五。合作社總數之中，依種類而言之，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惟頗多兼營者，故合計有十五種類之多，單營合作社於昭和九年度為二、四八一社，有漸減之趨向。惟利用合作社最近因醫療利用合作社之設立，故獨有發展。兼營合作社方面除信販購利合作社為數激增外，餘皆有減少傾向，縱間有增加者，但亦為數甚微。此蓋農村合作社近以四種兼營為理想之故。昭和九年之單營及兼營合作社數如下：信用一、五一一，販賣三三二，購買三三二，利用三〇六，販購二六三，販利二六四，購利一四四，販購利四九六，信販一六六，信購一、〇五八，信利九六，信販購二、三六一，信販利三二二，信購利二四八，信販購利七、二〇六。

如自事業別言之，昭和九年度之最高者仍爲信用合作社，共一二、六七五社，其次爲購買合作社，計一二、一〇八社，再次爲販賣及利用合作社。前者一一、一二〇社，後者八、七九二社。此外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僅二七一社，市街地購買合作社二一三社。更自責任組織方面言之，在設立當時，頗模仿德國農村合作社之無限責任。及後漸次採用德國都市合作社之方式，故有限責任之制度逐次增加，至昭和七年而登峯造極，合作社之大半，爲有限組織所佔據。自昭和八年起，保證責任又應運而起，迄今以此爲最多數，昭和九年度中共七、八七一社，而有限責任則減至五、九七三社，無限責任更縮少至九七一社矣。

二 社員及出資金

社員之增加，與年俱進，其增加率較合作社數之增加率爲高。大正十四年後一時合作社數雖曾減少，而社員則始終有增無減。在昭和九年度社員爲五、五一一、五二〇人，占總戶數（一二、八三四、五一九）百分之四二·九。社員中農業合作社社員數爲三、八五九、三九九九人，占農家戶數（一五、六三七、六〇五）百分之六八·四。社員之增加數，自職業別言之，常以農業者爲最多，昭和九年在調查合作社一三、七六三社中占二、八五九、三九九九人。其次爲商業水產業，工業林業。但自其增加率言之，則以水產業、工業、林業爲最高，農業商業反有遜色。林業之所以得有增加傾向者，蓋因是年開始木炭販賣統制之故。

關於出資金方面，逐年惟有增加之一途。五年計劃實施之後，其進展尤爲急速。昭和九年共計出資總額三二八、〇六七、二八九元，實收者二五〇、七七六、六一三元。（調查合作社爲一三、七六三社）每社員平均爲五九

元五角三分，實收爲四五元五角，每合作社平均爲二三、八三七元，實收爲一八、二二一元。

三 運轉資金及餘裕金

運轉資金自五年計劃實行之後，頗有增加趨勢。昭和九年度實收出資金爲二五〇、七七六、六一三元，各項公積金爲一三六、六四二、三七三元，借入金爲二八八、四二〇、八九五元，存款爲一、二五九、九〇五、一九九元，合計一、九三五、七四五、〇八〇元。

餘裕金方面之增加，亦因五年計劃之實行而激增。此爲金融梗塞，游資過多之反映，其運用消化大生問題。昭和九年度存入中央合作銀行、聯合會、郵政局及其他銀行者四七〇、六五四、〇〇六元，又有價證券一二六、八五三、九八三元，現款二八、六五八、〇六六元，合計六二六、一六六、〇五五元。每社平均四五、四九六元。

四 事業狀況

甲 信用事業

信用事業爲合作事業之中心，歷年爲各種事業之冠。占總合作社數百分之八五·六。惟自歐戰以後，農村漸趨窮乏，故放款固定，破產者層見迭出，雖五年計劃，對之有詳盡之擬定，惟已積重難返。故近年餘款激增，游資充斥，而放款則依然不振。其與存款之比例爲百分之八三，與運轉資金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四。

存款業務自五年計劃實行之後，成績極佳。在社員存款、家族存款、團體存款、員外存款等種類中，以前者之增加爲最甚。按存款之增加，要由於各種救農政策實施之故。存款總額合計昭和九年度爲一、二五九、九〇五、一

九九元。

乙 販賣事業

販賣事業爲五年計劃中最有成效者。其主要之販賣品爲米、麥、雜糧、苗種、菜蔬、果實、茶、藁製品、繭、生絲、牲畜、布匹、陶磁器、木材、薪炭、木竹製品、水產物、紙、麵類等。昭和九年度販賣價額爲三五六、五九九、二二二二元。

丙 購買事業

購買事業其發展與販賣事業並駕齊驅，於金額上數量上均有顯著之增加。其中最令人注目者爲肥料之經理。其他物品則有農蠶具、苗種、蠶種、漁具、藥品、米麥、雜糧、豆醬、醬油、罐頭食品、砂糖、鹽、茶、酒類、魚類、麵類、臘味、菜蔬、果實、布匹、鞋、傢具、金屬物、雨具、紙類、薪炭、煤、煤油等。昭和九年其售卻金額爲二〇二、四二二、六〇〇元。

丁 利用事業

利用事業以醫療合作社最爲有聲色。此外之設備如土地、去殼機、肥料碾碎機、貨車、乾繭設備、碾米麥機、去殼機、其他農蠶具、製絲設備、發動機、下種之牲畜、住宅、電力設備、水道、浴室、理髮店、冠婚葬祭具等。利用事業，比較能及於下層階級，故其發展極堪注目。昭和九年度共收利用費七、五一六、一九九元云。

第五節 日本農村合作事業之概評

日本之合作運動，一見之下，似乎飛黃騰達，震鑠一時。然而夷考其內容，則似亦有其內在之矛盾，默滋漸長，縱

令由於五年計劃而使合作社之勢力伸展，事業擴大，然而究能使全體農業者獲得若干福利，殊未敢下斷語。年來對於合作社非難之聲，亦甚囂塵上。此中固有若干工商業者反合作之輩，肆其詆毀，別具用心，然而憂心合作事業之士，鑑於現狀之不滿，發為長嘆者，亦所在都有。所謂內在之矛盾者維何，即「合作社為地主富農所利用，福澤所及，去小農猶遠」一語盡之矣。

據昭和九年中央會所出版之「關於合作社在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的調查」一書中，對於八年八月底止，地主及自耕農在合作社內所占之地位表示如下：

階級別合作社職員百分比：

職員

信用評定委員

地主

三六

一三

自耕農

四八

五五

自耕農兼佃農

一一

二五

佃農

—

三

其他

五

四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階級別合作社利用狀況（每人平均金額，單位元）

	放款	販賣	購買	利用費
地主	七四七	三五二	八二	三・四
自耕農	三九九	一一二	七一	二・一
自耕農兼佃農	三六八	七三	五四	一・六
佃農	一四九	五〇	四二	一・三

合作社之構成，既偏在於地主及富農，則貧乏之小農，當然將爲其所摒棄。合作社中央會對此亦極感遺憾。故五年計劃中頗致力於農業社員之增加及合作社之平民化。規定已經設立之合作社，儘四年間使區域內之全部農業者加入，新設之合作社，則須網羅區域內之全部農業者而設立之。至昭和十二年即計劃完成之年度，使全體農業者集合於合作旗幟之下。然而實際上此種數字，頗較預定目標爲遲。例如第二年度總社員數達預定數額百分之九二・七而內中農業者社員數僅達百分之八八而已。吾人細考夫農業者加入合作社之所以成績如此不振作者，並不能完全諉罪於宣傳之不力與農民之不願加入。其中最大障礙，蓋在乎合作社本身之矛盾，即合作社爲地主富農之御用機關而不能爲貧農所利用。貧農因無力繳納加入金等，雖欲利用合作社而不可得，「社門八字開，無錢莫進來！」此雷發巽之所以極力反對出資也。日本於昭和七年改正合作法後，曾規定農事協會爲簡易法人，用使貧農易於加入。惟是此種農事協會如農事實行協會與養蠶實行協會，吾人自本年五月召開於長野之合作大會中審議委員會之經過視之，仍覺貧農未能爲入幕之賓。縱使退一步言，貧農已由農事協會而進入合作

社內，然而缺乏金錢之際，因信用評定之嚴格，抵押品之缺如，社方亦未肯貿然貸與。合作五年計劃第二年度報告書中信用合作社資金豐富而放款為難一點，足以引為明證。此外如施肥之際，社方對於貧農，亦多不願接濟。故入社與否，均與貧農不生關係。有人嘆謂「入社之人，僅居全村半數，而入社後之農家，其能利用合作社者又不過半數以下而已。」此雖過激之言，要亦足以窺知個中消息矣。

上述傾向，以信用合作社為尤甚。信用合作社之保守性，已屢為世人所指摘。蓋最願申借款項者當然為喘息於高利貸重壓下之社員，而社方則每每因其信用程度之過低而不願貸與。按今日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其有兩大任務：一為貸放發展生產力之資金，一為通融整理負債之金融。但信用合作社對此二者似均未能盡力為謀。若輩雖巧言令色，誇耀其步調之如何堅實，業務之如何發達，然吾人自其信用程度規定之嚴，以及其他整個情形視之，深覺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類多但求本利收回之確實，至於放出款項之是否用於農業生產，負債之整理如何，皆非社方所願過問。此則與普通銀行已無差別。每年受政府巨額之低利資金而以充社內有力者高利貸資金之用，是則非難之來，不謂無因矣。

在信用合作社之外，日人對於販購兩種合作社，亦頗多加以非難者。販賣合作社專以經理米穀為主，對於繭及菜蔬等副業的農產物並不過問。有人謂此由於前者為地主所切需，而後者則與地主之關聯比較薄弱。故合作社慮不及此。又佃農大概無米可供販賣，故在現今農村經濟機構之下，米穀販賣合作社之活躍，不過為地主富農造福，欲求其提高佃農及貧農大眾之經濟利益，渺不可得。且全販聯之維持，大部分由於處理政府賣出買進米穀

時之利益故世人對於全販聯之使命，頗多發生疑問。又全販聯於本年（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理事會議席上，關於明年度之事業擴大，決定變更預定而維持現狀。僅消極的充實歷年所處理之物品即米、麥、豆類、雞卵、木炭五種。對於農村副業物品之處理，則暫時宣告延期。全販聯之所以捨棄積極策而採用消極策者，一面固由於本年度成績之不佳，一面亦有暫避反合作運動銳鋒之意。此種妥協退縮之方針，頗招一般人士之反感焉。

至於購買合作社，其於五年計劃中成績最優者莫如肥料之購買事業。惟是合作社之賒放肥料，大概畏於貨款之不能收回，故多擇其信用程度優良者貸與之。如是則貧農階級，仍不能沾其實惠而依然乞憐於肥料商人之門矣。

日本之農村合作社，於上述之矛盾以外，尚有一顯著傾向是供吾人月旦者，即最近合作社已有國家機關化之趨勢。觀夫農村經濟更生計劃中，其運動以合作社為中心。農林省於樹立更生計劃之方針內亦有下列之說明：「在樹立經濟更生計劃之際，應先行計劃合作社之擴充，促進合作社之活動，即所以達到復興經濟之計劃，故應與合作社中央會及支會相聯絡，依據其所定計劃，按照各地情形而規劃之。」

政府之此種方針，並非局限於農村經濟更生計劃而已。此外一切之農業政策，幾莫不以合作社為施政中心。例如昭和五年以來之肥料配給改善事業，負債整理與其他金融改善事業，由於米穀自治法案之過剩米穀的統制，由於產繭處理統制法案之乾繭交易的實施等等，無一不以重任卸諸合作社仔肩之上。合作社本為中小產業者之自主的經濟機關而今則於不知不覺間已將成為國家之一個機關矣。

合作社之國家機關化，自善意的解釋言之，係出自政府維護農業者之至意，蓋農業者惟合作方式，方為增進其福利之終南捷徑，故政府為協助農業者之經濟活動計，不得不對於合作機關加以利用。惟是政府方面之施政，常不能逸出地主支配下之現農村經濟機構一步，合作社倘違反其根本精神之「獨立自主」而甘於在政府羽翼之下作國家機關之一，則一任其活動之如何劇烈，而結果則惟有加濃富農地主之色彩，並使其整個運行限入於保守的一途而已。

至於五年計劃，吾人就其過去成績視之，可以為之扼要示之如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合作社數	一四、六〇一	一四、八一二
(四種事業兼營)	六、〇一〇	七、一七五
社員數(一千人)	五、二四一	三、四六五
(農業者)(一千人)	三、七〇〇	三、八六三
出資總額(一萬元)	三一、八八七	三二、八三九
運轉資金(一百萬元)	一、八一三	一、九二〇
放款(一百萬元)	一、〇〇七	一、〇三三
米販賣(一千俵)	一四、五五三	一九、三九〇

生絲販賣（一千貫）

一、〇一五

一、二八六

肥料購買（一千疋）

一、〇一〇

一、二五四

依據上述數字，決不能謂為成功。第一年度之實績，姑置勿論。其第二年度之成績較之預定計劃，實頗為遲慢。例如五年計劃基礎之合作社數及社員數，較預定第二年度數額少三百二十三社，四十三萬人。欲以此而望其至第三年度可達一萬六千合作社及六百九十萬名社員，實不啻癡人說夢。是以合作運動之前途，猶覺荆棘滿目，不容樂觀。惟是吾人就其現況言之，合作社將達一萬五千社，社員已滿五百四十六萬名。本年末之全國市町村數為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概括言之，合作社網可謂已覆蔽全國，社員五百四十六萬人中，農業者有三百八十六萬人，已占農業者總數百分之七十左右。更就資金關係言之，已繳出資金、公積金、借入金、存款等運轉資金，合計達十九億二千萬元以上。雖較之普通銀行之存款及郵政儲金等遠為不如，但如此巨額得能集合於合作組織之內，亦非易事。

合作社之努力目標，本在乎將農業者生產消費兩方面之活動，儘力使其合作化，用以排擊各個農業者歷年遭受大資本大組織之壓迫。故依據朝日新聞報載本年度（昭和十年）六月底總販賣額為一億五千八百萬元，總購買額為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此項數字固不能與全部農產物之販賣額及全部農業者之購買物相比較，但能有此種成績，即足以表示農業者以合作方式購販物品，較單獨往來為有利。例如肥料購買方面，本年十月二十日止農林省調查農民自合作社之購入價格與自商人方面之購入價格比較之下，有如下表所列：（豆餅以片計，過

磷酸石灰以十貫計，硫酸以十貫計。括弧內表示賒賣。

自合作社購入

自商人購入

豆餅

二・一五元（二・一八元）

二・二四元（二・二九元）

過磷酸石灰

一・四六元（一・四七元）

一・五一元（一・五五元）

硫銨

四・三九元（四・四一元）

四・五八元（四・六八元）

故吾人統而言之，合作組織於農村不為無益，惟其恩澤不能及於小農階級，是為可憾耳。

第六節 日本農村合作社之優點與弱點

日本合作事業，自創辦迄今，由於政府之極力推進與夫人民以蓬勃之朝氣從事，故有今日之盛。茲就考察所及，將其優劣各點，略為歸納言之。

甲 關於組織方面者

農村合作社關於組織責任及設立範圍，曾因其經濟政策之變更，屢多改易。最初日本類多設立無限責任之小區域組織，以大字為單位。及後又獎勵大規模者，以有限責任為主旨。發達迄今，規模龐大者所在皆有。乃政府近年因由自由經濟而走入統制經濟之途，頗懼合作社規模過大，有尾大不掉之虞，乃又主張更改為保證責任，以町村為單位。因之如下妻等以數町村聯合舉辦之合作社，一律將加以解散而由各町村單獨經營。其所有巨大之房

屋等均歸府縣購販聯收買後貸與各町村合作社利用之。按照日本農村合作社之設立方針，信用合作社除經官廳特別許可設立者外均以一町村爲營業區域。此外購販利合作社則可以聯合數町村經營之。是以各地由數町村共同經營之購販利合作社頗多，且因範圍寬廣，資金豐富，規模亦隨之而擴大。惟是此等合作社因自恃其勢力雄厚，販賣購買之際，每不願經由系統機關如縣購販聯及全販聯、全購聯等而直接與市場交易。此種跋扈情形如不設法防止，則將來於全體統制上將發生重大障礙。是以有斷然更易數町村聯合舉辦之大規模的合作社而爲町村單位之合作社的主張。依據目下現狀，已有漸自有限責任而轉變爲保證責任之趨勢。惟亦有因社員嫌忌無限責任而反改作有限責任者，如福釜合作社是。惟爲例不多耳。

合作社內，大概分設社長及常務理事。亦有由社長兼常務理事職者。（如石動町之販利合作社。）理事監察爲名譽職，連舉得連任。惟常務理事得支薪水。日本農業合作社內，其社員較多者每設一種所謂「世話役」，由社長就社員中加以聘任，用以輔助理事執行社務，及使社員與合作社間之聯絡，日臻緊密，惟於名稱上各社不同，而其爲用則一。此外如區域較大者復將社員分爲數區，每區由社長就社員中聘任協議員，用備諮詢及輔助處理社務。雖各地名義各別，而其分治總成之意則無不侔也。

社員爲數過多，事實上每難召集全體出席，故有代表大會之設。本書中記載以石動之販利合作社較詳。惟是關於代表之限制，有一特異之規定者，即厚生合作社主張理監顧問使用人等不得爲代表，是亦懼當事者之操縱而故爲防微杜漸之規定歟。

日本農村合作社之漸趨保證責任化，已如上述。惟其保證金額之多寡，依據調查所得，幾完全與出資金額相等者。此亦惹人注目之點，特爲表而出之。

又關於設立方面，千葉縣販購利聯有一特殊設施，即該會設有經營顧問所之機關，對於未開始事業或經營不完善之合作社加以指導，此於鼓勵設立及改善窳敗之組織上頗著成效。該聯合會並設置中心合作社以資聯絡，配置特約汽車於各必要地點，使小額送達方法格外利便。頗多善政，足供吾人之研究者焉。

乙 關於信用業務方面者

合作社之設立，每以經營信用業務者發達最速。我國如是，日本亦何莫不然。蓋當合作社設立之初，人民對於其一切聯合販購、聯合消費等利益，尙無明確之認識，惟求有一組織，可以申請借款，以救燃眉之急，因是信用合作社遂爲衆所歡迎。日本各地之信用合作社，或則單營，或則兼營，類多具有地方小銀行之威力。年度末存款總額多者如厚生合作社有二百六十四萬餘元，一年內收入存款額達六百二十萬餘元之鉅。東拓殖合作社亦有一百二十餘萬元。福釜合作社僅以一大字爲單位，亦有存款四萬九千餘元。此外如宮村合作社有五十八萬餘元，筵內合作社五十一萬餘元，主基合作社二十五萬餘元，榊村合作社二十二萬餘元。水深至誠合作社十九萬餘元。至少如松澤亦有十四萬餘元。方之我國各縣銀行之業績，不僅毫無遜色，抑且有遠邁而過之者。以區區一鄉村之合作組織而能有如此發達之信用業務，誠令人有勿勝其感佩者。彼等有時亦吸收社員以外之存款，如東拓殖地方因土地富饒，地主等對於合作社極爲信仰，故非社員之存款，反有較社員之存額爲多者。此足徵信用組織之必要及合

作社與地主間之融洽無間矣。又合作社存款利息，得不徵所得稅，地主之利用合作社，或亦由於此點歟。

日本之農村信用合作社，頗多利用轉帳對銷之方法者。此於信用合作社之兼營其他業務者為尤多。蓋社員零星款項，每過嫌煩碎，或存貯不便，每有留在手邊，終至無意間化費之者。至於為額較多之款，一經入手，遂易流用於消費方面，故能一切由合作社代為收付，最為理想之辦法。尤以兼營販購業務者於收到社員生產物貨款時即代收存入項，代社員支付貨款或錢款時即代轉入欠項，一切不必社員費心而帳簿清晰，收支井然，不特無流用之弊，抑且無竊盜之虞也。

關於放款方面，大概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多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委員人數，普通在二十人左右，由大會就社員內選任之。每年調查各社員之信用程度而作成信用程度表。社方作信用放款時即可依據該表而做出之。決定信用程度之方法，大概以其人之勤勉、正直、資產等為標準，各地大概以人格較資產為重視。關於信用評定方法，以筵內合作社記載較詳。

自放款之時期言，普通以一年以下者為多，此外遇有特別事故得伸長至三年，如松澤及榊村各合作社。此外有至五年者，大概為定期歸還放款，用於自耕農及其他改良耕地資金等方面。如富士梨業、厚生、八雲、至誠各合作社。至於放款於固定設備如耕地之改良開墾與購買，農具農場之修造與購買，造林及歸還舊債等方面，或則為期十年，如福釜、榊村各合作社；或則為期十五年，如松澤合作社；或則為期二十年，如厚生合作社；一律用分期攤還方法，其資金亦以政府或其他方面供給之特別資金或低利資金為主。而厚生合作社更以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作

二十五年之分年攤還放款。此殆信用合作社放款中之最長期者矣。

自放款之數額言，大概因無抵押放款與抵押放款而有所不同。前者完全依據信用程度而定，有規定每戶以二千元爲限者，如福釜合作社；有規定每戶以三千元爲限者，如厚生合作社。後者大多在抵押品八成以內貸放之。惟亦有達九成者，如八屋合作社。又雖以抵押品爲根據而仍設有一定之限度者，在榊村合作社每戶至多爲二千元，厚生合作社每戶至多達二萬元，蓋各地有需要之緩急，各社有資金之多寡，故不可一概而論也。

關於整理農家之負債，本亦爲當務之急，惟是此種整理事業，是否應由相互信用組織加以舉辦，則言人人殊，迄今無定論。或謂農民私人之財力有限，倘不用集合信用以解決其債務，則一切所謂扶助其生產運銷云云，結果皆將發生窒礙；或謂信用合作社應以貸放流動的生產資金爲主旨，如扶助社員整理舊債，將使資金固定而影響其他社員。惟是此種集訟，似皆偏於一面之辭。如合作社能於不妨害其全體業務之範圍下，籌撥一部分款子作整理社員舊債之用，似亦不爲浪擲虛耗而致牽動大局。且整理負債，亦須考察社員之人格與家庭狀況，爲妥籌可以按步實行之計劃，每年並須定有返還債務之的款。且於實行整理期間，尤宜嚴爲監督，不使中途發生變故，並非任何社員均可無條件的貸借者，故危險率並不過大。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行整理社員負債事業而較有成績者，埼玉縣之八基合作社，似不失爲個中之一分子。至於詳細辦法，於關於該社之報告內敘述頗多，不復贅焉。

丙 關於販賣業務方面者

日本農村合作社於販賣事業中，有三點足供吾人研究者，曰共同計算，曰平均販賣，曰強制委託。所謂共同計

算者，即販賣時一切費用如運費手續費等一概按照販賣品之數量共同計算，此種辦法，可以免去不少手續上之麻煩，惟生產者接近市場之地，每多因運費等關係，深致不平，山口縣販購聯初辦時即有此種風波發生，惟因經由合作社售出者每較自行銷售於商人者取價為高，故不久亦遂告平息焉。

所謂強制委託，即由社方調查各社員每年之生產量及販賣數額，然後規定一定之比率，令社員按照比例，每月分期將其販賣品中幾分之幾委託合作社代售之。此於統制販賣上頗為重要，且合作社或聯合會方面可因之而有一定之販賣計劃。社員之投機僥倖心亦可減去不少。北聯行之有年，頗著成效。誠能推而廣之，於全國販賣統制上當利便不少。

所謂平均販賣，即於一年之內，統計全體社員販賣之數量，於是按月或每年分作數期而平均售出之。所謂平均出售，並非每月或每期定須將升合分配平均，如販賣十二石米糧，定須每月販賣一石者。其間亦可預計米糧之暢銷或呆滯期間，於暢銷時期，不妨規定販賣數額較多而於呆滯期內，則宜規定稍少，如是則運用得宜，不致過於呆板。平均販賣之利益，即在乎排斥投機的買賣，使售價不致時或過鉅，時或過跌，農民之收入既可因之而穩定，全國米價亦可藉之而調節。蓋秋收之後，貨擁於市，價格必跌，貨清之際，價格必升。又時或因投機者之操縱，以致米價漲落無定，以淳樸之農民，作此種投機交易，盈固可喜，虧即不支。是以平均銷售，一年之內將盈虧合計，通盤扯算，雖不致過於贏餘，亦不致過於虧蝕矣。柳村合作社以平均販賣著稱，據云成績頗佳。惟是此種販賣方法，最好能由全販聯或米穀交易所加以舉辦，則最為理想而有效。否則以一小區域之町村合作社為之，時或因全國米價發生長

時期之變故而將感覺困難。如石動倉庫因昭和九年米價暴跌之時期過久，平均販賣成績極壞，蓋其明證也。

關於由合作社出價收買社員之生產物後銷售市場之販賣方法，日人名之曰買取販賣。此雖於法律上並不禁止。惟是買取販賣，近於投機，危險殊多。蓋由合作社購買社員之生產物時，如給價過高，則銷售時不但無利可圖，時或大有虧蝕之虞，此種損失，每易影響合作社之全體事業。如以低價收買，則社員又將遭蒙損失矣。是以買取販賣，每為識者所不取。而彼邦學者，亦常諄諄以免避此種方法為囑。惟是理論之與事實，每多鑿柄不符。余所經歷之處，大概以採用買取販賣者較多，其次亦為委託販賣與買取販賣相參半者。如厚生合作社社員不願委託而以由社方收買為便；射水農倉雖形式採用委託，而實際由社方收買，否則難與商人爭勝；拓殖合作社因社員中佃民階級較多，或則數目零星，或則嫌忌交易，故類由合作社收買之。此外如販利合作社富南倉庫則因接近富山市場，每日米價消息極靈，故亦採用收買方法，以一般市價為標準，立即支付現款，收買之貨物，亦隨即於市場內銷售之，危險率遂較少矣。

所謂委託販賣，大概以絕對委託者居多。絕對委託，社員不得指定價格及時期，如需用款，則可以於時價八成以內預支貨款。此種辦法非社員絕對信仰社方之販賣手腕者不辦。而日本販賣合作社之能勵行者居多，不可謂非一種進步現象矣。

丁 關於購買業務方面者

日本之購買合作社，其經理之物品分產業用及經濟用兩種。前者如肥料農具等物，後者大概為家庭之日用

品。購買合作社規模之大者不亞於一小範圍之百貨公司。其品類之多，達數十種，而以肥料方面所占地位最大。有若干合作社自行釀造醬油及生漬本地出產之菜蔬蘿蔔等類，出售於社員，既可利用本地之生產物，復可節省社員購買日用必需品之經費，一舉兩得，用意至善。吾人於日本購買合作社之辦法，有一事認為足供效法者。即其「挨戶詢問」之方法是也。日人名此曰「御用問」。按日人商店，平日每將各家庭所需物品，挨戶送去，同時復詢問其明日之所需。此於消費者既感便利，而商店方面，亦得早事籌措。購買合作社承襲此種方法，亦多派員赴各社員家探詢其需要，同時復報告社中所有貨物及新到貨物。如是社員可足不出戶而知合作社內經理之物品及價格，同時合作社亦可察知社員之所需而預為批購。此實我國消費合作社等所應加以考慮者也。

戊 關於利用業務方面者

利用合作社於日本發達較為遲緩，迄今較有聲色者僅醫療設備而已。而合作社之具有醫療設備者又復寥寥可數，故亦乏善足陳。按照廣義的解釋，利用合作社之事業如下：

- (一) 農業機械之共同利用；
- (二) 畜種之共同利用；
- (三) 農產物卡車及貨車等之共同利用；
- (四) 電力設備之共同利用；
- (五) 倉庫之共同利用；

(六) 農產物加工器具機械之共同利用等。

吾人遵照廣義的解釋，則農業倉庫之發達，實有令人驚嘆之處。惟是農業倉庫不能一概視作利用事業，此因另有專章論及，茲不贅具。此外農產物之加工器具，以碾米機等爲多；農業機械之共同利用，以削豆餅機等占多數。此外卡車貨車，因農民自有運貨馬車，故需要不大。

至於醫療設備，其範圍最廣者如碧海郡之丸碧更生醫院。其次如秋田聯合會所附設者亦有相當規模。按日本漢醫刻漸式微，西醫勢力，侵入農村，而取費又極昂，貧病之輩，每多望而卻步。故合作社之設立病院，實爲當務之急，雖設立時經費極巨，且當地醫師反對頗力。惟成立之後，其業務類多蒸蒸日上，足徵此種設備於農村之爲必要矣。

己 關於監督指導方面者

日本農村合作事業之由於政府予以嚴厲之監督與指導，吾人固已知之稔矣。舉辦合作事業，既享有種種特權，自應接受國家之監督，俾免其利用地位而作種種違法舉動；且在民智幼稚之時，亦應接受政府之指導，俾舉動悉依正軌，且得憑其推動之力而使合作事業得有進展。惟是吾人於考察彼邦農村合作事業之後，深感夫指導機關之過於繁複，所謂疊牀架屋，使淳樸簡易之農民，幾於目不暇接。蓋政府方面既嚴加監督與指導於上（道府縣廳內多特設專科以指導之），復有合作社中央會或支部會及帝國農會或道府縣郡市町村農會等加以督勵指示於旁，所謂政出多門，有令農民莫知適從之感。雖農會系統與合作系統不相混淆，惟是農村合作社之社員，既以

農民占絕對多數，而町村農會又有強迫農民加入之規定，是以一個農民往往既爲合作社社員，同時又爲農會會員，故一面既應接受合作社之指導，一面復應聽從農會之囑付。又合作社雖重於經濟指導，農會重於技術指導，但實際上雙方之事業時有雷同之處，如農會之販賣斡旋，與販賣合作社之業務相合，農具之貸借，與利用合作社之業務無異，故時有因指導衝突而造成合作社辦事員與農會辦事員間意氣用事。在一町村之內，如能兩機關沆瀣一氣，若主基地方以一村長而身兼合作社社長、農會長之職，使雙方如水乳之交融，當然不復發生爭執，且可以互盡其用。例如農會專事研究改良及發達農業之方法，設置模範農場以研究及獎勵優良種子，分析肥料成分以研究何種肥料最切實用；合作社則專作經濟上之指導等，並根據農會研究結果而配合各種肥料，購賣優良苗種銷售於社員，分工合作，收效必宏。毋奈如主基之特殊辦法，不能望其施行於全國。在昔合作社未曾十分發達之際，農會職權及事業範圍極廣，及後漸爲合作社所蠶食，故雙方傾軋頗深。惟目下因經濟更生運動進展之後，兩者已漸趨和睦。此已詳見於經濟更生運動項下，不復具贅。吾人於此，更須附隨一言者，即現下日本之農會，已非純粹代表農民利益而表示意思之機關。帝國農會年來政黨化之傾向極濃（政友會化。）表示意思，固未能避免政治化，與政黨化，但同時亦易爲政黨與政府所利用，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故從略焉。

第七節 日本農業倉庫概述

一 農業倉庫業之解釋

日本農業倉庫之制度，始於大正六年七月法律第十五號農業倉庫業法之頒布，此項特別法規自是年九月施行以來，迄今幾垂二十年，其間曾於大正十五年加以修改，認可聯合農業倉庫制度。昭和九年復重加修正，於業務範圍，益加擴大。按日本之農業倉庫，與農業倉庫合作社情形不同。彼邦不於合作法上規定農業倉庫合作社之設立，而由政府以特別法規，規定其為農業倉庫業。凡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為目的之法人，及市町村，均得經營此項業務，惟依目下情形，以合作社所設者占絕對多數而已。是以農業倉庫之於合作社，並不隸屬於其利用事業部分，而係由整個合作社經營是項業務者。蓋農業倉庫合作社與農業倉庫業者，可以收受社員之寄託物，及對於該寄託物發行農倉證券，用圖金融之便。利用合作社則雖能作倉庫之設備，以供社員利用，但社方祇能關於設備本身負管理之責，而不能負擔如農倉業者所可負擔之全部保管責任。縱使以信用利用兩合作社兼營農倉，但亦祇能以該項保管物為擔保而予寄託者以金融之便，社員於請求寄託後，倘不將倉庫鎖鑰交與社方，社方即無權占有該項寄託物品，至證券之不能發行，更無論矣。茲將利用合作社之倉庫與農倉合作社之倉庫，作一比較如下：

甲、利用合作社社員係利用其倉庫之設備，而農倉合作社社員係委託合作社保管其農產物，並非直接利用倉庫設備。

乙、利用合作社不負擔農產物寄託之責任，而農倉合作社則負擔保管農產物之責任。

丙、利用合作社社員，係利用社方之倉庫設備，自行保管農產物，對於合作社不過支付關於倉庫設備之利用費而已；而農倉合作社社員則不自作保管行為，對於寄託物品非支付利用費而係支付保管費者。

丁、利用合作社非倉庫業者，故不受商法關於倉庫業者之規定；而農倉合作社則反是。

戊、利用合作社對於倉庫內之農產物，不能發行一切倉庫證券；而農倉合作社則可以發行各種物權的證券。

己、利用合作社不能發行上述證券，故不能以之為擔保而借款；而農倉合作社則反是。

庚、利用合作社倉庫內之農產物，各有其主，不能加以混合保管；而農倉業者則凡保管物之同一種類，同一等級者，可以混合保管之。

依據上述各點，可知雖係同樣有倉庫設備之合作社，而利用合作社與農倉合作社之不同如是。是以單純之利用合作社而經營農倉，與社員間簽訂單純之利用契約，則於保管物發生毀損失滅等事故時，關於其權利、義務、損害、賠償等問題，將發生極複雜之關係，故利用事業與倉庫事業應有明確之區別。日本現行法規，特別制定農業倉庫業法，以合作社舉辦為原則。惟是合作社於經營倉庫業務之際，與一般倉庫營業完全不同，始終不失相互組織之精神，是則不煩辭費者矣。

二 昭和九年農倉業法改正之內容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曾於昭和九年作第二次之修改，其主要各點，可以詳加解釋如下：

(甲) 擴大農業倉庫保管物品之範圍，許可木炭亦為保管物品之一。

按農業倉庫業法上曾規定保管物品為穀物、繭及勅令所指定之物品（在沖繩縣及鹿兒島縣之黑糖及白糖），其他物品則僅能於上述各物保管後有餘地時貯藏之。此次法規修正，認可木炭生產者保管其所生產之木

炭，亦得利用農業倉庫。日本山陵極多，山上人民聚族而居，木炭為山村中最重要之生產物，普遍於全國，產額每年達五億萬貫以上。從事於此項生產者，專業副業合計三十萬餘戶。木炭之生產不問季節而其需要期間則大概限於冬季。平日此種生產者因無保管設備以及金融之便，每不問市況如何，急於求售，於是招致需給之不平衡，不僅於交易上大感不利；且因木炭生產者類多資力微弱，日常之生活資金及經營資金每仰給於商店，以致其所生產之木炭，不得不委託商人代為處理，於交易上幾完全與商人發生隸屬的狀態。為改善此種往來上之不合理狀態起見，故另行設立以保管木炭為主之農業倉庫，對於木炭生產業者給予以金融及共同出貨之便，按照市場情形而使其交易有利，此為此次修改之主要目的。

(乙) 聯合農業倉庫，一面為農業倉庫作再保管，一面對於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所脫售之穀物、蠶及木炭等亦得加以保管。

聯合農業倉庫，本以再保管農業倉庫及聯合農業倉庫之物品為原則。對於不經營農倉之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所販賣之物品，僅能於聯合農倉內有餘地時代為再保管之，此次經修改為「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所售出之穀物、繭及木炭等，其第一次保管應與再保管之場合同樣處理之。」惟不得設立以專門保管此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所售出各物品為目的之聯合農業倉庫，用以維持再保管之原則。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本限於合作社聯合會，但此聯合會之所屬合作社，或則經營農倉或則並不經營。其中經營農倉者固可利用聯合農倉，而未經營農倉者即抱向隅之嘆矣。以同樣出資同樣負擔責任而所享權利不同

如此，豈得謂平。故有此次之修改焉。

(丙)聯合農倉於規定之保管物品外，如有餘地時，得代保管由命令所指定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售出或代爲斡旋售出之物品。

以農產物販賣之合理化爲目的之生產者自治的販賣機關，本須以合作（農倉）系統爲之。此種販賣機關，如多數亂立，其弊害極巨，例如去年有數處農會與合作社，因小麥之販賣統制而發生衝突，又大阪市場中二十餘府縣之各種販賣機關，各自爲政，販賣競爭，於協調統制上極難着手。此等團體於將來固可因合作（農倉）系統之發達而漸次加以統制，但目下則猶如一團亂麻，毫無聯絡。此種團體，大多無販賣物品的保管倉庫，並缺乏金融之方便，因之其販賣大都爲一時的共同販賣，並不企圖販賣統制上最重要之調節供給及平均販賣等。故於由合作系統加以統制之過程內，應籌一種適當之聯絡協調方法，否則於產業各部門均有完全系統之今日，僅農業者獨付缺如，將來惟有日趨沒落而已。此次作上述之修改，所以使該項法人如農會等所販賣或斡旋之物品，得於聯合農倉中再保管之。雖未能作充分之救濟，但至少能給予此等團體以販賣上相當的利便，並使其漸與合作系統發生接觸後，釀成由合作系統統一販賣事業之機運焉。

三 日本全國農倉概況

農業倉庫業之經營主體，爲合作社、農會、市町村、及公益法人等，吾人已詳述於前，惟是近年因合作事業之發達，農倉之經營者以合作社佔絕對多數。昔年農會全盛時代所建立之農倉，或則歸併於合作社，或則因業務不振

而停閉，已有秋風落窶之感矣。據昭和九年十二月底之統計，全國農倉業者計三、七二六家。其分配狀況最少者如東京一、大阪及山梨各三、和歌山三二、鳥取高知各三八、沖繩九，其超越一百家者如北海道一七九、愛知一三三、三重一一五、滋賀一二二、兵庫一三四、山口一五一、愛媛一一一、福岡二五三。經營主體中合作社占三、六八六，農會占二七，公益法人占七，町村占六。全國農倉總棟數為六、七二四，總坪數為三二四、一四三。七七坪，總收容力穀物二二、四五九、〇二二俵，砂糖七、〇九二挺，繭四、一八一、九五五貫，木炭五、五〇〇俵。

關於業務成績，可分為下列數點言之：

甲 受寄物之出入庫量

保管物品中最主要者為糙米，其數量累年增加，占入庫物品之大部分。昭和八年度入庫數量二三、四八九、〇〇〇俵，出庫數量二二、三五一、〇〇〇俵。其次為麥類，入庫數量三、〇五二、〇〇〇俵，出庫數量三、一二九、〇〇〇俵。以下為豆類、白米、雜糧等，為數極微。繭近年增加極速，入庫數量達六、〇九九、〇〇〇貫，出庫數量達五、四四一、〇〇〇貫。稻自獎勵貯藏之後，該年度亦達一、八四八、〇〇〇俵。

乙 寄託者別出入庫數量及寄託者數

先就糙米言之，在大正十年度前，地主之寄託最多，農家者及其他寄託者為數略等。自大正十一年度起，農業者之寄託每年增加，占第一位。至昭和八年農業者之寄託數量為一三、三六八、〇〇〇俵，占入庫總數量百分之五七，其寄託者數亦達五三五、〇〇〇人，地主僅有五、五七五、〇〇〇俵，僅占總數量百分之二四，寄託者數亦

僅九六、〇〇〇人而已。此外其他之寄託者數量爲四、五四五、〇〇〇俵，占總額百分之十九，寄託者數爲二一、〇〇〇人。

關於繭之寄託，在大正十四年前，每年農業者之寄託爲數極微，至昭和元年始大有進步，至昭和七年農業者之寄託數量爲三、八四一、五〇八貫，占入庫總數量百分之六六·九，寄託者數爲一五七、六一四人。其他寄託者數一、八九八、一九三貫，占百分之三三·一，寄託者數僅八、〇〇四人而已。

丙 調製改裝及包裝

受寄物之調製數量，以糙米爲最多，但與其入庫數量相較，則尙感爲數不豐。昭和七年度內糙米之調製數量爲二五〇、二四一俵，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一·四，繭之調製數量一、七五二、三九六，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三〇·五。改裝及包裝，除砂糖以外，在昭和四年度概有增加傾向，惟至昭和五年度數量一般的減少，至昭和七年，除白米及稻外，又略有增加傾向。該年度內糙米四、五二三、一九三俵，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二四·八，繭一九〇、七三八貫，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三·二。

丁 運送及販賣之介紹與經理

受寄物運送之介紹與經理數量，以糙米麥類爲最多。白米及繭於昭和四年前逐年雖有增加，但至昭和五年除糙米、稻及雜糧外一律減少。至昭和七年度，除麥類及繭以外，又全部有增加傾向。是年糙米爲一、五七八、二八二俵，占入庫數量百分之八·七，繭五四、〇〇二貫，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九·一。

受寄物販賣之介紹與經理，其數量有累年增加之傾向。但至昭和七年度內又略有減少。是年糙米八、四五一、八八六俵，占入庫數量百分之四六·三，繭三、一七七、四五五貫，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五三·七。

戊 農倉證券之發行

受寄物之發行證券，其數量逐年增減，並無一定趨勢。惟糙米於最近數年間在件數及數量上均有增加。昭和八年度額面數量三、二二六、〇〇〇俵，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一九。繭於最近亦有增加趨勢。昭和八年度額面數量一、〇二〇、〇〇〇貫，占入庫數量百分之三五。

己 放款

以受寄物為擔保之放款，於件數、金額及擔保物之數量，逐年均有增加傾向。昭和七年度內糙米之抵押放款有一〇九、八六五件，一五、七三八、九三二元，其抵押數量為二、六二〇、三七七俵。繭之抵押放款有四、八八〇件，九、六九四、八〇七元，抵押數量一、二九六、二九〇貫。全部受寄物之放款合計達一四四、〇九八件，三〇、一八四、一七六元。其中對於農業者及地主之放款為一二一、六一一件，一九、三〇八、九四六元。

庚 金融之斡旋

昭和七年度較前年度為增加。糙米件數二、二四三件，金額七三五、五二八元，數量為一二六、一九九俵。繭一四六件，四三八、九三五元，一五六、八四一貫。金融斡旋合計三、〇一三件，一、四八五、〇二七元。

以上所述，係關於農業倉庫者。至於聯合農業倉庫，則有下列之指數。

按聯合農業倉庫制度，始行於大正十五年。其經營限於合作社聯合會。至昭和九年底設立者有一道二府二十八縣，經營主體數較前年增加不少。於棟數坪數及收容力上亦有倍加之勢。昭和九年底共有聯合農倉一一〇棟，一三、二九一坪，收容力穀物一、〇八〇、五五〇俵，砂糖一九、四四〇挺，木炭三八、九二五俵，關於繭之收容，尚無先例云。

第八節 日本農業倉庫之優點與弱點

日本之農業倉庫，其發達於今蔚然稱盛矣。吾人試遵由其內地之鐵道，作一巡視，但見沿線層高之建築物，大書某某合作社農業倉庫，幾乎觸目皆是。日本農倉所以能有今日之發達，推原其故，不外乎國家之補助與交通之發達二者。日本政府之補助農倉，要由於調節米之供給，謀保護農業者之利益，用以培養其稅源。故於昭和三年曾作第二次十年計劃，預備建設收容力六百五十萬石之倉庫；昭和七年又擬訂三年計劃，預備建設一百八十五萬石之倉庫，為達到此項計劃起見，由政府交付以巨額之補助金。又於昭和八年之五年計劃中規定於五年內完成收容全國販賣米三分之一即一千一百萬石之農倉及地方的聯合農倉。其補助金之交付方法，由設立者將建築情形及一切預算等呈請當局批准，然後着手興工，在完成之日，即可向當局領取建築費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故籌建二萬元之倉庫，實際所費者僅須一萬元左右。且此項實際所費之資金，有時復可仰給於政府之低利資金，於合作社之成本會計上極為合算。故設立者風起雲湧。數年之間，為數倍增。現下各地之聲請補助者，其領款已不能如

昔年之便捷。蓋當局近年對於補助建築費，每視當地之需要情形而有增減，一地之農倉如達利用之飽和量以上時，或則減少補助，或則停止津貼。例如中津地方初建者補助四成左右，而增建者則有僅補助一成四五分者。此外如山口、榑村等地，因農業倉庫已經林立，故政府對之不再加補助。又當局於農倉之建築費外，每年復對於農倉之經營津貼一部分費用，用以維持開支者。如石動、松澤各地，均由縣府補助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富南倉庫，去年如無縣府津貼，即有虧蝕之虞。是以日本政府之維護農倉，或貸之以低利資金，或補助其建築費用，或津貼以經營費用。多方進行，無微不至。其農倉發達之要因，當推此點爲首。

農倉既由政府之補助而建立矣。如農民之利用者不多，則每年虧蝕，可不待言。惟是日本農倉，除一二地方因特殊情形，如北海道八雲倉庫等由於本地產米之不多，以及若干地方因去年米價暴落時期過久等等，致發生虧蝕外，其他大概總有贏餘。是蓋由於農民利用者之衆多。而農民之所以願爭赴農倉，請求保管者，固有種種原因，而交通便利一點，要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蓋日本內地鐵道之網，既密布各處，而鄉間道路，復多康莊大道。阡陌之間，亦每寬闊可容馬車通行。至於市鎮附近，其可以駛行汽車之馬路，更不鮮見。彼邦農民，類多擁有運貨之馬車，雖贏敝簡陋，但頗適於運輸米糧，故至秋收時間，農民多驅車而往。此點與我國相較，覺情形大易。蓋我國交通事業，窳敗不堪，鄉間道路，除一二官塘大道外，類皆狹窄不能通車（指牛馬車）。米糧斤量極重，如以小車推送，則負重致遠，費力較大，而運輸之量不多。故農民與其利用陸路，不如利用河道，扁舟一葉，輕而易舉。此係中日兩國運輸情形之不同處。惟是南方河流較多之地，固猶可以通行無礙，至如西北旱地連綿之處，此種方法將不可行。即在蘇省如句

容縣之天王寺地方，因水路不通，農民之寄存者極少。坐使巍莪倉庫，有問津無從之憾。日本農倉於此點可謂受交通之賜者不淺。且也農倉類多鄰接車站，大概可用輕便軌道，引路線入倉庫之內，故貨物發送，至簡且速，以之而應市場上千變萬化之商況，可謂得心應手，靈便無比。不若我國鄉村運輸利用民船，不僅朝發不能夕至，且遷延時日，有至旬餘之多者。以之而欲爭勝商場，豈復可期。是以日本農倉於販賣上藉交通之便利而所獲利益甚大，故農民樂於利用。交通發達，當不失為農倉發達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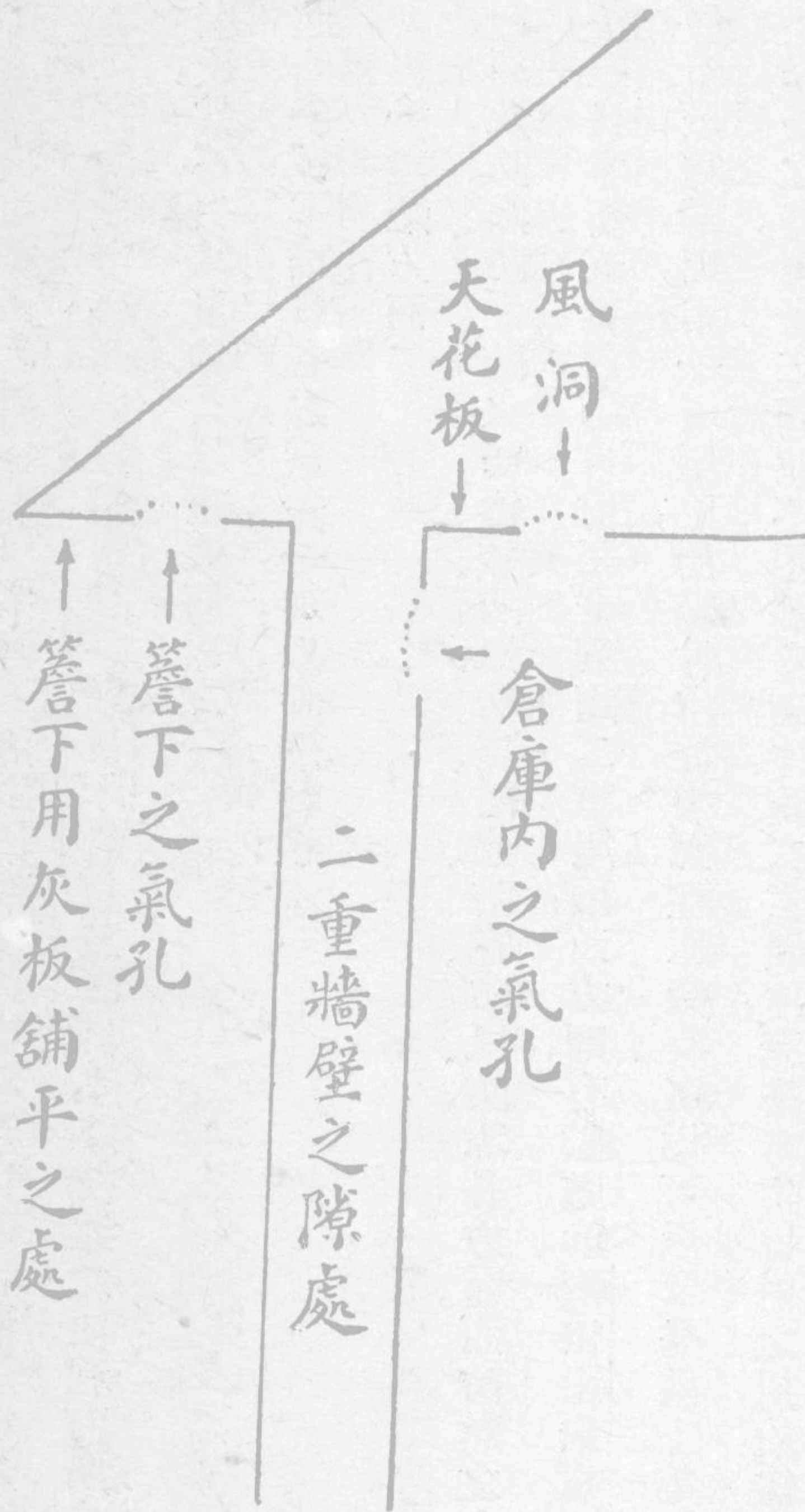
吾人茲更進而就日本農倉各點，為一一加以評駁如後：

甲 關於建築方面

建築農倉，應顧及防熱、防溼、防火、防盜賊、防鼠、防雀、防蟲、防雹、防風、防雪各方面。而防熱之內，又分日射之熱，與氣候之熱兩種。按照日本新式農倉，防日射完全利用二重屋頂，西方則有數處如酒田山居倉庫等植樹以遮蔽之。農林省之米穀倉庫，最為講究，第一層屋頂，用鐵骨水泥平鋪，在庫旁有鐵梯可以攀登其上。第一層與第二層間最低處可容一人並舉手之高。兩層之間，並不用牆壁砌住。蓋二重屋頂，完全為防日射之用，故儘可不必緊接，以利通風。米穀倉庫於薰蒸時並於二重屋頂氣孔間將藥水傾注而下甚為方便。其餘倉庫用木板搭成天花板式者居多。日本倉庫，大概為平房，絕少有樓屋者，余意我國不必用二層屋頂，造倉庫時儘可多造樓房。樓上專堆布匹及不受氣溫影響之物，或劃一部分作宿舍及事務所之用，既經濟地盤，又經濟費用，似較合算。

次言其調節氣溫，大概於倉屋上端開關氣窗，或於屋頂置通風機。以及於下端多開風洞。關於下端風洞，有一

特別之建設者，卽下館農倉。該倉將風洞外部，砌成一空箱，於兩旁各開一洞，空氣由兩洞吹入，然後彙入牆內。例如倉庫西壁牆上之風洞，於外面更添砌一空箱，於空箱之南北兩端亦各開風洞，如是則外面塵沙灰泥雨水以及一切稻柴樹葉之物，不致直接吹進倉內，立意極妙。又有用二重牆壁，卽將牆壁砌空，於牆壁上端或天花板上多開風洞，俾倉內熱氣上升時向該風洞送出。二重牆壁之出氣處，卽爲兩旁簷下另開之氣孔，如下圖所示：



此爲余參觀厚生社時於其站旁倉庫內所見者，對於二重屋頂之建築物，似頗適用。再就防溼方面言之，溼氣足以促進害蟲菌類之發生，並使穀物變質，故應妥爲防範。考溼氣發生之原因，要由

於雨水及地下水，由倉庫牆壁、屋面及地面上滲透而影響及於內部者。故壁體宜厚，最好能用二重牆壁，則防溼防熱，均有奇效。惟費價太昂，是其缺點。壁體之中，有用土瀝青 (asphalt) 作一防水層，用以防止溼氣之吸收入庫者。普通於壁體表面塗上洋漆。鐵骨水泥之建築物則於壁面塗以混有適量防水劑之水泥 (mortar)，收效亦宏。關於壁體建築，據余所知，以靜岡縣購販利聯所建築者最爲完善。該倉於外壁先塗防水劑一層，壁體爲鐵骨水泥造，厚四英寸，裏面塗土瀝青，再加軟木 (cork) 一英寸，然後覆以四寸六分之鐵筋水泥厚壁。倉內再用洋漆塗好。對於防溼一層，可謂顧慮周密，無懈可擊。

至於地面防水，大概於倉庫四周之溝渠嚴密注意，使其排水良好。倉內地面則多用水門汀厚鋪，然後用木板擱起。有數處用稻殼或蘆梗墊底者。蘆梗墊底，據云功效較木板爲顯著經濟，因蘆梗中空，且鋪好後空隙甚多，可以流通空氣。小杉地方之射水倉庫，其地盤最爲講究。最下層爲一尺厚之碎石，上加五寸厚之水泥，上加阿司托隆防水劑，更鋪上厚約五分之三合土。地面既成，上復用四寸之杉木圓柱作楞，覆以木板。一切設施應有盡有，可謂極盡防水之能事者矣。

其次再言防火，防盜賊。防火一層，於鐵骨水泥所建築之倉庫，大概能注意於煙草及走電等事，即可安全無虞。故倉庫之內，類多嚴禁吸煙，俾免煙捲餘火，延及米包之上。此外則一律投保火險，藉備不虞。關於防盜防賊，因採用鐵骨水泥者較多，此點亦可以放心。又日本警政甚佳，故鼠竊之輩，跳梁者少。

關於防鼠、防雀、防蟲三者，亦另有設備。防鼠能用水門汀鋪地，最爲安全。日本新式農倉，一概採用此法。間亦有

用磚石鋪砌者。一切風洞等類，均用鐵網遮蓋。進出口，復用二三分厚之鐵板覆按門口，鐵板向外傾斜六十度光景，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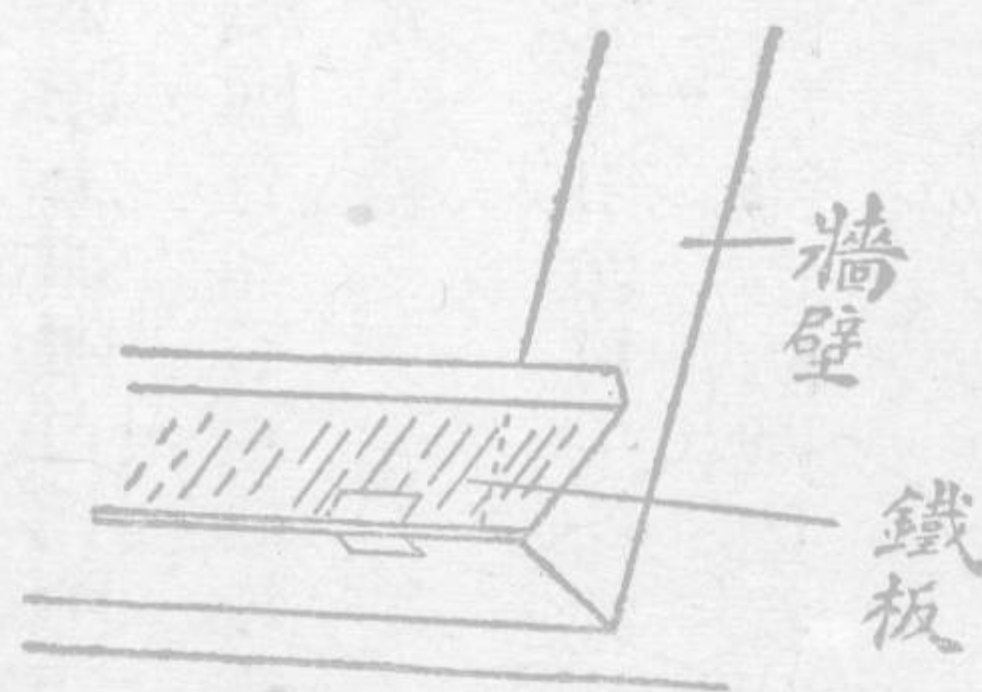
此種方法，有時因鼠類能傾斜而上，故亦失效。惟因攀登困難，終覺有勝於無耳。風洞口防鼠所用之鐵網，並作防雀之用。同時於門戶內另用鐵絲網門，在開戶換氣之時，關上網門。鳥雀遂無從飛入。至於防蟲，則建築上最忌土泥所造之房子。因其隙間及龜裂處極多，易於為蟲類盤據之處，即用藥薰蒸，亦難收效。故類多用水泥塗壁，再加洋漆，如是則光滑難留，可以肅清窠穴。此外復注意於門窗之得能密閉，俾薰蒸時不致漏氣。大概舊式倉庫，於薰蒸時多用紙張密貼隙漏處，作補救方法。新式倉庫，則對於此點，最為注意。

此外防風、防震、防雪，因日本關於此三種天災，所受痛苦最深，故多因地制宜作種種設備。內中防雪一項，於東北方面，最為注意。因涉及建築之專門技術與知識，茲不具贅。

上述種種，均為從防禦各方面而設計之建築方法，吾人茲將日本農倉所有之種類，為其分別言之如下：

(甲) 土藏倉庫

以木骨為主體，塗以厚土，將木骨完全包住。用以防火，為日本昔時所傳之建築法，現窮鄉僻壤間，猶頗多此項建築。今日日本之農倉及貯穀倉庫，據云以此類為多。造法簡單，壁厚自二寸、三寸以至一尺以上。防鼠力薄弱，不耐地震，不易保存，是其短處。可以防熱防溼，造價低廉，是其長處。



土藏倉庫又有一種名眞壁式者，或稱信濃倉，普通呼爲納屋。僅於柱間用泥塗住，不將木柱包沒。壁厚二寸內外。防火價值較上述倉庫爲劣。且柱壁之間，易生間隙，於瓦斯薰蒸，頗不適合。

(乙) 石造倉庫

壁體完全用石造成者。普通厚約一尺左右。石類之應用於農業倉庫者主爲凝灰岩及砂岩。至於花崗石及其他堅質之石類，則尙未見有應用之者。日本羣馬、茨城、栃木及其他關東之北部地方，因地產凝灰岩，故石造倉庫極盛。此種岩石，近於軟石，易於加工，且於防熱防火兩點，遠較堅石爲優。取價亦廉，故有用以建造倉庫者，惟不耐地震，是其所短。

(丙) 磚造倉庫

壁體用磚砌成者。其缺點爲易收溼氣，且不耐震。其優點爲利於防熱、防火、防鼠，以及保存，外觀亦佳。

(丁) 鋼骨水泥造倉庫

於各種構造方法中以此爲最佳。既可耐火、耐久、耐震，復可防蟲防鼠。惟建築費略高，爲其缺點。

(戊) 木造板倉

木造房子，外用板覆，如下圖所示：



此種造法，公共團體之建築物用之者頗多。因木板極薄，間隙頗多，空氣流通自如，雖一面可易使貯藏穀物乾燥，一面亦容易傳入熱氣，不免發生蟲害。但對於乾燥不健全之穀物，因自然換氣關係，故反較其他不完全之倉庫為佳。但不利於薰蒸及防火。

在上述數種以外，尚有木骨石造、木骨磚造、鐵網三和土造等方法，但所見不多，從略。

乙 關於貯藏保管方面者

日本農業倉庫之貯藏米穀與我國所用方法不同，可以拉雜示之如下：

(一) 日本所藏米穀，普通為糙米或一部分之白米；我國則大概藏稻。現下日本亦獎勵藏稻，因其適於長久貯藏，於米穀需給調節點上言之，亦覺極為重要。且貯藏方法既較容易，貯藏設備亦較簡單。惟所占倉庫容積較大耳。

(二) 日本農倉皆用稻柴袋包好堆積，間有用蔴袋者；我國則因藏稻者多，故利用蔴袋及屯積散倉各方法。

(三) 日本農倉對於同一等級同一品種之米，以混合貯藏者居多，此外僅對於一部分或政府米加以特定保管而已（二者之保管費不同）；我國則因檢查方法之不備，農民不願與他人劣穀相混淆，故以特定保管為多，而執行混合保管者尚不多見。

(四) 日本農倉對於保管物品負完全責任；而我國則除竊盜風火險負責外，保管期中對於蟲傷鼠嚙等情概不問訊。

(五) 我國向農倉請求保管者，大概以抵押借款為目的；而日本則除上述目的外，復有下列各重要原因：

(甲)地主之租米 如松澤農倉代收租米，存儲該倉。又宮村地方佃農，多繳納地租於農倉者。

(乙)販賣關係 如石動合作社社員大概因委託社方代為販賣，而一時存放倉庫中者。

(丙)檢查關係 如宮村地方農民，因生產檢查，須至鄉倉受驗，驗後搬回費事，故寄存該倉者。

此外尚有種種關係，在上述三原因中，以委託販賣而存儲者，占大多數。其次則抵押借款，亦占重要原因之一。日本之貯藏費全國平均每俵每月三分。內連保險薰蒸各費在內。關於入庫手續，大概由農民自行運往倉庫，經管理員查驗貨物之斤量等級後搬入倉內。此與我國情形大致相同。惟有一處其入庫方法完全採用自治方式者，殊足令人感佩。即東拓殖農倉，其社員入庫完全由自己搬入庫內，填寄表格，扣繫標籤等，無一不由社員自己動手。倉庫方面對於入庫事並不另設管理員，僅將各倉鑰匙委託農倉鄰近居戶代為保管，年終時略酬果點而已。據云辦理迄今，從無糾紛、遺失、誤填及其他一切不道德行為發生。此種自由安放辦法，頗著稱於彼邦農倉業間。我人對此，亦不禁為之傾佩感愧無已。

射水農倉，對於農民米穀之入庫，另有獎勵方法。凡委託保管者，每石給獎勵金一角。該處地方政府對合作社及農倉，常有種種特殊保護。而社方對於社員，亦時有各種獎勵。農民生產物入庫之擁擠，此殆為其重要原因之一。彼邦農倉對於入庫品之保管，其維護周至，謹敬將事之狀況，有非我人想像所知者。堆積之際務求各俵間留有通風餘地，以下列堆積法為多。又每堆與屋頂亦保留相當距離。堆藏之後，每日注意其氣溫乾溼之調節。各大倉內類多備有寒暑及溼度計器，旁復置有規定之表格，如象瀉農倉於倉口揭示氣溫乾溼之調節須知，分春夏秋

冬四季而指示管理員以調節之方法。此外凡保管政府米之倉庫，均須將表格每日填就，按期送往米穀事務所備查。關於火險則按照在庫品數量，每月與保險公司接洽之；在五年計劃中有保險協會之設計，但迄今尙未成立，亦一憾事。

殺蟲方法，本有種種，但現以二硫化碳素及克羅而配克林之瓦斯薰蒸最爲流行。前者一般於五月至十月間行之。每一千立方尺用三磅至五磅左右，薰蒸時間以二晝夜爲最適當。後者之殺蟲力，於氣溫攝氏二十度以上時最爲有效。故五六月至七八月間最稱適合。藥劑每千立方尺用一磅。薰蒸三晝夜至五晝夜。茲將克羅而配克林之薰蒸方法，詳細介紹如下：

(一) 密閉 將門窗氣孔一概用紙嚴密糊住，此外一切有洩漏瓦斯之處，均須設法密封。

(二) 薰蒸方法 分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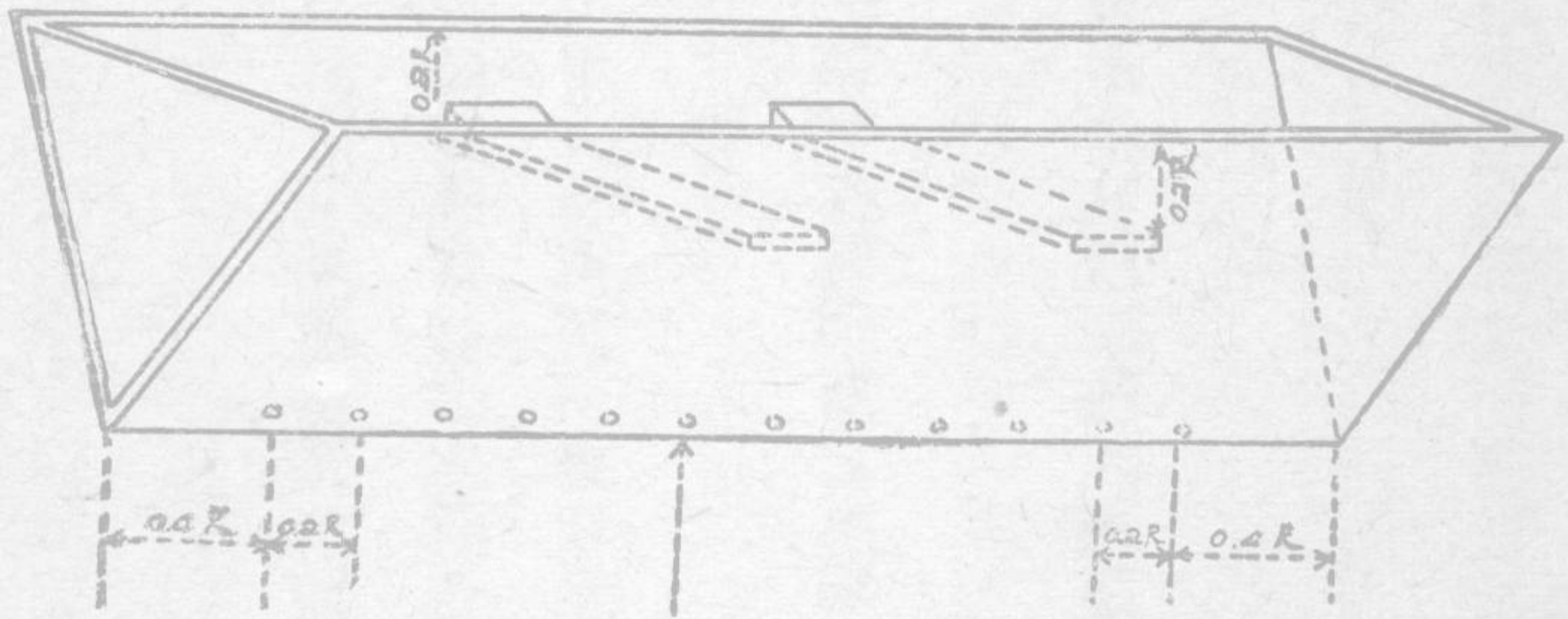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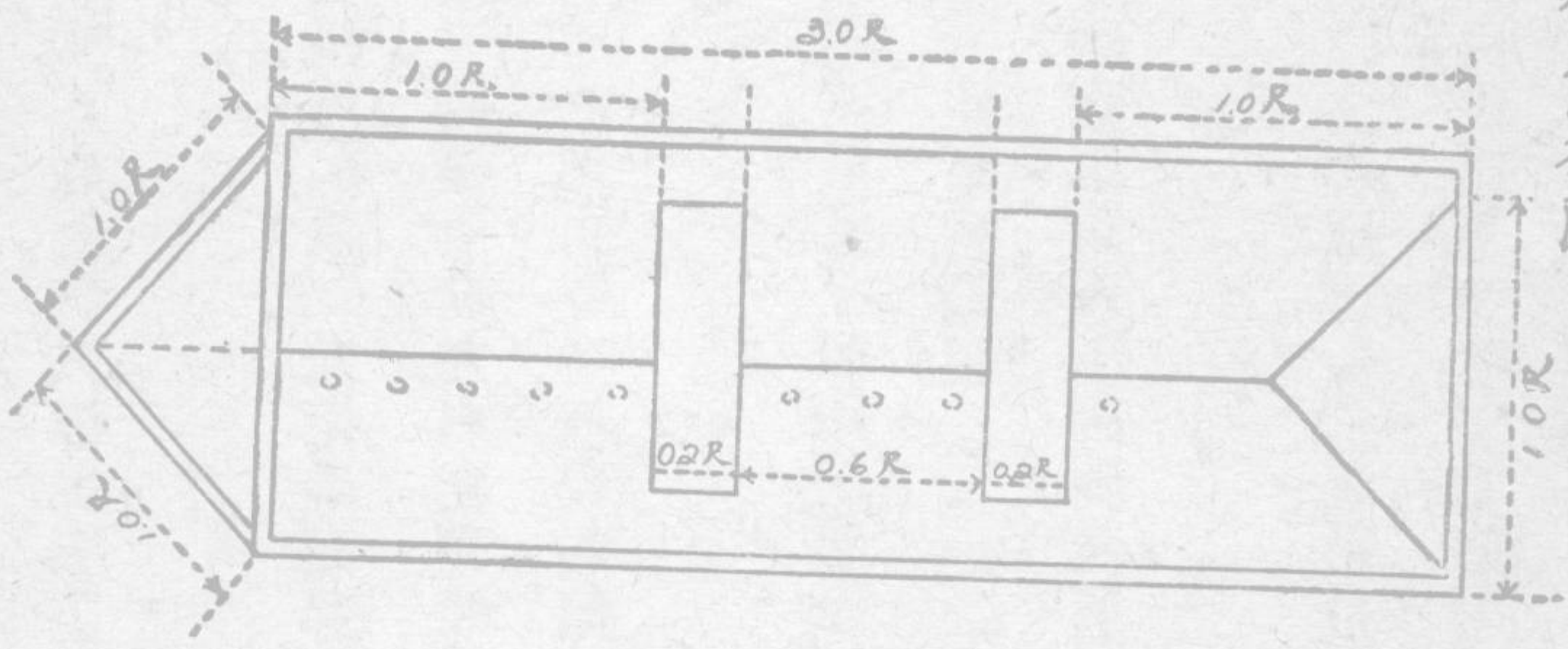
斜面流下法 將藥水傾入下列圖表所示之桶中，再由桶孔逐漸流入桶下斜鋪之草蓆上，由草蓆吸收而自然蒸發之。

撒布法 小規模之倉庫，可由倉庫員帶上面罩後撒布之。

漏斗流下法 於藥罐下裝置下圖所示之漏斗，將藥液經由漏斗而擴散於庫內，使其自然蒸發之。
在薰蒸時須備有梯子及電筒。

所謂克羅而配克林，係發賣公司之註冊名稱，此藥爲 CCl_4 、 NO_2 化學構造之無色液體，光線之屈折性甚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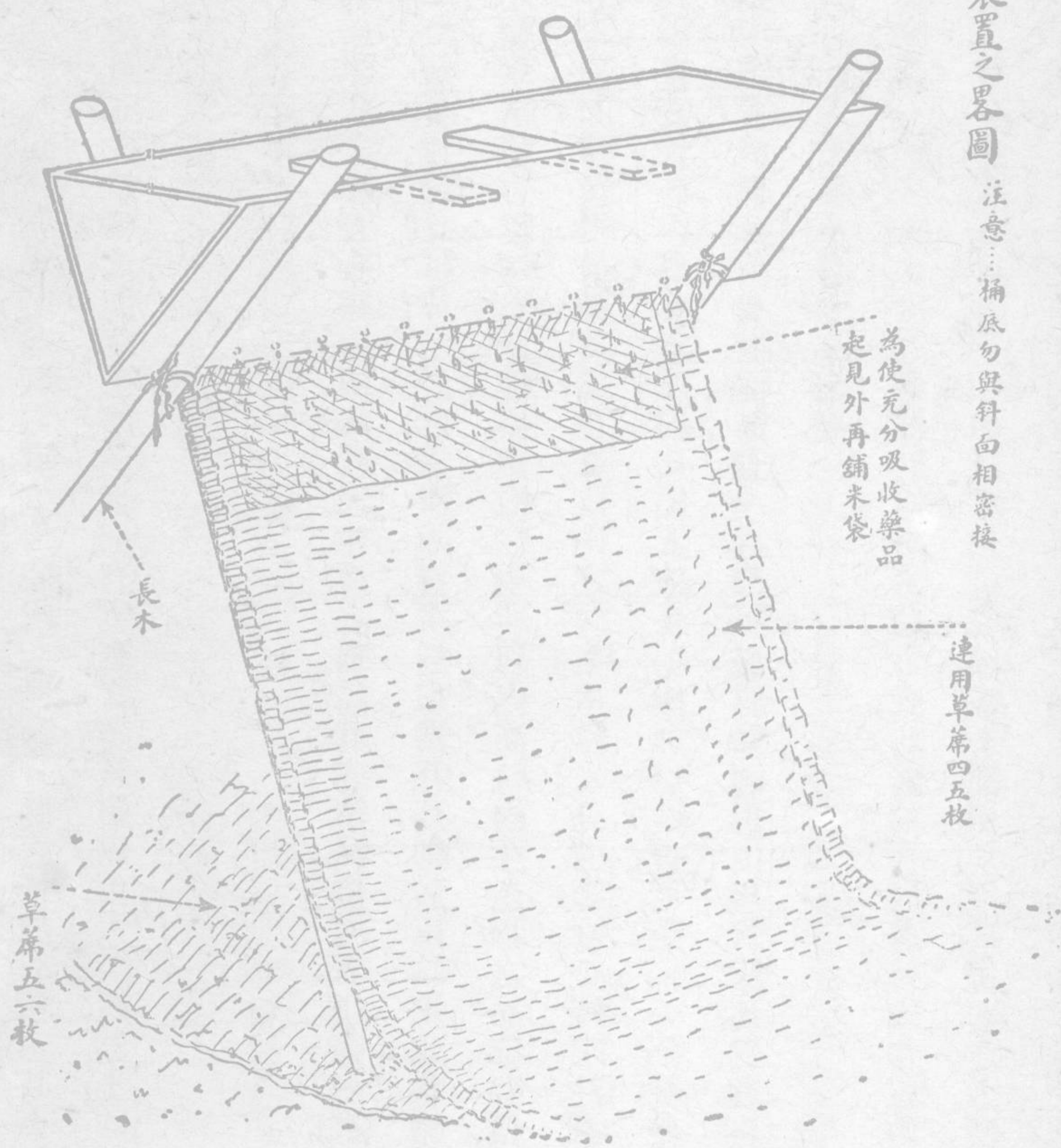
斜面流下法畧圖
(甲)桶之畧圖



穴(務須開得柱)

材料
杉板(厚約五分)
亞鉛板

(乙) 裝置之畧圖 注意……桶底勿與斜面相密接



攝氏十六度之比重〇一·六六六，沸騰點一·一二度，爲液體藥品，水難溶解，惟經流出之後，能自然蒸發而成瓦斯，滲透米包內殺蟲。該藥無引火性，其蒸氣比空氣約重五倍。據說有腐蝕金屬之性能，故薰蒸時應於庫內金屬上塗抹耐酸藥劑。又富有刺激臭味，少量嗅之，卽能下淚，多量則有窒息之虞。該藥係由大阪西區土佐堀通一丁目日本農藥株式會社出售，暇當購歸試驗之。

丙 關於檢查運輸包裝者

日本地方政府對於米穀之檢查極爲嚴格。凡農民生產之物品，其運銷於境內者，須經一次檢查，檢查之後，由檢查員加蓋驗訖標記（類多用驗訖紙片），如此方得販賣。至於移出縣外，則於車站上或倉庫內更須作第二次檢查，再由檢查員加貼驗訖紙後方得送出。此種嚴重檢驗，要所以提高縣內生產物之品位聲價，俾使良莠分清，不致使善良生產者受人牽累，同時復得鼓勵農民生產技術之向上。本年米分五等，檢查時須注意其品等、分量、以及碾白程度等。有若干縣由檢查員駐在農業倉庫內，凡出入庫米，一律加以檢查，可免一一分赴農家場上檢查之煩。又有若干倉庫不問縣內消費，或縣外消費祇需檢查一次卽可。更有如酒田山居倉庫，凡農倉自身之檢查，卽可作爲政府檢查同等看待，則此非信譽卓著者不辦矣。

按日本農產物之檢查方法，分集合檢查與個別檢查兩種方式，前者集合於農村或倉庫內後檢查之，茨城等縣悉依此法。後者由檢查員至生產者場上一一加以檢查。埼玉縣等大都如是。惟是後者之方法，流弊極多。彼地有俗語謂「嚮宴政策」者，卽凡檢查員到各農家時，每由農民具酒點相款待，檢查員既醉飽之後，於檢查上自稍寬

縱。流弊之大，不言而喻。此風初於千葉等縣頗甚。後因責難者多，已稍戢矣。

檢查費用，由農民負擔之。惟富山、小杉等地方，則農民米穀與商人米穀，徵收同樣之檢查費，然後再以經營補助之名義退還之。是亦政府極力維護之至意也。

倉庫寄託米於受檢之後，或由於農民自行包裝，或由倉庫代為包裝，概須依照檢查等級，用着有顏色之草繩，按照規定方法緊縛之。故對於何者為一等米，何者為五等米，一見之下，便可了然。又檢查之際，並非全部將包打開。檢查者另有一種半圓形細而且長之鐵器，由草包隙處向內深深插入，將米抽出一部分試驗後即可知其大概。當輸出縣外之際，如經第二次檢查者即須作二重包裝，辦法嚴密，雖不免手續麻煩，但為維持米穀之聲譽計，實有不得不然者。

農倉之兼營業務，本有代客運輸之一項規定。惟是日本農村間之運輸事業，相當發達，凡軌道所經之處，大多有轉運公司可以承攬輸送。若輩專營是業，一切便利經濟，故農倉之自辦運輸業務者不多，類由社方與轉運公司締結特約。各農倉間與車站相近者，多設法將輕便軌道連結於倉庫與車站間，運出時祇須由倉內將車推出，即可直接與貨車相聯絡。交通之發達如此，無怪乎農倉運銷業務，亦能隨之而蒸蒸日上也。

丁 關於販賣證券及金融者

農倉如由販賣合作社兼營者，其代客經理或介紹販賣業務，每多歸入合作社販賣部內處理之。販賣部於接受委託後可以預支貨款至八成以下。因此如兼為委託販賣與通融款項而去者，大概不必復用農倉證券請求抵

押僅須將入庫票與委託販賣書填就後，即可通融借款。

關於農倉證券，大概按照入庫數額填與之。惟古賀農倉有一特點，即每俵發行證券一枚，雖為數零碎，但較為便利多多。蓋抵押借款，或有不必要全部交保者，且全部作抵後，其借款數額較大，農民每樂於多借，以至發生浪費情形。分散之後，雖亦可以合併押入，但大多數農民，即可因之而生自制之心，擇必要之數額申借，餘券即妥為保存，不致濫用無度。如擇時機適合時，並可零碎售出一部分。似兼有一枚證券制度與二枚證券制度之長。

農倉證券抵押放款，大概在時價八成以內，間亦有至九成者。近年有公定最低價格發表後，如米價跌落至最低價格以下時，亦不妨以公定最低價格為標準。農倉既大多數由合作社所兼辦，故由販賣合作社兼營者，證券抵押放款可由販賣部之預支貨款代為之；如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者，證券抵押放款可由信用部做出之。故販賣金融業務大多不由倉庫主辦，而歸入合作社會計之內者。

戊 關於其他方面

農倉之由合作社加以兼營，前已言之詳矣。倉庫業務，雖不屬合作社之任何部分，而由整個合作社加以兼營者，則其與各部分之關聯極為密切。販賣業務之與合作社販賣部，金融業務之與合作社信用部，固無論矣；此外如調製業務等，其碾米等機器，亦與利用部並不清疆界而係混合使用者。蓋倉庫業務，與合作社業務本有形影相隨之感。販賣合作社而無倉庫以資貯藏，將不能完全達成其使命；農業倉庫如無合作社加以兼辦，或則資金之來源不豐，或則合作之精神不顯，終而流為營利倉庫，不能完全為農民所利用。合作社之與農倉，既有其密切不離之

關係，是以近年農倉業者，幾有全部爲合作社所蠶食之勢。地方農會雖間有意氣用事，負固不服者，然時勢所趨，有非人力所能挽回者矣。

倉庫既與合作社之各部大體發生關係，是以主管事務，類由合作社職員相兼管，不復另設專部，藉省經費而便管理。惟筵內農庫則另有倉庫部長以專職成。農倉除保管外，雖各項業務與合作社關聯處甚多，有如上述；但其會計則係獨立者，至年終決算，則併入社方損益計算之內。此種辦法，各處一律，殆無異例焉。

最後關於成本會計，敢贅一言。吾人每認爲保管費之多寡足爲農倉損益之繩準，庸知事實有大謬不然者。保管費固不失爲重要收入之一，然扣除保險薰蒸等費用後用以維持職員薪水，有時亦感覺不敷甚巨。如增加保管費額，則農民每認爲不合算而躊躇其利用。故經營農倉，如無烏居倉庫之歷史與地位，其保管費決不能訂立過高。至於有若干農倉對於入庫者加以津貼，或因委託販賣而入庫者免徵保管費，則如欲以保管而維持經營，將爲不可能矣。是以吾人細考各倉之贏餘，有一部分係在乎販賣事業之佣金與改裝包裝之費用。例如石動、松澤等倉庫，改裝包裝之收入占其總收入之最高位。而富南農倉則因是項手續費不多而致虧損，僅憑政府之補助金勉強支持而已。我國農倉對於包裝改裝業務，不甚注視，故此項收入，亦並不介意。不知農產品自生產者交與社方或倉庫販賣後即與商品無異。如於其包裝品等以及其他一切方面不加講究，徒知墨守舊法，則欲爭勝商場，未免戛戛乎難矣。吾人於檢討彼邦農倉成本會計之餘，深感夫包裝之重要，實與檢查制度同爲提高農產物商品價值之有效乃至必要的辦法。我國農倉業者，對此似應三致意焉。

附錄

一 年代對照表

明治元年至四十五年	西曆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二年
大正元年至十五年	西曆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
昭和元年	西曆一九二六年
昭和八年	西曆一九三三年
昭和九年	西曆一九三四年
昭和十年	西曆一九三五年

二 度量衡換算表

日尺	部尺	公尺	市尺	日畝	公畝	市畝
〓	〓	〓	〓	〓	〓	〓
	〇・九四七〇	〇・三〇三〇三	〇・九〇九一	(三十坪或〇・二段或〇・〇一町)	〇・九九九一七	〇・一四八八
				部畝		
				〇・一六一四二		

町 || 公尺一〇九・〇九〇九一 (一町 || 一〇段, 一〇〇畝, 三、〇〇〇步或坪, 三〇、〇〇〇合三、〇〇〇、〇〇〇)

町步 || 平方公尺九九二〇

里 || 公里三・九二七二七

步或坪 || 公尺〇・九一四四〇

段 || 公里一・六〇九三四

(一華里等於六丁, 一華畝等於日畝六畝餘)

日升 || 部升一・七四二一 公升一・八〇三九 市升一・八〇三九

日斤 (〇・一六貫或一六〇兩) || 天平一・〇二三〇斤 庫平一・〇〇五三斤 公斤〇・六〇〇〇

市斤一・二〇〇〇 (一貫 || 六二五斤, 一〇〇〇匁, 一〇〇〇〇分, 一〇〇〇〇〇釐。

一斤 || 一六〇匁, 一六〇〇分。一匁 || 一〇分。

米每噸 || 十六俵 每日石 || 二十五俵

麥每俵平均四斗五升 (日升)